
日常生活译丛







金字塔时代的埃及

[法] 吉耶梅特·昂德赫 著
吴志杰 译

山东画报出版社



日常生活译丛

金字塔时代的埃及

[法] 吉耶梅特·昂德赫 著
吴志杰 译

山东画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字塔时代的埃及/（法）吉耶梅特·昂德赫著；吴志杰译. 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5.2
（日常生活译丛）
ISBN 7-80603-978-3

Ⅰ.金…　Ⅱ.①吉…　②吴…　Ⅲ.①埃及—古代史—史料②社会生活—埃及—古代　Ⅳ.①K411.2②D74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3992 号

责任编辑　齐敬霞　鲍有斌
装帧设计　王　芳　宋晓明
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0531）2098470
　　　　　市场部（0531）2098042（传真）2098047
网　　址　http://www.sdpress.com.cn
电子信箱　hbcb@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人民印刷厂
规　　格　150×228 毫米
　　　　　6.125 印张　88 幅图　14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定　　价　17.00 元

写在前面的话

几年前，有机会读到由著名史学家菲利浦·阿利埃斯与乔治·杜比主编的五卷本《私人生活史》，闲暇时翻看翻看，也用不着特别认真地去读。隔了岁月的灰尘，过往日常生活的琐碎和点滴像一颗颗泛黄的珠子，擦拭一下，还能映照出昔日真实的光泽。

以往书写的历史，常常是一部“公共舞台”史，一部男权的统治史。帝王的光环下，透见的往往是刀光血影；伟大辉煌的年代，记载的常常是战争。而人类个体所赖以生存的“私人”空间，却因为“不登大雅”而被忽略，被掩盖，被抹杀了。

就我们所知，“私人生活”这一概念形成于19世纪的欧洲。“私人”相对于“公共”，趋于日常，富于偶然。这是一个免除干扰、自省、隐蔽的领地：在这里，每个人都可以扔掉他在社交场合必备的面具和防卫，可以放松警惕，可以随心所欲，可以身着“宽松的便袍”，脱去在外面闯荡时穿戴的坚硬铠甲。拿米兰·昆德拉的话说，私人的空间，虽然是日常的、不完美的、不定的，有



时甚至是虚无和邪恶的，但这是一个有可能导向“欢乐之完满，自由之完满，存在之完满”的世界。然而，因为私人生活总发生在深墙内院，关着门，上着锁，自然也就有其封闭性。乔治·杜比指出，19世纪的资产阶级竭尽全力想捍卫这堵“墙”的完整性，遮蔽墙里的一切。但这堵墙内的生活才是最真实的生活，最真实的自我，有不见刀光的争斗，有不可言说的离合，个人与个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因为各种利益和需要交错成一张复杂的社会关系网。

如何穿透这堵有形又无形的高墙，真正进入私人生活的空间，并勾勒出其历史的真实面貌？如何在其变化中确定岁月所覆盖的现实？如何既准确无误地抓住主题，同时又不迷失方向，避免陷入纯粹个人的私密生活迷宫，而失去对历史精神和文化内涵的把握呢？面对这一个个疑问和难题，历史学家和文化学家通过对日常生活的忠实描述，致力于还历史一个原样。我们给读者推荐的这套“日常生活丛书”，便是这一领域最富代表性的研究成果。

不久前，葛兆光先生在谈文史研究学术规范的一篇文章中谈道：现在编的各种历史书，至少经过了“意识形态”、“精英意识”、“道德伦理”、“历史编纂原则”四道筛子的筛选过滤，诸如“日常生活、业余娱乐、私人空间”等等重要内容在书写的历史中被省却，经过层层染过的修饰，历史的底色隐而不见了。他认为，要透过“这一层被层层染过的修饰”，看到历史的底色，找回那些被省略的、被删减的东西，尽可能接近历史原来的面貌。这不仅需要史学严谨的考据，还需要对生活必要的体验和想象。葛兆光先生的这一观点与我们推出的这套“日常生活译丛”的主旨不谋而合。在我们看来，以往我们所阅读的西方历史，确实如乔治·杜比所说，大都是“公共舞台”的历史，也如葛兆光先生所说，是经过层层装饰过的难见历史原貌底色的历史。而深入“私人生活空间”，着眼于对“日常生活”的观察、想象和感觉的史料和文献非常少见。通过对这套丛书的译介，我们至少多了一分可能性，可以或多或少地看到被“大写的历史”或遮蔽、或过滤、或忽略、或排斥的“小写的历史”的某些真实侧面。

法国阿歇特(Hachette)出版社出版的“日常生活丛书”，是一套开放性的大型丛书，可谓内容丰富，色彩缤纷，加之作者们近乎散文化的笔调，在为广大读者剥去“大写的历史”的装饰、还原历史原貌的同时，常给读者带来阅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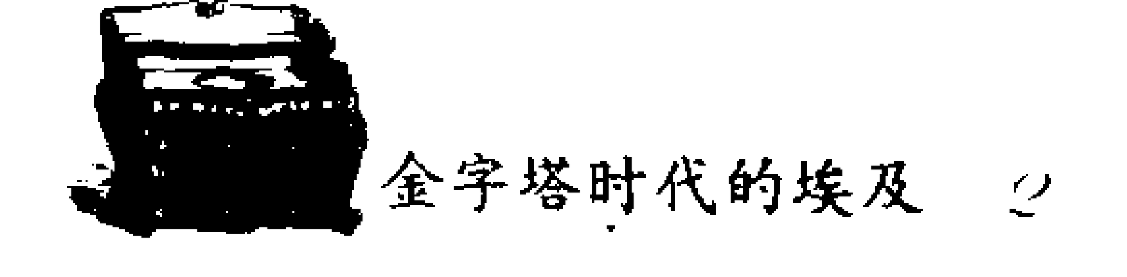
欣喜和发现的愉悦。在阿歇特出版社已经推出的这一系列百余种图书中，我们有目的地选择了其中的30种以飨中国读者。神游历史，穿越时空，我们一起去结识古希腊的妇女、最早的基督教徒、乌托邦的追求者；去看一看国王的卧房、艺术家的斗室、士兵的营帐、百姓的平常日子；去体验一下宫墙内的沉重、美丽下的丑陋、炮火后的悲怆、辉煌中的黑暗。

从卢瓦河的城堡到蒙马特高地的广场，从帝国鼎盛时期的罗马到希特勒统治下的柏林，从古希腊诸神的游戏到爵士乐手叛逆的鼓点……走进文字书写的历史，市井街巷、深闺内闱、宫廷豪宅、寻常人家，只要你用心去看、去发现，就会有别样的感受，就会有意外的收获。

许　钧

2003年4月16日于南京大学

目 录



年 代 表

公元前3150～前2700年

提斯时代

第一王朝、第二王朝

公元前2700～前2200年

古王国

金字塔时代的缘起

公元前2700～前2625年

第三王朝

建都孟斐斯左塞的统治

公元前2625～前2510年

第四王朝

斯奈夫鲁、胡夫、拉迪耶迪夫、哈夫拉、门卡乌拉的统治

公元前2510～前2460年

第五王朝

乌塞尔卡夫、杰的卡尔·伊泽齐、韦奈斯的统治

公元前2460～前2200年

第六王朝

佩皮一世、佩皮二世的统治

公元前2200～前2060年

第一中间时期

第七至第十一王朝

公元前 2060～前 1635 年

中王国

公元前 2061 年

第十一王朝

第五任国王门图霍特普二世大捷埃及的再次统一

公元前 2060～前 1991 年

第十一王朝结束

公元前 1991～前 1785 年

第十二王朝定都利什特

阿门内姆哈特国王和森乌塞特国王

公元前 1785～前 1635 年

第十三王朝

金字塔时代的终结

公元前 1635～前 1580 年

第二中间时期

希克索斯人占领埃及

定都三角洲地区的阿瓦利斯

公元前 1552～前 1070 年

新王国

注：上述日期给出了法老统治下最早的几个历史阶段，是约数。如若当下的研究发现其中某些日期有 10～20 年的出入，实属正常。

第一章　金字塔时代

金字塔时代属于早期的法老文明，它开始于公元前2700年左右，结束于约公元前1750年。这个时代大致上持续了1000年，对应于现代历史学家所称的古王国和中王国时期。而贯穿整个金字塔时代的一条线索就是法老的葬礼：他们的坟墓是作为永恒权力象征的巨大石砌金字塔，数量众多，散落于沙漠之中。此外，法老统治下的早期埃及，与其后的时代相比，并不意味着古代埃及文明的婴儿期。恰恰相反，这标志着一个黄金时代的到来，将作为一个制高点和范本永存于他们的记忆之中。

历史概述

约公元前3000年前，在人们所说的提斯时代里，法老统治体制出现了。王室凭借神权治理“两地”，即其统治下的上、下埃及。法老的行政机构开始从事维修运河、灌溉农田等农业生产的组织工作。古埃及人受尼罗河两岸动植物的启发，画出了各种图形和符号，书写系统由此得到发展，便利了权力的贯彻。许多地方的圣殿之内，教士供奉着多位神灵。正是这些神灵的保佑，古埃及人才得以维持宇宙秩序，避免重返混乱状态。

古埃及，作为一个由农民和工匠组成的社会群体，开始成形了。这个社会群体聚居在尼罗河两岸的村庄里，靠打猎、采集、捕鱼、农业、驯养动物来维持生计。他们住的地方比尼罗河的洪水泛滥平原要高，却又十分接近那些开垦过的农田。逐渐地，村落群发展起来了。由于需要养活不断增长的人口，他们已经开始利用尼罗河的洪水泛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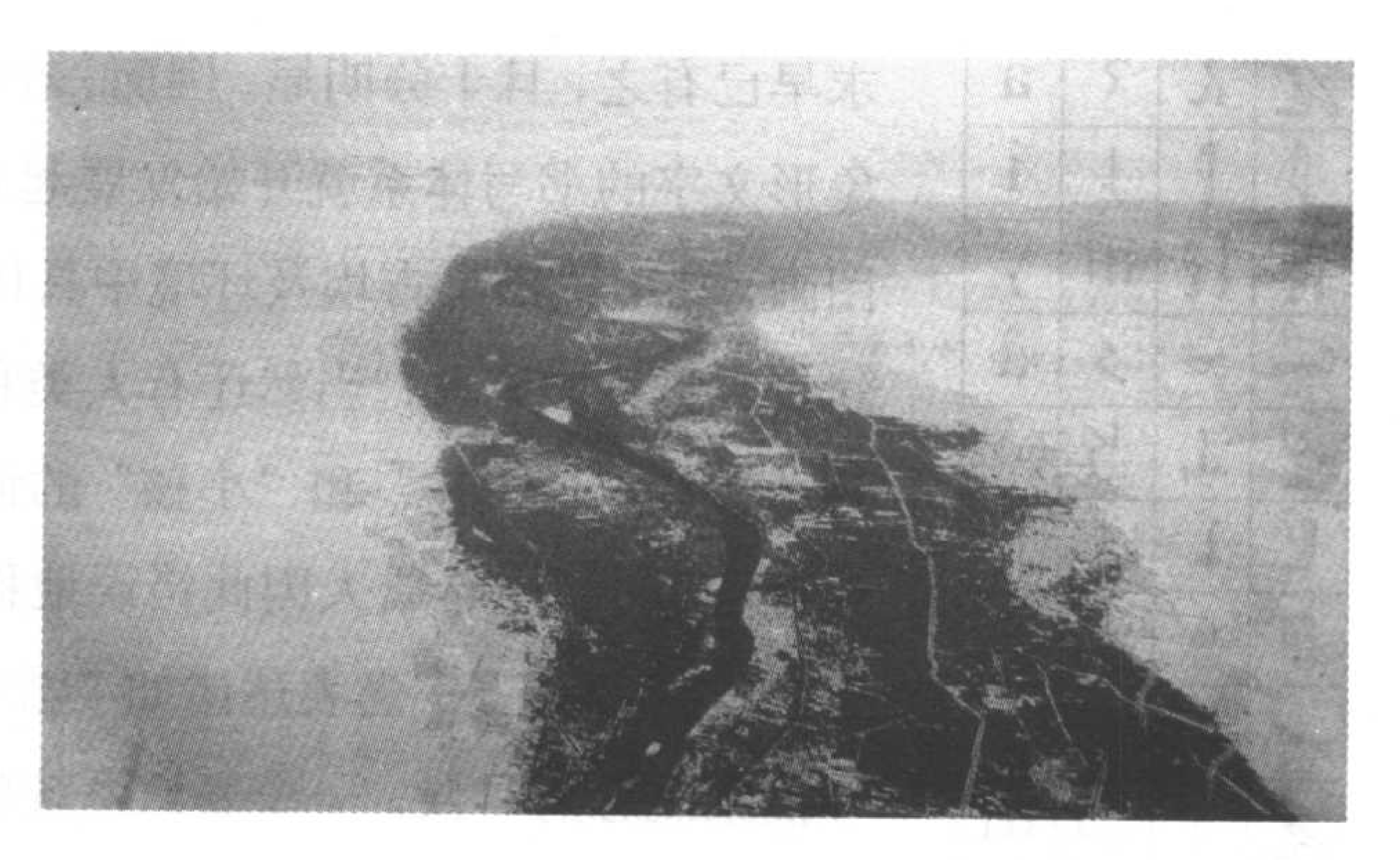

古埃及雕塑。

从地中海到非洲内陆，古埃及绵延630英里，从一开始就成为多民族的摇篮。这种多样性特征源于公元前4世纪的几次人口迁徙。多种民族特征的融合最终形成了一个与众不同的古埃及“样式”，并在法老的雕像中得到很好的表现。古埃及雕塑者所创造的这些雕像代表了一个民族：他们中等身材，肤色白皙却易被艳阳晒黑，具有非黑色人种的特征。他们头发黑且直，偶尔也可以看到波浪形的，但从不卷曲。当然，由于靠近非洲的中心，受到地理等自然环境的影响，典型的非洲黑色人种的特征也变得日益明显起来。

从公元前4世纪开始，逐渐协调发展起来的农业经济替代了建立在打猎和采集基础上的经济。在公元前3000年到公元前1750年间，尼罗河谷的人口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据推测，公元前3000年的人口是85万；到了公元前1800年，人口已将近200万。这部分人就住在洪泛平原上，其中人口最密集的地方，在上埃及是在阿斯旺和科普托斯之间，在下埃及是从法尤姆到三角洲的南端之间。尼罗河在古埃及人身上打下了深深的烙印，这种尼罗河印记成为古埃及人的永久性特征之一。而靠近地中海的地区，在很长一段时间之内，仅吸引了一小部分人口。在古埃及人看来，海是通向恐怖的未知世界的门户，而三角洲是一个广袤的沼泽地，其边缘地带是留给畜牧者用的，只有中心部分才有常住人口。饮用水源的匮乏也是使沿海地区极少受人重视的因素之一。基于上述情况，可以估计金字塔时代的埃及面积将近3100平方英里。

生命之源尼罗河

尼罗河洪水泛滥是埃塞俄比亚季风带来的雨水使尼罗河暴涨所致的自然现象。洪水每年7月中旬暴发，大水淹过洪泛平原将近5英尺之深。到了秋天，尼罗河水退回河床，洪水就在其所经过的土地上积下一层肥沃的淤泥。正是这层


生命之源尼罗河。

淤泥使精耕农业得以实现，这也成为一种繁荣的经济，一种古埃及人特有的生存繁衍的生活方式。

湿季给古埃及气候带来了少量却稳定的雨水，然而，从公元前3000年纪起，降雨量逐渐减少了，最终形成了像今天这样的干燥气候。在绝大部分地区，太阳终日高照，在一个特定的年份里只有罕见的阵雨或者暴风雨会让天空暗上几个小时。这样的事件被认为是邪恶力量带来的危险征兆，而太阳的重新照耀则标志着善的胜利、恶的失败。

很早以前，古埃及人就制定出一套基于一年365天、12个太阴月的历法。当时国家建立了一套按时填补国库的征税系统，这使得历法变得十分必要。古埃及人根据尼罗河规律的洪水泛滥及对天文的观测终于如愿以偿地制定出了这样的一套历法。新年的第一天刚好是大犬星，即我们所说的天狼星，与太阳一同升起的日子。这颗星星每年大概在7月19日重与旭日一起出现在东方的天空，这时也正是洪水第一次暴涨的时候。土地受洪水泛滥的支配，在农业上呈现出三大时期，相应地产生了各个季节的名称。第一个季节是7月中旬至10月中旬的“泛滥”(阿赫特)，此间洪水淹没大地，在这一年之中最热的时间里带来了作为生命之源的水。接下来的季节是“生长”(佩雷特)，即尼罗河水退回河床，水涝地出现。这个季节从10月中旬到3月中旬，正是农民忙于耕种的时间。从3月中旬到7月中旬是“干旱”(舍毛)，标志着收获季节的结束，这时土地干燥开裂，尼罗河也处于最低水位。

文字的诞生

对于一个可用来记录日期、事件、算术，甚至优秀故事的文字系统的需

a
i
y
â
ou
b
p
f
m
n
r
h
h
kh
kh
s
s
ch
q
k
g
t
tj
d
dj

埃及文书中所用的口语中的25个语音符号。

求早已有之，且十分明显。因而，在法老文明诞生的同时，象形文字的书写体系就开始发展起来了。所用符号是一些图画，其形状描摹古埃及环境中具体的实体：动物、植物、建筑、工具、家具，当然还有人类和神灵。例如：如果所写的文章包含“猫”和“小孩”的词语，就可以画一只猫或者一个小孩。希腊人因此错误地称之为“象形文字”（神圣的文字）。但是，当表达诸如“思考”、“爱”或者“悲伤”等抽象概念的时候，一个表意系统就不能奏效了。这种困难，通过对同一表意符号的音值而不是其象征意义的利用而得以解决。“眼睛”的符号（发音为厄）存在于单词“眼睛”的表意文字中，却又作为表音符号参与构成了厄特瓦（“蓝色”）。各种图符工具被用来区分同形异义和同音异义的词语。实际的表意文字通常后跟一垂直竖线。当一个单词的书写中包括几个表音符号时，该词的读法可借助置于词末表示其所属词义类型的“限定成分”来判定。因此，所有表示太阳的活动（日升、日照、日落）、时间的概念及时间的划分的词均由其后的太阳状圆碟图形所“决定”。

古埃及人把这些巧妙的用法结合起来，书写出了一些人类文学遗产中最华美的篇章。1822年，让－费朗索瓦·商博良对古埃及象形文字进行了成功的解读，从而使古埃及书吏的声音得以续传。商博良对象形文字系统的破译带来了古埃及学的诞生。该学科严格精确地研究法老文明的方方面面，具体可以分为以下不同的专业：考古学、金石学、语言学、历史、艺术史、当地各教派的神学、宗教人类学等等。古埃及美丽的艺术和建筑及其表面看似神秘的象形文字促使许多西方人成为古埃及学家。甚而在古代，在亚历山大一世统领下于4世纪发现了古埃及的希腊人，也对古埃及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好几个古埃及词语通过希腊语流传到我们的语言中：EBONY（黑檀木）、GUM（树

胶)、SACK（麻袋)、IBIS（朱鹭)、OASIS（绿洲)、BASALT（玄武岩）和ALABASTER（雪花石）是对古埃及词语几乎未作改变的语音转录。

古埃及语与闪米特语系的语言有部分的亲缘关系，相互之间有一些共同的特征，特别是辅音书写系统。在象形文字书写的文本中，元音是不写出来的，因此，重现单词的实际发音变得十分困难。我们也同样不知晓哪些音节带有地方口音，地方口音的变迁又是如何影响发音和区域方言的——在一个南北跨越630英里的国度里，区域方言之间必定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这种语言，被人们读写了3000多年，历经了一个持续的进化过程，语言学家对此也有很好的追踪研究。公元前2000年左右，象形符号约有700个；到了基督教时代的初期，我们找到了将近5000个具有不同形状、多种音值的字符。

在漫长的金字塔时代中，古王国时期的古语言发展成为中王国时期的经典形态。古埃及学家一年比一年更接近原文的含义，因此对古埃及思想的剖析也越来越深刻。当今的研究十分强调一点，那就是书吏们及那些装饰庙宇和坟墓的人经常耽迷于文字图形游戏的快乐之中。一个绝对的原则就是，文字和图像不仅需要相互一致，而且需要彼此融合。所以，在解读法老墓碑上的图文时，不能止于仅对刻于墙上的象形文字的破解。通常在玛斯塔巴（古王国时期的私家坟墓）的墓壁上，这种书写与解读的双重层次取得了最生动、最奇妙的效果。

前王朝时期

到公元前3200年左右，法老统治尼罗河两岸、埃及进入历史舞台的条件都已成熟。历史上最早的几个法老就是从那时开始了他们的统治，形成了第一王朝。这是大约30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就已开始的缓慢进化发展到顶峰的结果。最早的群居生活的遗迹以及大量的石制工具成为这一漫长时期的见证。延续至公元前4000年纪的尼罗河谷文明（“前王朝”时期）显示，他们打猎、采集、捕鱼以及驯养野生动物的本领日益高超。陶瓷和石器业（如：硬石制成的瓶子和石板）展现了惊人的技术和艺术感受能力。在公元前3500年到公元前3200年间，上、下埃及接触频繁，文化差异变小，预示着不久即将来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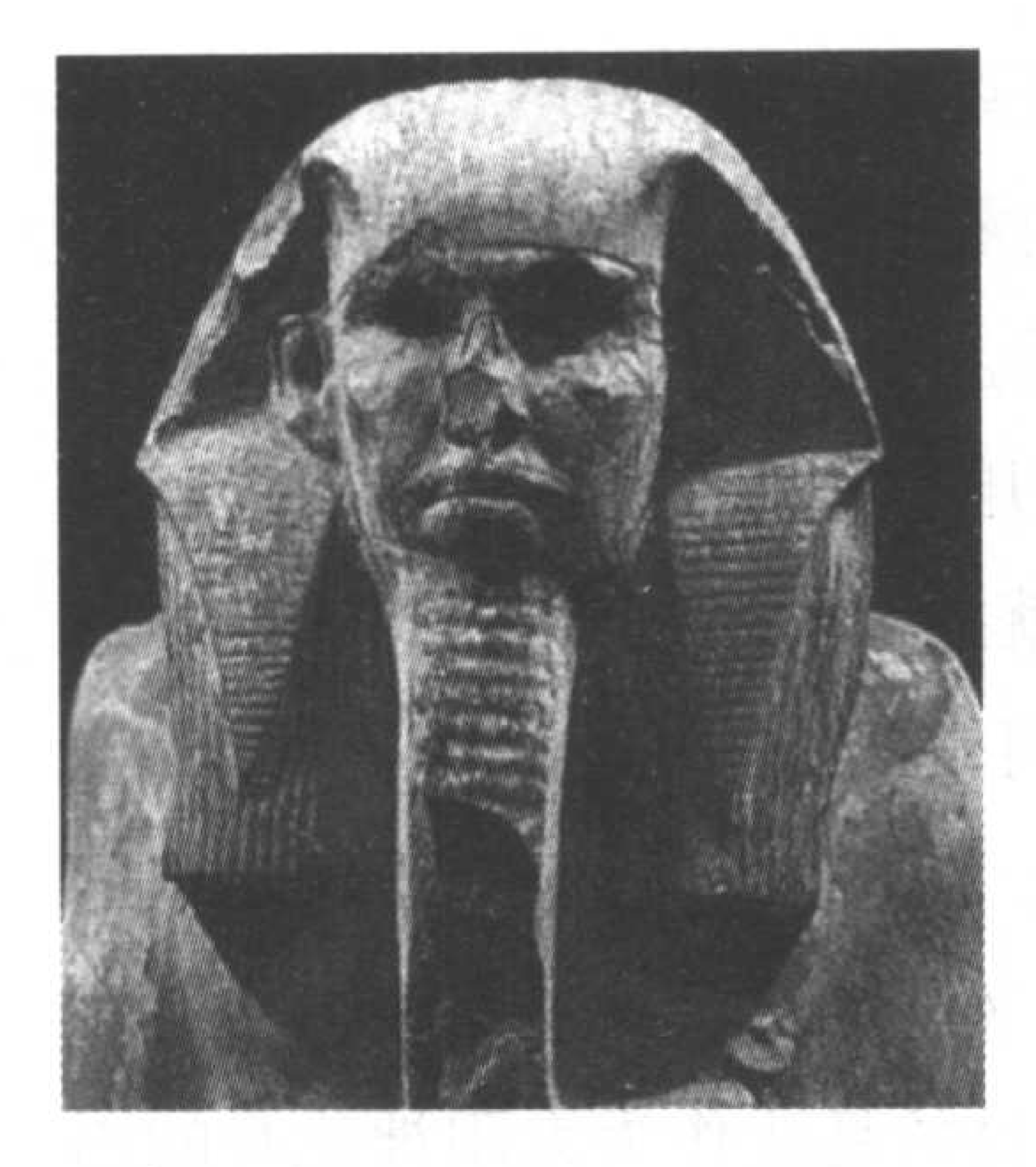
的政治统一。坟墓的石碑上开始出现象形文字，最初的宗教思想崭露头角。在前王朝的遗址——大多数为墓地——发现了有着大量殉葬品的坟墓，它们向人们展示了一些习俗，这些习俗无疑是用来对付死后世界的各种力量的。坟墓附近埋有一些动物，而且仿效人的习俗：它们有时也有陪葬品帮助其死后的生存。毫无疑问，在这种习俗中，我们可以看到动物图腾的端倪，这也是古埃及宗教的显著特征之一。

王朝时期

托勒密一世和托勒密二世时期（公元前3世纪）的埃及祭司和学者曼涅托第一次尝试写了古埃及历史，他把它分成31个王朝。现代历史学家依然沿用这种分法，并根据这位古代先驱的说法把最早的两个王朝称为“提斯王朝”——这个称呼是根据上埃及的阿拜多斯附近的提斯城来命名的。事实上，这两个王朝国王的坟墓是在阿拜多斯的坟地发现的，修建时间可以追溯到公元前3150年到公元前2700年间。孟斐斯城（即现代的塞加拉）的建立，也始于这个时期。当时的文献为古埃及神殿中供奉的主要神仙提供了早期的证据，他们是拉神、何露斯、塞特、俄塞里斯、阿努毕斯、索卡尔和鄂鱼神索贝克。在国外，古埃及人对南方和西方邻族发动了战争，远征军到达西奈，战胜贝都因人，带回了土耳其玉。在这一早期时代里，王权的交接已经是父子相传，国王们庆祝佳节（称为西得节），更替上、下埃及王的王袍。在第二王朝的后期，法老的统治已经控制了国家南北两部分，宣布孟斐斯为王都，取代了阿拜多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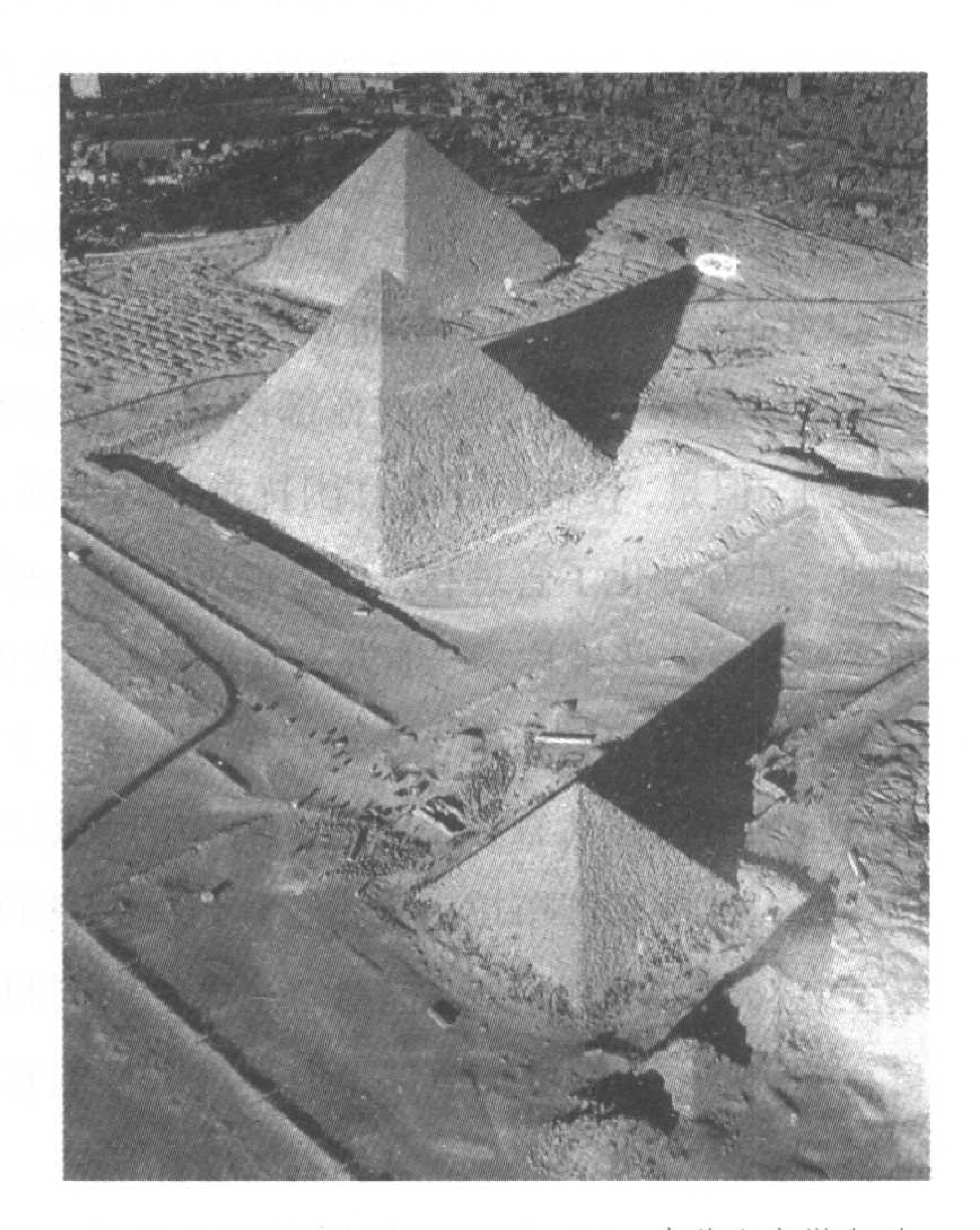
古 王 国

作为金字塔时代开端的古王国（公元前2700年～公元前2200年），是从以左塞的统治为标志的第三王朝开始的。著名的左塞金字塔坐落在塞加拉，象征了他的抱负和权力。他萌发了要葬于巨大石墓中的想法，并在工程中得到了没比他少受颂扬的建筑师伊姆霍特普的大力支持。这种墓碑后来采取了


左塞王。

金字塔形式——一种硕大的阶梯状纪念碑，以便死后的法老能够藉此进入太阳和天空所在的领域，与他的同类（即众神）相会。由于伊姆霍特普的天才和创意，古埃及取得巨大的科技进步。在后来的时代里，他也被神化，成为学者的保护神。我们所知晓的宗教思想，从这个时代以后，把神表现为一种无所不在的概念，即一种掌管宇宙秩序的有生的自然物质力量。

斯奈夫鲁是第四王朝（公元前2625年~公元前2510年）的第一任统治者，他一直是古埃及人心中理想的国王。他的外交政策极其活跃。他在努比亚和利比亚的军事行动带有双重目的：一是引进成千上万的战俘，提供廉价的劳动力；另一个是通过控制相关地区，冶炼矿产，获取非洲的奢侈消费品。三座金字塔被认为是斯奈夫鲁的，它们分别处于美杜姆、代赫舒尔两地，其中美杜姆一座，代赫舒尔两座。


吉萨金字塔鸟瞰。

吉萨高原，主要分布着胡夫、哈夫拉和门卡乌拉金字塔，这些金字塔是第四王朝这三位法老统治的最鲜明的见证物。这几位君王，作为后世称为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建造者，享有对人民至高无上的权力，拥有一个忠诚并致力于服务他们的朝廷，颇具优势。他们的金字塔四周环绕着私人坟墓，道路的两侧可以看到刻在雄伟的

玛斯塔巴上的该朝大臣和权贵们的名字。斯芬克斯，一种威严的长着国王头的狮子像，成为法老的形象，并最终唤醒作为何露斯神后裔的国王的神性——神话中，何露斯被认为是古埃及的第一任国王。

公元前2510年，乌塞尔卡夫登上王位，开始了第五王朝。该朝代以对太阳神的绝对崇拜而著称。从此以后，法老就拥有了“拉神之子”的称号，并且在他们金字塔的附近——阿布戈拉巴和阿布西尔——建造太阳神庙。他们继承了前任们的外交政策，继续和努比亚、西奈、叙利亚－巴勒斯坦通商。伊泽齐和韦奈斯死后都葬回故土塞加拉。《金字塔经》开始出现在皇陵的墙壁上——这是一大批有着魔力的符咒集，目的是让作为太阳神化身的国王在死后可以和他的同类们相会。第五王朝是一个繁荣的朝代，我们注意到官员的数目和权力都有了可观的增长。在维齐尔普塔霍特普死后，人们习惯地把他认为是一系列箴言作品的作者，这些作品的目的是促使人们服从和尊重确立的道德秩序。

第五王朝末期（公元前2460年），古王国达到了鼎盛时期，但是，中央政府逐渐让权、让职于地方政府的做法导致了封建体制的崛起，以至于到第六王朝时（公元前2460年～公元前2200年），地方不再受国王的控制，最终导致国家体制的垮台。这个王朝伟大的人物是培比一世和培比二世。曼涅托把40年的统治归于前者，而分给后者的统治时间竟达95年！政治活动伴随着他们的统治过程，由于对西部沙漠达卡拉绿洲的殖民，对努比亚的征服得以加强。但是，各种阴谋诡计困扰着朝廷生活，危及到国王们自身的安全。逐渐地，地方分化了管理权，朝廷的合法权力似乎受到了侵蚀，地方管理者得到了实惠，这些被称为“地方长官”的人，获得特权和豁免权。直至后来，他们开始统治自己的封地，不再对国王负责。上、下埃及坟墓中丰足的物品和财富是地方管理者权力上升的最有力的证据之一。从阿斯旺，途经达卡拉的巴拉特，到戴尔伽布拉威一带，分布着大量的玛斯塔巴墓，它们里面有许多墓室装饰着浮雕和绘画，描绘着主人们如同封地领主一样在所辖土地上逍遥自在的情景。我们也知道那个时期地方性的官职由原来的国王任命制变成了世袭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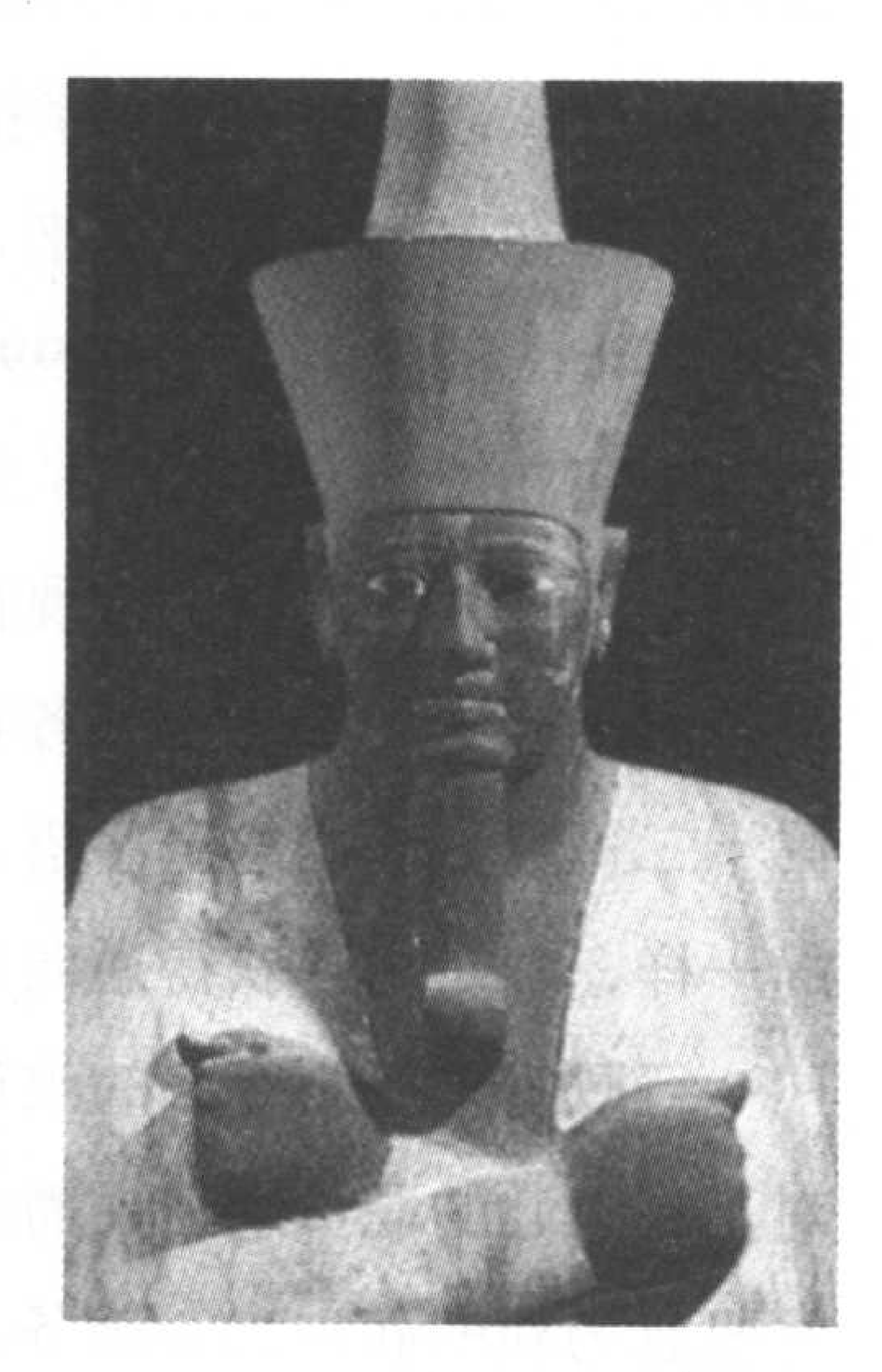
在导致公元前约2200年尼罗河谷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方面发生变化的



主要原因中，我们不能忽视当时的气候变化。湿季不见了，大地不再受雨水的浇灌，导致了农业产量的降低以及对灌溉的需求。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人口逃离已变成干燥沙漠的草原，集聚于尼罗河谷。这样一来，开发一个带有运河网的灌溉系统的任务就转移到地方长官的头上，这使得他们有效地控制了所辖地区的农业收成，并能够定期收取赋税。

第一中间时期

从古王国末到中王国初的一段时期，包括第七到第十一王朝，有一个传统名称，那就是“第一中间时期”。这个历史阶段开始的标志就是一段时期的动乱，甚至革命。动乱之激烈，以致其后几代人记起时总把它当做一个恐怖的危机时期。暴乱引发了对坟墓的破坏，也导致工作的全面停止以及对管理部门的攻击。人们以讽刺和怀疑的眼光看待神灵，对死后灵魂再生的信仰动摇了，君主政体的威信一落千丈。富人们迁居他处。到处有小国君主统治着自己开创的小城邦，却打起上、下埃及之王的旗号。阿拜多斯的国王名单列举出了历任法老，其中仅第八王朝——尽管只有短短30年的时间——就记录有25位国王！三角洲地区的情况也不妙，从东方来的入侵者，文献中称为“亚洲人”，掌管了这个地区，并与贝都因人结成联盟。在中埃及，希瑞克勒波利斯地区曾经是一个小首都，该国控制范围似乎曾经扩展到阿斯旺。从公元前2130年左右开始，互为对手的省份之间冲突不断，这些省份有时是排位仅次于上埃及的底比斯（现代的卢克索），有时是仅次于中埃及的希瑞克勒波利斯。底比斯的门图霍特普二世——第十一王朝的第五位国王——历经种种困难，终于在公元前2061年获得最后胜利。



门图霍特普二世。

中王国：恢复统一

中王国（公元前2060年～公元前1635年）从此拉开帷幕。发家于底比斯的新王朝，很快平息了整个国家，并让来自自己领地的人掌管各省。在门图霍特普统治的第39年，他接受了“塞玛塔卫”，即“两地统一者”的称号，表明在全埃及恢复了法老统治的事实。对地方行政权的回收伴随了大兴土木政策的出炉，使得举国上下到处都建有供奉传统各神的庙宇，如：俄赛里斯、阿蒙、孟图、透特等。军事举措再次给古埃及提供了外国的物品和劳力，一系列的要塞在三角洲建立起来，成为抵御新的入侵的屏障。

第十二王朝（公元前1991年～公元前1785年）由阿门内姆哈特家族和森乌塞特家族统治，标志了古王国的鼎盛时期。皇家官邸有了变动，地处上、下埃及交界处的伊铁塔卫（现在法尤姆的利什特）成为王国的首都。该地的地理位置十分有利于对南北各省所有事态进行有效控制。在利什特的沙漠里有第十二王朝法老们的金字塔，其尺寸要比他们古王国时的前任们的小，但目的一样，都是为了获得通向冥界之神俄赛里斯的王国尽可能便捷的途径。

行政管理得到全面的改革。新的岗位迫切需要进行有效的书吏招收工作。对工作热心的职员的迫切需求导致一个中产阶级的出现，他们能够读书写字，并愿意为新的雇主忠心服务。他们的名字散见于在阿拜多斯发现的俄赛里斯神殿附近的众多墓碑上，负责死后保护俄赛里斯。

军事行动征服了南至第二瀑布的努比亚地区，防卫连驻扎在如今已被阿斯旺高坝的水位所淹没的巨大城堡之中。在北方，古埃及的影响远至俾布罗斯——俾布罗斯王子甘愿做强大邻国埃及的附庸。在西奈中心的塞拉比特卡迪姆，碑文记录了将近50次到此挖掘土耳其玉的远征活动。古埃及经济十分繁荣，法尤姆得到很好的发展。这里建立了新的城镇，沙漠改造成可耕种的良田。森乌塞特三世和阿门内姆哈特三世每人都有将近半个世纪的超长时间的统治，无疑导致了辉煌的第十二王朝的衰退与没落。女法老尼弗露索贝克的统治（公元前1790年～公元前1785年）结束了这个朝代。第十三王朝以后的时期，尽管不以革命为特征，却被史学家们称为“第二中间时期”（公元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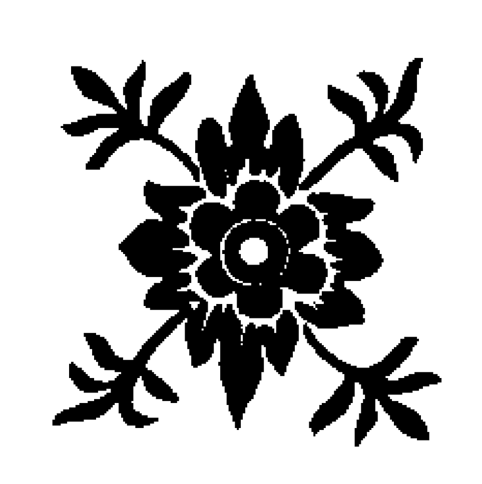
1635年～公元前1580年)。然而，这也是金字塔时代的结束。此后，皇室的陵墓不再采用作为最重要的法老墓葬习俗特征的金字塔形式。

大量但不完备的资源

古埃及学家有好几种资源可供他们重塑金字塔时期埃及人的日常生活。这些文献可以追溯至5000年前，乍一看来似乎很充足，但专业研究每天都会碰到记录空白的期间。一种资源是当时用圣书体（即正规体）或者僧侣体（即草书体）写的文本，其中后者是一种写在纸莎草或者陶瓷碎片（即陶片）上当做草稿用的象形文字草书体。一些纸莎草的文献——可惜残缺不全——给出了关于劳动的组织工作、庙宇中的生活、生活资料的具体分配等方面的珍贵信息。对工人或者监工刻于矿物及石矿上的文字的破译，比如在西奈或者哈玛玛特的那些，为我们提供了非常有用的信息，让我们知道古埃及人远征的情况。考古及其他领域的工作是另一主要信息来源。根据刻在或画在记录条上的象形文字柱的释文，我们十分清楚私家坟墓及日常生活场景中刻画的古埃及世界。比起用未焙的砖块或者易坏的纸莎草所建的私家房屋，这些为永恒而建的坟墓更好地经受住了时间变迁的考验。仅古王国来说，从吉萨到阿斯旺一带就有多达600个装饰过的坟墓。对这些坟墓的研究得出了一组全方位的日常生活景象。古代埃及人在为墓葬做准备时，想把今世生活的确切证据带到来世。为达到这个目的，他们总是让人在坟墓的墙壁上记下他们一生中值得纪念的事件、家庭成员、职业生涯以及对其一生的总结。

在三角洲地区，金字塔时期的资料——除了极少的特例——已经不复存在。这一时期的考古层，要么还被埋着，要么被完全破坏了。但是，相关时期的十分重要的文献和考古遗迹存在于尼罗河谷，存在于吉萨、阿布拉瓦士、阿布西尔、塞加拉、代赫舒尔、美杜姆、利什特、拉昆、比尔哈森、戴尔伽布拉威、哈瓦威士、戴尔贝尔沙、纳戈代尔、阿拜多斯、丹德拉、卢克索、摩阿拉、埃德富以及阿斯旺等地的遗址。20世纪60年代，在阿斯旺高坝的水位永久地吞没法老时期的多个努比亚遗址之前，考古学家们进行了仓促的抢救工作，从而使我们对公元前4000年纪到公元前3000年纪的古埃及与非洲的关

系有了新的认识。除尼罗河谷之外，在达卡拉绿洲，最近由法国东方考古学院组织的对巴拉特遗址的挖掘，也使我们能够获取尚无人问津的非宗教的信息资源，扩大了我们研究的领域。该工作可能已经挖掘了几个定居点，城镇和村庄的遗迹，巴拉特和拉昆的废墟，以及努比亚的城堡，让我们有可能形成金字塔时代用未焙砖块所建的城市风貌。面对如此残缺的遗迹，考古学家把这些古老谜团的碎片组合起来，重建了金字塔时代的尼罗河两岸日常生活的景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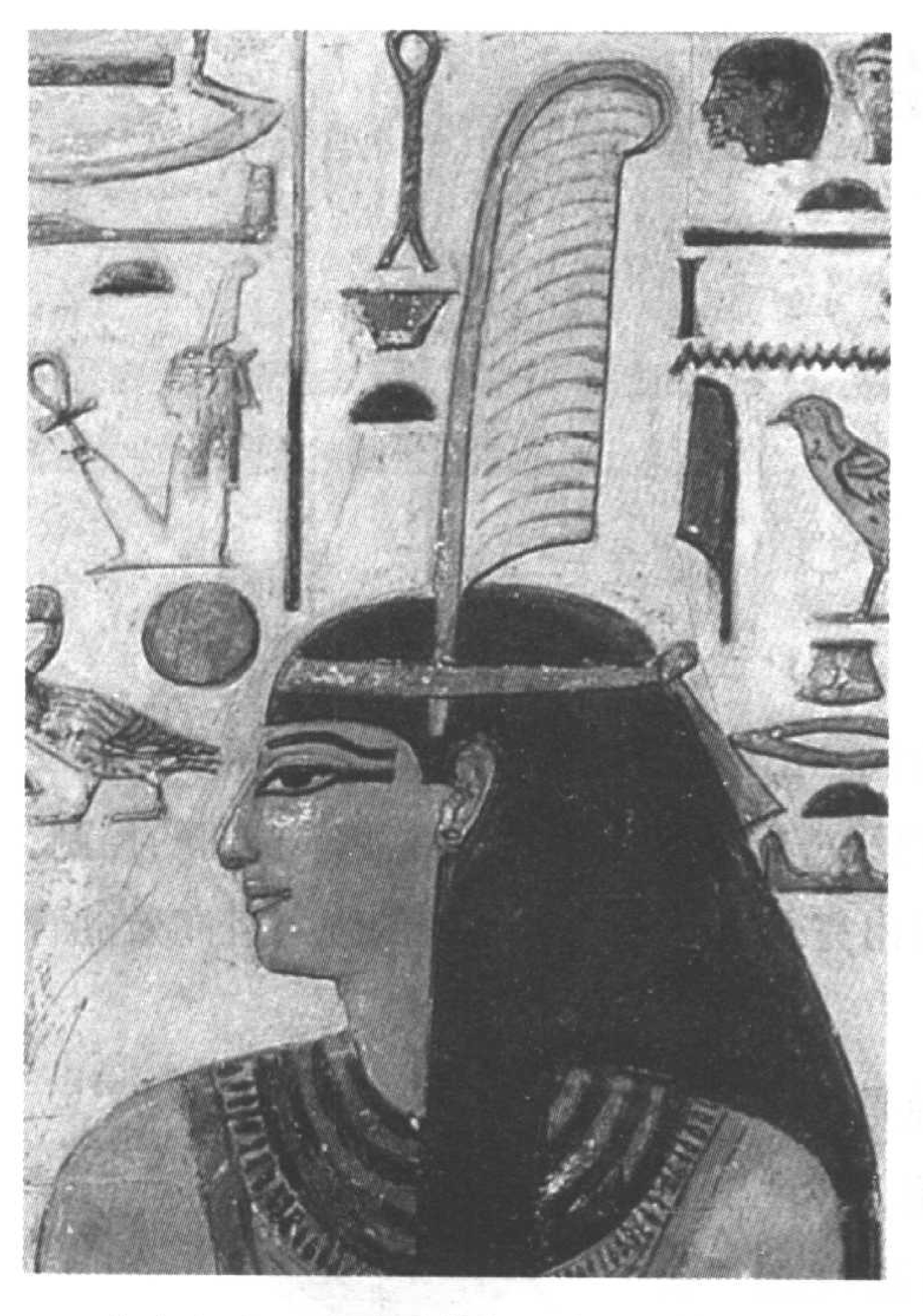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法老的臣民

古埃及绵延630英里，各省份显示出明显的区域特征，其三角洲地区受到亚洲国家的影响，而且古埃及的经济体系依赖于对农业生产长期的控制。因此，这个国家不得不很早就创造出完全效忠于法老政府的强大且高效的管理机构。

法老是整个国家的统治者，他是一个基于教义被赋予了神秘性质的人物形象。在中王国的一篇为皇室作宣传的文章中，开篇写道："他的眼睛探察万物……他普照两地（上、下埃及），比太阳犹胜之……他使植物变绿，连一场大泛滥也不及。他让两地充满力量和生机。他生气时让人鼻尖发凉；他平息下来时，人才能呼吸。他确保追随者衣食无忧……他的敌人将会穷困潦倒。"从根本上说，因为他是人神之间惟一可能的中间人，所以法老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他扮演着神的角色，履行着神的职责，即神话中第一任埃及王何露斯的职责。这些文章从不忘提起他半神的性质，称他为"神之子"、"神之化身"、"众神之所爱"以及"幸得众神宠爱的人"。从斯奈夫鲁的儿子兼继承者的拉迪耶迪夫开始，国王们开始自称"拉神之子"，因而把他们自己置于人类保护神太阳神的直接庇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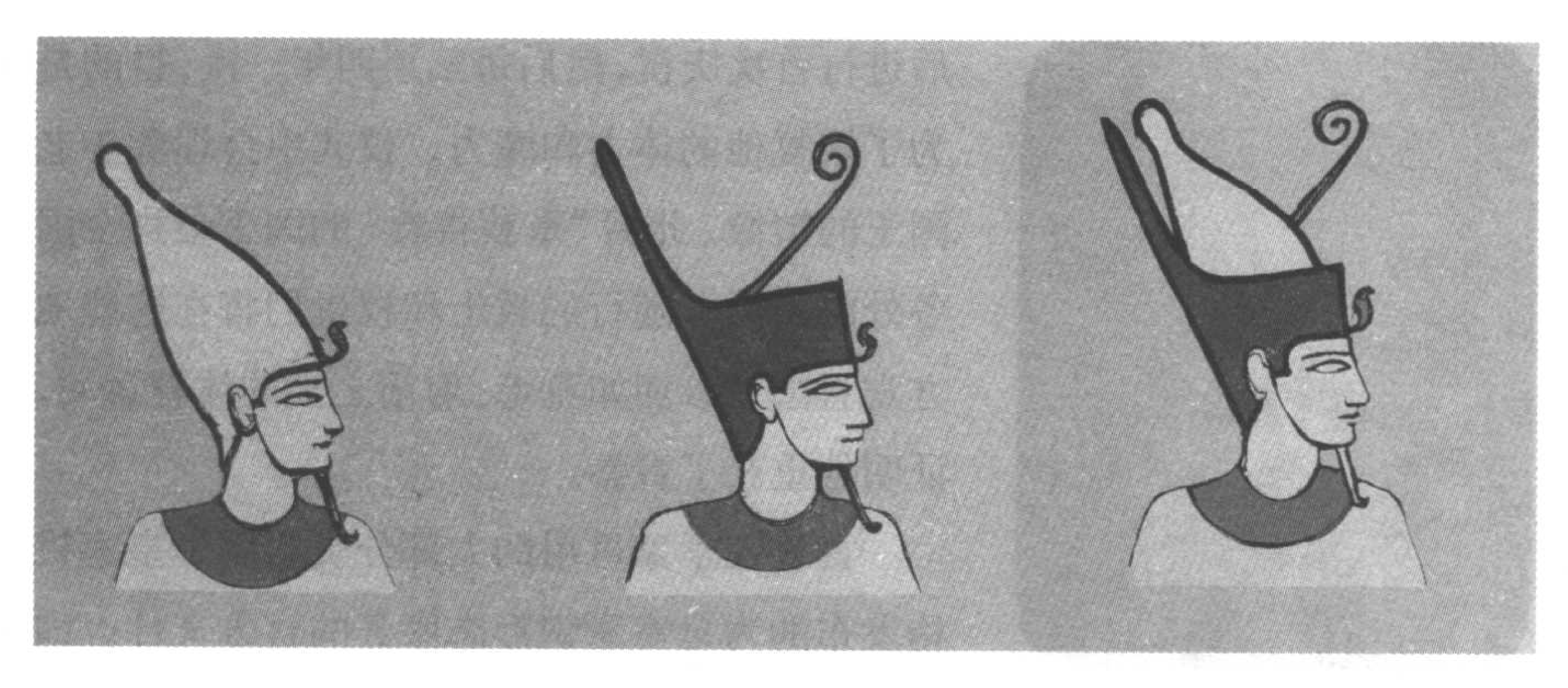


何露斯与太阳神瑞合为一体，被描绘成猎鹰头顶太阳圆盘的神像，古王国的法老们敬其为天父。



代表真理、正义和道德行为的玛阿特女神，她保持宇宙的秩序和自然界的和谐。她的冠徽为鸵鸟羽，用以称量死者心脏的重量。

之下。“拉神让国王永久地处于这片生机盎然的土地上，治理人类，供奉神灵，扬善除恶。”为了使他与神的这种特殊关系合法化，法老有“帝王协定”任其使用——这是一种古王国时发展起来的、概述了法老的非凡血统的对五种头衔的持有关系：在登基的过程中，法老连续接受五个作其称呼的“洗礼”名称，即何露斯神的继承人，尼克比特和威德吉特（上、下埃及的两个女守护神）的继承人，金猎鹰（神的肉体），上、下埃及之王以及我们已经见过的拉神之子。至于庙宇和教堂中的浅浮雕，则刻画了国王以众神家庭一员的身份被欢迎进入仙界的情景：他与众神平等地交谈，并从他们处获得一种使其成为独特存在的品质。正是由于他们的庇护，国王才能够行使其职责，而此举的目的从根本上仍是为了执行所有维护玛阿特所必需的措施。玛阿特这一基本范畴，同时包含了社会和平、公正、真理、秩序、信任以及所有可能想到的让世界适合生存的和谐力量，是国家甚至宇宙平衡的依赖物。国王驾崩意味着灾难降临大地，只有继任者就职才能重建众神意志所左右、人类所梦寐以求的秩序。国王死时飞向众神所在的天堂。神话性质的《辛努贺故事》讲述了阿门内姆哈特一世死时的情景：“在第三十年，阿赫特季节的第三个月的第七天，上、下埃及之王塞赫特帕布拉飞往天空，与太阳结为一体，同时他的神圣的四肢融入造物主的四肢。皇宫陷入静寂之中，众人心痛万分，巨大的宫殿双层门紧闭着，侍臣们低头弯腰，头搁在膝上，人民悲痛地失声恸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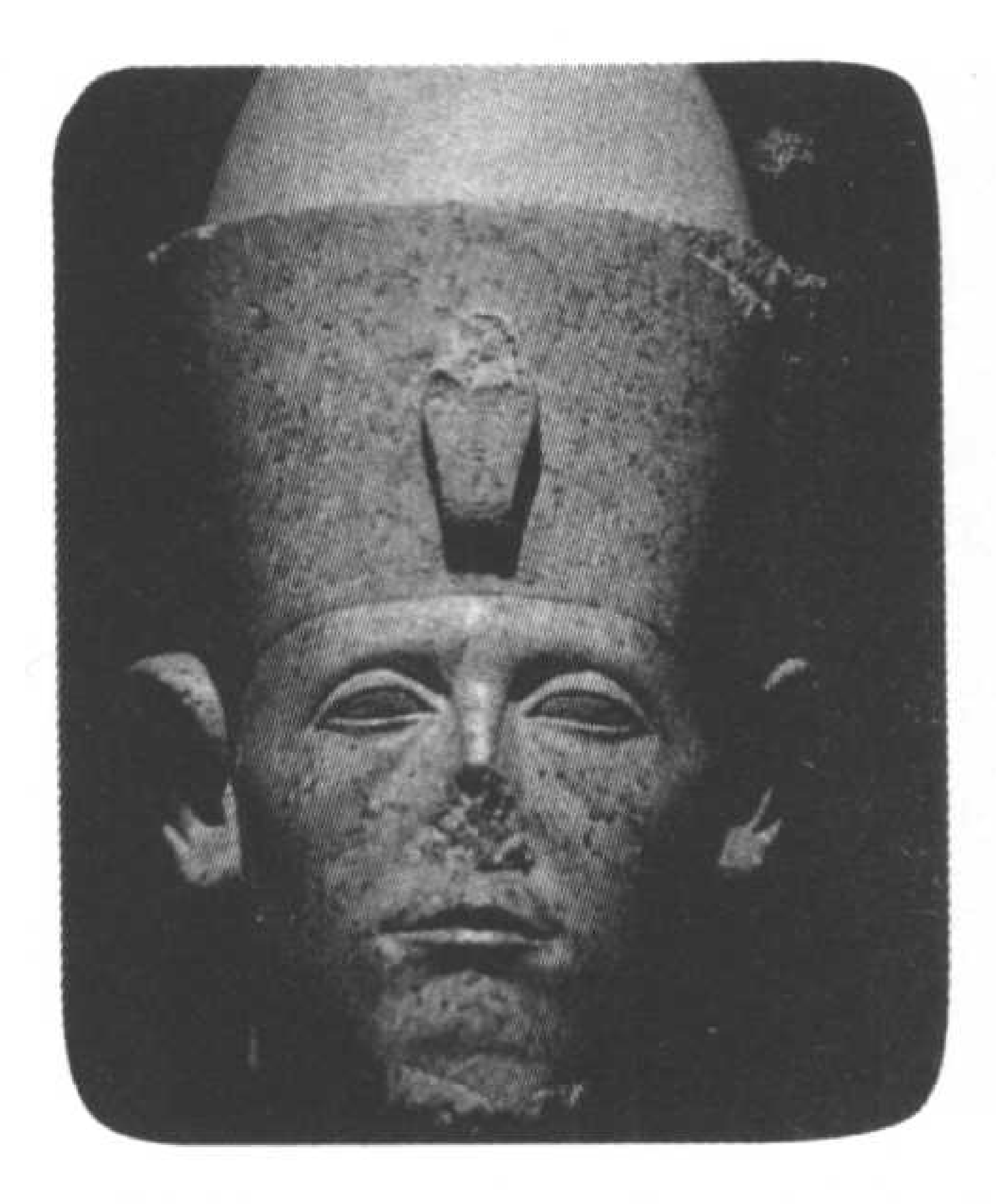


埃及双王冠（上埃及为白王冠，下埃及为红王冠）。

法老的服饰、信物和徽章也把他与仙界联系在一起。他并不穿下层人的普通缠腰带，而穿打过褶的有三角形前饰的申德耶特围裙。他的腰带上挂着公牛尾巴，让人想起他的力量可与动物相媲美。像神一样，他的下巴也装饰有或直或曲的假须。再加上最重要的一件东西——皇冠，就组成了法老饰物的全部——法老从不光头出行。选择佩戴哪顶皇冠要根据场合而定，以便给他带来一种适合解决当前问题的能力。“双冠”是象征上、下埃及的“白王冠”与“红王冠”的结合物。两者在国王头上得以统一，表示他拥有治理王国的这两个组成部分的权力。法老的头饰通常是尼美丝，一种有两条边带悬挂至胸前的条状花纹的方巾。斯芬克斯，作为国王的狮子形象，都佩戴着尼美丝方巾。尼美丝方巾在眼眉之上部分装饰有神蛇标记—— 一条雌性的眼镜蛇，形状如一面防护用的盾牌：蛇暴跳而起，愤怒的气息声歼灭了法老所有的敌人。法老手中持有象征高贵的权徽—— 一种长长的可弯曲的东西，让人想起牧羊人赶着一群牲畜，也让人记起可当敏捷的拂尘使用的鞭子。

王者的难处

法老也是人，易患疾病，会遇到纯粹的年事渐高的问题。为了让君主能够重获生机活力，他们举行一个纪念仪式——西得节。这一仪式的起源可追溯到历史纪元最初的岁月。至少从理论上讲，这种西得节会在国王即位30年



森乌塞特三世。

后进行首次庆祝，然后每三至四年一次，目的是为了恢复他的体力和魔力。仪式中会埋葬年老国王的塑像，此后“重获青春”的国王参拜全国各处的圣殿，随行的教士和权贵们将在这些地方观看国王参加如竞走、射箭之类的体育运动，证明他重获了青春。

古埃及学家可用的大部分资料属于皇家机构发布的为皇室意识形态服务的官方文件。因此，辨别隐藏于这些宣传措辞之后的法老的性格及其缺点变得十分困难。然而，确实也有一些金字塔时期的皇室成员给我们提供了这些重要人物的具有细微个体差异的形象。斯奈夫鲁（公元前2625年～公元前2605年）死后被传说成一位慷慨而善良的国王，而他的儿子胡夫（公元前2605年～公元前2580年）却落下一个暴虐血腥法老的恶名。例如，他曾要求随从砍掉一个人的头来看他的巫师能否成功把头再次附于身体上。现在陈列于罗浮宫的拉迪耶迪夫（公元前2580年～公元前2570年）头像表现了一个神情专注而友善的人物形象，我们愿意相信他关心人民的疾苦。然而，数个森乌塞特三世（公元前1875年～公元前1842年）老年时的肖像，由于表现出严肃和悲哀的神情，尤其令人瞩目。森乌塞特三世放弃了把自己表现成为一个具有永恒青春与活力特征的人物形象，而展示了一张刻着岁月沧桑的痕迹、印着仁爱和对他人关心的神情的脸。

统治期间历经了重大磨难的国王们所写的几份文稿也给出了法老生活环境方面的珍贵信息。《告诫莫里卡尔》（莫里卡尔是第十王朝的一个国王）和写给儿子森乌塞特一世（公元前1965年）看的《阿门内姆哈特一世告诫书》都是这些法老统治时历经世间艰辛的见证。他们都以一种遗嘱的形式向继任们宣泄，笔调既清晰明了，又带有幻想破灭的感触。阿门内姆哈特一世险遭大臣们策划的暗杀阴谋，觉得被自己的人民背叛了；正如他的父亲，莫里卡尔宣扬不信任，却又奉劝力争做到让人爱戴、对人仁慈以及不虐待别人。

那个时代的皇宫遗址，其现有的保存状况是如此之差，以至于难以重建法老生活的环境布设。但是，胡夫之母赫特菲丽丝女王的随葬陈设品，在1925

年发现时仍丝毫无损，展示了以卓著的精致性和高雅的享受感为特征的宫廷生活艺术。一个可拆卸的镀金木制的巨大高台是供皇室成员在露天仪式中遮阴用的，而由轿夫所抬的乌木轿子则是为了让他们能够足不沾地地四处移动。其余的陈设品———张床、几张有扶手的椅子、凳子和一些器具，具有非常高的工艺水准，且简洁、高雅，与众不同。

法老的首席大臣维齐尔

作为所有权力集于一身者，法老有着太多的事务，自己难以一一处理。在理论上，他是国家惟一的土地拥有者、祭司、法官和勇士。为了完成所有的任务，他身边召集了一批大臣和官吏，让法老政府名副其实的首席大臣维齐尔监管他们的工作。在古王国，管理机构中所有重要职位均委任于从居住在国家首都、中央政府所在地孟斐斯的皇室成员中选出的高官。死后，他们得到在国王金字塔附近的吉萨和塞加拉墓地为其修建的有着精美雕刻与绘画的玛斯塔巴墓。坟墓的门廊边框上能够看到的官衔，告诉我们他们与法老血缘关系的亲疏程度以及他们所担任的职位。众多的头衔与职位显示他们的管理体系已经有了高度化的组织，存在着局、部门、分部门组成的等级制度。

经过了几个世纪，维齐尔的职责及选任方法有了较大的变化。一份名为《维齐尔就职书》的文献很好地描述了公元前2000年纪的前半部分中这个举足轻重的人物所扮演的角色。在就职仪式上，维齐尔听国王做一个讲话，其中最重要的是要求他伸张正义，解决经常出现的困难："担起维齐尔的职责，以维齐尔的名义处理每件事情，因为这为全国人们所支持。事实上，当维齐尔并不甜美，而是味苦如胆汁。"责任如此重大，甚至于有时这个职位分由两至三个人担任，每个维齐尔负责国家的一个行政区域或一项特定的职能。所以如此，是因为维齐尔掌管所有的领域，除了国家粮食供给管理、税务、财政、建设工程和远征采矿与采石之外，还负责司法、农业、灌溉、警察、公共治安及土地的分配。

古埃及的地理和地形特征使得有效管理变得非常困难。诚然，怎么可能对与京城相隔几日水路或者脚程的省份进行有效的控制呢？解决方法是把一

部分权力下放或调任到该省的官员的手中；或者，更理想一点，下放到当地的显要人物手中。作为他们所提供的服务的回报，国王授予他们相当大的特权和特许权——这一进程在第六王朝得到加速发展。古埃及的领土划分为许多由“省长”领导的行政实体——“诺姆”，也就是省，就这样发展起来了。自立为王的诱惑是强烈的，而且他们并不同等地忠诚于中央政权，尤其是当孟斐斯政府逐渐衰弱的时候。第六王朝末期（公元前2200年），卡尔被任命为首都以南将近500英里的埃德富省的省长。他抵制了独立的风潮。当回忆起对美伦拉法老的忠诚时，他毫不谦逊地说：“美伦拉陛下让我逆尼罗河而上，来到埃德富省，成为他在那里仅有的共事者，即省长，管理上埃及的大麦生产，监督那里的先知。因为我能力强且受到陛下的尊重和赏识，我被封为全上埃及的所有长官的领主。我干得如此出色，以至于本省牛的数量比上埃及所有牛棚里的牛都要多。我发现这确实是前任们从未做到的伟绩，因为我十分警觉，处理驻地事务时效率很高。本省之内，我给饥饿者面包吃，我给无衣者衣服穿，帮助埋葬所有无后代的死者也是我，所用的亚麻布属于我的个人财产。我让外国统统归顺于我的管理区域，在这方面我的警觉性是富有成效的，为此我得到陛下的奖赏。”也许这种自鸣得意并不是夸大其词，因为这位省长在其管理的省内展示了一个领导的超凡魅力，以至于成为被神化的少数人物之一，死后被作为一个单独教派崇拜的对象。财政部是最重要的部门，国家经济依赖于它。该部归维齐尔直接管理，并被分为两个部门：“白财政部”负责上埃及的财政，与其平行的“红财政部”处理下埃及的相关事务。他们的职责主要是财政和预算方面的：征收税务，以及根据国家的经济需要（包括建筑工事）对原始材料和国家税收进行重新分配。“两大粮仓的主管人”和他的众多助手与财政部的代表们一起忙碌着，他们的任务是对皇家仓库中每年税收得来的贮藏物品进行记帐。

中王国的管理体系改革

第一中间时期经历了中央政权的崩溃和古王国政治结构的瓦解，此后的第十二王朝（公元前2200年～公元前2060年）的法老们和维齐尔们于是设计

了一个不同的管理体系。他们觉得不能依赖当地的重要家族，而要从中产阶级中招募各级官员，这样才能更可靠地保证管理人员对他们的忠诚。中下层的古埃及人不愿看到国家重新陷入混乱，不愿看到粮仓无麦，所以想尽一切办法挤进管理阶层,挤进这个为了恢复中央权威而大肆招募新员的管理阶层。他们开办学校，培养书吏，在公共部门进行全范围的工作分配。因此，在两代人之内，一个忠心的文职阶层形成了。首都迁至中部埃及的利什特，以适应新立政府部门的需要。城市中有大量的书吏，因为需要记录、誊写和归档的内容很多。职员们对近来社会地位的上升满怀喜悦，很想把亲戚也带入他们的社会职业圈中来。因而，在一个致力于维护治安的家庭里，我们注意到当警官的父亲有一个当警察的儿子、一个当卫兵的兄弟、一个当司法官员的侄子。对升职或者奖赏的期望，促使一部分人在履行职责时表现出极大的热忱。警长迪杜索贝克在他的墓碑上夸口说，他这个人“知道怎样使伪君子开口，懂得如何从话语中判断一个人，能够让一个人的身体暴露出所藏的东西，有本事使一个人的心吐出吞咽之物……(他)通过追捕和惩罚制造麻烦者，让国王十分满意；(他）做好审判的准备，使自己对案情了如指掌；(他）家中的粮仓，由于国王的恩典，总是很充足”。

然而，这个新出现的贵族阶层受到保持谨慎的建议。早在他们学习的时候，他们就得到这样的劝告：“不去腐败地方官员，也不煽动正直的人叛乱；不对衣着讲究的人表示更多的敬意，不蔑视衣衫褴褛之人；不接受权贵者的礼物，也不迫害孱弱者。”由于管理部门存在着有压制力的等级制度而且升职也不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因此仁爱与耐心便成为事业辉煌的秘诀。行为守则中一再强调腐败的危险性，由此我们可以断定当时腐败现象十分猖獗。在被管理者心中，官吏的不诚实便是冒犯玛阿特建立的秩序，遭人憎恶。这也成为一些流行文学作品探讨的对象。正因为如此，《雄辩农夫的故事》刻画了一个从农村来的人，他被强盗抢走了货物，来到城里的一个高级审判官面前申述，由此引发了无尽的讨论。司法官被起诉者的话语逗乐了，但是他仍漠然处之。这就引出了把一个不公正的官员比做“一座没有市长的城市、一群没有领头者的人、一条没有船长的船只……一个变成盗贼的警察、一名接受贿赂的市长”，而一个诚实的官员则是“孤儿的父亲、寡妇的丈夫、离异妇女的

兄弟、没娘孩子的保姆”。

外交政策

外交事务、战争和领土征服是法老保留的管理领域。战胜敌人是执行玛阿特的另一途径。法老作为勇士和保护者的形象在一首献给森乌塞特三世(公元前1878年～公元前1842年）的赞美诗中得到很好的表现：“向您致敬……（你）用双手的力量（征服了）外部的国家，没用棍棒打击就杀死了野蛮人，不拉弓弦就射出了箭。仅国王引起的恐怖就把努比亚人杀死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仅他引发的恐惧就让亚洲人横死疆场……他是一个少年，独特而神圣，他为边疆而战，他不让他的臣民感到疲倦，他让人们一觉睡到天亮。”

在战场上，围绕在法老周围的不仅有军官、职业军队、士兵，还有一班子机敏的将军们。在金字塔时期，组成职业军队的军团还非常小，根本无法与新王国时期的相比。新王国时，叫做阿蒙诺斐斯和拉美西斯的国王曾经与邻国进行过残酷的战争。古埃及人性情平和，更倾向于农田耕作或者在沼泽地区捕鱼，而不愿拿起武器。古埃及的词汇中并无相当于“战争”的说法，我们至多找到指代搏斗和战斗的词语。幸好沙漠和地中海成为阻挡潜在敌人的天然屏障，但是也并非完全把他们拒之门外。“沙漠居住者”，即从亚洲来的贝都因人，可以取道西奈和三角洲来到古埃及；从非洲来的努比亚人可以通过尼罗河走廊到达埃及境内。从一开始，他们好像就已经成



埃及士兵。



为这个国家传统的的敌人。如果被打败，他们就被编入战斗军团，组成与古埃及人并肩作战的且被十分看好的精锐部队。


盾牌。

在浅浮雕和绘画中，一个士兵的身份可以通过授予他的“制服”辨认出来：绝大多数时候，他赤身裸体，只在腰间系上一个护裆，头发里插一根羽毛；行军时，他穿一件短的缠腰带，手持盾牌和武器朝前行走；在肉搏战中，士兵使用棍棒、斧头和锋利的燧石制成的刀子，最常用的远距离袭击敌人的武器是弓箭，有时也用弹弓和飞镖，所知的惟一的防卫武器是盾牌，用覆盖着一层皮革的木头制成。

几个古王国的战场遗址留下了战术方面的珍贵而详细的信息。绝大多数情况下，战斗在巴勒斯坦的一个处于古埃及人进攻下的城堡附近打响。在塞加拉第六王朝卡姆赫泽特陵墓中，我们发现了士兵们正在通过挖掘地道和用斧子砍的方式，进攻一个建有防御工事的营地。营地之内，男人、女人、小孩及牲口都隐匿起来了。一群古埃及人正借助于用车子运送来的梯子爬上城墙。远处，肉搏战紧接着开始了，当时一个牧羊人眼看自己的营地已经被战败，想要驱散他的牲口。在中部埃及的蒂沙沙，第五王朝的尹逖（公元前2480年）陵墓的一幅浮雕，因旁边注有象形文字的铭文，显得更加生动。士兵们在城堡脚下集合，弓箭手正在做准备。肉搏战已经在手持斧头的古埃及人和拿着狼牙棒的敌人之间展开——敌人这时已经被远处射来的弓箭刺伤。然后，攻击战从上下两方打响了：一部分人登梯攻入城堡，其余的在城墙下挖地道进攻。而高墙之内，弥漫着悲伤的气氛。一个人正竭力让大家安静下来，制止他们的哭喊，以便可以听到撞击锤撼动墙壁的巨大声响。但是，指挥官却惊慌失措，他扯着自己的头发，对身旁女人的话也置若罔闻。妇女们或者正在照料着伤员，或者正要揭发那些藏匿不出的懦夫。一个老人把一个小孩从母亲身边抢过来，希望能给他找到一个庇护的地方。战斗双方的实力是不对称的，不久一列俘虏——每个都与身后的人系在一起——由一个埃及士兵护送着走来。这个士兵肩扛着一个小女孩，俨然背着一个战利品的样子。

这种对巴勒斯坦战争式的入侵是零星的，其惟一目的就是打垮亚洲人的意志，从而确保沿苏伊士地峡的一条缓冲带的安全。佩皮一世（公元前2300年）的宠臣韦尼曾受国王派遣去击退游牧民族的进攻。他的长篇自传性铭文描述了他作为一个热情且热心的将军的丰功伟绩。在记述了他征用包括努比亚雇佣军在内的所有士兵之后，他继续写道：“正是我给他们（正在谈论的区域的长官们）提供了计划……由于我的精密组织，结果无人与同伴之间发生冲撞，一路上无人偷取路边人的面包或者鞋子，无人偷取城里的衣服，无人抢别人的羊只。”很奇怪的是，尽管他为此做了精心的准备，韦尼并没有给出战争的技术细节，而是立即往下陈述战果：“我军把‘沙漠居住者’的国家夷为平地，在和平中凯旋而归；我军把‘沙漠居住者’的国家洗劫一空，在和平中凯旋而归；我军摧毁了建有防御工事的城市，在和平中凯旋而归；我军砍倒了他们的无花果树，砍掉了他们的葡萄园，在和平中凯旋而归；我军放火烧了他们所有的人，在和平中凯旋而归；我军歼灭了大量的敌方军队，在和平中凯旋而归；我军捕获了大量的俘虏，在和平中凯旋而归。”

韦尼将军曾五次受到派遣对“沙漠居住者”进行惩罚性远征，后来又接受去努比亚的使命，这次任务的惟一目的就是运回供建造国王金字塔用的红色花岗石。在腓尼基，古埃及逐渐与俾布罗斯建起立了和平的贸易关系。古埃及正是从那里运进了大量的供建造船只和为统治阶层打造棺材用的冷杉和雪松木材。

古埃及与非洲

古王国时，贸易是古埃及在非洲军事战争的原因。古埃及有几支军队随时待命对付那些敌视法老国家的民族，每隔一段时间他们就被派往下努比亚去执行清理路线的任务，以便古埃及人可以通往他们钟爱的商品和货物的生产区。约公元前2250年，上埃及的一位行政官哈尔胡夫曾三次带队远征至非洲腹地。在阿斯旺坟墓的门框两侧，他对此作了描述：“我带着300只驴子回到埃及，满载熏香、乌木、‘赫凯努’油、‘萨提’谷、豹皮、象牙及所有漂亮且珍贵的物品。”哈尔胡夫没有在铭文中作详尽的叙述。在另一地方，他复

录了国王发送给他的一封信："你说过，你已带回所有卓越且美丽的产品；你说过，你已从居住在远方地平线处的人们的国土上带回了一名祭神舞蹈用的俾格米族矮人……立即上朝，把这个俾格米族矮人一并带来，朕非常想看看这个俾格米人，胜过想看庞特国的所有珍奇物品。"在这几次远征中，古埃及人乘此机会招募了努比亚人入伍，由此组建的部队成为古埃及军队中一支弓箭手特种军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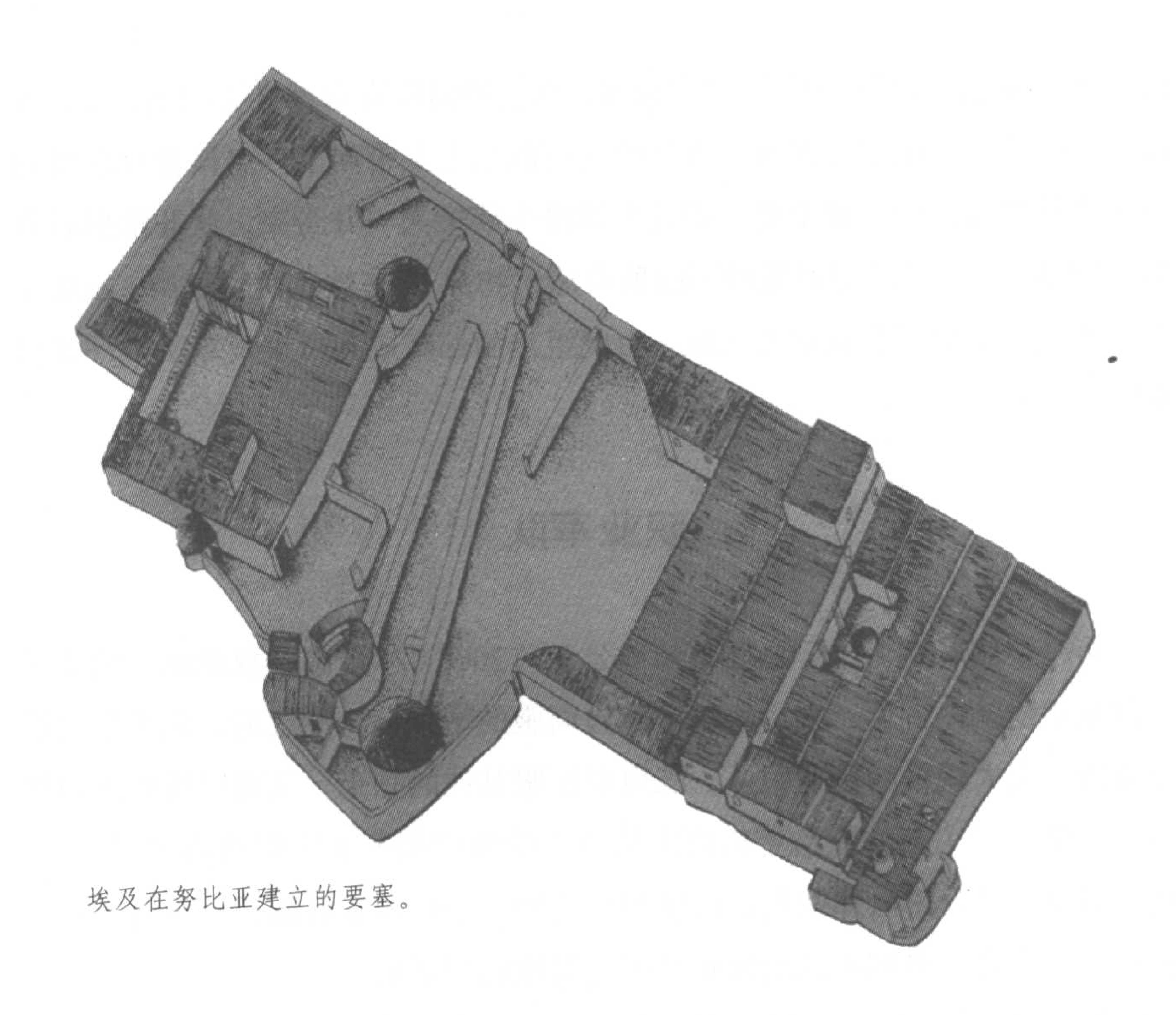
职业军队

第一中间时期（公元前2200年～公元前2060年）目睹了权欲熏心的王子之间互相残杀、古埃及人袭击自己骨肉同胞的情景，从此之后，似乎很有必要维持一支大规模的职业军队，既用来征服其他的领土，又可以维持国内的秩序。第十二王朝的统治者们再次从中产阶级中招募了他们新的军事骨干。我们不仅可以分辨出那些负责打仗和武装护送采矿和采石远征队的勇士和卫兵们，也能分辨出那些以城镇和村庄为基地的民兵们。

第十二王朝（公元前1991年～公元前1785年）的君主们首次武装进攻努比亚，他们采取了一系列殖民政策，企图通过一切可能途径达到扩大疆界的目的。因此，我们看到了远至第二瀑布的下努比亚地区被殖民化、埃及化。阿斯旺南300多英里的西姆纳有一块边界石碑，碑文刻于森乌塞特三世（公元前1878年～公元前1842年）统治时期，它证实了上述说法："南部边界线，上、下埃及王陛下八年建造……愿吾王万寿无疆，阻



出自底比斯陵墓中一幅壁画的画面，努比亚人向法老献上贡物表示臣服。



埃及在努比亚建立的要塞。

止任何努比亚人越过这条线，不管他是乘船而来，还是赶着努比亚的牧群而来，除非这个努比亚人是到布肯做买卖的，或是带来预示吉祥的消息和东西。除此之外，不允许任何努比亚船只越过西姆纳向北航行。”西姆纳和布肯是建立在尼罗河悬崖上的七大要塞当中两个的名字，处于第二瀑布湍急水流的上游。这一带状分布的要塞是迄今所知最早的一个军事建筑网，起到防御数个地区的作用。阿斯旺高坝的建造导致了尼罗河水位的上升，由此形成的湖泊淹没了努比亚要塞。但在上升水位淹没努比亚要塞之前，有好几支考古学家的队伍匆忙地进行了几次挖掘活动，抢救出一些寨堡高墙之内珍贵而翔实的生活方面的资料。住宅区、行政建筑区、圣殿和营房紧挨在一起，外围是一堵带有半圆形棱堡和弯塔的双层护墙，棱堡和弯塔之间还有一堵女墙相隔。沿护墙周围的路径几乎形成一个完整的正方形。所有城堡的建造都巧妙地做到了因地制宜，其座落处或多或少都比较陡峭，但城堡依然建得很大，布肯要塞遗址的表面积估计超过了11万平方英里。中世纪欧洲防御工事中运用到的所有军事防御的建筑要素都能够在公元前2000年纪初期古埃及人占领的努

比亚地区找到。

殖民地的生活

驻扎在努比亚的古埃及人主要是职业士兵和一些充当行政官员的书吏，其余的人都带有标明巡逻、监察和边境警察职能的头衔。与这些遗址相关的文献通常是一个城堡送往另一个城堡的急件，用来描述检查任务的执行情况：“留在凯瑟夫－美德嘉豫（西拉的古代名称）要塞右侧沙漠里巡查的巡逻队已归，并作如下汇报：‘我们发现了32个人和三只驴子的行踪。’”其他文献则证实了住在那里的古埃及人生活乏味，他们渴望收到首都送来的指令和消息。被派遣到那些遥远地方的殖民者们带上了家属，并最终创造出一种受到当地风俗影响的独特的生活方式，这在他们的艺术作品中表现得尤为鲜明。一个中王国时在努比亚作坊里制作的埃及人像显得容貌特别，四肢比例不协调，且整体笨拙，这让我们怀疑这个雕刻者是不是从未离开过他的寨堡。

中王国时的古埃及并没有类似的占领亚洲的扩张主义目标。此外，贝都因人的游牧生活方式、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的地貌，对古埃及世界来说并不吸引人。这些尼罗河域的居住者们已经适应了他们的河流和沙漠，并不为覆盖着森林的山脉地区和地中海的海岸所吸引，而且这些地方经常下雨，甚至下雪。《告诫莫里卡尔国王》中的一篇文章说：“可怜的亚洲人，生存之地困难重重。受雨水袭击，遭森林阻隔，路因多山而难走，无法定居一处，只能四处游荡。”因此，第十二王朝的法老们在亚洲军事行动的惟一目的是控制贝都因人的迁徙并保持通向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生产稀有物品地区的道路畅通。此外，这里也没有任何历史遗迹——就像下努比亚找到的古埃及设施那样——证明古埃及人曾经在此存在过。当然，也有一些皇家或者私人铭文记述了胜利的军事行动。尼斯孟图将军的铭文就是这样的：“我打败了住在沙漠上的亚洲人。我偷偷地接近他们，捣毁了他们的要塞。我去过那里，走过他们所有的道路。”但是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这番话包含了吹牛的成分。

坐落在比尔哈森的克努姆霍特普省长墓出土了一乘巴勒斯坦商人的大篷车。毫无疑问，这些商人来自于红海东部的莫阿布，带来了那些具有异国风

情的物品。克努姆霍特普生活在森乌塞特二世（公元前1895年～公元前1878年）统治时期，负责管理古埃及的东部边境，因此他的位置十分适合与贝都因部落就他们国家生产的化妆品和武器的进口问题进行谈判：标枪、长矛、弓箭。坟墓中的图像着意表现巴勒斯坦人特殊的体格特征，一看就知道他们是外国人。男人有卷曲的胡子和弯曲的头发，他们的缠腰带染过色并带有条纹，他们的脚穿着栅格的鞋子；至于他们的女人们，则是浅色眼睛，穿五彩的裙子和高至踝骨的皮靴。



受命开启冥府大门的贝都因人雕像。

第十三王朝时（公元前1750年），数批外来人口在三角洲地区定居下来，并在此建立了交易中心。他们来自亚洲地区，被称为“希克索斯人”。最近在东部三角洲达巴丘的几次考古挖掘证实：古埃及人和叙利亚－巴勒斯坦人两个社区曾经在古埃及和平共存。共同的经济利益经过联姻的保证，使两种文化能够和谐并存。在中王国后期，也是最后几个金字塔的建造时期，中央政权再次崩溃，可能受到来自亚洲的威胁以及紧随其后的入侵。

公元前2000年纪中期，远东的地缘政治局势发生了彻底的改变。法老政权不得不做出调整，使古埃及人从其完美的与世隔绝的状态中走出来，清楚地意识到相邻民族的存在。从那时起，他们常须拿起武器，甚至走出自己的领土进行战争。

第三章　公共设施

王国之中，法老是万物的建筑师，他动用了无尽的精力和浩大的资源，不知疲倦地建造着众神崇拜、殡葬习俗及民众生计所需的各式建筑。为了完成纪念性建筑物的建造计划，他倚重于维齐尔的帮助，后者享有“国王所有事务的监管者”的头衔，这也标明了他在组织和管理皇家作坊及法老的大型建筑工事中的作用。

国家最重要的建筑工事——法老的金字塔

正如人们预料的那样，维齐尔事业生涯中最重要的工程就是建造法老的金字塔。工程所需劳动力是根据一套义务劳役体制从农业人口中招募而来的。这种征募方式使得农民，即法老的臣民们，在任一时刻均有责任接受招募，参与大型的公共建设项目：道路的建筑、供灌溉之用的运河的开凿、坟墓的修建或者挖矿采石的远征活动。然而，不管是为了修建金字塔还是为了其他的大型工程，我们还不能把它说成法老时代埃及的奴役制度。皇室坟墓的修建，尽管工程浩大，却是以一项伟大的“国家”事业的姿态出现的，这种观念基本上为人们所接受，因而人人都得参与，就像不能逃避战争与开拓新的农业用地一样。正因为如此，法老的臣民们就像法老希望的那样，履行着他们的职责：他们积极响应法老的法令，为王国的建设做出了贡献。

这种劳役制度从法老时代遗存下来，久而不衰。直到隶属于我们时代的1889年，这种制度才最终废除。每隔一段时间，君主就让行政机构发布赦免令，从而免除一部分人的义务。相当数量的特权就是这样赋予的，而享受特

权的通常是在皇墓综合建筑群“金字塔城”中工作的神职及相关人员。佩皮一世（公元前2300年）宣称：“朕赋予这两个金字塔城的臣民永久性赦免权，免除他们在皇宫中的任何工作，免除他们在驻地的义务劳动，也免除他们承担人人有责的徭役。”在中王国，享受特权的范围扩展到新兴的中产阶级，他们主要由致力于恢复优良行政体系的书吏组成。后来，一个徭役接着另一个徭役，反抗的情绪也在饱受徭役侵扰的劳动人民中滋生着，导致一部分服役的人逃跑了。在几个世纪中，古埃及的这种现象——历史学家称之为“逃逸”——变得越来越普遍。在罗马统治时期，这种现象必定十分严重，因为根据当时作者的描绘，村庄里只住有老年男人、女人和小孩。这种情况在中王国并不十分突出，但是那个时期的一些官方文件却例行地把逃犯和应征者列在一起。擅离职守将被罚以终身劳役：“第三十一年，暑季第三月，第一（监狱）特颁（法令）：（根据）法庭判决，他被罚以一家人在国有土地上终身劳动。”这些人的生命从此掌握在为了国家利益以剥削他们为职业的官吏的手中。没有了自由，这些人被从一个地方送到另一个地方，他们甚至可以被转赠给别人或者当做财产被继承。在一个负责看管很多被抓回的逃跑者的地主的遗嘱里，有这样的字句：“在第一次给她的60人基础上，家中的15个人及所有罪犯也都归我妻子塞尼波逖丝所有。我把所有权传给我的妻子，她能够按照她的意愿再传给她给我生的任何一个孩子。我父亲留给我的4个亚洲人也一并留给她。”战俘——亚洲人或者努比亚人——是劳动力的一支重要补充力量。对邻国的掠夺，尤其是那些针对亚洲的贝都因人的，也多抱有带回廉价劳动力的意图。

开矿与采石

远征队受命于法老和维齐尔，远去开矿和采石，这正如继而进行的建筑工事一样，场面十分壮观。出征的队伍通常得穿越遥远而荒凉的沙漠地带，以便找到那里的宝藏：建筑石料、矿石及其他矿藏。整个行动的指挥归“两舰统领”或“督军”管理。其他官员的军衔都是海军中的重要官职，我们可以找到海军上尉、船长——好像远征队被编属为一个海军营队，还有左舷水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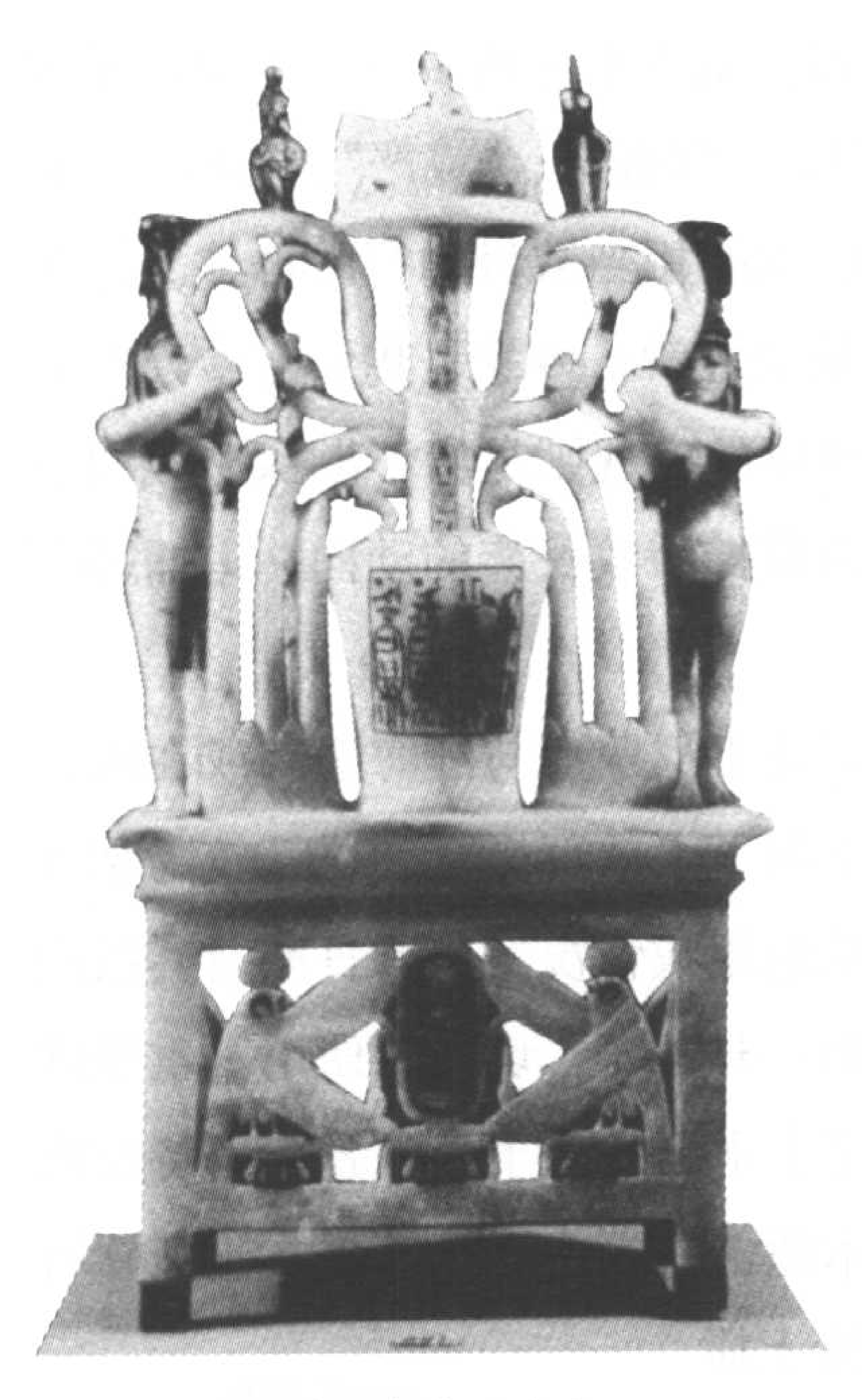
右舷水手，而采石工已经替代了划手的位置。基本单位由100人组成，并按10人一队分组。每个单位有一个名字："雄伟"、"纯洁"、"威严"、"满意"。我们也注意到一个由书吏、翻译、财务主管组成的相当数目的行政群体。每次远征都得到努乌非常珍贵的帮助——努乌是踪迹辨认专家，我们在沙漠狩猎的图片中也发现了他们的参与，而他们在这里的出现则是为了勘探矿藏和石料，以便找到新的矿脉。远征队也借此机会监控游牧民族的动向，追捕那些企图躲避徭役的逃犯。

大多数矿藏与石场都坐落在东部沙漠，处于尼罗河与红海之间或在西奈半岛之上。采石工和监工们在此地的岩壁上刻下了数百幅雕刻以及较为精致的铭文。这些雕刻与文字给出了关于远征队的组成情况、出行日期及其组织工作方面的珍贵信息。他们的工具极其有限：开石时，切石工使用沉重坚硬的玄武岩制成的鹤嘴锄，他们把鹤嘴锄固定于木制的夹子中或者赤手持锄抡打。遇到宝石矿时，他们用玄武石锤或者木槌击打铜凿进行开采。碰到软石矿时，他们用铜锯锯，锯的时候还要在锯齿上撒上一层沙子。他们还用辉绿岩的石球轻轻击打石头表面，然后再用石英岩砂粉认真地砂一砂，这样石头表面就比较平滑了。



石匠们的工具——木锤和青铜凿子。

从阿玛纳地区出发，朝东南方向步行3小时，就到了哈特纳巴的采石场。那里出产方解石，一种类似于雪花石膏的石头。这种石头很难开采，但作为雕刻石像、花瓶、祭台，时而以至于小教堂的材料，颇受青睐。透明，具有大理石的色泽和纹理，颜色变化范围可从纯黑到浅棕，这些都使方解石成为一种天生用来制作精致物品的石料，比如制作皇室墓葬中的殉葬器皿。哈特纳巴的所有采石场均由赫尔摩波利斯省的省长控制，他一边谨慎地维护着集权统治，一边肆意地开采着石场。其中一位省长，杰赫提霍特普（公元前1850年），在他的有生之年完成了惊人的开采业绩。他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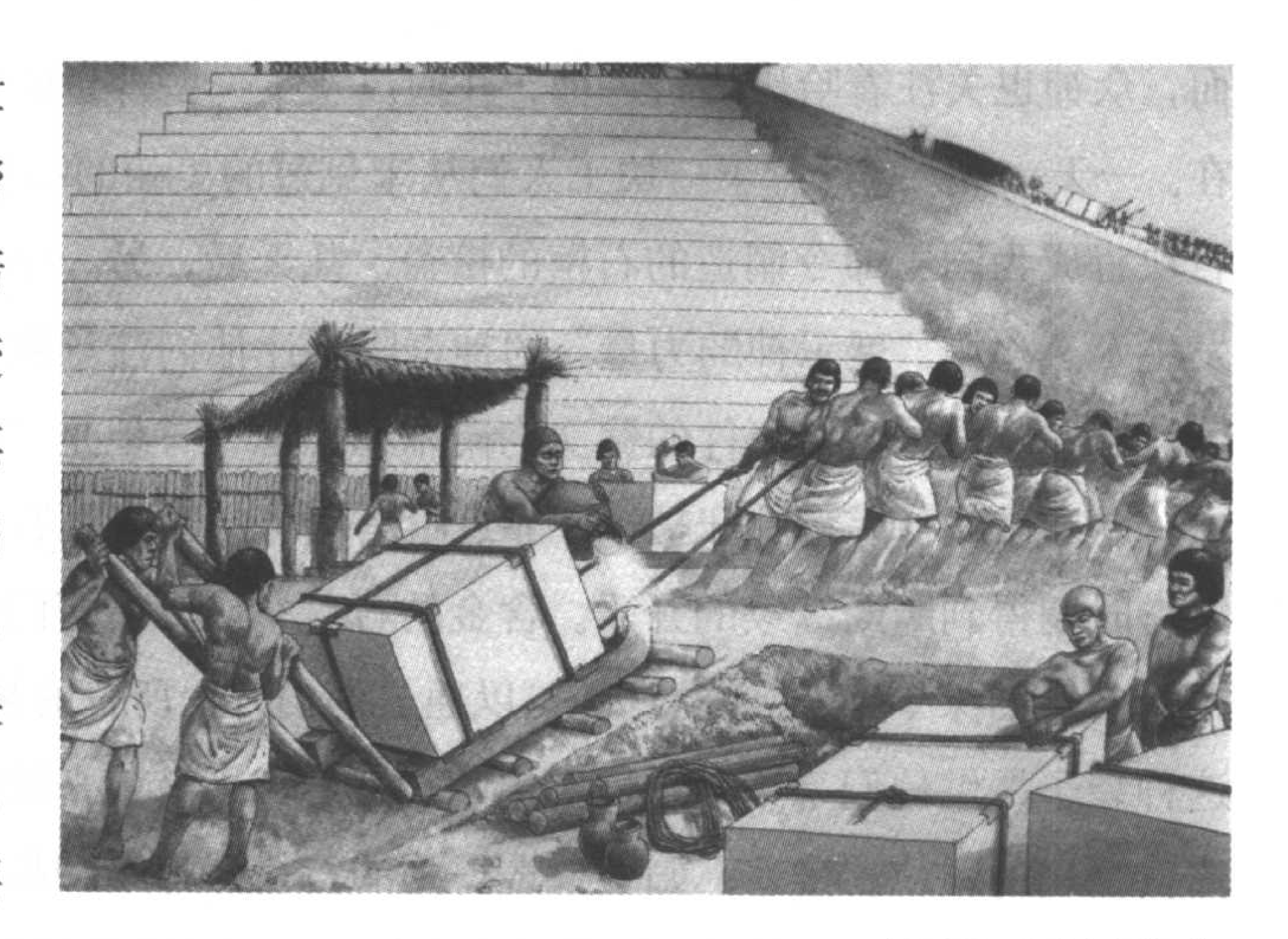


雪花石膏半透明瓮。

把这些业绩记录在处于戴尔贝尔沙的坟墓中。墓中的图像与文字生动地描绘出开采及运送一幅巨型石像的情形。这幅石像高逾20英尺，重达70余吨，搬运了超过9英里的路程。开凿工作在地下进行，工人得穿越一条顶部时时有塌方危险的长隧道。石像显然是在工地露天雕刻的，至少是在那里勾勒出了初步的轮廓。然后，石像被放在一个木橇上，周身环系绳索。他们十分小心地在边角处和摩擦点垫上布块，以免绳子造成石块断裂。承负石像的木橇的绳索由分成4组的172人共拉。为了使石像容易拉一些，有一人不时向木橇前端地面泼水，使其变成泥浆状黏土，从而助其前行。这一形式证实了考古学家对于供建筑和雕刻用的大块石头陆地运输的设想：给这些重物提供运载的不是轮子，而是木橇。重物置于作为运载工具的原木之上，沿着潮湿润滑的路径前行。总监高立于省长巨像的双膝之上，发号着施令，有效地指挥着他们的行动。雕像是为杰赫提霍特普本人制作的。在雕像的跋文中，他为自己胜利完成这项不可为的运输工程感到十分自豪："运送哈特纳巴石头制成的13前臂（比22英尺稍长，前臂为古代一种长度单位）长的大石像！瞧，它所经过的路径如此艰难，没有任何其他的可与之作比。瞧，顽石路径坚硬而崎岖，拉运工作因此让人备觉痛苦。除了采石工、行政官员和专家之外，我还让年轻人，即征募的后备队来参与修建一条运载石像的路径。阵容强大的人们说：'我们能够完成任务。'我的心一阵喜悦。全城人聚在一起，发出了快乐的呼喊声。这样的场景真是美不胜收。老人倚在



雪花石膏圣杯。


搬运巨石（复原图）。

年轻人身上，强壮的与孱弱的互相帮助，他们的勇气倍增。他们的臂膀变得坚强而有力，其中每个人都表现出1000人的力量。瞧，这尊由大山中一块巨石制成的雕像，比所有其他的都要珍贵……我来到这座城市，人民齐聚，表示称颂。”显然，这是一个受人欢迎、让人愉悦的场景，对省长的政治生涯起了积极的影响。

哈玛玛特

距上埃及的科普托斯100英里处是沙漠商队路线的起点，也是东部采石勘探带的始端。在这里，片岩谷在沙漠骄阳照耀下闪闪发光。路线的两侧可见到一个巨大露天采石场的痕迹。这个采石场曾是一种黑色石头的来源地——此石美丽而坚硬，有时呈琥珀绿，有时是深灰色。从古王国开始，皇家的石棺与神圣的雕像均由这种石头制成。森乌塞特一世三十八年（公元前1935年），皇家传令官阿门尼完成了一次规模浩大的远征活动。远征队由1.7万多人组成，目的地是哈玛玛特。他们的使命是给皇家作坊运回60座斯芬克斯和150尊雕像的原材料。每尊雕像根据其不同的重量由1500人、1000人 或500人负责拉运。阿门尼的记载中开出了由官吏、行政人员、专业工匠和普通人员组成的名单，其中的分类是根据他们的等级地位和社会阶层来进行的。名字的另一端注明了他们每天分配到的食物配额。因此，我们可以看出远征统帅阿门尼比一个不幸的征募来的劳动者平均多领取100倍的面包、50倍的啤酒。然

而，众神也关注着哈玛玛特远征，并通过发生一些神奇的事件显现他们的存在。一天，一头瞪羚产下一块工人们从未见过的美丽的石头。这是神的旨意，石块将成为国王命令制造的石棺的棺盖。几天后，另一个奇迹又在同一地点发生了。一场“展示神的力量”的神奇降雨让他们注意到了一口未曾发现的天然水井。记录这些事件的铭文均向米恩感恩——他是“威严之神、沙漠之主”以及矿藏与踪迹的守护神。靠近哈玛玛特的片岩石石场有几个金矿在金字塔时期得到断断续续的开采。含金的石英石矿脉由塞门提乌确定位置。塞门提乌是勘探专家，他们的身份可以通过他们肩上所背的袋子轻易辨认出来，这种袋子是供他们采集矿石样本用的。然后，工人前来敲碎石块，获取这种珍贵金属的颗粒。接着，妇女清洗得到的石粉并筛选赝品。泉水附近发现了打碎石块和清洗石粉的场所，但是由于缺乏记录，这些场所的时间不能确定。

埃尔胡蒂和泽依特山

埃尔胡蒂地处东部沙漠的偏南部，位于阿斯旺东南方22英里处。此地盛产石英、金子、玛瑙和紫水晶。在中王国时期，一些人成为这些沙漠地区的军队指挥专家。在哈玛玛特、埃尔胡蒂，甚至西奈也经常能找到这些重要人物和远征领袖的踪迹。工人不再是定期从科普托斯招募了，在一个由1500人组成的大规模的远征中，100人来自考姆翁布，200人来自阿斯旺附近的厄勒藩汀。

在红海之滨，泽依特山的山岳地带坐落着一个小小的开矿工地。工地上有地下通道、住房和一座寺庙，这些建筑都由前去开采方铅矿的工作组成员建造的。方铅矿是一种含硫化铅的矿石，可以提炼眼圈墨。在这个地区的考古研究使得重现中王国时期矿工的生活情景成为可能。这些远征泽依特山的人们从科普托斯出发，最终到达了工地。他们人数不多，只在此逗留几个星期。他们必须从家中带来生活资料，我们在他们的袋子中发现了小麦、大麦、小扁豆、蚕豆以及其他的豆类。营地设在一片高地之上，可以监视通向工地的路径，可以观察大海，还可以管理来访者。营地建好之后，他们就开始勘探地表，寻求方铅矿的矿脉。为了跟踪矿脉，他们可能挖成地下通道或者简

单的井筒。一些地下通道有几条支路，向地下延伸将近100英尺深。矿脉的开采地点可能与露天相隔325英尺以上，这使得开采工作特别困难，开采进程特别迟缓。所使用的工具是鹤嘴锄和硬石做成的锤子，制造这些工具的地点设在粉碎石头的区域附近。在营地不远处，挖掘者清理出一个圆形的围场，用做小型的祭奠场所。每一次新的出征，矿工们爬墙而入——墙每年都会倒塌，并拿走他们在上季度末临走时藏在地窖中的祭物与还愿品。为了获得一种安全感，他们除了食物之外，还带来了一批新的石碑。这些石碑非常之小，因此可以轻易用随行的袋子装运。

泽依特山出土的最令人惊诧的考古物品是圣殿里的一种陶土焙制的系列小型塑像。这些"玩偶"模仿苗条裸体女人，瘦俏的脸蛋上面覆盖着由亚麻制成的精致的头发，有时还饰有珠子。有的身上饰有看似纹身的圆形切痕，有的怀抱或者背驮一个婴儿，背驮时婴儿紧抓她们的背部。这些被远离妻子的男人们搁置于此的小雕像，一直被当做哈索尔崇拜的证据。哈索尔被泽依特人尊为"方铅矿之主"，也奉作掌管生育和爱情的女神（这一点与古埃及其他各地的情况一样），受到人们崇拜。

远征西奈

早在第三王朝，西奈已经是采集铜、孔雀石和绿松石的重要远征目的地。其中，绿松石最为珍贵，用于镶嵌艺术品或珠宝首饰。除了埃及人之外，还招募了一批当地的闪族和亚述族人充当翻译和低等劳工。在玛戈哈拉和塞拉比特卡迪姆两处重要开矿工地的石刻铭文和纪念石碑上，记录了远征活动的组织工作及其成员。这些远征通常在冬天进行，工作条件十分艰辛。绿松石的开采是在狭窄且不通风的地下矿道中进行的，开采地区的纬度较高，气候十分寒冷，营房设备相当简陋，水源也十分匮乏。一篇铭文描述了734个埃及人受雇于远征队的场景，另一篇则讲述了600头驴子运送设备与供给的情况。途中跋涉需要整整一个星期的时间，因此，并不是每只驴子都能安然返回。去西奈开矿是自愿性质的，矿工留下所开采的部分绿松石算作劳动的酬金，其余的绿松石则用来支付对他们有利的管理、保安和后勤的费用。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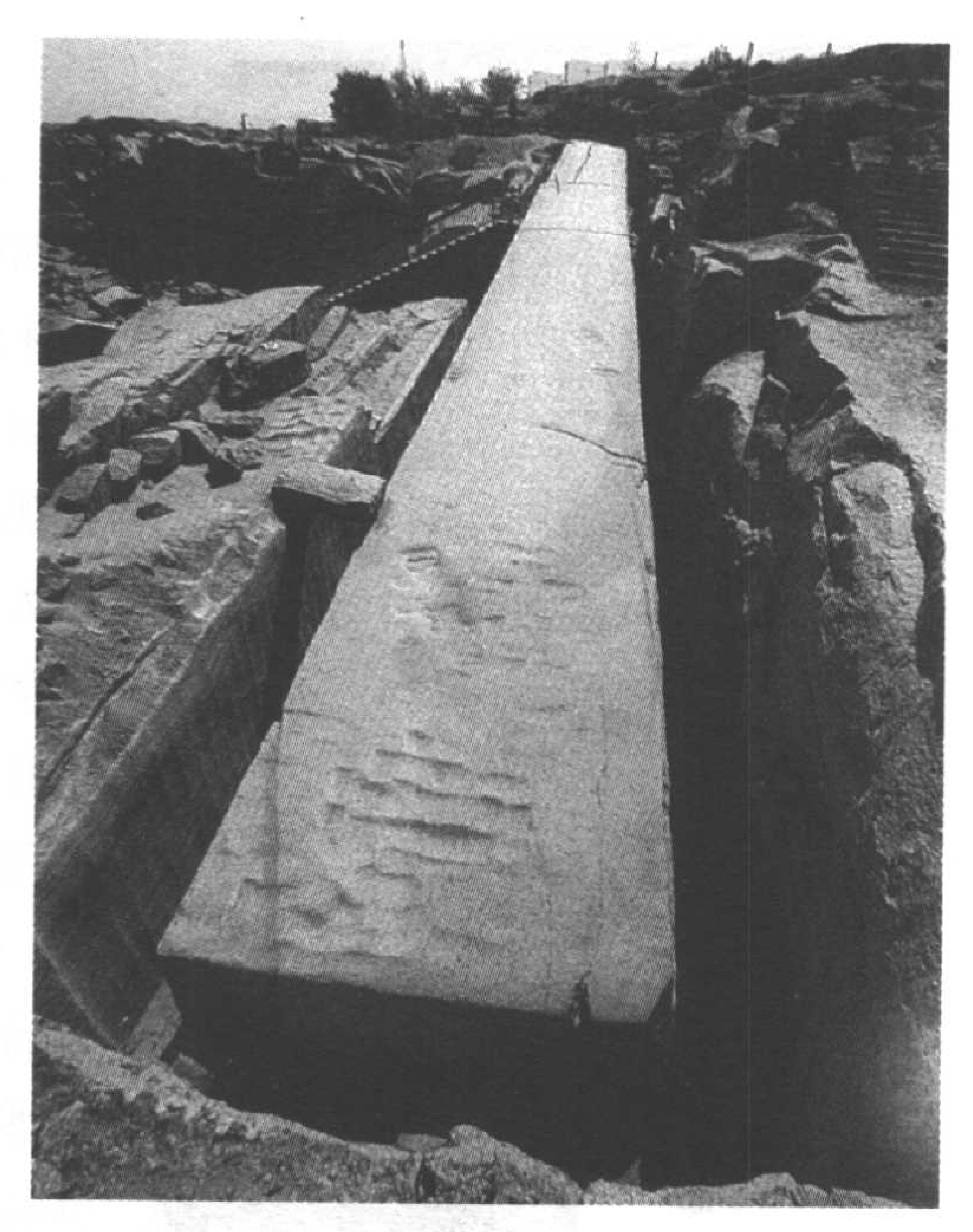
王国开始，矿藏的开采如此频繁，以至于在经常光顾的塞拉比特卡迪姆工地上修建了一座岩洞圣殿，供奉哈索尔女神，即“绿松石之主”。通往矿场的半途中有一条鲁贝埃尔路，在此处山阴下作短暂休憩的数名矿工草草地刻上了他们的名字。这些筋疲力尽的矿工乱画出来的涂鸦至今还可以在此处的岩石上看到。

运输纽带尼罗河

建筑工事中所用的大多数石头来自一些较易到达的石场，这些石场可以终年开采。砂岩则采自上埃及塞勒塞拉山的石崖，这里离停泊在尼罗河中待装的驳船很近。供金字塔外层建筑之用的质地细腻、体表光滑的石灰石取自图拉和玛萨拉的石场，该石场与尼罗河东岸的吉萨隔河相对。当工人们从石崖上取下石块时，他们在那里留下了地下石室和长160余英尺的通道。为了用船舶运送石块，他们要么等待尼罗河每年的涨水季节，要么利用连接尼罗河和达流特地区的运河。运河的码头建在金字塔所在的高原脚下。至于建造金字塔内部石室所用的红色花岗岩巨石，则来自阿斯旺的采石场，这些石头也通过水路运输。

为了给法老的大型建筑工事运送石块，造船者得发明能够承受如此重负的船只。驳船用从黎巴嫩进口的雪松打造，而当地的木材（金合欢树、埃及榕）不够结实，不能打造如此大的船只。从阿斯旺的金字塔建筑群出土了一幅浅浮雕，它是在塞加拉的一条通向第五王朝韦奈斯金字塔（公元前2460年）的堤道的护墙上的一幅壁画，上面刻有用掌状货币交易石柱的情形。我们看到驳船“载有20腕尺的花岗岩石柱（长34英尺有余）”，每条货船装运两根石柱，这就意味着船吃水很深。作为佩皮一世（公元前2300年）的同时代者，韦尼将军在他的自传中讲述到：“陛下派遣我去厄勒藩汀运回红色花岗岩塔门、门槛以及红花岗岩的吊闸和过梁，也带回供（名为）‘美伦拉完美无缺’的金字塔的上首石室用的红花岗岩门道和石板。由于我的功劳，6艘大船——其中3条是驳船，3条是长80腕尺（130多英尺）的帆船，运载着石头顺流而下，航向金字塔‘美伦拉完美无缺’，所有运输，一

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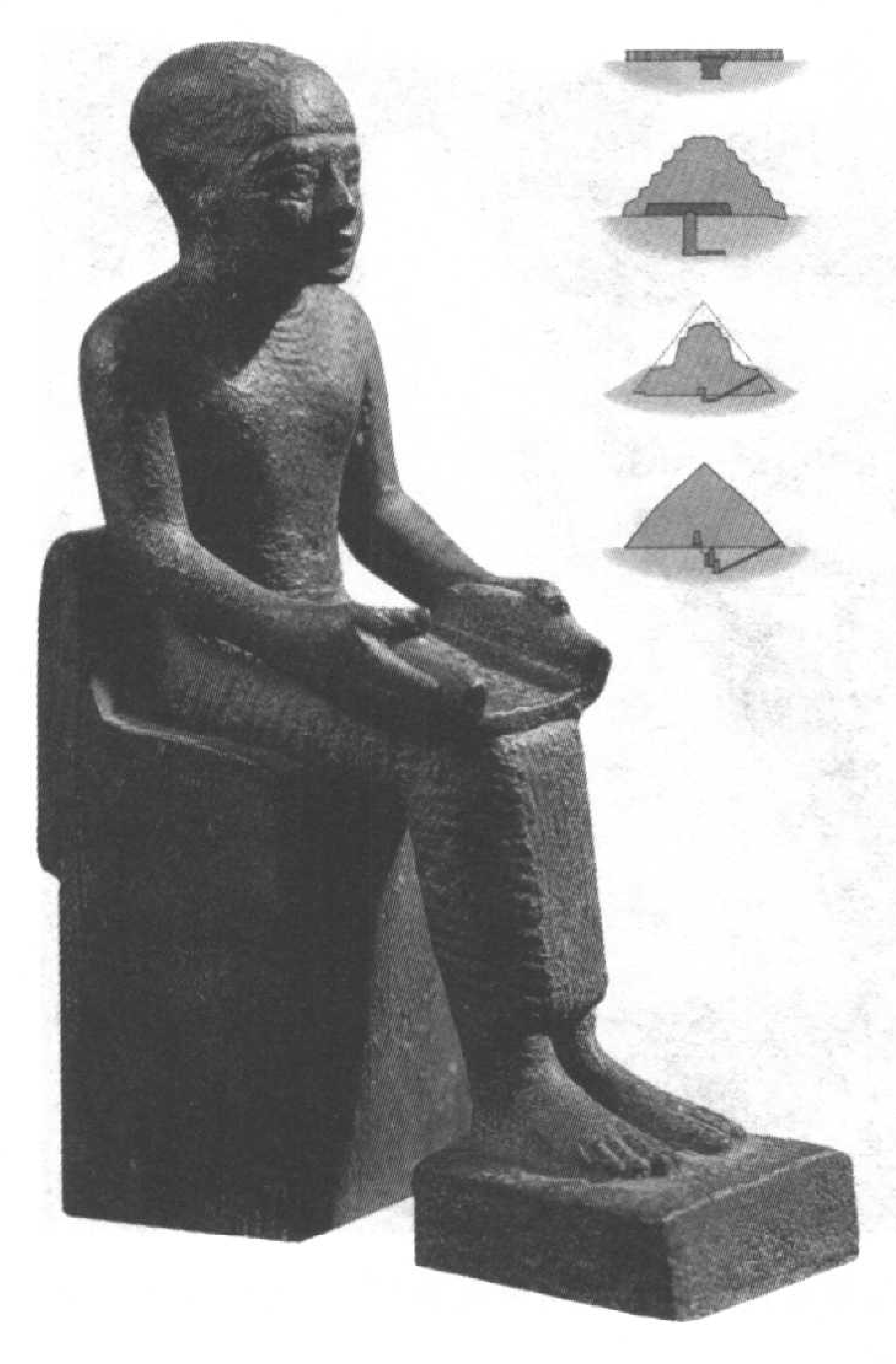


阿斯旺地区的古花岗岩采石厂，图为拟做方尖碑的石料。

阿斯旺与吉萨之间的一段尼罗河，船只可以通行无阻，因而成为采石场与建设中的建筑工事之间的一种天然运输方式。整个航程在一位资深的领航员监视下进行，需要花费足足一周的时间。领航员知道怎样在低水位时避开沙洲。河中水流从南至北，对此类航行十分有利。一旦装运，船顺流而下，几乎无需用桨；空船返回石场时，北风助力，也使航行基本上毫不费力。要重塑古代尼罗河的景象，我们必须设想大小不一的船只沿着不同方向往返其中。之所以如此，因为尼罗河是整个国家的天然运输网：东西两岸无桥相连，因而尼罗河成为跨越此岸与彼岸之间的惟一通行方式；尼罗河也是一条供从南到北航行用的独特而快捷的交通动脉。与满载重物的运石船一同航行于尼罗河的还有装满农产品运往皇家谷仓的驳船、运送朝拜者的三桅帆船、游览船以及无数捕鱼扁舟。

金字塔的发明者伊姆霍特普

在皇室住处，每一朝代的头等大事当然是为法老建造金字塔，这对每个服劳役的农夫也一样重要。在公元前3000年纪的前半部分的几十年间，打石作坊的喧嚣、工人的叫喊、尘土、四处疾走的人群充溢着这片一直延伸至东北方向的孟斐斯的石灰岩高原。此处遗迹留存至今，成为世界七大奇迹之一。



伊姆霍特普及其设计的早期金字塔。

金字塔的建筑形式起源于古埃及，为左塞（公元前2700年）王朝的建筑师伊姆霍特普所创。他放弃使用砖木这样的轻型建材，发明了用石头为国王建造墓冢的方法。这种坟墓的外观象征着死者的灵魂向上升起，到达太阳与天上的神界。塞加拉的左塞金字塔的六步台阶让人联想到一个巨型的阶梯，或者，暗示着已经石化了的阳光照在墓冢之上，聚合他的灵魂，并与神圣的太阳融为一体。从此以后，古埃及所有的法老都将葬于金字塔中。直至新王国（公元前1552年）开始，新王国迁都底比斯，国王们割断了持续了千年之久的传统，选择国王谷中石刻的墓冢作为他们的葬身之所。从吉萨以北的阿布拉瓦士到塞加拉以南的代赫舒尔，三十多座高大金字塔的影像笼罩着处于骄阳火烤之下的沙漠，构成法老土地上最壮观的考古与审美的景象，让谒见者留下绝对永恒的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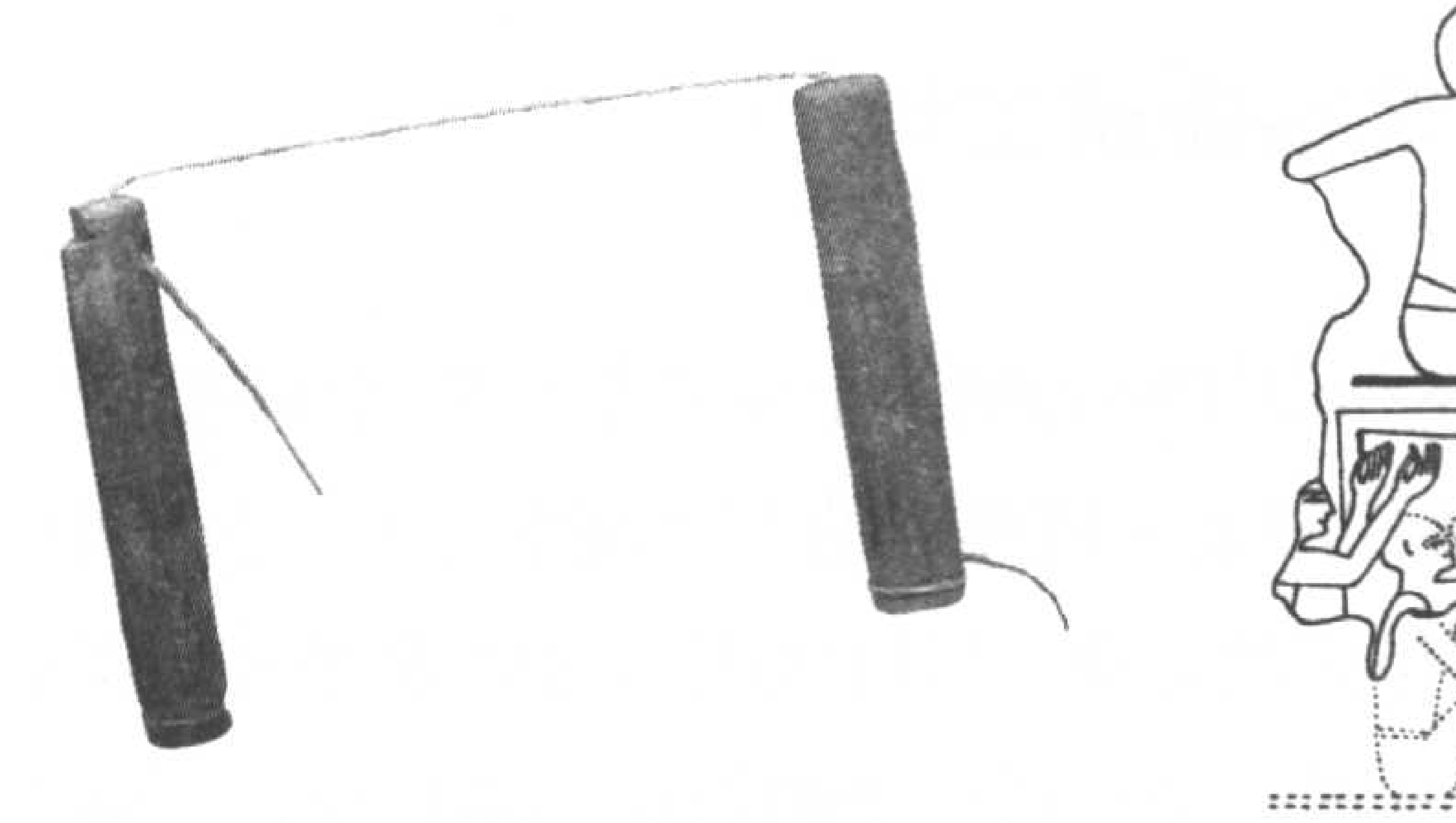
可惜的是，考古学家无法用现代的表现手段描述金字塔的建造过程。尽管建筑工地的建设与管理归维齐尔管，他也没有让人在其墓冢的护墙上留下任何金字塔的建造流程图。同样，我们也从未发现任何记录在莎草纸上的有关这项浩大工程的图文——这与新王国时期国王谷中的墓冢的情况类似。文本研究通常是古埃及学研究的主要手段，但对重现这些纪念性建筑物的建设过程却没有帮助。我们只能调查地面上的石头，通过研究去搞明白这些石头是怎么最终成为金字塔的。早在1929年，法国考古学家让－菲利浦·劳尔就开始从事这项事业。年复一年，他考察了塞加拉旧址，逐步重构起左塞金字塔建筑群。他本人在耐心工作中也成为伊姆霍特普的“挚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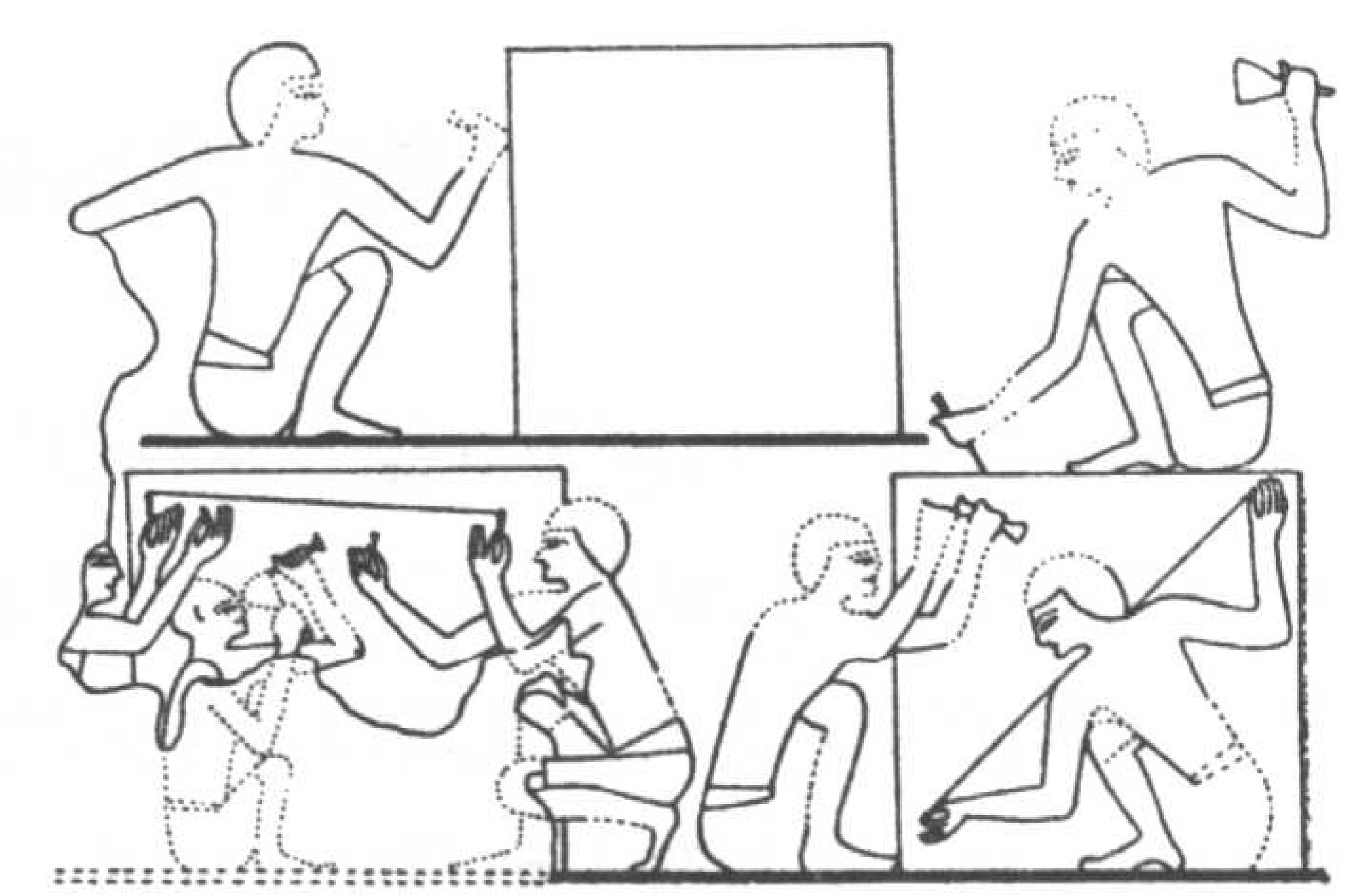
首次视察建筑工地

第一步是选址。国王在维齐尔和设计师的陪同下确定他来生居所的地址、大小及方位。我们知道，以三座雄伟的金字塔闻名的吉萨高原之所以被选中，是因为其能够承受大型建筑物所带来的重负，同时也因为它靠近泛滥期高水位的尼罗河。从建筑工地到卸运从图拉采石场运来的石块的港口区，距离不足1000码。此外，并不是所有石头都必须取自其他地方，吉萨的近边地区提供了金字塔内部石工工程所需的大部分石料。一旦国王打定主意，则需要对建筑工事做一计划：所需石块的数目、从何处取、劳动力的征用以及工地附近安排工人居住的村落的选址。工程计划书由设计师拟定，他也是“皇家书吏总管兼国王工程总监”。有些设计师留下了他们的姓名。除了伊姆霍特普——后人迅速把他当成天才，并在1000年纪民间宗教中把他神化，我们还知道尼弗尔马阿特和他的儿子赫米乌努，他们设计了美杜姆的斯奈夫鲁金字塔和吉萨有名的胡夫金字塔的计划书。在第五和第六王朝，塞尼杰米波建筑世家的连续几代人设计了相当数目的金字塔。

金字塔的建造

工地的地表会极其细致地拉平修整。胡夫金字塔的地基，也是同类型中最大的一个，一侧与另一侧之间水平相差不到4/5英寸。正北是根据天文观测确定的，从而使丈量者能够根据方位基点对四边进行比较精确地校准。这样一来，金字塔建筑区的外观可以在地面上准确标记出来。就胡夫金字塔而言，每边被确定为440腕尺整，即755.6464 英尺。一旦在地上标明位置轮廓，国王则返回参加奠基仪式，即“拉绳”。这种仪式就是祭塔，从而把金字塔置于众神的保护之下。塞丝哈特女神主持仪式，塞丝哈特是脑力劳动的保护神，如算术和庙宇规划的档案记录。仪式中，国王亲自在金字塔四角打上木桩，并用绳子相连。然后，他在地面上洒上一把黄沙，庄重地安放下第一块石头。此后，工匠们接过工作。为了砌满9180.6 万立方英尺的胡夫金字塔，他们得采





石匠们用连绳木柄整平硗确的石灰石。

集并安放将近250万块石头，每块重约两吨半。按照设计，如安放皇室石棺的墓室处于地下，他们就首先建造地下的这一部分，然后再建上层建筑的各个部分。石灰岩石块，是借助于杠杆从邻近的石场开采的，通常置于水平层，然后通过使用石头碎片和黏土泥浆调整好其位置。垒第一层墙时，两侧拥上泥浆斜坡，工匠们沿此斜坡借木橇把石块拉上去。拉一块重两吨半的石头大约需要70人，建得越高，这项工作的难度也随之增加。按照劳尔的设想，超过82英尺时，他们使用了一个斜坡加一个坡度很小的斜面——皆筑于金字塔的一侧。因此，这项工作每次在不同的一侧进行，最后才修建外部表层，包上一层从图拉运来的美丽的石灰石。尽管内部石工工程的石块可能切得并不精确，然而这些外部石块却处理得十分精细。切石工取出丁字尺，拉上铅垂线，递送上相同大小且具有完美水平表面的石块。在多年的辛劳之后，四个镶嵌面终于准确地相会于预期的高度。上面还要加上一个花岗岩金字塔顶，它标志着金字塔的至高点。然后，工匠们开始拆卸作为引桥之用的斜坡，同时从上至下抛光所有塔表石块，从而墓碑能够在阳光下闪闪发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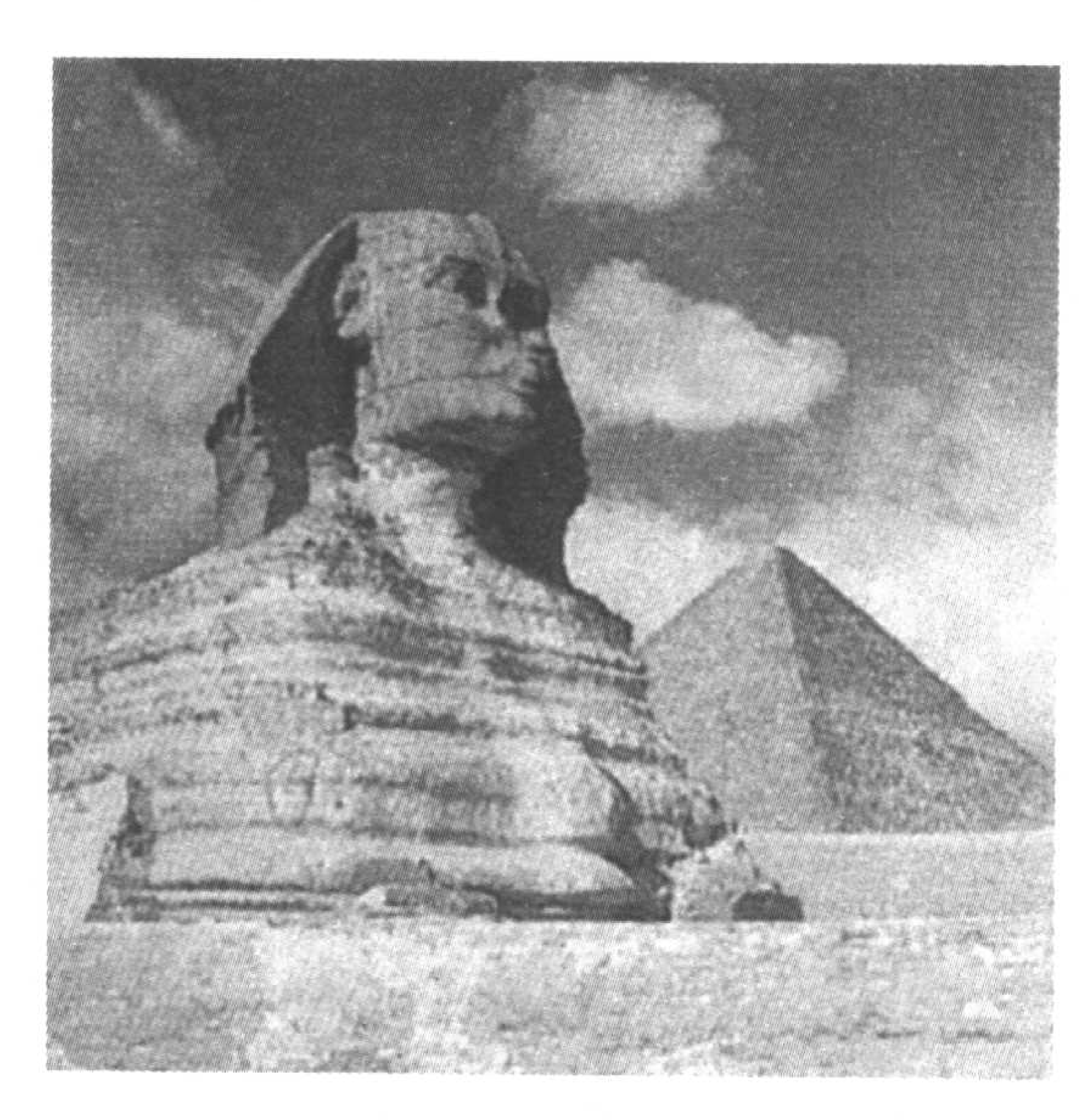
胡夫的父亲斯奈夫鲁在从阶梯金字塔向真正的金字塔转变时定是有所犹豫，因为考古学家把美杜姆和代赫舒尔两地的三座相继建造的金字塔归于其名下。根据德国考古学家赖纳·施塔德尔曼的分析，古埃及人需要两至三年才能垒起代赫舒尔的斯奈夫鲁金字塔的15层石墙；劳尔估计建好美杜姆的一座金字塔需要花8～11年的时间；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公元前5世纪）提

出，10万人花费20年的时间才竖起了胡夫大金字塔。总体来说，古王国的金字塔是修建得最大最好的，因而也是保存得最完整的。中王国法老们修建在拉昆、哈瓦拉和利什特的金字塔如今只剩那些经岁月侵蚀与破坏的砖块和石灰岩组成的硕大石堆。

工匠们的生活

为了使建筑工事能够终年顺利开展却不影响农业耕作，他们实行了轮作制，每三至四个月一换，每轮大约两万人。工作周为九天，第十天休息。工人们利用休息天回乡探望家人，或者仅是洗洗衣服、为下周做做面包。吉萨的几座金字塔的周边地区挖出了作坊、仓库和简陋小屋的遗迹。每个小屋按计划住12个人，有一间厨房、一个地窖和一台烤炉。管理和供给工作由一批书吏来实施，他们监督水、粮食、衣服和工具的分发。1992年在吉萨高原东南部，埃及考古学家们发现了金字塔建造中死亡工匠的坟墓。对他们骨骸的研究表明：所有人均患有因强度过大的拉曳和扛运活儿导致的严重的脊椎和尾骨病痛。

金字塔不是惟一进行的建筑工事。为了使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从而保证对已逝国王祭拜的实施，则需要在金字塔外环围一堵墙，建造另一个小型的卫星金字塔以及添设两座庙宇：下庙或者峡谷庙留作尸体防腐仪式和更为普通的葬礼习俗用，而与金字塔毗连的上庙则是国王葬后祭师举行祭拜的场所。两庙之间，一条倾斜的堤道使得祭拜队伍能够送来



吉萨哈夫拉的斯芬克斯像。

每日的祭礼贡品。

有名的吉萨斯芬克斯是用哈夫拉金字塔下庙的水平面上凿出来的一块石灰岩石块雕刻而成。我们知道，这一层面的岩石有一个特别显著却又无疑被认为并不好看的特征。一个想法在那些认为无事不能为的建筑师和雕刻师的心中油然而生——塑造一个威严的具有国王头像的斯芬克斯。



第四章　书吏和学者

公元前3000年纪的头几个世纪中，古埃及人正着手建立国家的政治、宗教及经济生活。这时，他们已经意识到需要一套文字符号系统来记录他们的语言。数十年的时间，象形文字已经成为惟一的规范的手段，去记录尼罗河畔语言的声音和意义，去记载那里举行的众多仪式。不同的方言肯定是存在的，毕竟从一开始就存在着多元的人口构成，且分散居住在这个630英里长的狭长国度里。然而，很显然，这种由文字强加的规范性对方言的发展是不利的。我们已经发现基督教时代的埃及所说所写的科普特语——也是晚期的法老时代语言——有五种主要的方言。如果我们回忆一下这一情况，那么我们就有充足的理由相信方言或者土语大量存在于更早的时期。20世纪的语言学家们曾试图从下埃及发掘出来的文本中寻找某一地区特定的习语，而这些习语在河谷其他地区的文本中则不能够找到。但是，这样得到的结果具有欺骗性，因为该结果很容易表现出我们书面文字的证据是从最早的文字及其后的文本中获得的——包含了统一过程中的语言符号。事实上，这是作为文字监护者的政治和宗教意志的象征。书吏的创造完全局限于他们所受的命令，他们发明并完善一种所有识字的人都能读懂的方式，确定处于形成中的国家的宇宙法则和法老法律。书面语言与起源于庙宇和国家机构的官方语言相一致，它们被用来颁布法令和传播话语，从而共同营造一种一元的文化。这正是为什么文字总被认为是传递权力和知识的特征的原因。我们可以拿这种从古埃及书吏的作品中发展起来的标准化语言的使用情况与中世纪时欧洲拉丁语的情况相类比。文字系统的演进及其可观测到的变异受到文本的年代、性质和所用媒介的影响，石刻的宗教文献中使用的语言要比陶瓷碎片上涂写的

草稿中的更为传统。

象形文字系统：获取权力和特权的金钥匙

在古王国，掌握象形文字原本是统治阶级的特权，这部分人在世俗社会和神职阶层中都扮演了一个领导的角色。担当祭司职位需要以掌握这种神圣的知识和具有在书吏庇护神透特的保护下为众神传递讯息的能力为前提。因此，公元前2200年左右，吉阿成为“神圣书卷的书吏、皇家文献书吏总监和首席读经祭司”。地位稍低些的书吏则被给予管理上或实践上的工作，他们只知道非图画性的草写的僧侣体，不知道美丽的圣书体。生活在公元前2400年左右的一个称为卡佩尔的人表示，他是“行政机构的书吏、放牧有斑点的母牛的书吏、国家书吏督察、国家文献的书吏和皇家远征队的书吏”。这些职责没有一个意味着需要每日使用雕刻石头的圣书体。毫无疑问，他的责任仅限于用僧侣体记录行政管理的文献。在中王国，国家政治形势改变了，第一中间时期（公元前2200年～公元前2060年）的社会大动乱震动了整个古埃及。在此之后，国家感到需要恢复一个良好、有效的行政管理体系，并把信任寄托在正在崛起的中间阶级的身上，寄托在这一大批随时准备效力国家的书吏性质的文职人员身上。因此，经过一段时间，掌握象形文字已不再是贵族的特权，而成为一个寻求显赫地位且立志报国的社会阶层的区别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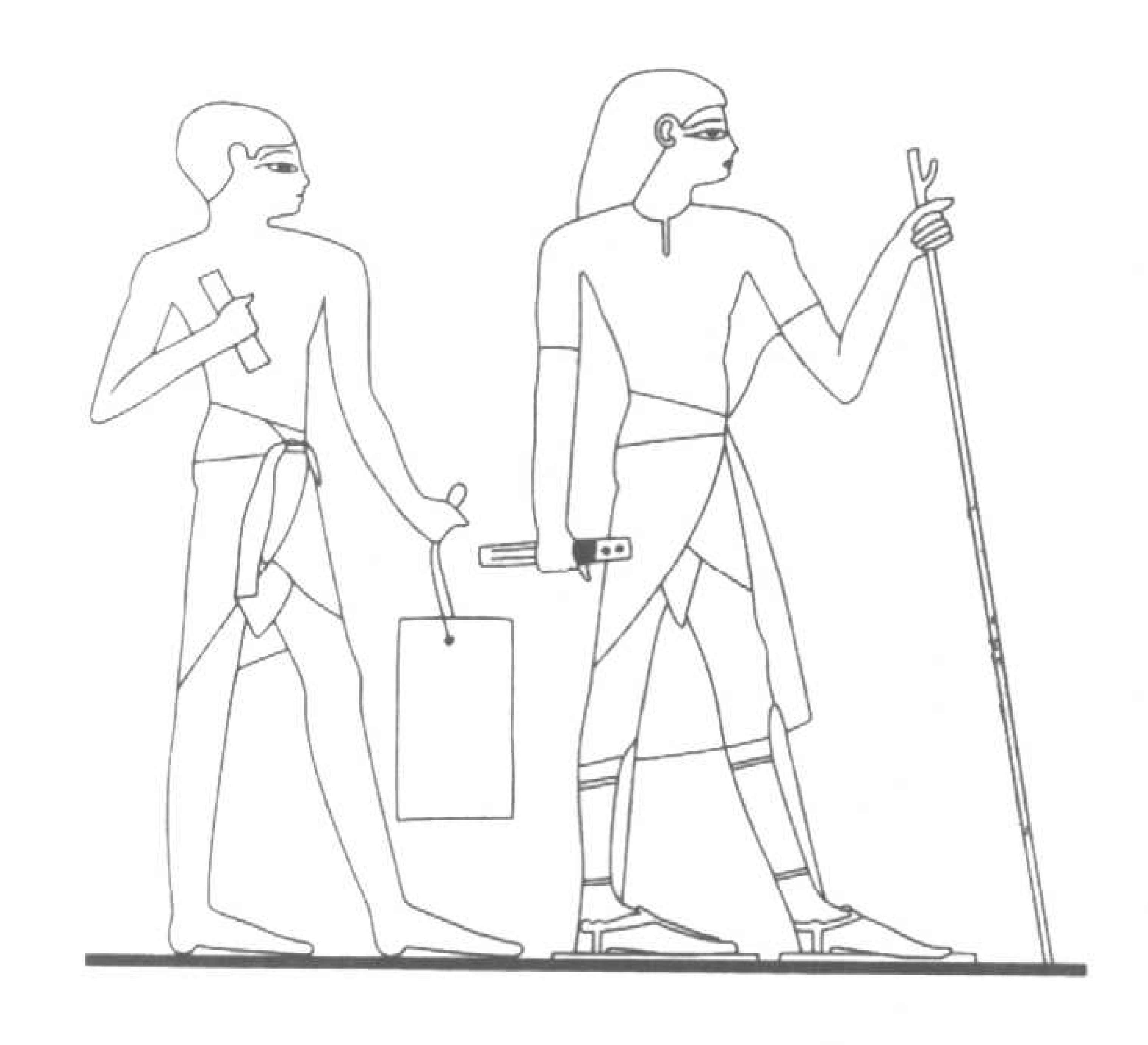
有文化的人凭借自己的能力被任命来管理其他的工人。一个生活在中王国、来自三角洲地区的名叫凯蒂的商人领着儿子去上一所由法老朝廷开设的书吏学校。路上，他以一种完全否定的态度来描述体力劳动，抬高书吏的地位，从而努力鼓励儿子顺从即将面临的学徒生涯。这篇文章题目叫做《职业的讽刺》，在古埃及的学校中有一定知名度，成为那些成长中的书吏的经典习题。这些未来的书吏牢记这篇文章，并从中抄写段落作为练习：“我要让你热爱书本胜过热爱你的母亲，我要使你看到其中的美丽，因为其他任何行业无法与它相比……为什么我带你来此处？我这样做是出于对你的爱。在学校呆一天就足以让你受益匪浅，在那里做的工作就像群山一样永恒……没有一项贸易不需要老板，除非是书吏的，他是自己的老板。”

年轻人即将接受的教育应该使他在学业完成时成为“一个够格的书吏，能写善算，做事干净利索”，同时也应使他成为一个很好地适应了既定的秩序且尊重当前的统治的人，知道何时该讲，讲些什么，何时又该保持沉默。在古埃及的伦理法则中，知识与美德是不可分开的，两者都被公认为书吏具有的品质。在学习过程中，他们饱读埃及箴言典籍中的各种格言，这些都是让行为无可挑剔的根本所在。普塔霍特普是第五王朝伊泽齐国王的维齐尔兼市长。他的教育论述中说：“当你知道你有了解决办法时，你就说出来吧。在议会上发言的是贤人……发言时要审慎，说那些起作用的话。这样，听你讲的官员们就会说：‘他说得多好啊！’”通过教师和教育家所著的箴言读本，传统的伦理得以代代相传，由玛阿特所规定的职责与稳定得到尊重。

书吏学堂

古埃及的年轻人在十岁左右入学。开始时，他们抄写整个的词语来学习书写，用的是我们称之为僧侣体的草写象形文字。他们使用陶片作为草稿本，莎草纸稀少而珍贵，学习期间不能浪费，要预留着供专业人员书写祭奠和行政文件使用。我们有好几块新王国时的木牍，上面所写内容经老师纠正后涂上了一层清漆。学生记住所抄的内容，在木牍背面或者其他介质上重抄一遍，然后交给老师看。老师既不切分这些字符串，也不把这种草书体字符或者连笔所包含的原本的表意文字指给他们看。掌握这种整体的、图画形式的圣书体是学习的第二阶段的事情。学完第二阶段的知识，他们将能够学会纪念性建筑上重要文献的书写系统及其雕刻。

学习纪律是十分严明的。每堂课都要首先提醒：“专心听我讲，切勿忘记我所授的内容。”老师经常要求学生集中注意力。而且，我们注意到，古埃及词汇中动词SEDJEM既表示“听见”又表示“听从”，而且用耳朵的形状来书写这个表意文字——耳朵是注意的首要器官。另外，凯蒂对儿子说：“善听者才能出人头地。”任何一种有说服力的手段都可以用来促进学生的学习：表扬、允诺令人眼红的可免除艰辛劳役的光明前途、竞争、威胁，以及最后一招——当学生特别懒惰或者特别不守规矩时，施以体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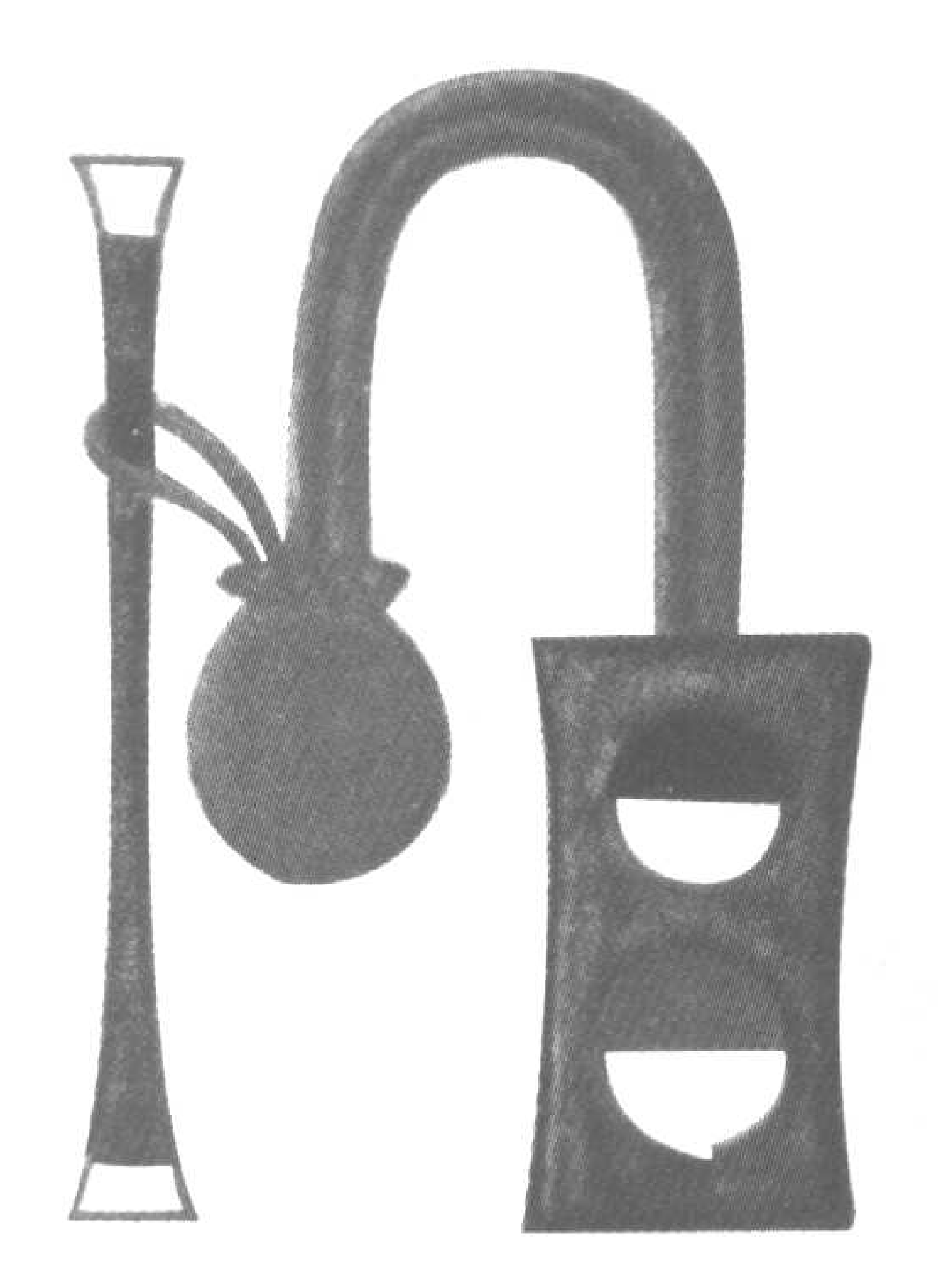
徒儿手拿一卷纸草和一块写字板，紧随身居高官的师傅之后。

毕业之后，少年立即跟一位职业书吏学徒。后者可以是他自己的父亲或者一个近亲。为了让年轻人能够胜任将来的职业，师傅要训练他，向他逐渐灌输行政管理的基本知识，教会他文献的格式和礼貌用语。如果年轻人证实他适合这个为他预设的“社会职业”环境，那么他则被召去继承师业。“超越你的父亲或前人……他们的话语记录在册，打开它们，读一读，尽量把这些知识化为己有，因为智慧会脱离残渣，呈现在你面前。”

工作中的书吏

古王国时期工作中的书吏像相当多，它们出现在雕塑上，出现在玛斯塔巴墓的壁画中。书吏总是出面记录牛群和农业收成，他和他的助手们参与到国家的经济生活中。用来描写“书吏”以及书写行为的象形文字的就是书吏使用的书写板。这里我们应该注意到“书吏”一词在作阴性使用时，指代“美化艺术家”的职业，表明绘画艺术的知识暗含于书写象形文字的行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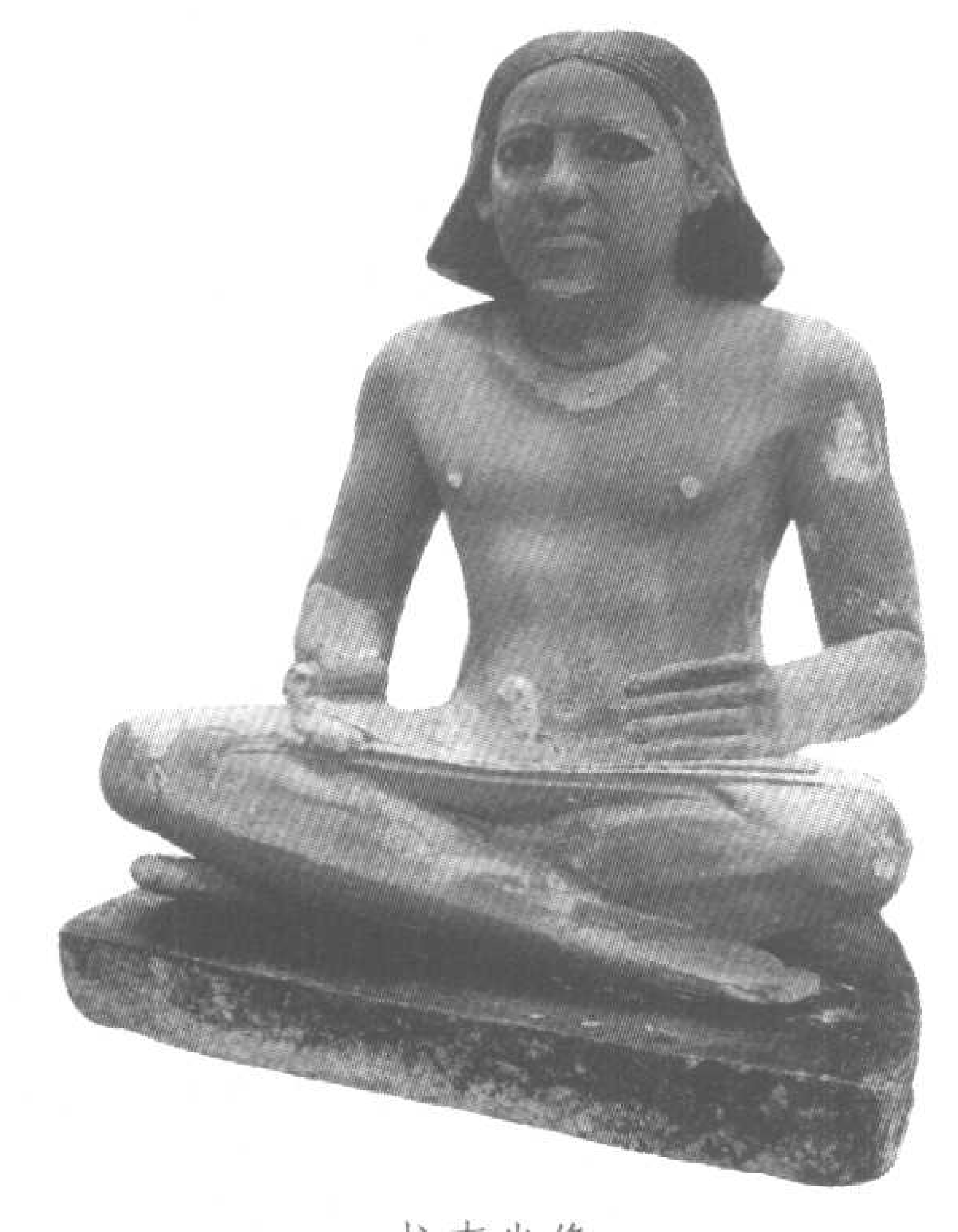
书吏的工具主要是一块木制的书写板，外加一个储水的小罐和一个盒子。书写板上有两个掏空的小井，一个用来盛红色赭石颜料，另一个用来装黑色碳素颜料，而盒子则是用来装一枝或几枝由细小的灯心草茎制成的笔，用来写字。盘腿书写时，书吏有时会用一个产珍珠的贝壳取代书写板，平衡地置于膝上。最珍贵的材料是莎草纸，可以卷起而不断裂，水洗而不损坏，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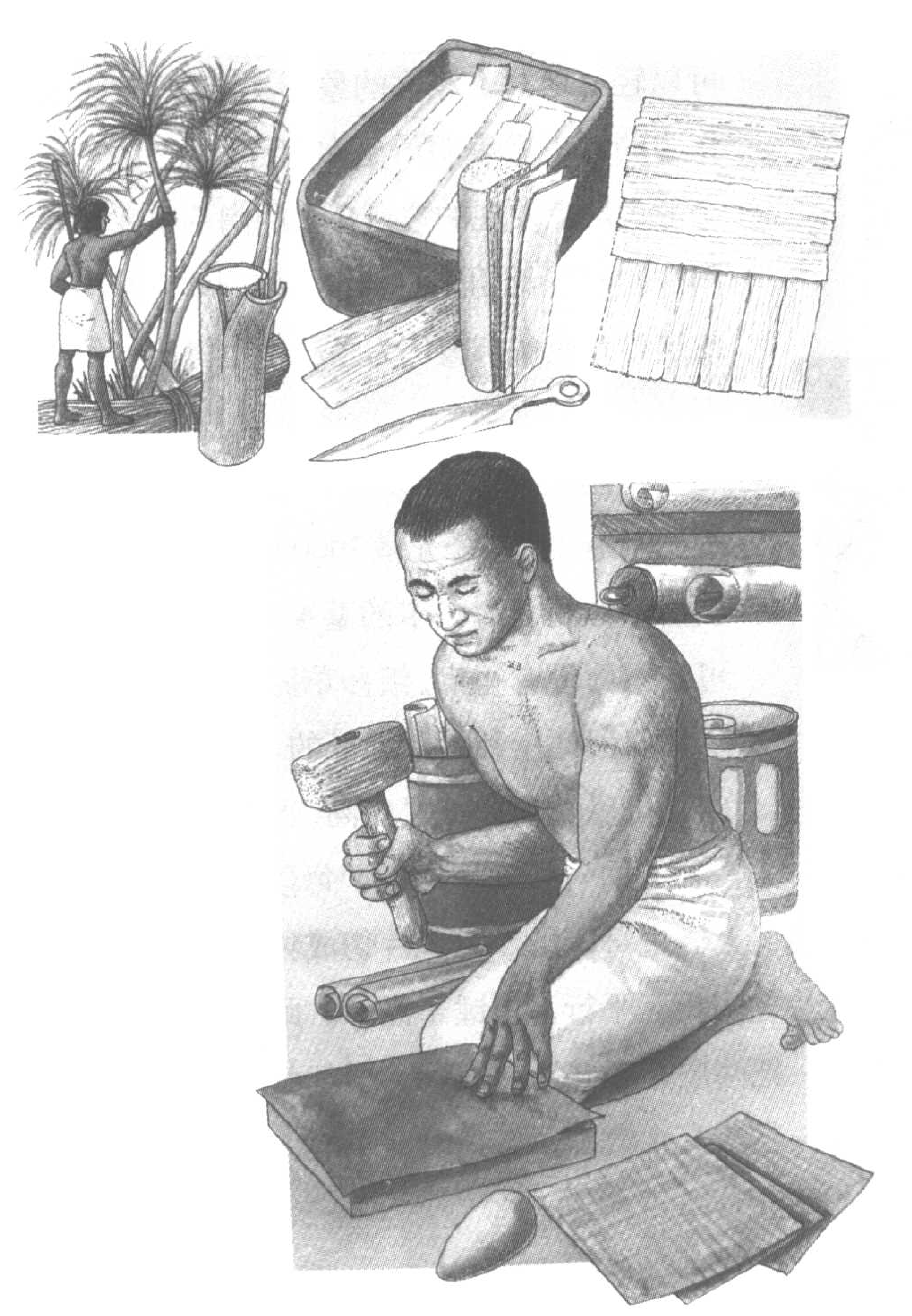

文书使用的芦管笔和调色板。

可以轻易地写上漂亮的象形文字。没有一幅工作中的书吏像表明他是在陶片上书写的。从几个考古地点发现的数目众多的陶片中我们得知陶片曾被广泛用来打草稿、作副本，但我们明白这种介质从未被认为是一种值得高贵的职业书吏书写的材料。

我们证实，法老埃及伊始时就出现了莎草纸的制造工艺。公元前3000年纪初期，第一王朝的一位高官海玛卡的墓冢中有一卷莎草纸，可惜上面没有写字。纸莎草属于一种大量生长于尼罗河两岸和沼泽地区的伞状花科植物，它的秆可以长到16英尺多高。当纸莎草茎的柔韧性最好时，人们就把它撕下来，并按同一长度切成段，每段大约16英寸长，这也决定了书写纸页的高度。人们把每段纸莎草茎片切成狭长的薄片，然后并排置于一块板上，使各片之间相互平行，用锤子锤平。此后，把第二层以直角的角度加在第一层上，把两层弄湿并压在一起。纸莎草的汁液经水稀释就把两层紧紧地粘在一起。当所有水汽都蒸发掉时，平滑、雪白且柔韧的纸张就准备好了。为了制作一卷莎草纸，这一程序需要反复多遍，然后把得到的纸张以同样的方法粘合起来。大约20张16英寸乘以16英寸的纸可以制成中等尺寸的一卷纸。

书吏工作时，通常盘腿而坐或者蹲踞于一垫子上，纸卷置于膝上。首先，他写在纸卷的内侧，然后翻过来继续写在反面。尽管庙宇中或雕像上的铭文可以横写，可以竖写，可以从左至右，也可从右至左，但是莎草纸上书写的方向总是先右后左。用得最多的是黑色墨水，红色留作写题目、篇


书吏坐像。



制作莎草纸。

章标题、词组的首字词和标点符号。中世纪时，西方抄写员的手抄本的红色标题中可以找到同样使用红色墨水的方法。

书吏把工具存放在一只木盒中，然后带到工作地点。他总是在耳朵后夹上一两枝多余的笔，以便手中的笔用完时可以随时替上。当完成工作时，他在一块未焙的陶土上加盖封印，然后用它封上所写的文档。《金字塔经》这样描述书吏的活动："他打开装莎草纸的柜子，撕开有其名字的法令封条，封上他的莎草纸书卷，然后派遣不知疲倦的信差送出去。"

我们没有任何女性书写的图像，但我们知道公主们能够读书。此外，为了让人写一封信或者一份行政文件，古埃及人可以请求村庄中的公共书吏——占

人口绝大多数的文盲可以雇佣这些公共书吏，让他们代劳。事实上，在金字塔时代估计只有5%不到的埃及人口能够阅读书写。

伟大的文学

从古王国开始，王子和国王逐渐明白文字也可应用来为纯文学的目的服务。尽管宗教文献与仪式集不容忽视，但也不需要剥夺读者阅读好故事的权利——最优秀的书吏们富有创造力的心灵常会涌出优秀的故事。尽管对于文学和伟大著作而言他们仍属业余，这些文化人创造出一种真正的小说文学，在所有时代的世界文学中占有一席之地。除了宗教文章和写给学童的伦理箴言之外，古埃及学家已经重现了数篇其他类型的文章，这些文章中猎奇、悬念、心理描写及善恶意图等交替更迭。这些小说和通俗故事代代相传，在集体记忆中延续了几个世纪，一再给新的大众带来乐趣。然而，许多此类文学已经失传。例如《凯米特之书》(《综合性论文》) 以它的四百多个版本而闻名，而每个版本都残缺不全！作者通常不为人知，因为谦虚和隐去自我被认为是合适的做法。受宫廷委任而工作的艺术家不会在著作中签名，就像他们不会在雕像上签名一样。

小说和故事

古王国是古埃及文学的黄金时代。那时候，语言已臻于成熟，可以无限制地表达做诗或写实所要求的细微差异。此外，这也正是形成传统古埃及语的语言阶段，这种语言作为书面语的经典形式一直沿用到王朝后期。

古王国时最出名的作品是《辛努贺的故事》，它被认为是世界文学史中“第一篇小说”，这恰到好处地表明了它的地位。传说卢迪亚·吉卜林（1907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在他的床边茶几上放有这本书。书中记载了公元前2000年纪初期法老阿门内姆哈特一世的一位宠臣的奇特历险故事。由于某些不为人知的原因，他在国王临死时出逃到亚洲，历经命运的坎坷。他在那里娶了一个老婆，发动了与沙漠酋长们的战争。尽管他成为一个重要的人物，但

却难逃思乡之苦。小说结尾处，埃及新国王召他回朝，赋予他极大的荣耀。故事的主人公在尼罗河畔安享晚年，他不断给王公大臣们讲述丰富多彩的历险故事，听得王公大臣们目瞪口呆，以此取悦他们。

《船难幸存水手的故事》也在古埃及大众中备受青睐。它讲述了一个水手的史诗般的历险故事。作为一场船难后的惟一幸存者，他发现自己来到卡岛。这座神秘而神奇的岛屿竟然是一个满地香料和食物的天堂，其王子是一条巨蛇。巨蛇岛主赠以豪奢的礼物，赐予安慰的言语，以此欢迎水手的到来。当一艘船前来带走这个一直无法离开的水手时，岛屿沉入水底。通过《船难幸存水手的故事》，古埃及文学论述了地中海和东部国家的传统主题——航海史诗。我们在《吉尔伽美什史诗》、《奥德赛》和《水手辛巴德》(《天方夜谭》中的一个故事）中可以找到同样的主题。

《雄辩农夫的故事》必定曾以其没完没了的谈话和复杂的辩论擦出了古埃及人想象的火花。故事描写了一个不幸的乡下人上城卖自家地里生产的农产品的事情。路上，一恶棍抢去他的驴子和货物，扔下他一人在路边可怜无助。农夫向一政府高官控诉。官员被原告的雄辩所打动，于是故意拖延诉讼程序，以便可以让自己听到农夫不断作出的论证。莎草纸上记录了九次连续的辩护，用了四百多行字。我们看到这个可怜的人借助于所有的辩论技巧才最终赢得了他的官司，正义得到伸张，受欺压的人报了仇，道德法则得以维持。

怎样让法老不觉得厌烦？这正是写于公元前1830年左右的《韦斯特卡莎草书》中的短篇故事的主题。国王胡夫召来儿子听他用来散心的故事，从而减轻宫殿中笼罩的忧郁氛围。其中有许多奇异的事情，描述那些能创造奇迹的巫师。故事如此令人惊骇，让法老忘记了他的忧愁。宫廷消遣的主题对东方人来说十分亲切，在几个世纪之后的《天方夜谭》故事集中，我们可以再次邂逅这一主题：美丽的山鲁佐德想象出奇特的故事去分散百无聊赖的山鲁亚尔国王的注意力。

《尼菲尔卡拉国王和赛塞尼将军的故事》显然也属于同一时期的作品。这个故事尤其可笑。一个业余的侦探全力去揭发一个虚构的名叫尼菲尔卡拉的法老的夜间活动。午夜时分，国王偷偷地溜出宫殿，来到他的将军家。他沿

梯子爬进将军的卧室，逗留了三个小时，再隐秘地返回宫殿。故事让我们意识到他们两人之间同性恋的关系，这对于半神半人的法老来说，显然是不大合适的。

悲观文学

古埃及文学给我们呈现了一幅相当愉悦而融洽的民族形象。然而，到了第一中间时期（公元前2200年～公元前2060年），在经历了古王国末期严重动摇了整个国家的社会动乱后，书吏们对曾经触动过他们的道德和政治混乱仍心有余悸，一种“悲观”文学在他们的笔下应运而生。在一篇描写国家曾经陷入的极其恶劣的状况时，圣人伊普卫哀叹道：“瞧！妇女不能生育，因为她们不再怀孕……瞧！人心凶暴，灾难降临整个国家……瞧！伟大的人遭受饥饿之苦，仆人却被人伺候着。”这样的语气也出现在《聂菲尔提的预言》中，这是一篇预示在革命时灾难将席卷整个埃及的文章：“有人想吃蘸着血的面包……有人杀死自己的父亲……有人的货物被夺走，给了外来者。”

第十二王朝（公元前1991年～公元前1785年）的一张莎草纸上留有《厌倦生活的人与他的灵魂的对话》，这是悲观文学中最动人心弦的范例。文中我们读到一个厌倦了生活的人与自己的灵魂进行了一场形而上的探讨：“如今我能跟谁说呢？兄弟满怀恶意，现在的朋友不再有爱。如今我能跟谁说呢？人心贪婪，人人拿走邻居的东西……如今我能跟谁说呢？人们满足于邪恶，而把美德弃之满地……如今我能跟谁说呢？罪犯成为受人爱戴的人……如今我能跟谁说呢？世上已无正义的人，国家落在邪恶之徒的手中……如今我能跟谁说呢？我苦不堪言，没有朋友……死亡对现在的我来说，就像病人的处方、意外伤害的复原。”在经历了这种破碎了一切幻想的启应式思考后，他，一身孤独，看不到出路，惟有一死解千愁。然后，他的灵魂回答了他，敦促他重新信仰众神，相信自己的命运，直到自然死去时为止——自然死亡当是不久之后的事情了。

《竖琴师之歌》首先被刻在公元前2000年纪第十一王朝国王安太夫的坟

墓中。它与前文一样，起源于当时怀疑主义的思潮，并迅速成为坟墓壁画中描述的宴会上所唱的经典歌曲。怀疑表现得还是那么深刻，问题提得还是那么尖锐，但是建议的解决方案却有所不同。既然死亡不可避免，人们不妨利用现在的时光“过上快乐的一天”。“愿你爱的她坐在身旁，愿你的面前歌舞升平。把责任远远地扔在一边，让作乐占据心房，直到生命之舟停泊在万籁俱寂的国土上。”

箴 言

我们很想能够提起他们的名字，颂扬这些世界最古老的文学作品的作者们。但我们惟一知道名字的是那些撰写箴言作品的人。箴言作品就是那些关于生活艺术方面的箴言和规范，它们在教育年轻一代的书吏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并通过他们，对树立严格的伦理法则起了重要作用。作为历世颇深的圣人对年轻人、父亲对儿子、在位的法老对将来的继任者的教育性忠告，这些作品总是署上作者的名字，而且通常以这样的词句开篇：“X开始教育他的儿子Y，向他陈述一条真理。”伊姆霍特普是这类教育者中的第一个。他是第三王朝（公元前2700年）国王左塞的著名建筑师，他在道德和智力上的领袖风范影响深远，结果他在公元前1000年纪被封为神仙。第四王朝（公元前2600年）胡夫的儿子哈迪代夫王子提醒他的儿子需要“成个家，娶一个知心的老婆，给他生个儿子”。下一个写下箴言的人是国王伊泽齐时期的维齐尔普塔霍特普。这些文章本质上都在告诫他们怎样过上一种谨慎、谦虚、公正且尊重他人的生活。

中王国箴言作品的作者，除了惟一的一个特例之外，都是年事已高的法老，他们渴望给继任者们留下好的“生活方式”方面的建议。在这些说教性质的文章中，文学与政治完全融合在一起，文章的目的是去明确和提升国王的权威。只有凯蒂，一个三角洲地区的带儿子去宫廷学堂上学的富人，写了一些不带有全力为朝廷鼓吹印记的教育建议。他的《职业的讽刺》基本上是对体力劳动的贬低，纵容了对官差的过分吹捧。

大量的通信

古埃及文学中，书信文体有好几种模式可供选择。自从古王国以来，莎草纸的碎片中就可读到具有固定格式和习惯用语的信件。从中王国开始，起草一封典型的信件已是书吏学堂中基本的习题之一，教育者也熟记一整套适用于各种场合的范文。

获取有关古埃及行政体系的有用信息的一个重要来源就是阅读宫廷与各地政府之间、维齐尔与他的下属之间以及两个政府部门之间的通信。偶尔也会有保留这些信件的完整的莎草纸页，通常是复制过一到两次，内容揭示了政府操作的一些情况。所用语气通常十分友好，其中的礼貌惯用语比信件的主题内容还要多得多，但有时也能碰到措辞尖刻的公函。比如，官员佩皮因其上司返回拉昆城而勃然大怒，给他写了一封恐吓信："这封信与你卑微的仆人得知的消息有关：'主人在舍毛季节的第四日第十天返回住处。'你竟然安然无恙地回来了，真是可耻！……国王庙宇的总管的灵魂佩皮已经对你采取行动……永生永世如此！……但愿你被人宰杀！"

最让人愉悦的信件来自家庭文档，它们展示了把处在同一屋檐下的人们凝聚一团的纽带与利益，也极大地增加了我们对古埃及平民百姓私生活的认识。赫卡奈克特是公元前3000年纪末期门图霍特普·珊克卡拉统治时期的一个派向北方执行任务的底比斯的农场主。他企图通过信函管理他远方的庄园。在他的信中我们看到有关耕种日程、土地分配与租赁、家产纠纷的仲裁等方面的指令。赫卡奈克特的信函描绘了他的家庭和家中农舍的人丁情况，让我们可以想象出他们相互关系中的矛盾与冲突。我们还读到私人信件，这是一个写信给母亲的女孩，这是写信给萨特尼布塞克图的萨特尼布塞克图。[①]"万千祝福，祝愿长寿、繁荣与健康！愿你成功！愿哈索尔神满足你对我的爱。别担心我，一切都很好。注意戈拉戈不会忽略我跟他说的事情。向所有家人问候，祝愿长寿、繁荣与健康。"赫卡奈克特的档案含有许多撩人的细节描写，呈现出众多经久不衰的人物形象。这些给阿加塔·玛丽·克拉日萨（英国作

①可能是母女同名。古埃及人同名的现象十分普遍。——译注

家，写了七十多部侦探小说）带来灵感，写出了侦探小说《终究来临的死亡》，故事情节也在尼罗河两岸展开。

科学与数学

1		
5		
10		
100		
1000		

5,285 =

象形文数字及其相应的僧侣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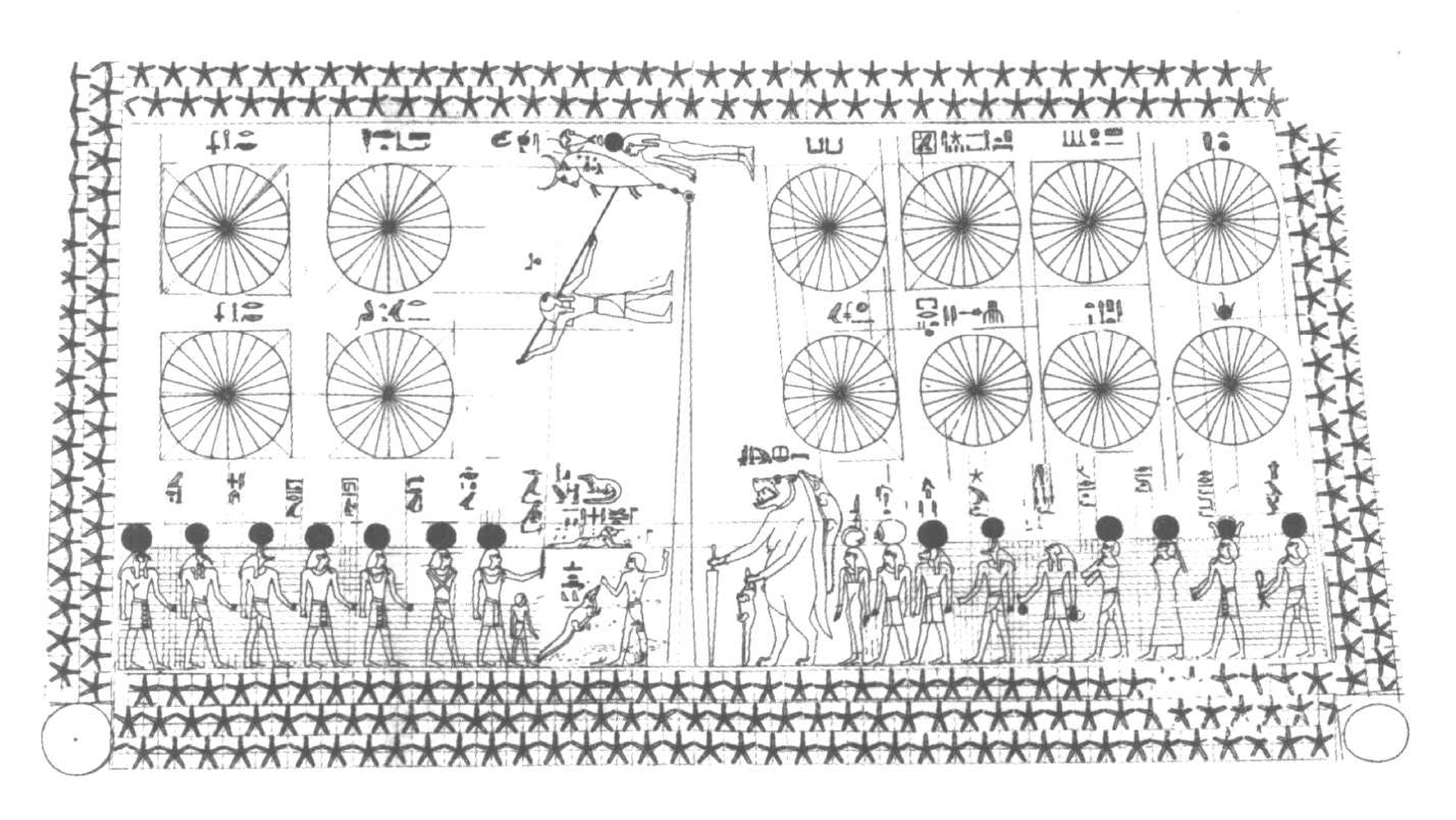
在古埃及的文本中，我们还发现了最早的科学研究的痕迹。自古王国以来，学者们做试验，得出最根本的一些发现。他们把这些都记录在论文里，以期在此后的数百年中得到改进，但后人更多的是参阅这些文章。学者与祭司不知疲倦地从自然或社会中罗列重要的物体或者事件。对这些数据的比较以及对观察到的现象的分析使他们得以形成科学假设，尤其是数学、天文和医学方面的。古埃及的科学得以建立的基础是世界是可知的，就像能被造物神感知一样。宇宙秩序和自然法则由玛阿特掌管。玛阿特这一观念表示由众神创立、当政法老维持的完美平衡。因此，科学实践首先包括理解玛阿特和提出服务且尊重它的系统和方式。科学与宗教相一致，前者从不与后者冲突。当人的智慧达到可实现的知识极限时，只有求助于神。

我们十进制的体制可以追溯到公元前3000年纪初期古埃及学者们做出的令人印象深刻的系列发现。毫无疑问，它起源于人有十根指头的事实，人们用它们来计数。古埃及人使用特定的象形文字表示个、十、百以及千，这使所有的算术运算成为可能。这些经常是学童必须完成的家庭作业，与他们抄写的功课轮换着做。因为除了2/3、3/4、4/5、5/6之外，只有分子1为人所知，分数的情况变得复杂了。因此，所有的计算必须表示成一系列的分母递

减的分数。计量单位是以腕尺计算的，1腕尺等于20.61 英寸，100腕尺得到1凯特，1万平方腕尺构成1塞加特，这些单位经常会在面积的计算中提到。

天　文

天文知识建立在对天空及其星座观察的基础上。为此，祭司在庙宇的屋顶上花费了许多的时间与精力。很早以前，他们就成功建立了年历，我们现在的年历就起源于它。他们新年的开始刚好碰上大犬星（即天狼星）与太阳一同升起的日子，大概是我们日历的7月19日左右，这一天也是埃及尼罗河泛滥期的第一天。两个自然现象相伴而生，一个是日相，另一个是水文，这足以让古埃及人心中产生新年伊始的观念，这便是7月里新月出现时的“韦普伦伯特”。一年又分成36个黄道十度分度，十天一个黄道十度分度，共360天。年末外加五个额外的日子。神话赋予这些多余的日子超凡特性，把它们分别指定为神仙俄赛里斯、何露斯、塞特和女神伊希丝、尼菲提丝的生日。一个月份由三个黄道十度分度组成，四个月构成一个季节。古埃及天文学家惟一的失误在于没有设计出闰年，因而他们设计的年份通常缺少1/4天。实际的年份与他们日用的年份之间累计的差距达到大约每世纪一个月。要看到天



计时　中王国时期的墓绘残片。头顶鲜红圆盘的神像代表某个特殊的日或月，分成小时的大圆圈代表一年12个月里的节日。

狼星与太阳一同升起的日子与尼罗河洪泛期的第一天再次重合，人们必须等上1460年。天文学家十分清楚这一巨大的间隔，他们称之为“天狼周”。

古埃及人把从星座中分组出来的恒星与卫星区别开来，称后者为“不倦的星星”。他们辨认出五颗卫星：火星、土星、木星、金星和水星。为了确定方位北和其他的基本方位——这些对金字塔和圣殿建筑的定位十分重要，天文学家必须目测到大熊星座的一颗星星最大偏离时形成的椭圆中心。小熊星座的北极星还无法利用，因为金字塔时期的地球轴心与它不在一条直线上。

我们把一天划分成24小时的做法也得归功于古埃及人。然而，他们的小时会根据季节而长短不一：在暑季，夜间的小时很短，因为黑暗并不会持续整整12小时；但白天的小时则相当长。

医　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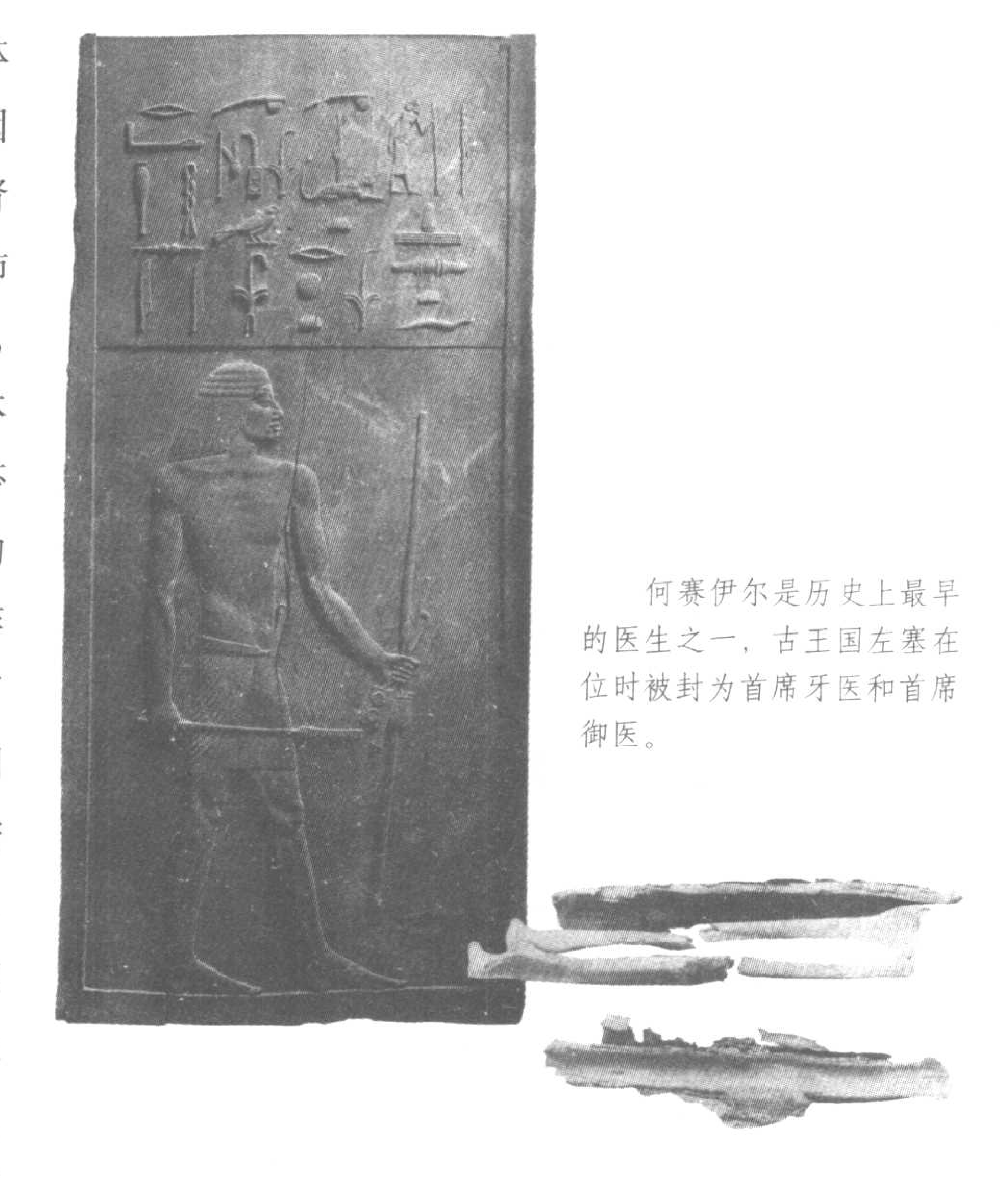
受教育程度最高的书吏和祭司构成了医学群体中的精英。很久以前，医生们在古王国玛斯塔巴墓的壁画上就以一个有组织的行会的形式出现，并按不同的专长加以分组。我们碰到过全科医生、眼科医生、牙科医生和外科医生，他们的职业有从实习医生到主任医师几个等级，主任医师有可能荣幸地成为宫廷的太医总管，进而指派为国王的专人医生。医生在朝廷和显贵中威望颇高。乡下人则更多地找村落里的巫医师，巫医师力图用魔咒和药剂的合力来减轻病人的痛苦。



公元前14世纪的浮雕，有学者认为这可能是脊髓灰质炎后遗症的最早图例。

《埃伯斯莎草文》写于公元前1600年左右，收录了自医学诞生以来医生们设计的700例药方，并按所涉及的器官和疾病进行了分类。《史密斯莎草文》是一篇外科论文，主要讲述外伤与骨折的治疗。古埃及人解剖的知识是经验性的，由于宗教原因，分解死人尸体被禁止，所以他们不能利用尸体

防腐的过程获得人体生理学的知识。因此，医生不知道肾脏，他们认为胃与肺相连，肺与心相连，而心则被认为是机体的中心。《埃伯斯莎草文》中说：“医生的秘诀始于对心脏工作机制及其本身的了解。心的脉络通向四肢。当医生的手指按在头上、颈上、手上、心上、臂上、腿上或者其他任何部位，他都能觉察到心脏，因为它的脉络通向任何一个部位。”文章接着解释说，心脏在用动脉运送血液时，一并送去了眼泪、尿液、精液、空气（通过鼻孔进入）、食物和粪便。



何赛伊尔是历史上最早的医生之一，古王国左塞在位时被封为首席牙医和首席御医。

为了辨认古代埃及人所患疾病，我们可以借助于他们的医学典籍列出一长串名单来。如今在考古场地工作的古病理学家通过对骨骸和木乃伊的研究，增添了此类的信息。他们提供了古埃及人民健康与卫生方面的珍贵信息。肺结核、天花和小儿麻痹症在当时十分常见。许多人患有关节炎，一些人则得了动脉硬化症。纳戈代尔墓地（公元前2200年）发现的一个40岁左右的人身上还检测到癌症，但大多数古埃及人所患肿瘤均是良性的。

文章中所开的药方各式各样：药丸、药剂、按摩、包扎、药膏、敷药、点眼药水、含漱剂、鼻吸剂、灌肠等。植物，尤其是被认为具有药效的草类，构成了这些药物原料的主体部分，但医生也会毫不迟疑地使用动物、矿物，甚至粪便制成的药方。一服好药可以由肉、脂肪、血、奶、动物粪便、烂泥块、

研成粉末状的植物叶子或根部等成分混合而成。

牙医与巫师

牙齿是由专业人员护理的。他们用树脂和孔雀石的混合物将就着补牙，用金丝或银丝把牙齿捆在一起以补缺，给牙床骨打孔来消除脓肿。至于眼睛，由于经常因尘土和卫生不良而受到侵害，因此常备温水滴眼以抗击沙眼和白内障。我们可以怀疑古埃及大夫们发明的药方的有效性，但不管怎么说，我们知道他们的外科医生取得了良好的治疗效果，尤其在骨科手术、缝合伤口和骨折正位等方面。

当医生遭遇挫折或者无能为力时，巫师便取而代之。巫术在古埃及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十分常见，因为单单巫术就能抗击病源，把疾病从病人身体内清除掉。生病意味着一个人着了道，着了一个有恶意的魔鬼、幽灵或者鬼魅的道。凭借辟邪物和咒语，巫师能够避开鬼眼，与那些恶毒的鬼怪打斗。根据古埃及的神话传说，有人看到一个神仙正为自己的病人获取所需的解药。正是由于这个故事，巫师常乞求那位神仙的保护从而驱除妖魔，不过文章可没明说他的成功率是多少。

第五章　艺术、工艺与职业

在象形文字存在及其语义演化的3000年中，这种语言从未把艺人和匠人两者区分开来。他们用同一个表意符号——雕琢石制花瓶的金属工具——指代了需要艺人和匠人两者技术的所有体力活。这告诉我们：法老文明中并没有现代的为艺术而艺术的观念，或者说，没有特意创作一座雕像或画一幅图画来创造美的想法。古埃及的器皿与遗迹让现代观赏者如此羡慕、如此着迷，以致于我们觉察不出他们艺术品中审美意志的严重缺乏。金字塔时代埃及人的成就绝非无足轻重，考古证实他们的文明包含了世界艺术史上第一流的艺术珍品——尽管这并不是他们的初衷。不管怎么说，我们绝不应该因此鲁莽认定他们缺少美感，即使美感对他们来说只具有第二位的重要性。

为永恒服务的艺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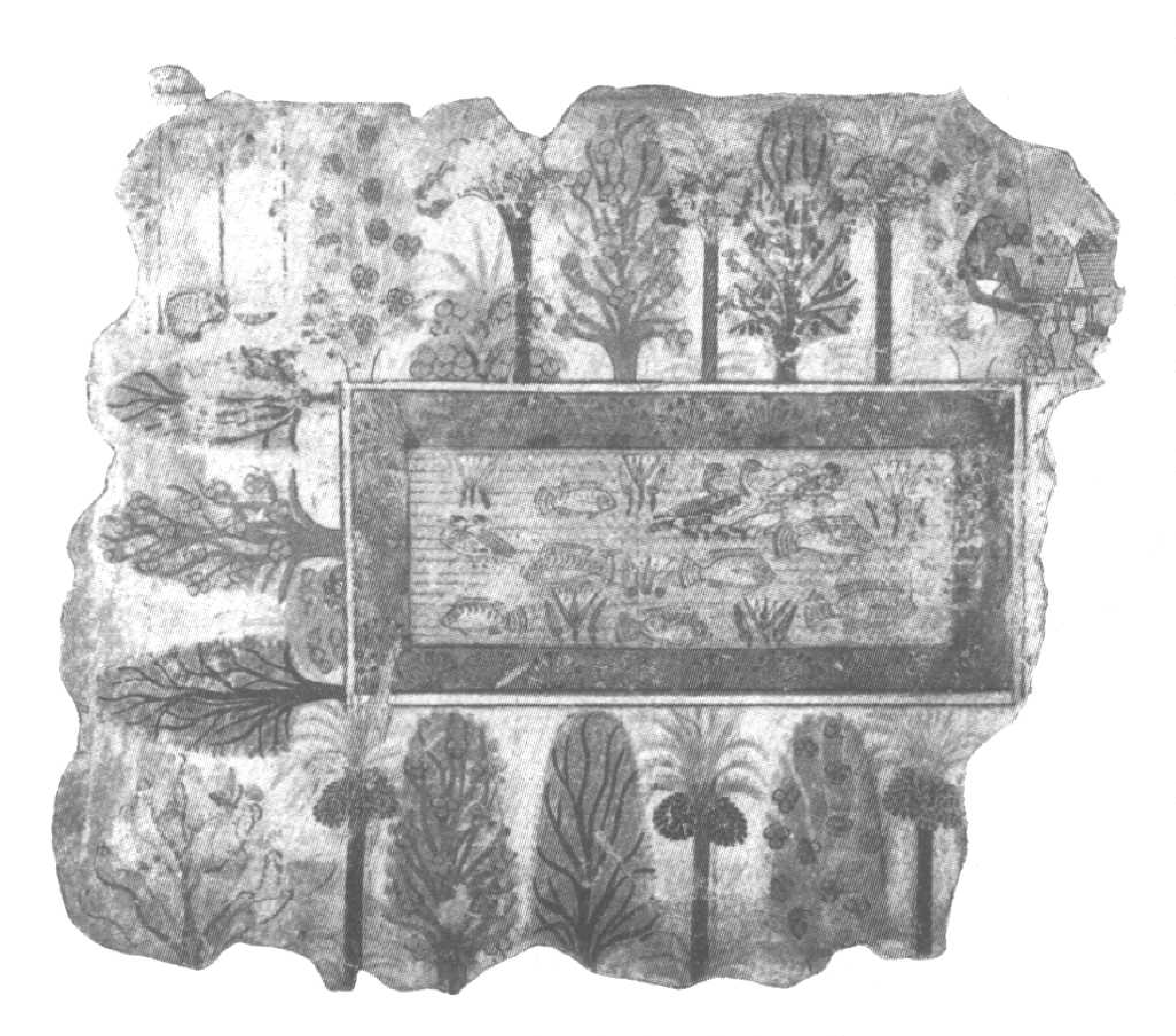
工匠-艺术家们公认的目标是尽其所能为持久与永恒服务。他们的努力，他们的成就，都是为这一大局服务的。不管是建造神庙，还是雕刻人物的雕像，他们的工作首先就是使这些世俗的东西永恒化，帮助人类通过把自身融入到宇宙秩序中以达到不朽。艺术家的贡献在于通过尽量逼真地模仿生活达到让生活得以永存的目的，而不管他所要表达的现实是什么。如果我们参观一下埃及艺术雕像集锦的展厅，我们总是被其间的一颦一笑或者一常见而独特的手势所具有的逼真性所打动。我们有时相信我们正面对面地看着一幅真的肖像，一张以石头或木头的形式存在的“照片”。在开罗博物馆中有一尊古王国时的雕像，1860年奥古斯特·爱德华·马里埃特雇佣的工作人员在塞加

拉第一次发现时给它取了一个阿拉伯名字——埃尔贝雷德酋长，意思为“村长”。它刻画了一位肥胖者，他的脖子因年龄和肥胖的缘故，变得十分粗大。他的脸和眼睛在雪花石中镶嵌的黑石瞳孔的映衬之下显得更加活灵活现。它与村长之间如此相像，建造的工人们大吃一惊，以为看到了石化的村长，吓得逃之夭夭。罗浮宫中著名的书吏坐像，以其专注的神情、凝视的眼神，成为了这位成功“制作”这尊完美雕像的工匠的点睛之笔。

这些作品出于延长生命、超越生物学意义上的机体存在的愿望，出于使思想与精神不朽的意愿，也出于对朝生暮死的恐惧。其中有许多作品也达得了他们的目标：古埃及人特别关注永恒的信息穿越了时空，呈现在我们的眼前。

艺术的传统规范

绝对现实主义的动机也造成了一些基于组合视角来刻画现实的方法，这些方法在浮雕与绘画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展现事物的真实面貌被认为是十分必要的。因此，为取得刻画人物的尽可能全面的视角，艺术家用前视角来表现眼睛与双肩，而专用侧像描绘脸部，因为这样刻画出来的鼻子被认为是人物性格中最具内涵的特征之一。为了全方位地刻画一个游园，池塘用的是俯视图，环池的树木用的是前视图，鸟儿用了侧视图，从而使无统一视角成为一项明显的追求特定



埃及壁画中新王国时期贵族地产中的花园。

效果的方法。人物与事物各自的尺寸受一项严格的准则所约束：法老和神仙要比王公贵族大，而王公贵族又比普通百姓和敌人大。3000多年来，这些规范规定了埃及工匠们的活动，约束了艺术作坊的创作，几乎没有特例。毫无疑问，这样绝对地忠实于一种表现体系的做法是在法老历史开创之初就得以一劳永逸地确立了，给现代人造成了一种统一、稳定与宁和的印象，尽管它的统一性似乎也具有一定的压抑性。

不署名的艺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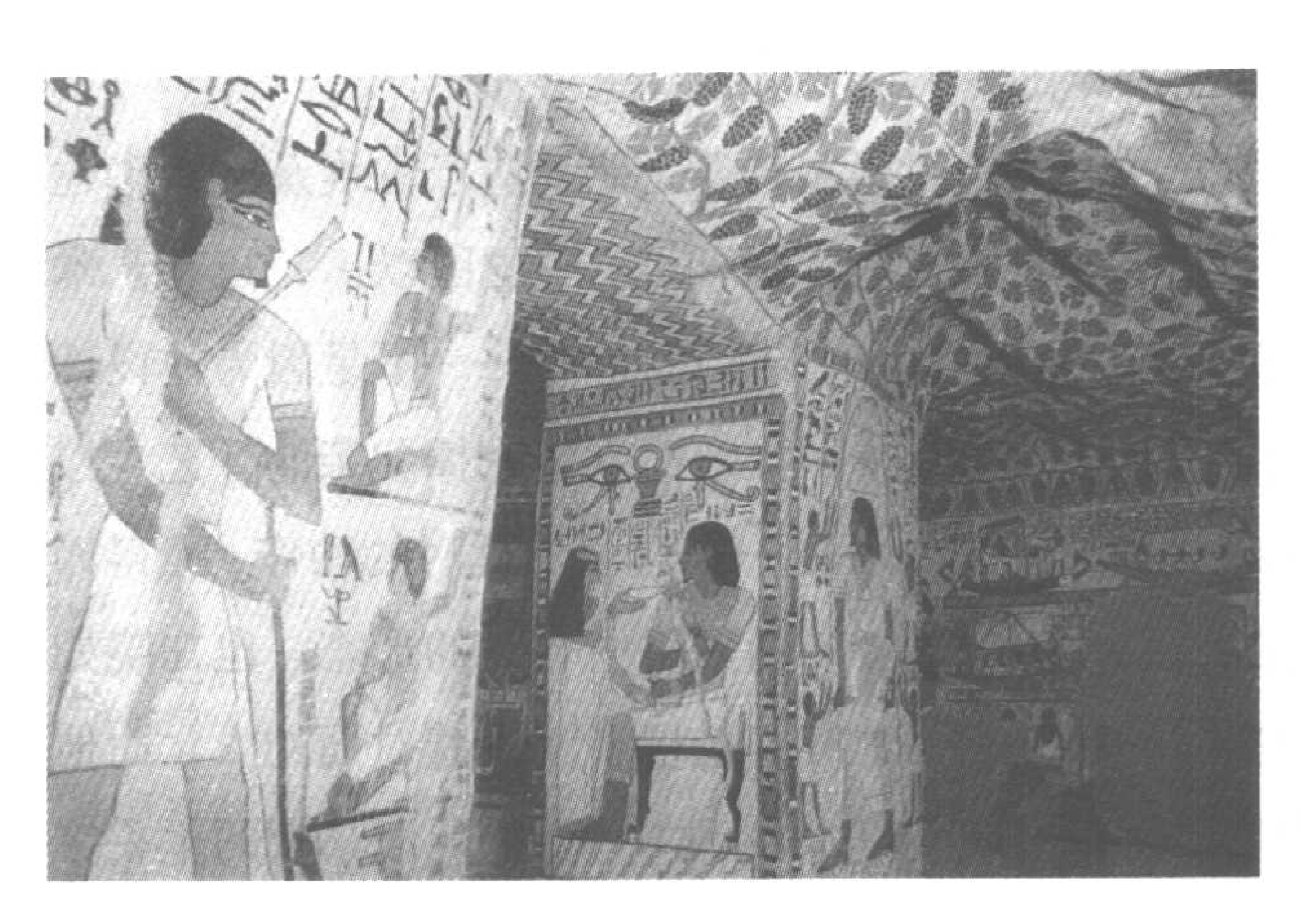
这些作品的创作者——建筑师、雕塑家、画家、绘图员、着色员——在国家机构、寺庙和地方社区控制下的培训作坊中掌握了这些规范要求。这些社会规范提供了以“范本集”为蓝本的教育。“范本集”给出了艺术创作的秘诀。参加培训的学员成为这些职业里的工匠，在学习结束时最优秀的学员继续留用，充当政府工作人员。这些艺术上的技术人员由“工艺总监”管理，按专长分组工作。其中，来自某一特定家族的人要比其他的成员更具禀赋，通常能被辨认出来。他们过着一种特权生活，为了重要人物的永恒而工作，与他们长相厮守、摩肩接踵，甚至可以加入他们的行列。匿名与谦逊是这些人的工作原则，跟流传至今的文学作品的作者一样，看来古埃及人的脑海中完全没有艺术家署名这一概念。当今的一个艺术史家至多只能辨认出某一特定作坊的作品，而且只有一个专家的专业眼光才能作此鉴别。

惟一一位得到承认的天才人物是伊姆霍特普，他创造了古埃及的石砌建筑，设计出塞加拉的左塞金字塔（公元前2700年）。中王国以后，只有艺术家伊尔特桑名垂青史，甚至被引用来作为学徒们的榜样——不是因为他设计出色而名声大震，而是由于他的儿子因崇拜父亲而立碑吹捧父亲的才艺。根据文中描述，伊尔特桑说：“我知道怎样表现一个男子走远时的动作，懂得如何描绘一个女子走近时的姿态，清楚怎样刻画陷阱中鸟儿的形态，也知晓如何表达棒打一个孤单囚犯时的激情——此时，持棍者注视着对面的人，而他的敌人害怕得脸部都变形了。（我也清楚怎样刻画）一个杀死河马者的举手之姿，一个奔跑者的步伐。”

浮雕的技术

艺术作坊所承接的最重要的工作是寺庙与墓冢墙壁上的浮雕的准备与雕刻工作。保留下来的浮雕仍可在当场或博物馆中见到，让我们可以管窥尼罗河谷中随处可见的作坊所从事的活动。我们知道吉萨和塞加拉的墓地保存着从第四王朝到第六王朝（公元前2625年～公元前2200年）的成百上千个有装饰图案的玛斯塔巴墓，那么我们可以很轻易地设想出石工与雕刻工的作坊中满眼的繁忙样与满耳的嘈杂声。可惜没有一个重要的考古工地上保留着这些作坊原址上的任何痕迹，为此我们只能感到遗憾。

第一支开始在待刻的光滑墙壁上作业的队伍是绘图员，即“描绘蓝图的书吏”。正是他们赋予了某一画面的轮廓，他们用墨汁勾勒出一些即将形成所刻人物形态的线条与曲线。从中王国开始，他们只在墙上画出一个初步的格状框架作为背景，给后继者提供比例方面的指导，使他们能够在第一轮的尝试中画得更为准确。第二支队伍是雕刻家，他们用铜凿子雕刻浮雕。他们具备两项技术，选择哪一项要根据墙壁的采光度和它在坟墓中的位置而定。第一项技术是浅浮雕，或者叫阳刻，即刻掉图像四周的所有平面，使图像部位保留在浮雕上，图像从掏空的墙壁背景中凸现出来，向前伸出数英寸之长。另一项技术是阴刻，这时只有图像内的平面被刻掉，同时，利用刻到的层面来形成一定的造型，并考虑到光线的作用。作为一种极端形式，这种技术被用来阴刻一些作为画面注释的象形文，也就是把字符的内表面简单地刻掉并磨平。



塞尼夫（葬于王陵之谷的底比斯的一位市长）墓中精美的壁画。



画　家

接下来上场的是画家，他们带着调色板、板刷和画笔。画笔是用芦苇秆做成，把两端嚼成须状即可。他们用胶画颜料作画，把颜料刷成一大方块一大方块的，不用阴影也不要边线。他们的调色板由六至八个杯子组成，可以让他们选择不同的颜色。传统习惯逐渐赋予这些颜色不同的象征意义：黄赭石留作女性的肤色，棕赭石专用于男人的面容，红色是暴力与邪恶势力的颜色，蓝色是天空与夜晚的属性，而绿色则是青春与活力的象征。颜料粉是这样获取的：黄色与红色取自山麓中的赭石，蓝色取自硅酸铜，而蓝与黄相混合就得到绿，白色是从白垩中提炼，黑色则用木炭研制。这些颜料先放在贝壳或陶瓷碎片上加水稀释，然后加阿拉伯树胶或蛋清混合，使其变得滑润，这时就可以用了。这些颜色很容易调配，能够产生许多种深浅不一的具有细微差异的颜色来，有时候显得生机勃勃，有时候又故作沉闷。话又说回来，在金字塔时代，不管绘画技术有多么的精细，它只是用来衬托浮雕和雕塑艺术的。

雕 塑 家

制造雕像的工匠－艺术家坚信他是在创造一个能够复活的人像，这在浅浮雕和绘画中尤为明显。这一思想在古埃及词汇中得到很好的表现，他们把雕塑家称做“生命的仿制者”和“躯壳的塑造者”。只要一个适宜的仪式就能赋予雕像以生命的气息，因为雕像是用来跟随它的主人进入来世，成为另一个一模一样的“他”。为了使“灵与肉”与当初一样完全匹配，为了使完工的雕像与所刻画的人吻合，祭司为其举行一个“开口”仪式，从而赐予它五种重要的感官。为了完成赋予其生命、赐予其身份的程式，他们要把人物的名字与头衔刻在雕像的底座或后柱上。这种象形文字标签确定无疑地证实了肉体的人与石像之间的对应关系，两者得以永恒地结合。人物雕像是死者魂魄的潜在贮存所。为寺庙打造的众神的雕像则是僧侣细心看护的对象。根据希


凯特普与赫特赫瑞丝雕像。

腊－罗马时代的一篇文章讲述，公元前1000年纪的祭司服侍它们梳洗、更衣、吃饭、睡觉，仿佛它们也是血肉之躯一般。至于国王的雕像，从古王国以来就数目众多，功能多样，在来世中陪伴帝王，在众神云集的庙宇中充当他的代表。

所有雕塑作坊都按一些亘古不变的雕刻原则作业，赋予古埃及雕像一种独特的风格。人物坐像均取前视图，头部垂直置于双肩上，冷漠的眼神注视着前方，双手平放在腿上。群组像，不管是两口子，还是一家人，通常给人一种奇特的印象：组合中的每一个体或取坐像或取直立像，面向来访者，它们之间没有任何身体上的联系，比如一个眼神或者一个头部微斜的姿势，因此很难让人觉得它们是一个整体。然而，如果我们走近一看，我们就能注意到男人的不成比例的长臂轻轻地挽在妻子的腰间。一个站立的神像或人像总是塑造成左脚前跨一步的姿势。从中王国开始，“块雕”在显贵中十分流行。它们形成了古埃及雕塑中独特的一个种类，这个雕像给人的印象是所刻画的人的整体形状是一块只有头部伸在外面的立方体石块。石像坐于地面，双腿高屈于身前，双臂交叉，双手平放在膝上，整体形成一个紧凑的块状物。他身着一件宽松的长袍，身体都被隐藏了起来，而遍身各个方位都刻有象形文字，使袍子也难以辨认了。


霍特普团块式雕像。

描述雕塑作坊是古王国玛斯塔巴壁画中的一个常见主题。在此，我们可以看到雕塑家往往结队工作。首先，他们用辉绿岩滚柱和夹在木钳中的石锤击打石头，粗略地砍出石像的形状。然后，他们用锤子敲击铜凿来





拉霍特普和诺芙拉特夫妇像。

确定雕像的轮廓。锛子用来最后定型，接着他们还要整体地洒上一些磨砂，用一块圆石磨一磨，算作抛光。此后，雕像交到画家的手中，他们用鲜活的颜色赋予它生命。不幸的是，极少有颜料，哪怕是一丁点儿，能保留在金字塔时期的雕像上。当然，石灰石雕像除外，因为它多孔的表面能很好地吸收颜料。罗浮宫中书吏坐像和开罗博物馆中真人大小的拉霍特普和诺芙拉特夫妇像就是最漂亮的例子，它们展示了颜料如何极大程度地让雕像表现得更为出众。

雕像由各种各样的材料构成，如木头、象牙、紫铜、青铜等。然而，只有石头才能让雕塑家一展绝技。他们最拿手的作品有闪长岩的、石英岩的、玄武岩的、大理岩的、花岗岩的、片岩的和石灰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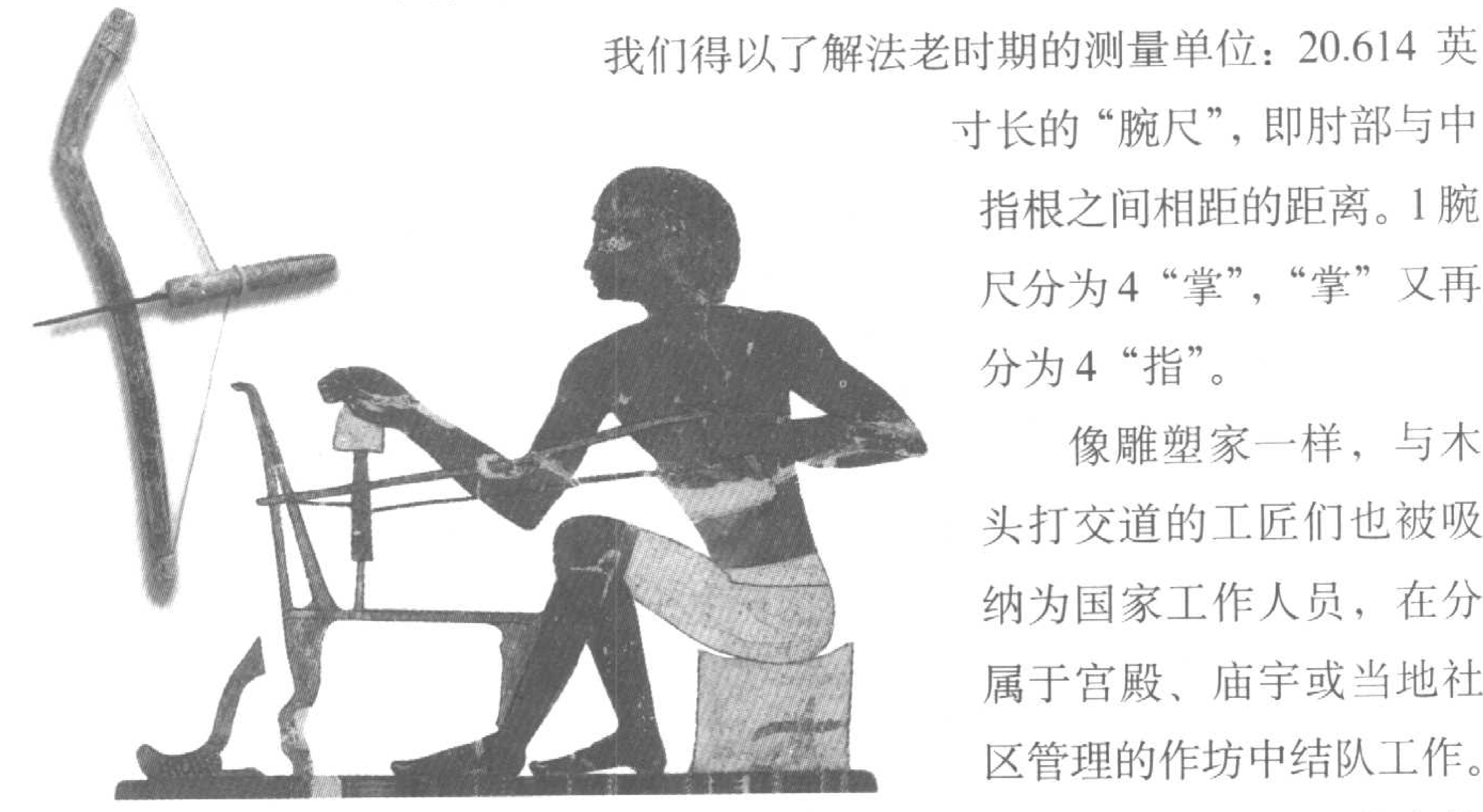
石制器皿

紧靠着这些雕塑家，同处一作坊的是专门从事石制器皿制造的切石工。他们正忙得不亦乐乎呢。石制器皿非常紧销，因为它们象征着富贵与荣华：显著的坚固性使它们成为持久耐用的代名词，而美观又注定它们要成为奉献给永恒的物件，成为死者最后一段旅程的礼物。化妆品、香水和油膏可装在里面，水果和谷物也一样。用来钻打石料的工具就是象形文字中指代工匠的钻子。它由木柄顶端装上曲柄和钻头构成，切石工旋转钻头，获取花瓶、罐子、壶和碟子所需的适当的中空。然后，他用锤子锤出外部形状，并用沙子抛光。制造这些器皿的材料是沙漠山丘中开采的坚硬的石头：闪长岩、方解石、花岗石、斑岩及角砾岩。最美的一批石制器皿可追溯到公元前4000年纪，比金字塔还早几百年。它们是用燧石工具从玄武岩中切割出来的，质地出奇地纯，线条极其柔和，表明他们对这门工艺的造化已达到出神入化的境界。

木　工

木工活一直是一项重要的活动，日常生计需要它，墓室装潢也需要它。木工行会包括所有的专业工人，如：伐木工、家具师、粗木工、造船工等。木工在埃及社会中也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因而他们众多的活动有幸在墓壁上得到记述。可惜当地的木材十分稀少且质地不理想，工匠们难以加以利用。大多数时候，他们得将就一下，他们用棕榈树做一般的木工活，用金合欢树造船只、打棺材、做榫头、打榫眼，用无花果树做雕像、打桌子、造箱子，用柽柳制作日常使用的什儿。进口的木材要珍贵得多，需要留给法老朝廷及制造圣物使用。古埃及人远行至非洲中部去寻找黑檀木，他们派远征队去黎巴嫩寻求杉木。黑檀木本身是极好地打造竖琴及娱乐木箱的材料，而杉木是一种非常适合打造大船船身的坚硬的木材。

他们的工具很简单，却能造出完美无缺的东西。这些工具包括斧头、锯子、锛子、带木柄的紫铜或者青铜的凿子、钻孔前打洞用的锥子、打榫眼的曲钻和供最后抛光用的表面覆盖着磨砂的滚柱。一件家什的各个部分有时是靠植物胶粘合的。作坊的一角总是热着一罐这样的胶水。有人在工匠坟墓中发现了木尺，这些工匠想把重要的工具带进来生。由于他们的发现，我们得以了解法老时期的测量单位：20.614 英寸长的“腕尺”，即肘部与中指根之间相距的距离。1 腕尺分为 4“掌”，“掌”又再分为 4“指”。



艺人正在一个椅座上打眼。

像雕塑家一样，与木头打交道的工匠们也被吸纳为国家工作人员，在分属于宫殿、庙宇或当地社区管理的作坊中结队工作。我们看到玛斯塔巴墓上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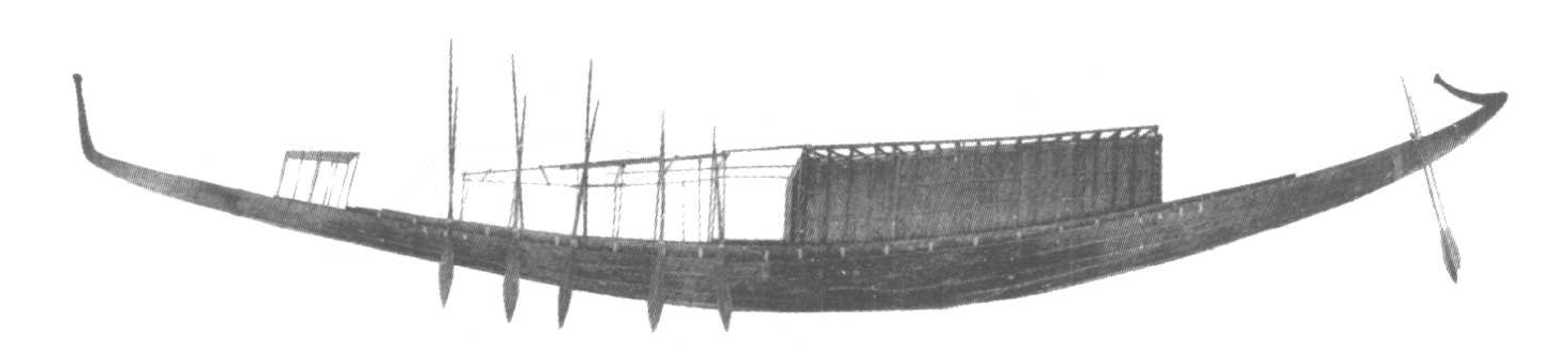


用象牙嵌进乌木制成的椅子。

们工作时的图像——打造棺木、权杖、庙中小亭、小柱子、门扉、门闩，特别是各种家具：床、凳、椅、桌、箱、盒、橱等。象形文字的铭文说明了他们正在进行的活动——“抛光工正在擦亮乌木床”，“伐木工正在凿一个箱子”，或者传达伙伴间的对话：“老兄，拿那把锯子，这把烫手。”又或者，经常这样提醒：“当心手指头！”

船坞

造船是一个作坊可能承接的最重要的任务。这种任务将让船坞承担建造一条供公共运输或仪式运输用的船只，性能要比日常运输所用的纸莎草筏好。公元前2625年左右，斯奈夫鲁下令：“建造一艘100腕尺长、雪松木材的名叫‘两地崇敬号’的船和另外两艘100腕尺的船。”玛斯塔巴墓上的浮雕描述了一家坐落在金合欢树种植园附近的船坞的环境。在那里，伐木工选中的树木虽未砍倒，但已倾斜，山羊吃着上面的树叶，露出树干和几枝粗大的枝丫。后来，伐木工回来砍倒树干，砍去枝丫，除去枝节，然后用斧子和锛子劈开树干。细木工用这些木头准备好船身所需的木板，然后借助于榫眼和大榫头拼装起来。图像经常有“装配舷墙”和“装配船只栏杆”的跋文。在此过程中，人们常喊道：“立即下来！”“砸你手啦，给我当心点！”拼合之后，还要用黏性树脂填满剩下的空隙，确保船只的防水性能。工人们极其小心地抛光船体表面，最后还要加上一只轻型的可活动的船舱。在工作结束时，其中一人最终会欢呼道：“我们将看到美妙的事物！”



雪松木质的胡夫王船。

金匠和铁匠



图特安哈门王的殡葬面具，由黄金、次贵重宝石、水晶和玻璃黏土制成。

金工也是在作坊里结队工作。《职业的讽刺》中把街上不幸的铜匠描述成“手指犹如鳄鱼鳞片，全身臭如鱼籽”。这些铜匠与皇室作坊中制作国王的装饰物的金匠之间肯定存在着等级，存在着实实在在的阶级差异。前者忙于锻打那些从东部沙漠和西奈地区运送过来的铜，后者锻造金块或者金银合金——金块和金银合金都是努比亚沙漠中获得的贵重金属。塞加拉的韦奈斯金字塔堤道上的浮雕可以让你很好地了解古王国时铁匠店的样子。最初是在“金工监察员”或“计量监察员”监管下运送和称量金属铸块，有时铸块送到作坊时还裹着一层泥土，甚至会造成称量时令人不快的意外。在一幅图中，我们读到：“这哪里是铸块？这是块石头！”货真价实的铸块从此转交到熔矿工的手中。他们把去污后的金属放入坩埚，架在火上，并用两根芦苇管子使劲地向炉中鼓风添柴。坩埚一侧被穿了洞，当金属熔化时就从孔中流出。金属器具是通过冷锤锻打和石锤击打制成的。金属块被打弯，放在模子中，铆在一起，最后用砂纸磨去接口处的痕迹。造得最多的是武器、工具和随葬器皿：盘子、碟子、碗和大水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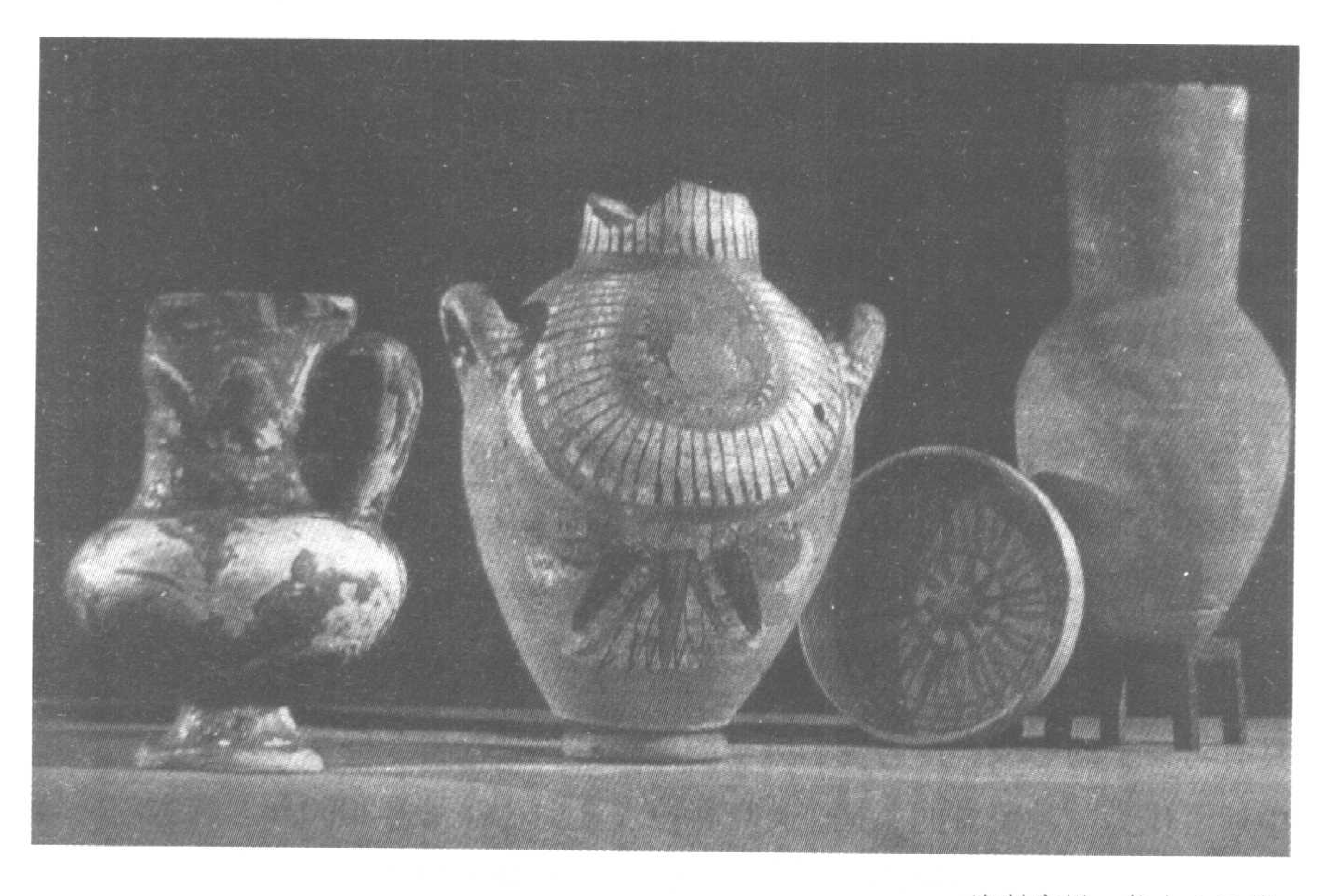
金匠的作坊接受粉末状的金子，宗教文章把其称为“众神的肉”。金匠用加热到华氏1800多度的小坩埚来熔化金粉。一旦冷却变硬，金子就变成经锤打初步定型的薄片。然后，这种金箔被用来包裹木制的祭拜物品和神像，甚至被钉在寺庙的门上。珠宝上显示了切割和搪瓷的精湛技艺。黄金珠宝因镶嵌了次宝石（如：玛瑙、青金石、绿松石）、彩陶、水晶石而显得更胜一筹。在古王国，制造一种名叫乌塞克的镶珠的大衣领看起来像是侏儒珠宝商的专利。的确，壁画的跋文没有告诉我们个中原委，然而我们经常看到两个矮小的人处于桌子的两边，正用绳子串珍珠或正给绳子打结。一旦做完，他们把

衣领用一种不知名的液体浸湿，衣领就变得光亮而牢固。这种方法效果很好，屡试不爽。

陶瓷作坊

制陶工人毫不费力地获得了他们的原料，他们只需在尼罗河两岸弯弯腰就能收集到制陶用的黏土。在压踩和揉捏之后，他们把黏土与水、牛粪和稻草混合，形成一种滑润的泥糊，然后放进拉坯轮车中做坯。拉坯轮车是最早的埃及王朝就已知晓的一种工具。从一开始，制陶工人就能用这种方法制造许多种类的陶器：碗、碟子、盘子、带把杯、无把杯、罐、沙锅、平底杯、花瓶、缸和酒瓶。它们走进了普通人家的厨房，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这些陶器是在窑中烧制，冷却后瓷器就制成了。瓷器的外层覆盖着一层红色的、液质的泥釉，从而使瓷器具有光亮的、淡红色的外表。为了美观，可用金钢石或梳齿刻上圆点或几何线条，或在完工前用颜料涂上黑白的人物图形。

在达卡拉绿洲的第六朝的巴拉特城的遗址（公元前2300年），考古学家



陶制容器　第十八王朝。

最多的是武器、工具和随葬器皿：盘子、碟子、

们发现了一个制陶作坊地带，其中一个区域是供在水池中准备陶土之用，一个侧翼留作就地烧窑焙烤，还有一个扇形区是作干燥和后期润饰之用。在各种工匠中，陶工运气不算好，他们的工作条件十分艰苦，跟酿酒的和烤面包的工人差不多。中王国的墓画中，人们经常可以看到他们与酿酒工和面包工并肩工作。他们的地位没有赋予他们任何特权。显然，这是因为他们的工作是纯功用型的，其劳动成果没有被用来陪葬。《职业的讽刺》的作者凯蒂贬低体力劳动以抬升书吏的职业，他是这样评说陶工的："（他）生活于'地下'，却又活在人间；他将植物连根拔起，如猪一般践踩泥土，以期不让他的锅冷着；他的衣服因沾上黏土而发硬，他的腰带已经破烂不堪。"

皮匠和鞋匠

早在史前时期，皮革制品已经闻名于古埃及。玛斯塔巴上许多浮雕刻着皮匠和鞋匠披着兽皮或正给皮革涂上油和明矾使其柔软、防水，以便制成大口袋、套子、装酒水的皮囊、烧火的风箱和鞋子。在古王国，乌塔是管理制造各种皮具的朝廷作坊的长官，在他的头衔中可注意到他所负责制造的各种物品："朝廷文档箱的制皮总管、机密总督、用皮具博得国王欢心的乌塔、朝廷鞋业的制皮总管、羊皮工匠总管，他负责根据读经祭司的愿望制造羊皮纸卷，使其与指定的要求相符。"硝皮店里满是兽皮发出的气味，让人难以忍受。此外，《职业的讽刺》也说到鞋匠："他的感觉和在尸体中间生活的人一样好。他一张口，咬到的就是皮。"

纺织：妇女的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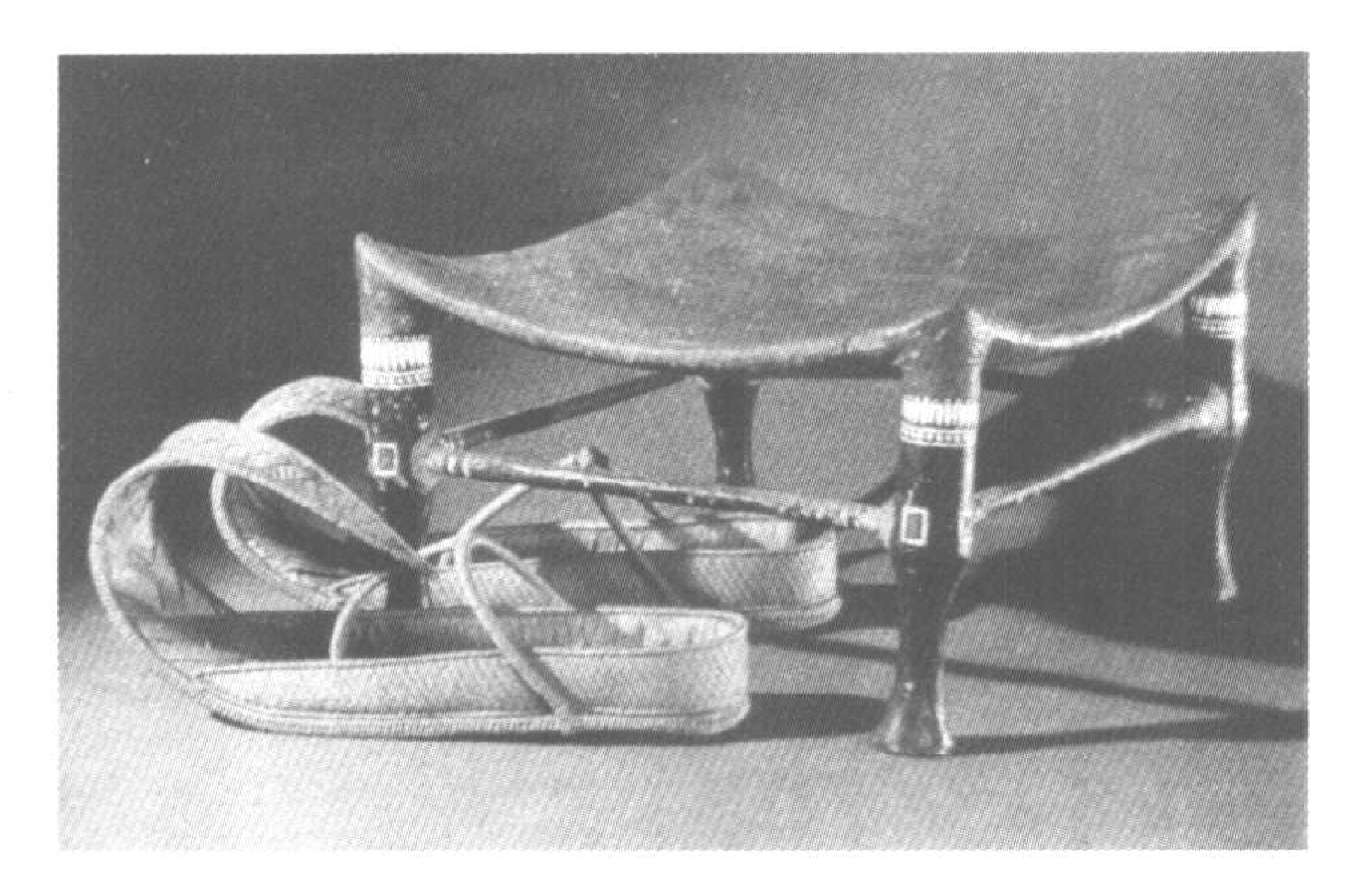
在金字塔时期，纺纱织布是妇女的工作，她们因此垄断了这个纯属女性的职业。纺织在作坊里进行，得到社会的承认。这个职业里也分不同的专长，具有习惯上的等级。作为她们劳动的回报，织工获得一些实物或者珠宝，其中后者作为一种荣誉的象征。美克特拉坟墓中（公元前2000年）的木制模型和比尔哈森的克努姆霍特普坟墓（公元前1950年）中的一幅画说明了这些由

“织工女总管”负责的作坊的运作过程：纺工坐在地上，把亚麻纤维搓成线、绕成团，然后用木纺锤纺纱。在她们旁边，两个妇女正在一台织布机旁忙碌着，把一排一排的经纱抬起来，同时另外两个人把梭子穿过来穿过去，织着纬线，并不时地用芦苇秆压实。一旦织完，布匹上就用墨水做上记号，作为生产作坊的标签。这些记号对几千年后发现它们的考古学家来说是特别珍贵的信息。到中王国末期为止，织布机都是水平设置的，且放于地上，因此妇女们不得不俯下身子或坐在地上操作。到新王国时，竖型的织布机开始出现，那时男性才逐渐取代了作坊中妇女的位置。

篮筐编织

如今经常可以发现保存状况良好的编织品。这些编织品是当时日常生活中所有人都能使用的，也是极其卑微的人死后的陪葬品。就像今天的情况一样，古埃及人用芦苇或稻草编织垫子，这些垫子让他们能够一起坐在树下而不用担心虫子，能够躺着睡觉，能够在日落时垫坐在屋前的小凳上与邻居交谈。编织品也用在穷人的墓葬之中。在尺寸各一的没有任何装饰的简陋的坟墓中，我们发现那些古埃及人被直接葬在土坑里，裹尸的灯心草垫既算作他们的棺材，也算作他们的墓室。

篮筐的编织看起来一直是妇女日常家庭工作的一部分，古埃及社会显然没有觉得有必要把它单独列开来让专门的作坊去从事。篮子和托垫是用棕榈叶螺旋形编织的，努比亚人至今还用这样的编织方法。袋子是用一束一束的粗线相互系牢做成的。我们发现一



草鞋与小凳　第十八王朝。

些袋子中装着谷粒，妇女把它们挂在肩上去地里播种，跟丈夫一块到农田里干活。

编织技术和式样从有史以来至今保持不变，这成了埃及工艺业最显著的特征之一。事实上，人们很难相信博物馆中展览的篮子与今天卢克斯特和阿斯旺的露天市场的商人提供的同类工艺品之间已经相隔了数千年。



第六章　家庭生活

为了让年轻的书吏掌握他们的职业和给他们灌输道德法则，他们被要求去抄写许多箴言文章。所有文章都强调娶妻成家的必要性，把婚姻生活描述成幸福及成功融入社会的秘诀。“如果你生活成功，就成个家，娶个妻，并在家中好好地呵护她，这样做是对的。让她吃饱穿暖……在你有生之年让她快乐。她是主人的一块多产的土地……如果你娶了一个快乐的妻子，如果时时刻刻都有吸引她的事物，不要抛弃她，要善待她。”这就是我们在普塔霍特普所著的箴言中读到的内容。普塔霍特普是第五王朝杰的卡尔·伊泽齐的维齐尔，被认为是人类历史上已知的第一篇伦理文章的作者。

成　家

对于一个年轻男子来说，婚配的年龄就是物质和职业条件允许他供养一个家庭的时候。普塔霍特普也再次建议他的年轻读者：“如果你已成名，那么你可以组建一个家庭。”看来古埃及人们普遍接受这样的观点：年轻男子可以在青春期结束时仍享受单身生活的快乐，而古埃及女子结婚要早些，通常在发育期的开始阶段，大约十二三岁。如此小的年龄在今天看来让人吃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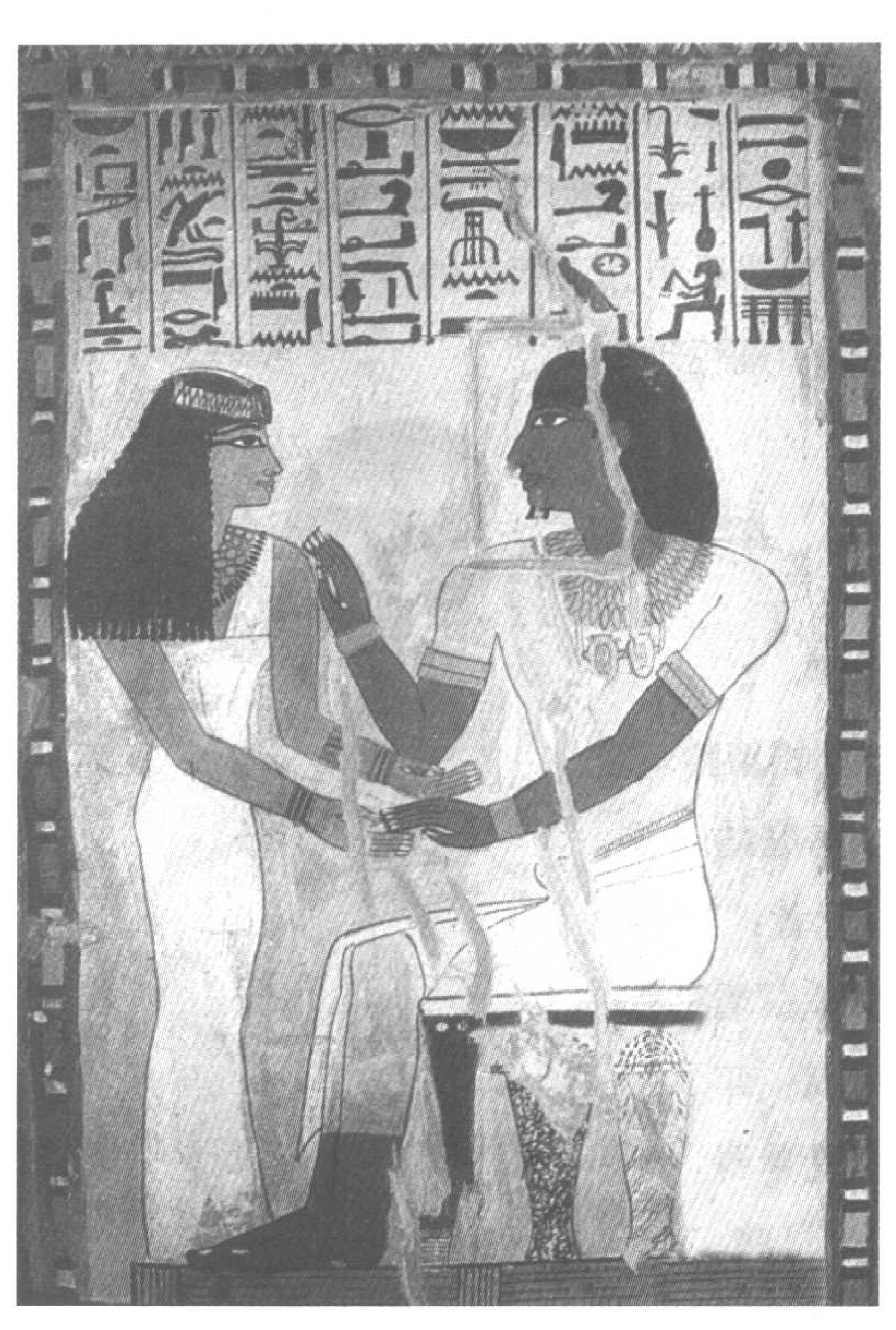
埃及少女。

些从东部沙漠和西部地区

尽管这依旧是某些非洲国家黑人的习惯。此外，我们也应该记得在农业地区人均寿命估计是30岁，这就使得进入成年期的年龄降到15岁以下。

古埃及词汇中没有对应于我们的“订婚”，甚至“结婚”的词语，但有两个表示女人的不同词汇——一个指性别为女的人，另一个指“妻子”。在传记铭文中，男人通过拐弯抹角的说法来表达他们结了婚，例如“娶老婆”和“组建家庭”。但是，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有民间或宗教的仪式来见证一对配偶的结合，尽管有“组建家庭”这样的确切说法和此后夫妻间的同居生活，但是婚姻是私人行为，不受法律的约束。我们也没有金字塔时期的婚姻契约的蛛丝马迹，这类的文献直到公元前1000年纪才出现。

经过与男方家人讨论协商后为女孩选择未来的丈夫并准允结婚的是女孩的父亲。富人也好，农夫也罢，婚姻似乎都是由双方家人安排的，女孩任由父亲作主，必须迎合他的利益。贵族普塔什普西斯在自己的墓壁上宣称：“陛下把他的女儿许配给我作为妻子，因为陛下想要她跟我一起，而不是和其他任何人。”



这幅浮雕表现了底比斯市长瑟尼夫和他的妻子茉莉特来世团圆的场景。

然而，父亲们——至少有一部分——会考虑到女儿的愿望。夫妇的画像中和文学中并不缺乏爱。相当多的时候，雕像刻画一个男人和他的妻子温存地拥抱在一起，而他们的孩子坐在脚旁，深情地紧倚着他们的腿。在玛斯塔巴墓的墙壁上，主人常常把妻子刻画在他的旁边，把他们的两人世界与欢乐的时光联系在一起，用爱

的名义来称呼他们。

男子在一个邻近的家族中或在同一个城镇中选择他未来的妻子。表亲结婚很可能十分频繁，现代的埃及还是如此。然而，古埃及用以区分我们家谱研究中习惯建立的亲缘关系的种类和远亲程度的词汇极其贫乏。另外，同名现象也增加了我们工作的难度。经常在一个家族中所有的男性拥有同样的名字和职业——我们可以在一块集体性的墓碑上读到他们的名字，那么我们又如何去知道是否一个女子嫁给了她的兄弟，或者表兄弟，甚至或者一个同名的邻居？我们发现了一些叔叔与侄女之间和姑姑与侄子之间的婚姻。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姻看起来只有王室才有，这是为了维持内聚力。这种血亲关系到此为止，在金字塔时代的埃及，还没有法老娶女儿为妻的例子。

异族通婚和一夫多妻制

男子因而倾向于在周身环境中寻找配偶。箴言作品的作者们给年轻人大量的忠告，其中流露出一种对“异族”通婚的不信任。圣人阿尼在新王国初期（公元前1550年）写道：“当心外城的陌生女子。不要以为她比别人好，不要与她性交，她如一汪深水，潮汐未知。”然而，命运让一些古埃及人与外国人结了婚。一部流行小说的主人公辛努贺就这样娶了一位亚洲的公主，在他被流放的国度里组建了他的家庭。但在故事的结尾，当他最终能够返回他热爱着的埃及时，他扔下了他的妻子儿女。毫无疑问，他是担心这些“外国人”不会轻易地适应埃及的习俗。

一夫多妻没有被禁止，但显然很少有人这样做。实际上，从很久以前开始，两个大人和他们的小孩组成的小家庭好像就已成为家庭生活的基础。这种做法为基督教所沿袭，到属于我们时代的8世纪伊斯兰教传入埃及之前很少有变化。然而，文章区分了妻与妾，强调合法妻子的特权地位。小妾同住在主人的房子里，可以为他生孩子，但她的命运取决于他的善意，当她不再讨他的欢心时可能被一脚踢开。她的小孩可以由父亲收养。合法妻子须顺从丈夫，忠贞于他，她有任何的不检点的行为都会危及家庭声誉。《韦斯特卡莎草书》中记载的一篇文学故事说明了不忠带来的耻辱有多大。这一故事发生

在哈夫拉[①]的祖先尼布卡国王的统治时期，描述了一个当巫师-祭司的妻子和她的“平民”情人的故事。在几次勾引之后，两个情人在花园的亭子里开始了男欢女爱，在那里“他们快活了一天”——这是一个由来已久的表达肉欲的说法。但是，园丁看在眼里，他到主人那里告发了他们两个。然后，主人，像一个好巫师一样做了一只蜡鳄鱼。这只蜡鳄鱼神奇地变成了一条巨大的7腕尺长（大约12英尺长）的活鳄鱼，把“平民”一口吞进肚子。至于这个妻子，法老亲自负责惩罚她，“她被带到皇宫北侧的地里。他让人烧死了她，她的骨灰洒进了尼罗河。”

朝廷中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社会，与平民百姓的很不一样。那里，一夫多妻几乎是必须的。闺苑是按法定的等级来管理一批嫔妃的皇家机构。管理的最高层是“国王大老婆”，国王露面时可以看到她站在身侧。但是，闺苑不是仅仅用于满足法老的各种幻想的地方，它是法老权力的工具，通过大量联姻的谋略巩固国家强大的政治力量，确保边疆的睦邻友好。

离 婚

在平民之间，当妻子有通奸、不忠或者不育的情况时，允许离婚。跟结婚一样，没有任何文件规定了离婚的惯例，它纯粹是与妻子断绝关系，不需任何司法或宗教的介入。在金字塔时代，几乎没有文献提到婚姻的破裂或夫妇间的闹剧；相反，这一时期描绘夫妻时所表达的感情之细腻、之深厚让人吃惊。

一旦结婚，夫妇二人就住在自己的房子里。房子通常应由男方家庭提供，另外还要有一些田地和其他的物品，以供养将来的家庭。少妇们从孩提时代就接受母亲的教育，知道一个好家庭主妇的职责是什么。现在她们住进了一片新天地。从古王国开始，每篇提到已婚妇女的文章都会在她的名字前加上称谓“尼布·特帕尔”，即“家庭之妇”，相当于我们的“夫人”，从而指出妻

①原文为KHEPHEN，疑为KHEPHREN的误笔或别字，故译作哈夫拉。——译注

子的主要职责是照看好家庭和家里的一切事务。

生 小 孩

从婚后的头几个月开始，年轻夫妇就热切希望怀上孩子，孩子将是他们获取幸福及社会尊重的源泉，也是确信有子嗣为他们做墓葬祭祀的保证。父母的爱子之心在文学中和家庭的画像中不自觉地被表达出来。因此，《船难幸存水手的故事》包含了这样充满高尚情感的词句："你将把孩子们紧抱在怀里，你将亲吻你的妻子，你将再次看到你的家，而这比什么都要好。"父母之心也在婴儿的葬礼中得到证实。其间，幼小的尸体得到满怀情感与虔诚的处理。

怀孕妇女的画像在埃及史前时代的女性的小雕像和小塑像中很常见，但在法老文明诞生的同时就消失了，好像新确立的谦逊习俗谨慎地掩盖了这一很普遍的现象。然而，在法老特提（公元前2450年）的宫廷建筑师、葬在塞加拉的安克马霍的玛斯塔巴墓壁上，我们注意到有几位孕妇参加一个葬礼的几幅图片。而且，其中一人在悲伤情感和闷热天气的共同作用下昏厥过去。



保佑孕妇的繁殖神塔薇拉特的形象。

性方面的知识是相当有限的。埃及人相信精子是由骨头分泌的，怀孕既可以通过阴道，也可通过嘴巴来实现。前者在《金字塔经》中被称为"臼"，那里被认为是生命之胚胎形成的地方。子宫中婴儿的营养是靠母亲的经血供应的，经血在怀孕期转为对婴儿有利。未来妈妈有一整套可供使用的巫术或医学措施去避免假临产、早产或流产，她们的祈祷飞到生育保护神处——他们是雌性河马神塔薇拉特和鞭挞邪恶神灵的地下精灵贝斯。多得让人望而生畏的用来保护妊娠和生育的各种咒语表明妇女和婴儿在生产中的死亡率都非常高，常让家人悲痛万分。



分娩椅。

孩子是在家中出生，接生既是职业接生婆的事情，也是家中其他女人的事情。准妈妈跪在或蹲在由两块相隔很远的砖块构成的平台上，期望小孩出现在两砖之间。指导生产、帮助接生、给新生儿最初护理的人是接生婆。脐带只有当婴儿被洗好、胎衣已经排出时才被剪掉。好几篇文章提及多胞胎，这估计占所有出生中的1%。婴儿死亡率由于双胞胎降临的复杂性而增加了九倍，极少有双胞胎能够存活。然而，尼安卡努姆和克努姆霍特普两兄弟显然是双胞胎，他们是第五王朝（公元前2500年）纽塞拉和门克霍尔两位君主时的名臣，共同掌握宫殿指甲美化师总监一职。甚至死亡也没有分开他们，他们被一起葬在塞加拉的一座大坟墓中，坟墓的浮雕强调了他们特殊的家庭关系。

为了让人们相信法老半神半人的神话，他的出生必须要伴有不同寻常的显现，作为这一事件神奇性的象征。《韦斯特卡莎草书》中的一篇故事是这样讲述第五王朝的前几位国王——他们的父亲兼保护神是拉神——的传奇降生的："一天，鲁迪耶迪特突然感到阵痛。然后拉神陛下对伊希丝、尼菲提丝、美斯凯奈特、海奎特、克奴姆等众神说：'喂，快点， 去给鲁迪耶迪特肚中的三个孩子接生，他们未来将在全国范围内行使这个杰出而仁慈的职权，他们将建造你们城市的庙宇，他们将供奉祭品于诸位的祭坛。'"正如善良的仙女一样，几位神仙急忙赶到这位母亲的床边照料她，一直到第一个孩子出世。"然后，这个孩子滑落在（伊希丝的）手中，一个1腕尺长的宝宝。他的骨头很硬朗，他的四肢覆盖着金片，他的头发是真正青金石的。"三个小王子，由金子与宝石做成的王子，就这样出生了。接下来，鲁迪耶迪特在"产篷"中

度过了14天。“产篷”是留作产后修养及“净化”的庇护所。不管在皇宫还是在农舍，人们都认为产后出血会让一个女人不纯洁。因此，有必要等待一切恢复正常，才被允许返回家中。

古埃及的小孩出生时就取一个名字，终身不变，仿佛是他们生命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个名字总有某种意义，有时与出生时的环境有关：“我很幸福”、“十分满意”、“让我很开心”、“生了儿子”、“我定要生下他”或类似的“他快乐地出世了”。赋予的名字也可反映婴儿身上已经有的或希望有的品质：“聪明”、“友善”、“钟爱”、“伶俐”、“快乐”、“聋子”、“强壮”、“孱弱”。父母有时希望把孩子置于一位神仙的庇护之下，给小孩起一个带有神性的名字：“何露斯”、“凯宏斯”、“毛特之女”，甚或回忆起一位伟大的君王，取一个与俗权相联系的名字，例如：“斯奈夫鲁”、“安太夫”或者“阿门内姆哈特”。

尽管婴儿死亡率很高（每两胎或三胎中死一胎），每个家庭小孩的数目依然很高，平均达到4～6个。有些家庭，有幸生下体魄强健的婴儿，可以拥有引以为豪的10个甚至15个小孩！从新王国起经常会提及孩子的收养，那么没有理由认为金字塔时代就没有这样的情况。夫妇不育可以通过收养丈夫和小妾生的小孩得以解决。有些智力有障碍的、残疾的或者畸形的小孩通常会被抛弃。他们被认为是被命运做个记号的生命，遭到终身的遗弃，对他们抱有任何希望都是徒劳，做任何努力都是白费。

哺乳、喂养及婴儿服饰

小孩交给母亲抚养，她给小孩喂奶一直到三岁。对于小孩来说，这保证其获得适当的营养；对于母亲来说，这是一种避孕手段，对于它的有效性人们很早就认识到了。给孩子哺乳时，母亲坐在地上，把她的小家伙放在腿上，而对自己这样暴露在大庭广众之下不觉得任何的不安。甚至第十二王朝（公元前1950年）的索贝克娜珂特公主允许以这种姿态被刻画在浅浮雕中。大量的小型雕像描绘了抱着孩子喂奶的女性形象，以这种形式表现丰产的意象和一种理想女性的形态。在户外时，年轻的妈妈让宝宝跨骑在自己的髋部，用一条方巾兜住孩子，算作是宝宝的摇篮。这样一来，她的手就空出来了，可


哺乳。

以在生产后不久再去干她的活，比如在农田里干活。

一种非常普遍且很受尊重的女性职业是当奶妈。在富人家，母亲经常会委托一位奶妈给她的孩子哺乳，并照看孩子到三岁。作为她的奶水及她尽心尽力地为孩子付出关爱的回报，奶妈住在孩子的家中并由其供应饮食，这样家人也可以监视到孩子的状况。关于婴儿的奶瓶，古埃及人使用的是用焙过的陶土制造的带有长嘴儿的器皿。婴儿的墓葬中发现了一些这样的奶瓶。

婴儿衣服是能少则少，如果我们相信浅浮雕和雕像的话。在浅浮雕和雕像中，裸体成为生命之初最突出的外部特征。孩子们在发育期才开始穿衣服。即使如此，乳房已经形成的女孩裸体着与她的朋友们玩耍的情况也不罕见。但是，人们禁不住要怀疑，是否孩子的裸露是一种为方便立即对年幼与年长孩子作出区分的艺术惯例，而现实中的情况并不一样？毕竟冬天的夜晚有时会相当的寒冷，我们很难相信古埃及时的父母们会任由他们的孩子不穿衣服。1982年，在塞加拉发现的第十一王朝（公元前2100年）的一个女孩的坟墓中，考古学家们发现了一件V型领的小女服的前半部分，用一条带子系在脖子上。这件衣服是用来给孩子在来世中穿的。考古挖掘工作也不时能挖出小衣服的碎片，这也证明了孩子们并不总是不穿衣服，跟浮雕告诉我们的信息不一样。

年轻人头顶一侧的发束

头发也是孩子的一个特别的标记。事实上，男孩女孩头顶右侧都有一束长发，其余的被剃光或剪短。此外，在象形文字中，与小孩有关的词语都靠这个曲卷的发束判定，而且这一发型也是童神的特征。3000年来，法老统治的古埃及典型的孩提象征保持不变：光着身子，留一束头发，手指塞在嘴里。


少年时期的发束。

最后一点暗示新近断奶。而裸体并不排斥戴一些珠宝首饰——手镯、项链及各种坠子形状的护身符，戴着驱除那些带来瘴气的邪恶的妖魔鬼怪。发束有时用一个饰以珠宝的发圈系起来。来自梅厄的第十二王朝（公元前1950年）的国君威克－霍特普的女儿因此在家庭出游时为头发煞费苦心，她的头发系着一个像鱼儿的珠宝，很可能是绿松石的，或者青金石的，或者玛瑙的——如果我们按照今天博物馆中保藏的标本来判断的话。

游戏与玩具


公元前14世纪的雕像中姑娘捧着她心爱的小猫。

一旦孩子们会走路，妈妈们很高兴让他们在房屋前面与兄弟姐妹或者他们的小邻居们玩耍。玩具主要是地上拾到的东西：石子变成玩偶，布片卷一下变成了球，游戏板则画在陶瓷碎片上。在拉昆城的房屋中发现了孩子们的玩具，那里面曾住过建造森乌塞特二世（公元前1895年～公元前1878年）金字塔的工人们。在那里，大大小小的球是用皮革缝制的，里面塞着稻草或晒干的大麦粒，双色陀螺则是木头或者彩陶的。木头或陶土的小人儿也可当做玩具，其中一些甚至手臂上装着能够活动的关节、头上戴着可以



儿童游戏。

取下的假发。当天气刮着风沙的时候，它们一定曾给小女孩们带来了许多的娱乐！河马、鳄鱼、猪、猴子等形象的动物小雕像居住在古埃及小娃儿们假想的农场上。这些袖珍型动物“玩具”经常可以在巴拉特和拉昆这样的城镇遗址上发现，那里保留着古王国和中王国时的遗迹。年轻时，男孩女孩是一块儿玩耍的，这在古王国时的描写两个异性小孩玩跳蛙游戏的群组小雕像中得到证实。

为了娱乐，尼罗河畔的孩子们也把目光投向了他们家养的动物身上。猫直到新王国（公元前1550年）才出现。在此之前，鸽子、戴胜鸟和狗曾经是古埃及农村孩子选择的玩伴。这些动物很少被拴着，它们自由地走在小主人们的身旁，小主人们也给它们起了很亲昵的称呼。狗跟随家人外出打猎捕鱼，这段时间通常被描绘成全家上下最轻松、最愉快的时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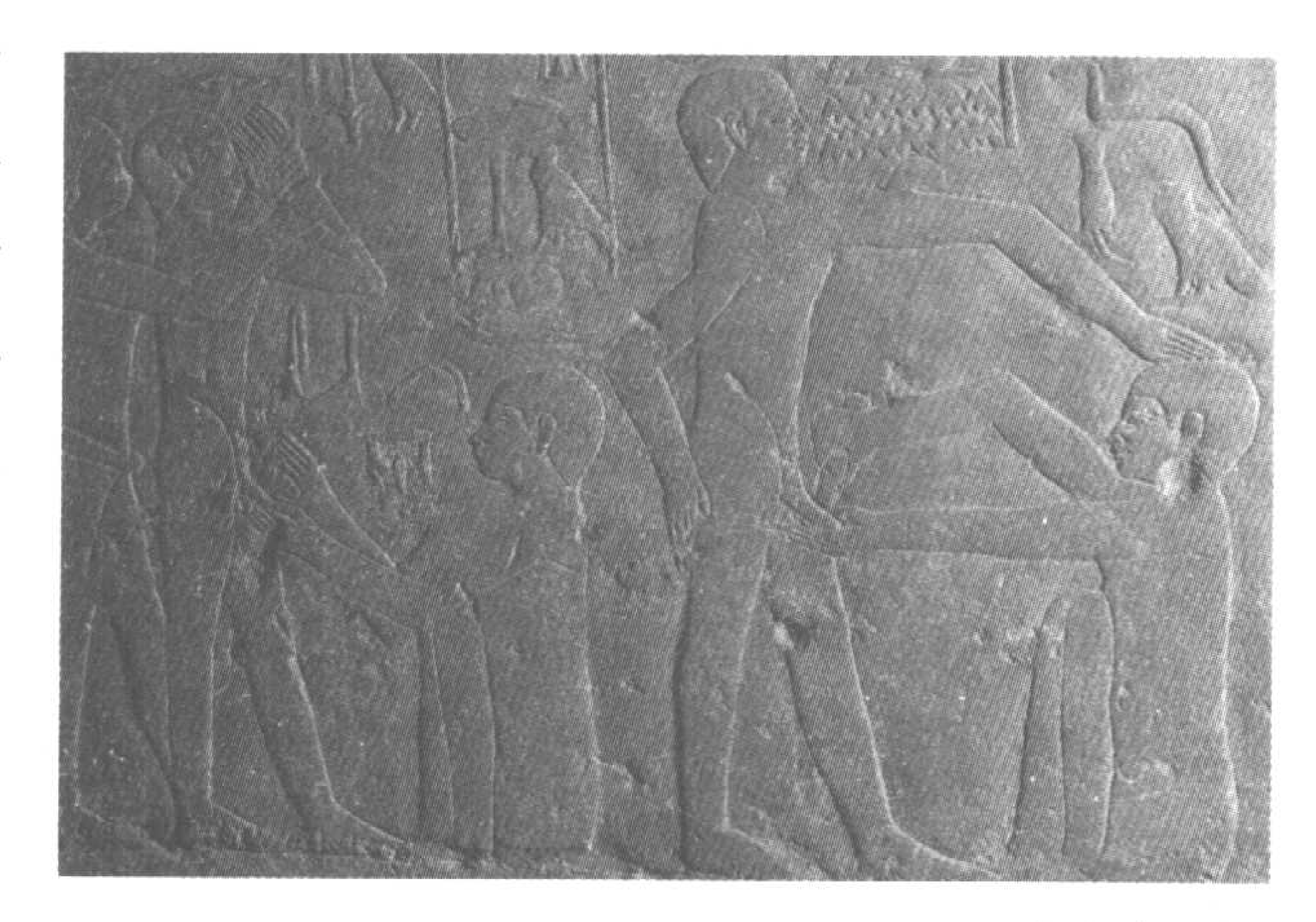
随着孩子的成长，他们的游戏开始模仿体育运动，比如特技比赛。在比赛中，年轻人会展示他们的力量和男子气概。葡萄的收获引发了一场名叫“舍泽茂飞镖”的游戏。舍泽茂是用葡萄汁酿酒的酿酒仙。游戏规则要求孩子们向放在地上的靶子掷飞镖。从图文中得知的一种男孩游戏看上去很野蛮，甚至几近残忍。一个青年被一群人抓获并逼进一个封闭场所的角隅里。他就像掉进猫的陷阱中的耗子，不得不靠自己逃离这个危境。如果他成功了，则认为他“了不起”。小女孩不参加这类的游戏，她们学习跳舞，做些练习以参加

庆祝掌管音乐、爱情和舞蹈的哈索尔女神的节日。

教育与长大成人

对于金字塔时期的男孩而言，包皮环割手术是成为大人的标志。这是公元前3000年纪时的一个通常的习惯，尽管到了后来似乎不那样普遍了。在塞加拉，安克马霍的玛斯塔巴墓上的一幅图展示了这一准仪式活动的开展情况。一个大概十二三岁的青少年由身后的助手领着，助手在他的阴茎上涂上一种东西以减轻将会出现的疼痛。然后，另一个助手使他站直并不能动弹，同时祭司兼手术师迅速动手术，并对助手说："扶紧他，不要让他晕倒。"古埃及人的环切包皮的手术看来只需简单切开包皮，而不是完全切除包皮。另外一些文章谈到群体仪式，城里某一年龄的所有青年男子在同一时间参加这一仪式活动。一位生活在公元前2100年左右的名人讲述道："当我被环切包皮时，同时还有120人被切了，我们没有人受伤或受不了。"对于女孩，文章没有提到阴蒂切除手术。对女性木乃伊的检查证实没有这样的习俗。

如若一个埃及家庭幸得几个子女，他们就住在未烧焙过的砖头砌成的简陋的房子里，以全面教育的原则谆谆教诲着下一代。父亲承担着把儿子教育成一个正直的埃及小伙子的责任，他首先从树立一个从小乐于遵循国家的道德和社会秩序的榜样着手。古埃及社会的基本原则在于遵守并尊重众神赐予却又时时受到邪恶势力威胁的平衡。为了保持这种平衡，每个人都必须适应群体的生活，沿袭古人的传统。对孩子的教育具有双重使命：引导他们尊重



环切包皮手术。

社会的传统习俗与逐渐教会他们将要从事的职业——这极有可能就是他们父亲的职业。

早在古王国，圣人普塔霍特普的箴言揭示了成功教育的秘密："如果你是一个杰出的人，如果你承蒙神的恩赐有个儿子，如果他品行端正，如果他本性像你，如果他听你的教诲，那么，尝试为他做点事，既然他是你的儿子……你们要心心相印。"也是这个普塔霍特普，这个曾建议年轻男子组建家庭、关爱妻子的普塔霍特普，给出了严防同性恋和恋童症诱惑的警告："不要与女人气的男孩交媾……不要允许他晚上做禁忌的事情……这样，在延缓欲望之后他将变得平静。"在一个文学故事中，同性恋被作为可笑的行为来描述，而且，因为事情发生在一个与他的军队首领保持着特殊关系的法老身上，所以显得分外荒唐。这从根本上违反了古埃及的伦理，违背了人人皆该遵守的良好行为的法则，也是对国家最高人格的诋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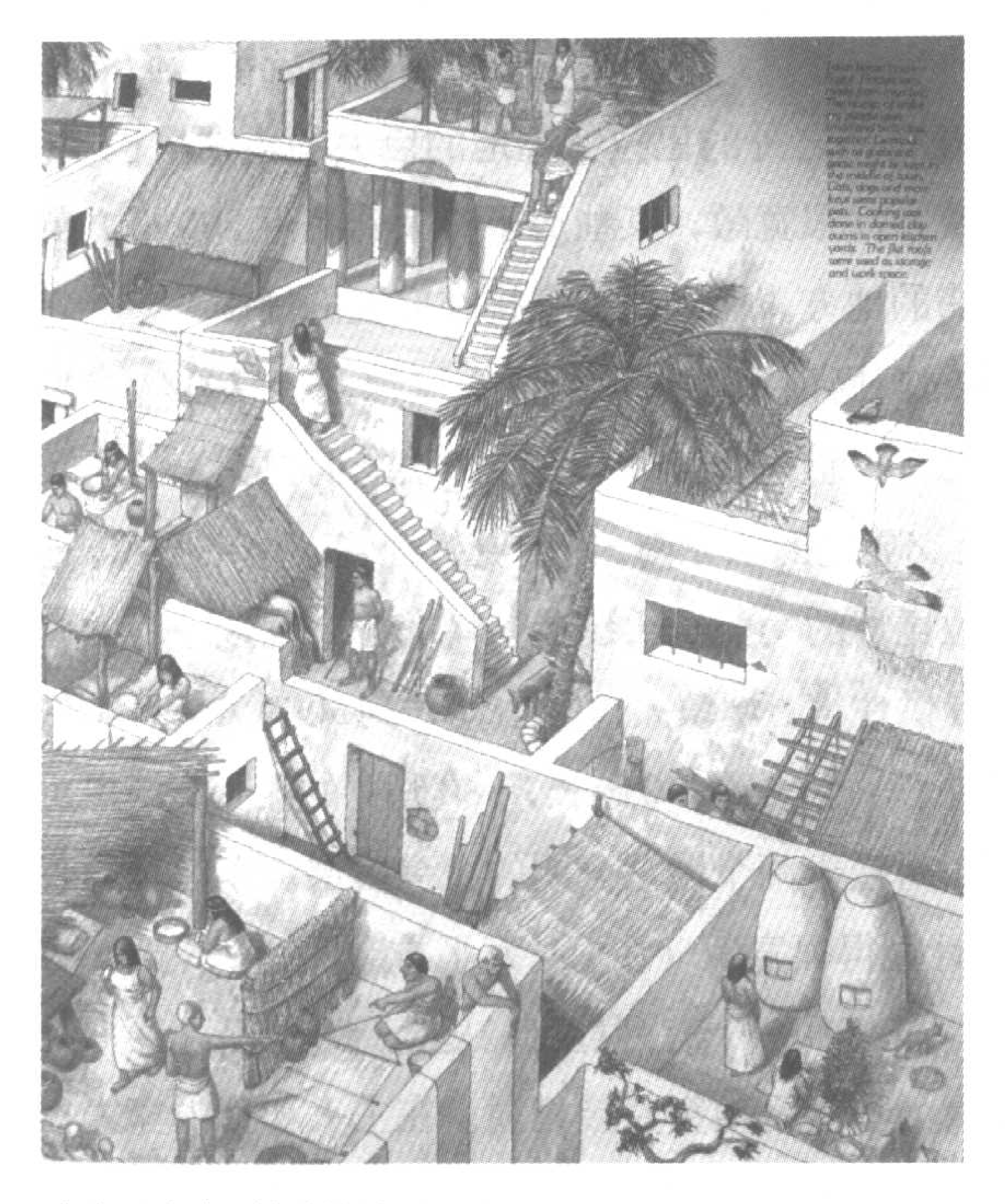
从房屋到城镇：居住情况

我们对古王国和中王国的城市、乡镇和住房的了解局限于城镇遗址上发现的极少的居家建筑的遗迹。不幸的是，这些遗留下来的绝大部分已经毁坏或已经在上面盖了较新的建筑物。作为一个普遍原则，古埃及人在不受洪水泛滥侵扰的高地上建造他们的城镇。这个原则一直执行到20世纪60年代阿斯旺高坝的建设结束了尼罗河每年的洪水泛滥为止。为了揭开那些以易碎的未焙砖块为基本材料的古代居住地遗迹的面纱，考古学家们必须毁掉许多层后盖的建筑，才能有一丝希望找到他们感兴趣的遥远年代的东西。偶然也有些城镇寿命很短暂，这些城址的选定更多的是出于政治原因，而不是因为它们坐落的地方防止洪水泛滥的能力强。某些现在属于沙漠地带的遗址就是这种情况，例如阿安-阿西尔或者拉昆，都只是短时间内住过人。

阿安-阿西尔绵延将近100英里，覆盖着古王国末期（约公元前2400年～公元前2100年间）西部沙漠中达卡拉绿洲的统治者们建立的区域性都城的遗迹。法国东方考古学院的挖掘工作显示这座城市建立在大防护墙之内，以高塔为防御工事，中间是住宅区和活动区。在那里，可以观察到的保存良好的

遗迹有行政建筑、军事建筑和宗教建筑，而宗教建筑包括当地统治者们的墓地教堂，他们的尸体就葬在几百码之外的巴拉特墓地的巨大的玛斯塔巴中。小居所很难找到，所有的建筑物都很宽敞，某些房子有大到将近200平方英尺的面积，有用来烧菜和烘烤的地方，而卧室则安排在庭院的周围。

法尤姆省境内的拉昆城的布局则很不一样。这个城镇由森乌塞特二世（公元前1881年～公元前1873年）创建，当时中王国的法老们把国家的行政中心从孟斐斯迁往上、下埃及交界处的法尤姆，以便更好地管理整个国家。他们也在那里竖起了金字塔，拉昆城的功能是给建造森乌塞特二世金字塔的管理者、工人以及他们的家属提供住宿。城镇人口据估计大约5000人。这个城以一堵封闭的城墙为界，形成了一个大约440码长，380码宽的矩形。城里可以很清楚地区分出两个扇区，对应于两个泾渭分明的社会阶层。东边是显贵朝臣的一侧，12户人家的设计显得很宽敞（在1.1万平方英尺到2.6万平方英尺之间）。房屋通风很好，都安排在一个有列柱廊的庭院周围。庭院通向几个迎客厅。街道与厨房、下属的宿舍及地窖直接相通。在主人和他的家人居住的“豪宅”区，一条长长的走廊通向主人的一套房间以及足够接纳50多人的卧室群。某些人家配有浴室，浴室墙壁的里层是表面涂有灰泥的石板。地面铺着石板，用过的水流进一个建在地下的容器，家仆定时清除。房屋的墙都是未焙砖块的，这种砖块的做法是把稻草和泥混合，然后把这种草泥放在木制的模子中，让太阳晒干。建造时还需借助稻草、泥巴和沙子调成的灰泥，泥瓦匠垒墙时用灰泥在每堵墙的表面涂一层。木柱支撑着屋顶，屋顶的横梁是半片的棕榈树干，上面覆盖着棕榈树叶、草席或者芦苇或纸莎草捆儿，用一层草泥把这些材料粘在一起，做成一个升向外侧的平缓的斜坡以方便下雨时雨水的排泄。楼梯让人们能够爬到屋顶的梯台上，当他想享受一下傍晚的空气的时候，那里提供了一个供日落时休憩的场所。门窗通常设在北面，那里吹来一股慰心的或提神的微风。为了让室内凉爽，窗户都设在墙的上半侧且十分狭窄，只能透进所需的光线和空气。西侧没有任何的门窗，从而保护其免受撒哈拉沙漠吹来的猛烈的令人窒息的沙暴。门由木头制成，用装在门槛和门楣上的铰链作门轴，关门则用门闩。地面是夯实的泥土，门槛和门楣往往由石头雕刻而成。



古埃及住房（复原图）。

城西侧一带分布着工人们住的村落，200家住户挤在一起，很少有人家超过三间住房——一个客厅，一至两间卧室和一间有烤面包的灶台、石磨和青贮窖的厨房，所有房顶都有一个梯台。在城西，就跟在城东一样，也跟这一时期所有城镇遗址的考古遗迹一样，建筑原则和技术几乎没有改变：未焙的砖块和灰泥依然是法老统治时期的埃及所有居家建筑的基本材料。这些在现代的上埃及的村落中依然可以找到，因此，对当今住房的研究不可否认将对考古学家很有帮助，有助于他们塑造日常生活背景下的金字塔时期的埃及人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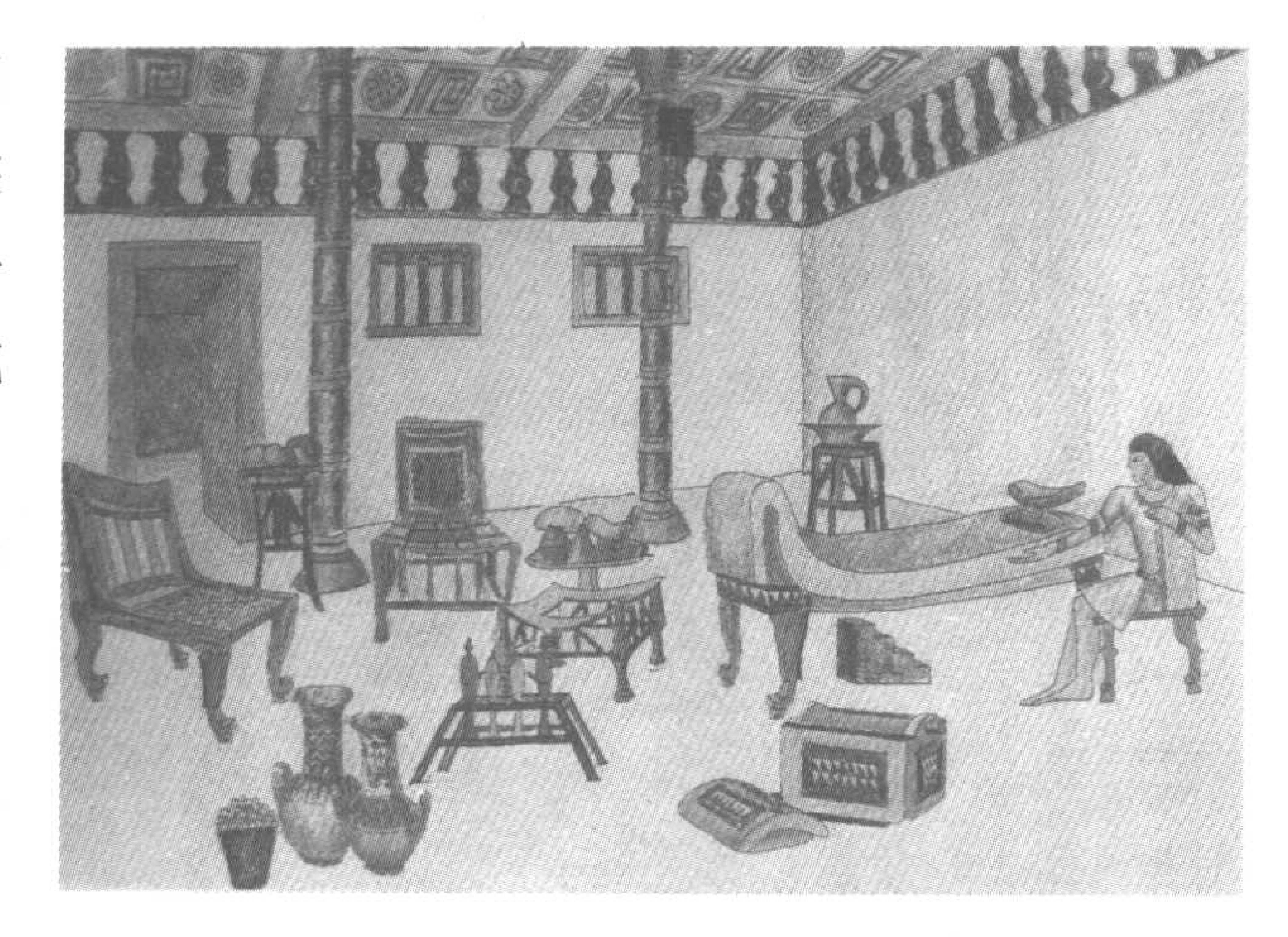
日常生活

清除家庭垃圾、打老鼠、取水是古埃及家庭的日常事务。当时没有卫生设施，如果垃圾不是简单地堆积在城外的垃圾堆里，通常就是最近的运河接纳了这些垃圾。在拉昆，考古学家在围城外找到一个垃圾堆。苍蝇、蚊子曾在此满天飞舞，尤其是在潮湿的三角洲地区。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甚至描述了公元前5世纪他见到三角洲的居民们用渔网作蚊帐，从而能够睡个安稳觉。跳蚤和其他的虫子追咬家畜、侵蚀家具。同时，谷仓和厨房成为家鼠与田鼠们挡不住的诱惑。当时没有猫吓吓它们，因为那时猫还没有被驯化。

为每户人家及政府部门供水的责任由地方上承担。傍晚太阳落山时，妇



女们三五成群地来到运河边，用大罐子装满水，小心翼翼地平稳顶在头上运回城去。个人卫生、洗碗、洗衣和清洁住所消耗很多的水，妇女们不得不经常去取水。然而，大量衣服的清洗则似乎是男人们的事情，他们来到尼罗河或运河边，当场洗衣。这时，他们家年龄较小的孩子就在他们的眼皮底下洗澡。建筑工地和砖场依赖于专门的运水工，他们有时使用驴子来驮水。



室内陈设（复原图）。

古代的城镇就这样由挤在狭窄的弄子里的简朴的房屋构成，住满了粗犷而乐观的人群。这些门窗狭窄的家庭的照明是靠油灯提供的，许多这样的灯具已被发现。它们由石头或陶瓷制成的小杯子构成，杯子里面是供点燃的弯弯曲曲的油绳。除了宫廷，家具都很简朴，主要由存放家庭陶器和亚麻织物的木箱组成。坐的是简单的立方形的凳子，而基座式桌子可以放陶器，也可以用来吃饭。地上铺着供睡觉的垫席，因为木制的床是留给富人们享用的。夜间还有枕头可以用，这些难看的木头或石头的垫头物用来促进睡眠，保护人们免受爬虫的叮咬。

沿着内外墙放着未焙砖块做的长凳儿，可以在接待邻居和朋友时用来坐，也可以用来睡觉。这一特征，已完美地融进了住房建筑中，至今仍能够在西部沙漠的绿洲上和上埃及的村庄中找到它们的踪迹。欢迎朋友，让他们得到休憩，毫无疑问总是埃及人的头等要事，这些长凳就是埃及人这一生活方式的特征在社会和家庭物品中最可感知的、最让人愉悦的标记。

第七章　忙碌的一天

公元前2400年左右的维齐尔兼司法大臣普塔霍特普属于古埃及人中的特例，他几乎是惟一一个把自己描述成早起的人。由于他，我们得以想象出尼罗河畔的一日之晨，但要记住所打开的画面是维齐尔——国家第二号人物——家中的情景。醒来后，普塔霍特普等仆人前来伺候洗漱穿戴。他的家仆甚多，有不少于六人给他备衣、修面、理发、涂指甲油及洗脚。在法老的宫廷中，我们发现一个级别很高的官员——“国王梳妆总管”，他的工作是管理大批负责照料国王陛下身体的人员。国王需要时时感到清洁，觉得刚修过面。



剃刀。

对于地位不如他们显赫的老百姓，剃胡须就是理发师的事情了。理发师是头发和胡须一块儿修理。理发在户外进行，理发师坐在一张高度适宜的凳子上，给蹲在他脚下的顾客剃须。在公元前3000年纪，剃须刀是简单的石刀，一面很锋利，固定在一个木制的把手上。但是我们已经发现一些紫铜或青铜的刀片，这些可能后来成为一种普遍的剃须工具。

对于农民来说，农田中炎热，灰尘多，他们还得干活，这就使他们经常想要爽快一下，每天洗一洗成为一种必要。多数情况下，人们从罐中倒出一钵水，将就着洗一下脸和手。在沐浴的日子里，他们浸泡在一个装有许多水的类似于现代的浴盆的容器中。沐浴和除去体毛作为寺庙员工的一种仪式上的义务也曾经被提及过。

衣 着

织布、做衣服是女性专有的活动。妇女供给了她们家庭的需求，她们甚至在一位“织工女总管”的领导下联合起来办商店出售她们的产品。缠腰带和衣服是用亚麻做的，这是一种柔软、轻便、耐用、冬暖夏凉的布料——冬暖夏凉取决于织得密或疏。用得非常广泛的是白色或米黄色布料，其纺织技法通常很简单。亚麻布还有一个优点——便宜，因为埃及到处种植亚麻。此外，收取成簇的亚麻通常在内行妇女的监视下进行，她们甚至在此刻就能觉察出将面对的布料的质量。古埃及人也有羊毛，因为他们饲养山羊和绵羊，但是，他们极少使用羊毛织衣服，这是因为羊毛取自动物，犯了禁忌。

在金字塔时代里，风尚几乎没有变化，也不像是社会阶层的标志。男人袒露胸膛，围一条短的缠腰带——一种简单的裹在腰间的长方形布料，它长及膝部，靠打个结系在腰间。一些职业群体有特殊的装束：维齐尔穿一条长长的浆挺的裙子，上齐腋下，靠一根带子吊在颈间；寺庙员工在执行宗教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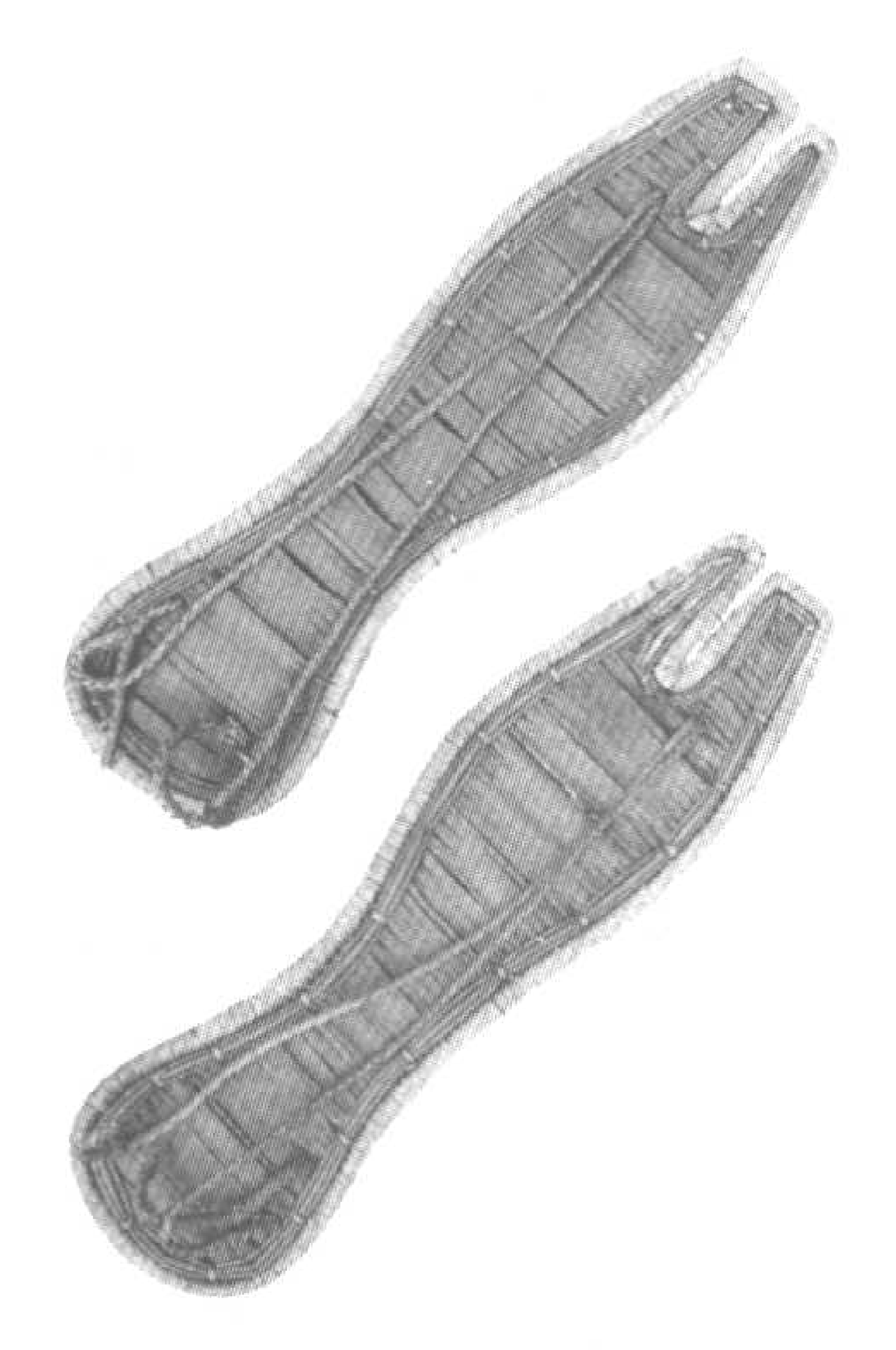


著名雕刻家伊普易（左二）及其家人奢华的服饰。



式时必须肩披豹皮，可能这印证了远古时人们用以遮体的兽皮。

女人穿一件长长的贴身的紧身装，用两条背带系在双乳之下。这是一种传统服装，为庙宇壁画中的女神所穿，一直延续到法老时代的终结。它着重体现女性体形的苗条，但似乎不太适合日常劳动。朝廷中，高雅的女士们有时穿长袖V型领的短袄，这些短袄显示出相当复杂的缝纫技术。当夜晚有点凉的时候，她们肩上还会遮上一条轻便的披肩。尽管可供设计者们使用的工具简陋，一些衣物却证实了流行服饰的成熟技艺。布匹得用锋利的刀切分，用骨头或青铜的针缝合。这种针很粗，几乎无法使用。这一套工具也用来把各部件缝合成少数人脚上穿的鞋子，大多数古埃及人室内室外都是光着脚丫。直到公元前2000年纪的下半叶，我们才经常看到一种独特模样的鞋子。这种鞋用纸莎草纤维、棕榈树皮或者皮革做鞋底，然后附上两根夹在脚趾间的皮带子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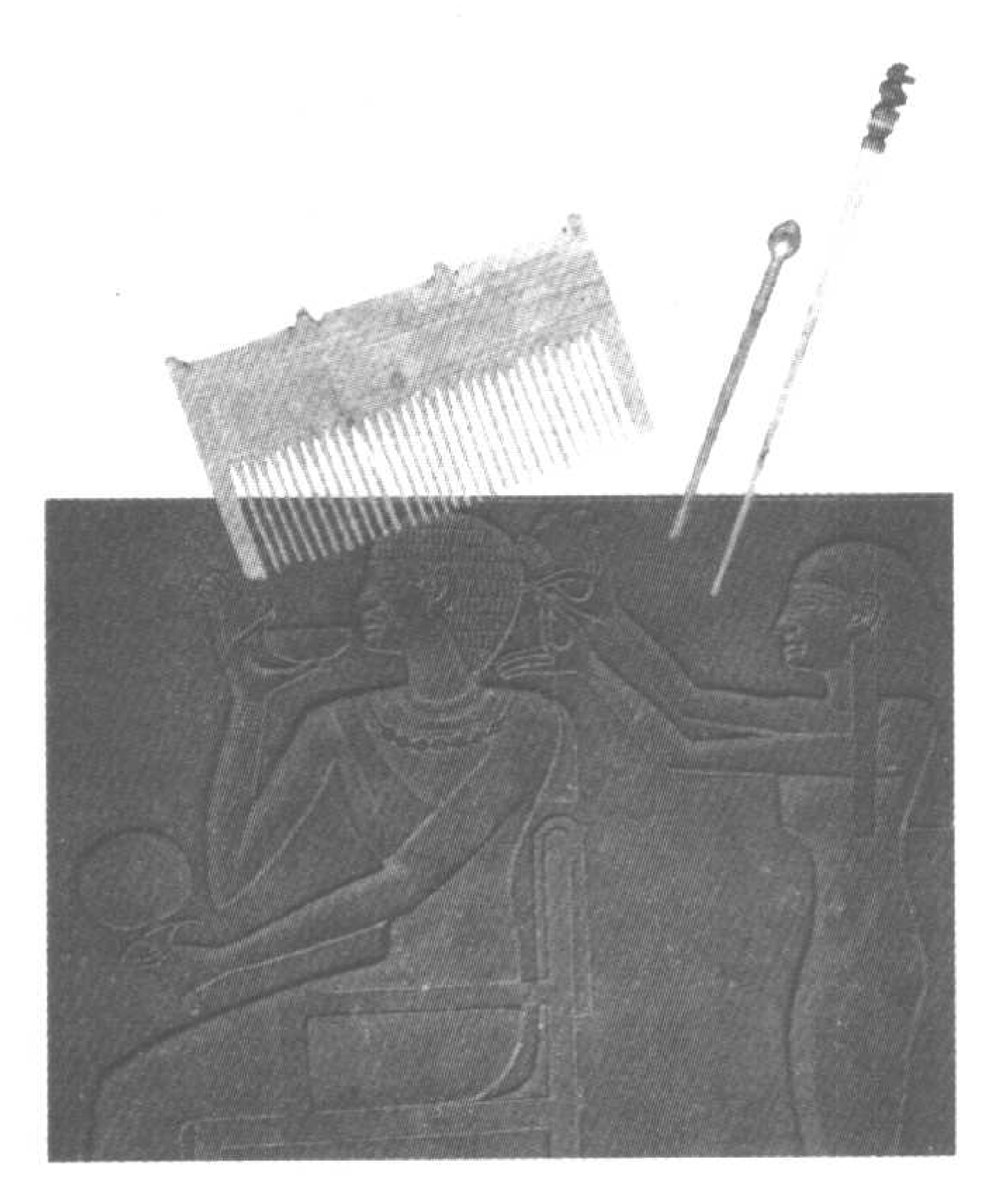


便鞋　埃及人通常赤脚，只有男人才穿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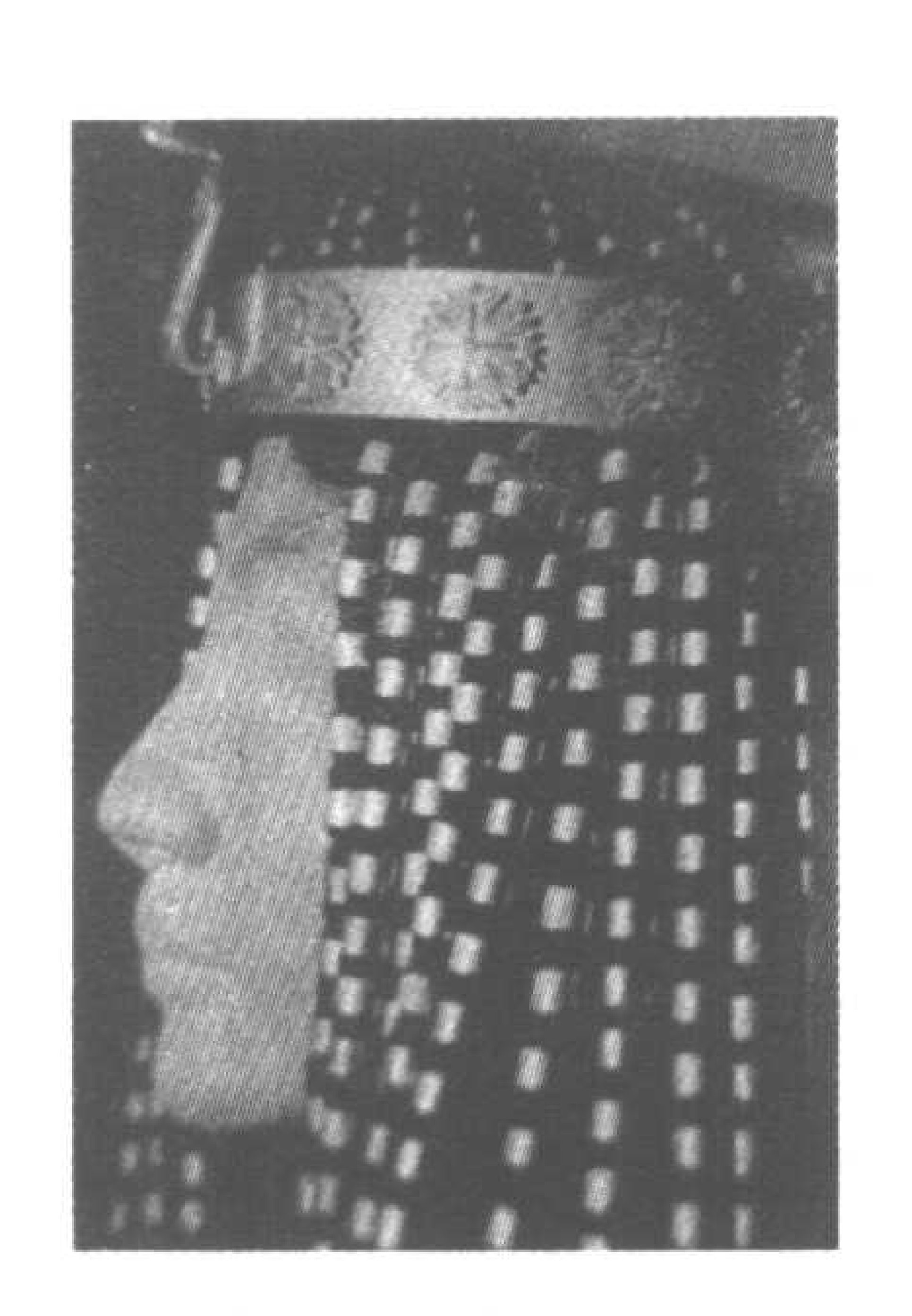
头　发

浮雕与绘画中经常描绘的头发护理是仪表修饰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日常护理的对象。理发技术非常紧缺，掌握技术的人可以在他们受雇的大家庭中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男女均可选择留真发或戴假发，而假发通常是留作重要场合佩戴的装束。男性要么留短发，向后梳露出耳朵；要么分层剪，一小束一小束的短且弯曲的头发像一顶圆帽盖住他们的头和耳朵。后者可能是一种假发，因为古埃及人的头发天生十分光滑，不适宜做成这样规则的一卷一卷的头发。节日或者仪式上，他们戴上中等长度的假发，中分成两股对称的垂到肩部。一些雕像揭示了这些浓发之下发根的真相，表明它们的确是假发。

梳妆时，女性们就像注重假发的佩戴一样注重她们的真发。在宫廷中，妇女在用早餐时让人做头发，像卡薇特公主（公元前2060年）石棺上的迷人画面所描述的那样：一个仆人给她递上一碗牛奶，说“祝女主人身体健康”！这时，一个年轻的女仆正忙着对付公主漂亮的、曲卷的假发——她用发夹别住公主的一卷一卷的头发。从坟墓中发现的例子得知，发夹可以是木头、骨头或象牙的。公主手持一面镜子，使她能够边吃边监督她们的进展，能够在照顾到作为家庭女主人的职责之前观察到发型的效果。卡薇特的假发的发型很像男人的：短而曲卷，遮住前额，露出耳朵，形如小头盔。另一种类型的女性假发是女神的传统发型。这种发型分成三股，挂在面前，垂至胸部。女性留长发，有时梳辫子或盘起来。女孩呢，扎几根长辫子，辫尾系一球形发夹，在舞蹈表演时可以艺术地使用她们的头发。


梳妆。

在上埃及的戴尔巴哈里发现了一个大约公元前2000年纪上半叶的假发制造工作室。所有制造假发的物件都在地上备齐待用：装满头发的雪花石石瓶，用真发和植物纤维混制的现成的发辫，以及一个用纸莎草制成的供存放别针、针和燧石刀的柜子。这一发现中最引人注目的物品是一个充当人体模特儿的头部雕塑模型，假发制造者在将要附上假发的地方标上黑点。


制作精美的假发。

用来梳理头发的是骨头或木头的宽齿梳子，而藉以固定发辫的波浪状发型的是热蜂蜡或树脂。头发护理需要用到大量的使其柔软亮泽的发油和洗发液。对染发和防秃的方法的记载显示公元前3000年纪古埃及人民已经非常关注这些问题。此外，人物

画像中几乎从不出现年老的徽征，这说明古埃及人更愿意得到青春永驻的永生。

化妆品及油膏

穿好衣服，理好头发，古埃及人依然没有完成他们的仪表修饰。再小的庆典也可以是一个取出木头或纸莎草柜子中的香水、化妆品和珠宝的借口。油膏的基本成分是植物油或者动物油，具有没药、笃蓐香或者薰香的香味，用来使皮肤柔软并散发出怡人的香味。早在史前时期，装油或膏的容器就采用了一些受动植物界启发的造型：母猴抱着幼猴哺乳状的瓶子；象征着两只背对背的鸭子的瓶子，鸭子的弯曲的脖子构成了把手；描摹柳条篮子的片岩的小化妆杯。连最简陋的焙土的化妆容器也展示了精心的装饰和精美的工艺。



化妆品盒。

男女均化眼妆，最常见的是用黑色的眼影粉给眼睑描线。眼影粉是一种用从红海边的群山中开采的方铅矿研制成的细小粉末。眼影粉改善了注视的姿态，同时保护眼睛免受由飞蝇引起的眼部疾病和感染。古埃及人用粉末状的散沫花给头发、手掌、脚底和指甲染上一种深红的颜色。`许多妇女和儿童的木乃伊留有这样的痕迹，显示这是一种传统的做法。而且，当代的埃及村落中依旧流传着这种做法。

日常佩戴的珠宝首饰

珠宝首饰既可作为装饰品，又可作为避邪物，从而成为尼罗河畔男男女

女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从乡野村夫到朝中权贵，人人佩戴，而饰品的原材料也多种多样。从史前时期起，就用骨头、贝壳、河马牙齿、象牙、鳄鱼齿、石头、彩釉或者简单的皮革带子制成珠子、戒指和领圈。金子开采于东部沙漠和努比亚，也很早就出现了。黄金被认为是神仙的一种恩赐，有时甚至被当做神的肉体的一个方面，从而成为伟大人物的特权，用来装饰法老和他的朝臣的头颈和手臂。法老时期的珠宝商还不知道珍稀宝石，例如钻石和红宝石，但他们大量使用次宝石，生产出精美雅致且色彩多样的首饰，包括橘红的玛瑙、紫色的水晶、深浅各异的绿色的土耳其玉和长石，还有我们说过的深蓝的青金石。除此之外，我们还应加上水苍玉、石榴石和石英，这些都开采于东南部的沙漠；在红海海滨，人们还采集那些色彩斑斓的珍珠母的贝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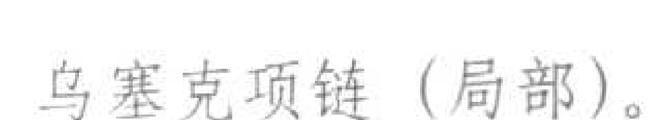
最常见的首饰品种有领圈、手镯和脚镯，到公元前3000年纪初期已得到广泛使用。即使下地耕作时，古埃及人也不取下那些色彩斑斓的珠子及皮革带子所制成的简朴的神圣装饰物。金匠天生是为皇家成员和朝中大臣工作的。在胡夫的母亲赫特菲丽丝——她大约死于公元前2550年——的坟墓中曾发现一批反映金匠艺术的宝藏。她坟墓的随葬品中有一个箱子，里面装着大约二十个银或象牙的手镯，镯子上面的装饰物是蝴蝶，一种用绿松石、青金石和玛瑙镶拼而成的极其美丽的物件。



赫特菲丽丝王后的手镯盒。

在古王国期间，一种用几排蓝色和绿色彩釉的圆柱形珠子制成的大乌塞克领圈，迅速成为大众时尚。稍后一段时间，珠子被护身符或者项链所替代。项链由一根简单的绳子构成，中间饰有一粒大珠子。王子、公主们佩戴“胸披”——一种装饰胸部的大的长方形的匾，上面可以看到一个多彩的透雕装饰图案，把象形文字、植物与各种颜色的材料制成的皇室象征结合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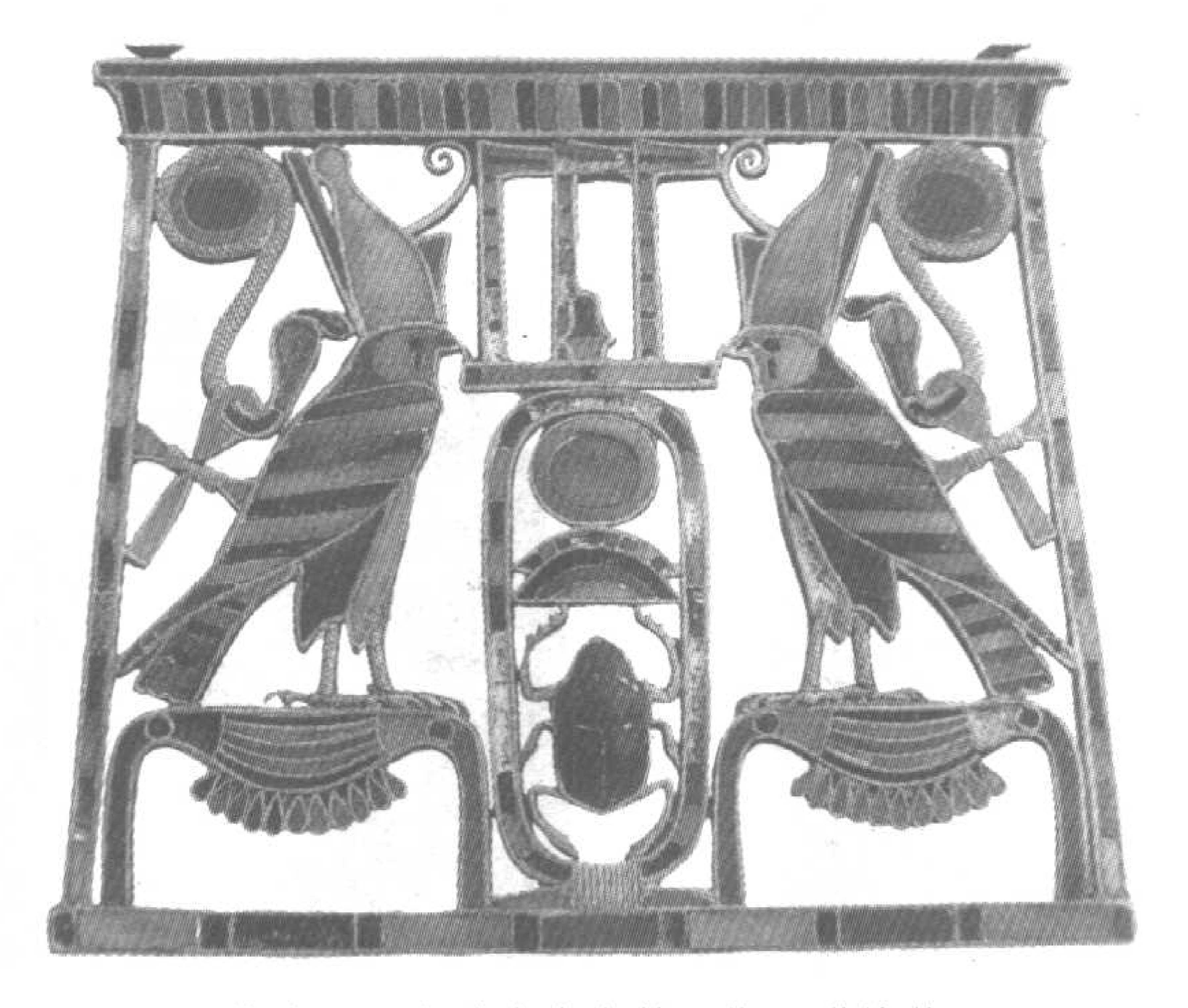
女性为了固定假发的位置，在前额上戴一个发束。用在国王的头上，发束就做成王冠的形状。在节日里，简朴的发带里随意插上一枝睡莲，这样的发束成为节日服饰的重要组成部分。葬在代赫舒尔和利什特的新王国时期的王子和公主的坟墓中发现的许多物品证实了这一点。在这几例物品中，发带是金制的，上面镶嵌着图案，有绿宝石或者青金石制成的雏菊、小鱼、小鸟以及玫瑰缨穗，让人不知不觉中想起用来挽假发辫子的条状发夹。



乌塞克项链（局部）。

幸运符附在手镯、坠子或戒指上，从出生时起就保护着古埃及的孩子们。一般来讲，它们由单个的象形字符组成，材料是石头或者翡翠，象征着“生命”、“健康”、“耐力”、“青春”、“稳定”或者“兴旺”——这些都是人们期望通过佩戴这些小圣物而获得的品质。古埃及人手指上戴着朴素的戒指，或者更好一点，戴一个置于关节处的可活动的“圣甲虫”。中王国时，圣甲虫扁平的一侧被用来当做身份证，上面用石头刻着主人的名字和职业——这些信息总是考古学家们非常高兴看到的。圣甲虫上还可能被刻上保护咒语或者一位神仙的名字，从而赋予这种装饰物以神奇的保护力。

镜子，作为完美的梳妆台的不可或缺的补充，是财富的外在表现。我们在一篇描写公元前3000年纪末期埃及社会所遭受的那场动乱的怀旧文章中读到：“她过去靠水照面，现在拥有一面镜子了。”镜子用紫铜，后来用青铜制造，做成薄薄的稍显椭圆的碟子状，镜面抛光直至镜中的脸蛋没有任何的变形。镜子的把手装饰精美，通常用木头、象牙，甚或金属雕琢而成，花纹取意于



镶有圣甲虫的塞索斯特里斯二世胸饰。

植物世界，做成纸莎草的伞形花序或者一捆叶子的形状——如果不具有爱神哈索尔本人的头部形象的话。

餐 饮

干日常家务活时，用不着费心打扮，无须倾囊亮丽服饰。日常便服简化至上述的一些极其朴素的装饰品，并以不妨碍日常事务为原则。每家每户日常事务中最常见的就是准备一日三餐。

除非在洪水泛滥成灾或者兵荒马乱的年份里，古埃及的老百姓一般都有可吃的东西。当然，社会阶层不同，吃的东西的数量与质量会有差异，但总的来说，土地十分肥沃，粮食相当丰富，人人足以自饱。古埃及人似乎也是一日三餐，其中早晚餐最为丰盛，中午的一顿可能就是给地里干活的农夫充饥的简单小吃。文献中经常提及正餐，这一餐由全家人在黄昏的凉爽气氛中共同享用，是最让人愉快的一顿饭菜了。坟墓中的图像时常有描述饭菜的场面，但这些是祭品，用来满足死者的各种口味，所以这里所提供的丰富多样的食物与古埃及人日常的伙食当然不一样。然而，我们能够利用这些场面推断出法老统治时代烹饪艺术的精妙，欣赏到它的丰富多彩。为狩猎和捕鱼的欢庆活动而组织的一些野餐的场面能够让我们更好地了解普通的一餐——它们通常简朴而欢快。

每顿饭都离不开必需品——面包和啤酒，两样都是用相同的谷物，即大



陶制面包模型。


酿制啤酒的妇女。

麦和淀粉质小麦制造。有迹象表明，曾经存在着大型的面包房，但是总体而言，做面包是家中女人干的活儿。她们俯身拉着石磨，把谷子碾成粉末状的面粉，然后用筛子筛一筛。接着，她们把面粉与酵母、奶、食盐及香料混合，揉成面团。面团再分成一堆一堆的小圆块，放在门阶之上晒太阳，让其发酵胀起来。面团也可以倒在模子中，烤成一种特定的形状，比如扁的、圆的。古王国的一块浮雕展示了19种面包，有椭圆形的，有正方形的；有粗俗的扁平小饼，也有白色加糖的圆锥形的糕点。每种类型，其味道必定稍有变化。在这一时期里，面包是用厨房灶膛烘烤的，灶膛就是支在三块石头上的一块石板。后来，到了中王国时期，人们使用一种用砖块制成的高高的圆筒形的烤炉。一旦烘烤完毕，面包上撒一些浓汤或者其他的豆类。面包，就着埃及人青睐的啤酒，这就构成了他们典型的一顿饭。

酿造啤酒的任务也落在妇女的头上。好些小雕像刻画了这些酿啤酒者踩踏面团、管理发酵，或者过滤酒水的情景。为了提高酒水的含糖量，他们添加一些枣椰汁。所产的啤酒也是品种丰富，其中黑啤似乎比清淡啤酒要更为常见，而清淡啤酒往往留作节日盛餐之用。

除了啤酒——当时这是儿童不宜的，古埃及人还喝牛、绵羊、山羊和驴子的奶；或喝其液体，或让其发酵结块并加盐腌制，成为他们日常饮食的一部分。这些乳类半流质食品，加上面包和洋葱，经常出现在给建筑工地或者采石场工人分配粮饷的画面中。他们也喝葡萄酒，但不多见，因为葡萄的栽培需要特定的土壤与特殊的护理。富裕点的古埃及人家喝的葡萄酒是从三角洲、法尤姆或者西部沙漠的绿洲购进的，一坛一坛的，坛上面贴上标签，注明产地、果园及日期。尼罗河谷的一些大农场自己种植葡萄，藤蔓爬在架子上，所产葡萄足以供应家庭宴会之用。在古王国时已经出现六种不同的葡萄酒，以其产地为区别标准，最常见的还是一种用黑色多汁的麝香葡萄酿造的


杀祭公牛壁画。

红酒。

从这一时期开始，坟墓的壁画中出现了大量捕鱼和猎杀的场景。参考这些图片可以发现肉类和鱼类的加工方法。现在，我们已经很难欣赏到法老时期的烹调法，因为没有人发现一本象样的莎草纸的烹饪书，无法让尼罗河畔的上好酒菜的食谱重见天日。

肉，不如鱼那么普遍，往往由家中的女人炖着吃。一些家畜的肉类包括猪肉、山羊肉、绵羊肉和牛肉，沙漠猎物则有羚羊、巨角塔尔羊、瞪羚。宰杀动物时，肉割下来，切成片，然后风干或煮熟，从而可以多保存些时日。在阿布西尔，考古挖掘工作重现了一个作为法老尼夫日夫尔墓地寺庙的附属建筑的屠宰场。法老尼夫日夫尔死于公元前2485年，葬在不远处的金字塔中。在这个文献中称为“屠刀坊”的屠宰场中，人们忙于准备用做牺牲的动物，大多数是牛，同时也预备着祭奠已故法老所需的肉。这里有大块的石灰岩，屠夫能够把牲口捆在石头上，然后再干净利索地在它们的喉咙上捅进一刀。村落里的屠宰场也使用同样的程序，但肉的消费量要低一些。事实上，阿布西尔这个庙宇的文档中有份莎草纸文，让我们得知曾在十天中供奉了不少于130头牛。如此数量的牛肉并不是就这样白白浪费了，因为祭司允许在祭奠、供奉完毕后把食物分给各自的家庭。农庄或大宅院的养禽场里通过强化喂食饲养的禽类也是肉食品的一个重要补充：鸽子、鹤、鸭子和鹅很受青睐，而且似乎穷苦人家也吃得起。至于沙漠里的野味，那是大户人家菜单中的主打材料，其中最上等的肉是在重要场合烤着吃的。在户外准备一些炙热的炭烬，烤肉者把野味放在铲子中，在火上转动。我们发现烧鱼时也有同样的烹饪法。沼泽和运河总能让渔民有份不错的收获，鱼从而成为一个相当普通的消费品。

烧鱼时，人们会加香草或者香料调味——八角、莳萝、茴香、芫荽、枯茗和麝香草，除了有制药的功效外，也被用来给最好的菜肴作调料。烹饪中所用脂肪取自四种动物，植物油则从芝麻、亚麻和蓖麻中榨取，而最好的一种油取自山葵籽。蜂蜜是一种奢侈品，因为蜂房极为少见，没有蜂蜜时，椰枣可以用来做甜食。

洋葱、蚕豆和其他的豆类是平时饮食中基本的蔬菜，有时也能在厨房旁的菜圃里摘到其他的一些品种，比如大蒜、青豆、莴苣、韭菜、小扁豆和黄瓜，这些都是农业庄园园丁特别呵护的对象。果园供应大量的水果，他们不仅种植葡萄，也栽培无花果和椰枣，后两者的营养价值很早就被发现了。

在每顿饭前，一家人要从放在碗碟旁的大口水罐中倒水洗手，穷人富人都如此，因为他们要用手抓饭吃。大口水罐在吃饭结束时还会被用到，因此不可避免地出现在用餐的图画中。在公元前3000年纪初，人们大概是直接坐在地上吃饭的，一家人坐在蒲席上，中间是一个大浅盘，上面摆放着饭菜，每个人都用手抓着吃。随着古埃及文明的发展，用饭桌就餐的习俗逐渐开始普遍起来。从第五王朝（公元前2500年）开始，除了供客人两两对坐的一种有垫座的高桌子外，又出现了一种低矮的桌子，然而小孩还是蹲在地上吃饭。尽管很多时候一家人——不管年老年幼，是男是女——一块吃饭，但是我们从未看到家人围坐在一张桌边的图像。当然，古埃及人还不知道有四条腿的桌子。甚至时至今日，乡村里的埃及人还是席地进餐，盘腿干活，蹲在家门口或树阴下与友人闲聊。

普通的碗碟用黏土焙制。村里的陶工负责这项工作，他们用尼罗河两岸的黏土在拉坯轮车上做坯，然后到城里的窑中烧焙。考古遗迹发现了大量的无装饰的粗糙瓷器碎片。这些瓷器用一种黏稠的黄色泥糊做成，古埃及人用它们来装食物。石制器皿是更为复杂的工业品，由专业工匠制造，日常生活中使用得不多。这些石制器皿往往成为墓葬的陈设：石制的碗碟与装饰精美的瓷器用来供奉死者的祭品。由于这样的风俗，我们今天才能够在博物馆中欣赏到法老时代陶瓷工艺最辉煌的一面。事实上，这也歪曲了我们对日用陶器的认识。

休闲娱乐

每家每户把大部分时间都花在干农活或做家务上。即使如此，他们还有一些时间用来消遣。古埃及文明很早就表现出对游戏与娱乐的趣味，第一王朝时期的考古发现中找到了棋盘游戏的雏形。

郊游是最简单的娱乐形式。去的时候，人们可以步行，可以坐轿，也可以乘船。当庄园的主人处理一些本辖区内的事务时，他可以借此机会携家人一同前往农村。仆人与助手们也前呼后拥，一同前去。船或轿是专门为最重要的家庭成员准备的，其他人一律步行。因此，当伊杜特公主（公元前2400年）从运河去沼泽地区游玩时，她由奶妈和婢女陪伴，足未出船，19个人在岸边护卫她。朝廷重臣逖和普塔霍特普特别喜欢坐轿，而且都是独坐。抬轿需要四个或者更多的人，杠子托着轿子的龙骨，压在轿夫的肩上。主人八面威风地坐在轿子中，指挥着未有任务的仆人在轿子两侧撑起遮阳伞。为了鼓舞士气，并让扈从们有节奏地前进，大伙儿喊起了号子。歌词通常刻在主人出巡图的上方，那些急切讨好主子的轿夫们齐声唱道："快乐啊，轿夫！主人上轿，我们喜上眉梢！前进啊，同志们，保护主人，愿他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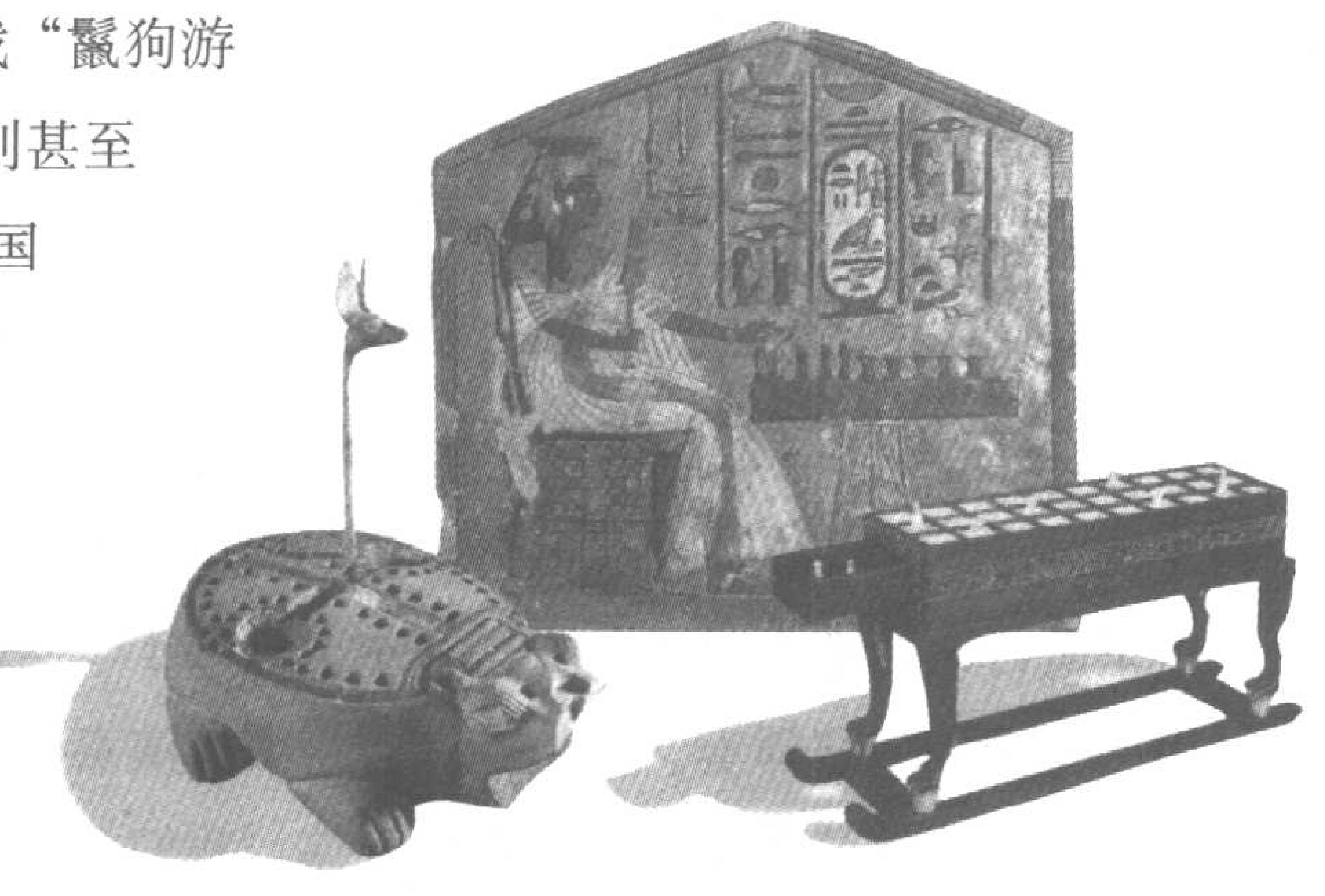
狗自由自在地到处转悠，与拴在桩上的驴子玩耍起来。狗会参加一些出游时常有的狩猎或捕鱼活动。不管在家时还是郊游时，宠物都是人们休憩时最好的伴侣。狗的名字足以证明人们对其怀有的感情："出色的牧羊犬"、"信赖"、"勇敢"、"极速"、"能手"。从第一王朝（公元前3050年）起，古埃及人开始极为认真地埋葬他们的狗。在上埃及阿拜多斯的一个远古时期的墓地，人们发现了数个刻着狗的名字的石碑。有一位法老竟然为他的狗的死去发布了一道诏书："陛下有旨：狗要厚葬，从财政二院中赐一副棺材给他，还有布匹、熏香和圣油。"

棋盘游戏

家中的夜晚是在屋顶的梯台上或门前的石阶上静静地度过的。凉爽的傍

晚，古埃及人愉快地玩起单人或者多人的游戏，其中多人游戏有赌运气的，也有比策略的。棋盘游戏，除了可供日常娱乐的一面外，还被赋予了宗教祭奠的内涵，人们常让人把自己与西洋跳棋盘、抓子游戏以及棋子葬在一起，用来与阴间不可见的势力赌一赌他们死后的归宿。因此，有生之年练习一下是有好处的。塞尼特棋是当时最流行的游戏之一，也是现代东方十五子游戏的始祖。下棋时，两个对手在棋盘两侧相对而坐，移动着装饰有动物或人物图形的锥形棋子。棋盘可以用石头、陶土或者木头制成，也可以画在地上或者铺过石头的路面上。在用木头制造的情况下，棋盘也构成箱子的上表面，这个箱子有一只抽屉用来存放棋子。在许多考古工地上，这样的情况并不罕见，我们辨认出一块石灰岩片，上面被一个微不足道的无名小卒潦草地画上了一个游戏棋盘。至于这一物体是古代的还是我们20世纪的，人们却无从得知。

另一种用到骰子和棋子的游戏是梅亨，或者叫蛇形游戏。这种游戏在一张小圆桌上玩，圆桌采用了一条头在中间、盘体成圈的蛇的形象，上面是阴刻与阳刻相间的方格图案。游戏可以六个人玩，每一玩家有三只雄狮棋子、三只母狮棋子，而且这六个大理石棋子颜色各异。在塞加拉的凯耶芒克（公元前2340年）坟墓的墙壁上，我们看到几个少年正全神贯注地玩着蛇形游戏。其中一人不耐烦地冲一个十分窘迫的同伴说：“快点！”显然，他的同伴思考时占用了太多的时间。游戏规则已经找不到了，但似乎与我们蛇爬梯子的游戏规则十分相似。或者，拿它跟在苏丹至今仍有的游戏“鬣狗游戏”相比，它们的规则甚至更接近些。在中王国时，公元前2060年左右开始形成的一种犬与豺的游戏，深受古埃及人的喜爱。这种游戏两个人玩，每人有一组狗头



棋盘游戏。

或豺头的短桩，每组六个，用骨头制成。选手在一个刻着等距的小洞的棋盘上移动。棋盘本身采用了动物的形象：罗浮宫中的那个棋盘是一只扁平的河马，短桩形的棋子就放在河马的背上。

音乐、歌曲和舞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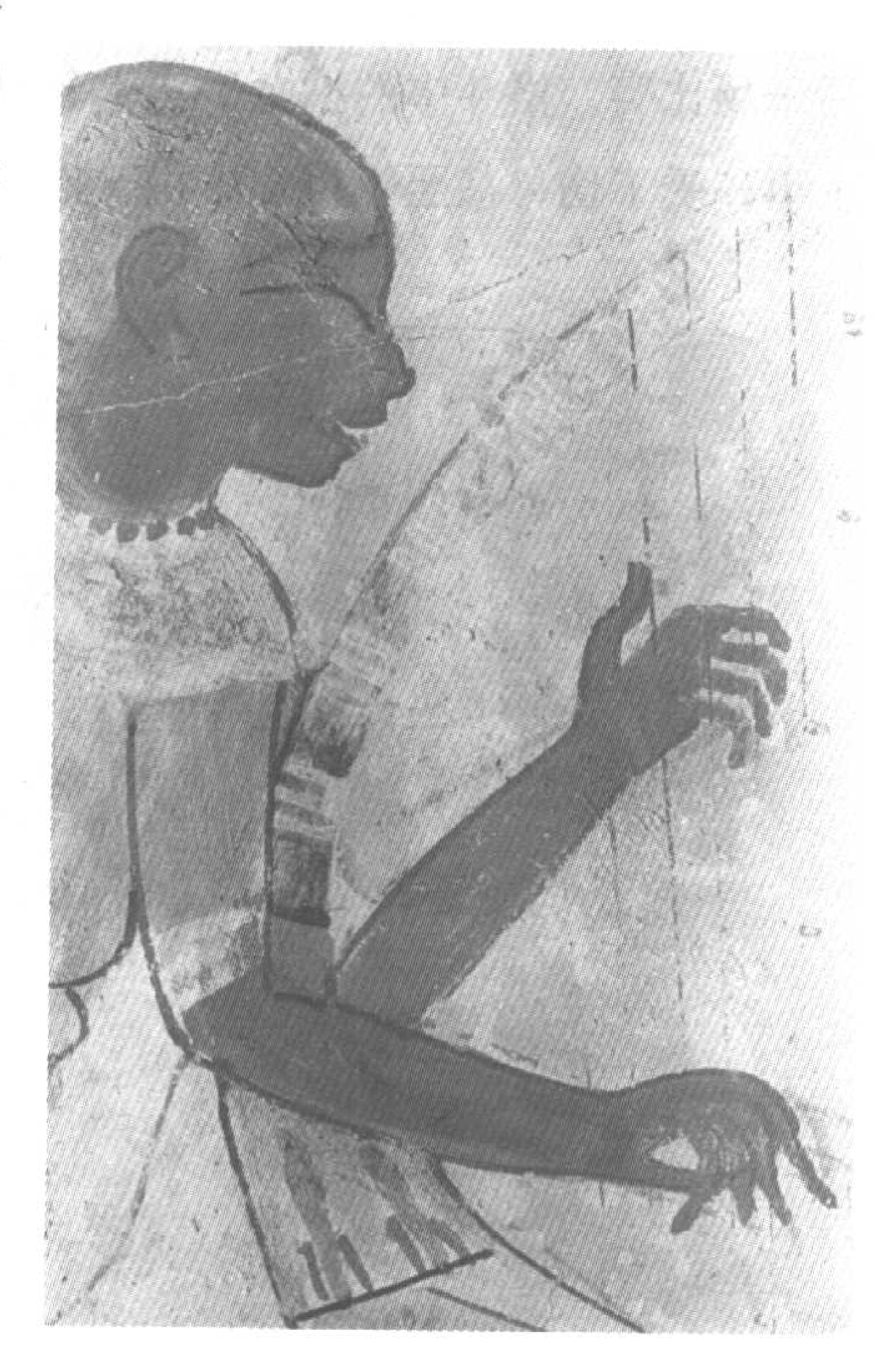
庙宇中的仪式，按习俗是有音乐和舞蹈相伴的，但这些艺术形式却不限于此种用途。在私人生活中，它们提供了重要家庭活动和活跃村庄生活气息的世俗集会和宴会时的娱乐方式。《普塔霍特普格言集》作为一个圣人关于如何活得像个正派埃及人的忠告概要，十分强调世俗的乐趣："不要缩短用于取乐的时间，完成必须为你的家庭干的活儿之后，就不要再为日常琐事花费时间。发财后，跟着你的愿望走，因为如果你闷闷不乐，财富再多也没意义。"我们不应该让埃及世界中引人注目的无处不在的神性遮住了这样的事实：个人对来世也滋生一种真实的焦虑感，并有勇气痛快淋漓地过好今世的日子。而且，这也是一首非常流行的歌曲《竖琴师之歌》所表达的意思。宴会上，音乐师开始演奏起这首曲子，目的就是鼓励那些老想到死亡的客人们忘记它，鼓励他们及时行乐。这一场面多次被刻画在私人坟墓的墙壁上，上面有这首被谱成音乐的诗歌的最著名的几行诗句："从未有人从地下世界中归来，来告之他们的状况、他们的需要，来安慰我们的心。……有生之年，及时行乐……听从你的心，追求你的幸福……因为悲伤也救不了深渊中的你！"

这一歌曲，在用他们的乐器单独伴奏时，无疑是竖琴曲目中最经典的一首了。竖琴与淫乐联系在一起，因为它优美的旋律能激起男女之间的爱意。因此，法老特提（公元前2340年）的女婿美列卢卡要求他的妻子、迷人的瓦荅特－凯莎尔公主在他准备上床睡觉时用竖琴给他演奏一曲。

新王国（公元前1552年～公元前1070年）时出现了大型的有组织的乐队，但这里所讨论的那个时期的音乐基本上只限于一支歌、一个独唱或一组合唱，用一至两种乐器伴奏。一位指挥者指挥着演奏，他用双手的姿势表示着调位的高低、旋律的升降以及节奏的快慢。我们非常希望听到这些乐队的演奏，但不幸的是，古埃及人没有一套音乐记谱法，这使得再现他们的音乐


响板。

的工作完全成为一种假设与想象。除了竖琴与从亚洲引进的七弦琴之外，用芦苇、木头或金属制成的管乐器也经常出现在画面之中。长笛和簧乐器十分普遍，我们曾见过单管和双管，笛孔也从三个到五个不等。打击乐器，作为舞蹈场面不可或缺的伴侣，家家皆有。跳舞的女人会在跺着脚快速旋转时一起打起响板，这在今天的安达卢西亚依然很流行。在农村，人们去地里收割麦子或者摘葡萄时也会带上几对响板。他们唱歌时，就打起响板，从而让他们提起精神，帮助维持工作的速度，保持良好的节奏。我们今天在考古工地上也邂逅了这一风俗：一个工人——这个工作组中的游唱诗人，放下篮子，击起双掌，哼唱起一个欢快的旋律，其他人应声齐唱。他们不知道，他们的祖先曾用同样的方式表达他们的热情。陪葬品中发现了许多响板，由木头、骨头或者象牙制成，形状像手或前臂，让人想起它们是由击掌的姿势演化而来的乐器。我们已经证实众多的坟墓中存在着响板。毫无疑问，这得归因于古埃及的信仰赋予了响板神奇的力量：打击响板会让妖魔鬼怪逃之夭夭，从而保护死者永享安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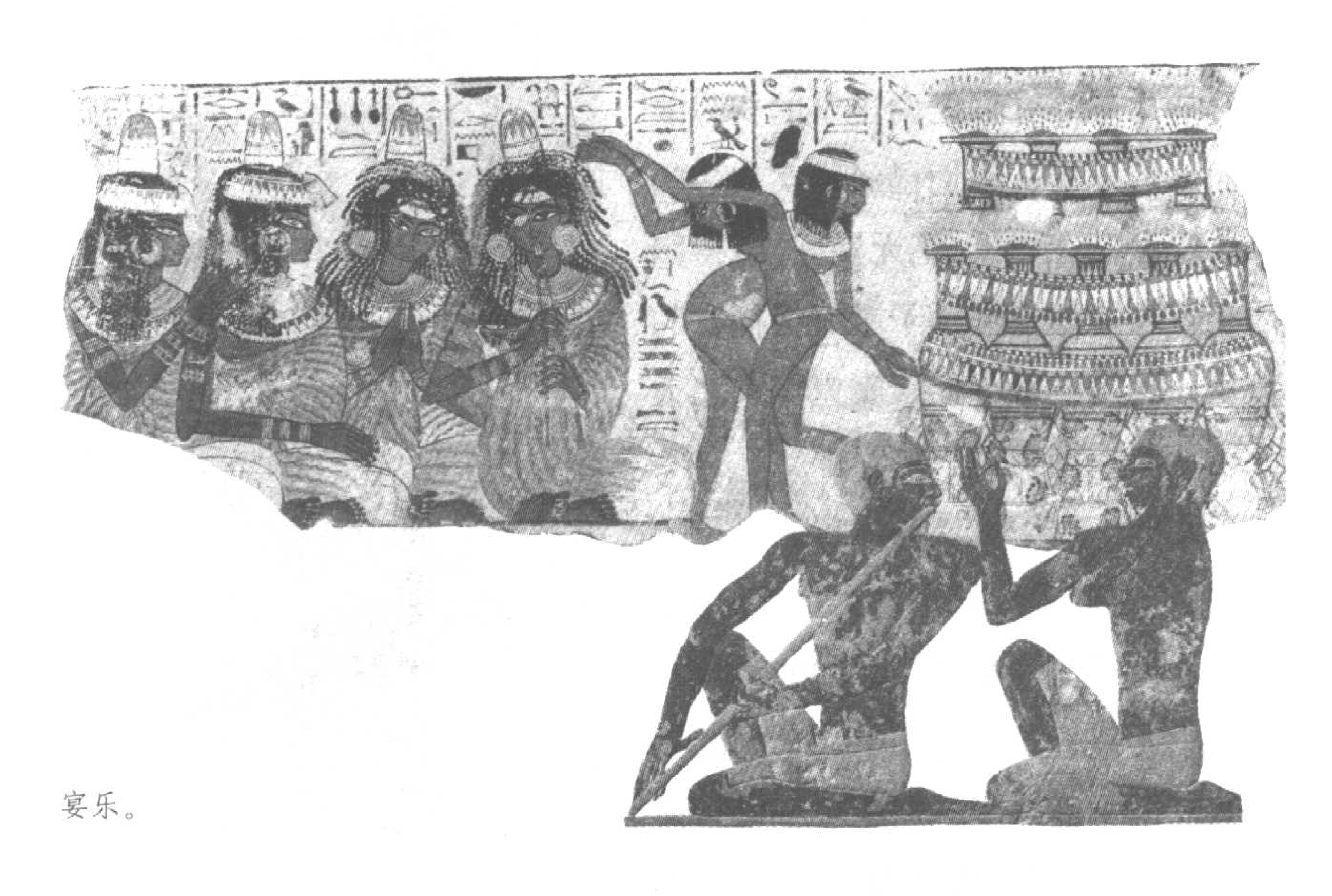

盲竖琴师。

显然，对于古埃及发现的最早的鼓，我们也同样应该用法力加以解释。这个在中王国时期(公元前2000年)的坟墓中发现的鼓，是一个简单的圆筒状的棕榈木桶，两头蒙上了绷紧的兽皮。这个鼓放置在棺材的旁边，喧声如

雷地伴他黄泉之行。在公元前2000年纪，所有的庆典，宗教的抑或世俗的，都少不了大鼓和小鼓。

宴会或者其他的私人娱乐活动时，少女们表演舞蹈，她们和谐地移动着身姿，有点像芭蕾舞的样子。她们优雅地摇摆着，头发随风飞舞，时而猛然一动，时而飞奔向前，有时还踮起双脚。“镜舞”代表了一套复杂的芭蕾舞技，在此过程中女孩们手拿一面镜子，摆弄出掌管爱情、快乐及饮酒的哈索尔女神的形象。在这些场景中，有一个女孩舞姿独特、与众不同，她的动作更为惊险，难度更大，她就是这个芭蕾舞团的领舞。

宴会之上，来宾们也十分喜欢观看男人们格斗的壮观场面。格斗，既是游戏也是运动，给年轻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可以展现他们的灵活性，并为战斗做些训练。普塔霍特普（公元前2400年）让人在他的玛斯塔巴墓的墙壁上刻了这样的一幅图：格斗者两两相对，用手抓住对方的身体，努力让对手失去平衡。这种状况一直会持续到其中一人首先被摔倒在地，胜负见了分晓。然后，胜者与另一组的赢家对峙，如此下去，直至最优秀的两人进行最后一场比赛。格斗中的擒拿手法十分残酷，这让观众十分满意。其中一人出了事，受了伤，甚至不得不用担架抬走。最出色的格斗图被画在凯蒂（公元



宴乐。

前2000年）的墓壁上——凯蒂是比尔哈森省区的行政长官。图片被分成五个区域，我们可以欣赏到219对格斗者激烈地与对方揪打在一起的场面。在这段时期，这样的格斗并不仅仅被认为是一种娱乐，而且也是为军事活动做准备的体格训练。凯蒂管辖之内的青年男子都无法避免这段军旅生涯。


女舞蹈者（陶片画）。

在法老的朝廷中，最高雅的消遣莫过于花高价从非洲腹地带回的俾格米矮人表演的娱乐节目。他们奇特的身材可谓让人惊叹不已又忍俊不禁，他们摇摆时表现出的非洲的洒脱与节奏给他们的舞蹈带来了一种异国风情，而这正是君王的同僚们所热切向往的。年轻的佩皮二世（公元前2200年）所写的一封信证实了这些珍稀的舞蹈者带来的巨大吸引力。一个名叫哈尔胡夫的高官在冬古拉地区找到了一个俾格米人，国王因为这个新的小矮人即将入朝而格外兴奋，他要求这个官员照顾好小矮人。“那么，乘船立即到皇宫来。不要管其他人，带上你带回来的那个侏儒就可以了。让他为众神跳舞，去取得国王的欢心……如果他和你一同乘船，派精干的人站岗，在船的两侧保护他，以免掉入水中；如果他晚上睡觉，派精干的人到他的船舱去，睡在他的旁边。轮流值班，一夜十轮。”这个俾格米人定会安全且安康地到达，欢庆活动将在皇宫拉开帷幕。

第八章　乡村生活

埃及是尼罗河之子，然而可以肯定的是，古埃及人只有在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全力开发尼罗河在农业上的有利条件之后才得以生存繁衍。太阳、水和人三者紧密相联的共生状况孕育了古埃及大部分的财富。这种共生现象让古埃及得以生产出与其人口需求持平的多种多样的食物。从远古时开始，水源的治理和灌溉的控制——先是顺其自然，后为人工开发——成为人人都得参与的事业，不管他是庄稼地里的农民，还是政府部门的高官。从广袤而恶劣的大沙漠中求得农田，从河谷中争取越来越多的覆盖着大量肥沃的淤泥的“黑土地”，这成为了古埃及人公认的目标。据估计，金字塔时期的耕地面积有将近3100平方英里。到我们时代的20世纪，阿斯旺高坝的建造使得相关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这个数字才有了大幅度的提高，达到近年来的1.5 万平方英里以上。

尼罗河的泛滥

在古埃及人的眼中，洪水泛滥是作为神性的具体表现而出现的。洪水泛滥本身就具有孕育生命的神奇力量。然而，当洪水水位非常低的时候，它就显现了至高无上的神灵发怒时的威力——他们决定要制造一场饥荒。一场发得不理想的洪水总是农民最担心的灾祸，而7月20日左右的第一拨带着大量泥浆、淤泥的洪水的到来则让人们欢欣鼓舞、欢呼雀跃，它宣告上升的水位终于可以让古埃及人放下那颗悬着的心了。新王国时期的手抄本中提供了几个版本的《尼罗河的赞歌》，尽管创作日期无从得知，它们均表达了这样的期

待之情："赞美你啊，尼罗河，你受大地孕育，又让大地生机盎然……你的大水，淹没了拉神的农田，却是为了万兽的生存……是你培育了大麦，是你让小麦生长，让我们在寺庙中分享丰收带来的喜庆。要是你懒了身子，塞了鼻子，人人将会一无所有……要是你爬起身抬起头，大地为此欢呼，人人为此欣喜。"这篇文章的14句歌词美化了尼罗河的哈匹神，这个洪水泛滥的人格化形象。人们为他的愤怒感到恐惧，赋予他无数的荣誉，赐予他不尽的礼物。直到本世纪（译者注：20世纪）初，埃及人依旧保留着一些古代仪式风俗的记忆，每当河水新涨，他们就会沿袭这些有几千年之久的宗教习俗。洪水泛滥就是一个举国欢庆的时候，所有埃及人来到尼罗河的岸边，向水中洒入鲜花、食物，以及更具象征意义的玩偶，从而达到激起河神上涨与泛滥的愿望。

"贫牛"的年份

饥荒是文献中所说的"尼罗河水浅"带来的直接后果。一旦饥荒发生，这些糟糕的年成就长期地铭刻在集体的记忆之中。尽管粮仓中粮食供给告急，富人们还是借机强化对富人群体的持续供给。公元前2000年纪初，中埃及的奥利克斯省省长阿门尼在比尔哈森坟墓的墙壁上刻下了这样的文字："我富于同情心，对人善良，总是受人爱戴，是一个深受臣民喜爱的省长……我不讥笑任何人家的女儿，不欺辱任何的寡妇，不怠慢任何的农夫，不解雇任何的牧民……我的邻里没有一个穷人，我在位的日子没人死于饥饿。当饥荒之年来临时，我让本省的所有的田地都得到耕种，从最南端一直到最北端，我供养了这里的居民。我给他们东西吃，让全省没有一人饿着肚子。分配中，我一视同仁，寡妇与夫人一样，小人物与大小物一样。接下来，尼罗河水量充沛了，带来了大麦、小麦的丰收，好东西一应俱全，数量众多；但是，对于好的收成，我没有强求他们补缴任何赊欠的赋税。"当穷人不能指望有一位如此慷慨的省长时，他们就向分散在全国各地的亲戚发出请求，让他们送上食物。祭司赫卡奈克特曾在公元前2000年左右被派往埃及北部执行一项使命，他向仍在底比斯的家人写信："我到达了这里，给你们尽可能多地收集了一些粮食。尼罗河的水位不是真的很低吗？我弄到的粮食和它的水位相称……这

儿，已经开始人吃人了。没有任何人会施舍吃的。我打算在这儿过完舍毛季节（3月到7月），我回来之前，你们一定要挺住。”

洪水泛滥期

尼罗河决定了农业生产的节拍，人们按照它的潮涨潮落确定农活的日程安排。一年中三个季节的名字都表达了各阶段的典型农业特征。第一季节（阿赫特），从7月中旬到11月中旬，是泛滥期。农民此时可以呆在家里，因为一年中这段时间太阳最厉害，他们很喜欢享受家中的阴凉。尼罗河替他们工作，它缓慢地侵入乡村，用潮湿肥沃的泥沙浸泡干裂的大地。古埃及人正好利用这段空闲的时间修补工具或者制造新工具，为将要来临的耕种做准备。

墓葬中的绘画与浮雕表明农民的工具十分简陋。锄头是用质地坚硬的木头刀片插入一个把手，然后再十字地系上一段绞线制成。犁由锄头发展而来，却又比锄头大得多，能用来在湿地中拉出一条直线的沟渠来。这种原始的犁由一个人或一组牛来拉，而把犁人则靠推动、牵引深陷泥土之中的犁铧翻地。他们用木制的镰刀收割谷子，镰刀有些弯曲，前半部分有竖直的裂缝，里面装着燧石齿，十分锋利，也容易更换。甚至在中王国初出现了铜之后，这种新石器时代的工具套件还长期地保存着，坚硬而锋利的燧石器具经常能够在后期的考古材料中找到。在达卡拉绿洲的巴拉特地区，一个古王国末期的城镇遗址上挖掘出一批重要的燧石工具——刀片、鹤嘴锄、锤子和磨刀石，所有这些都与金属工具并排放置，而后者的需求量要更大些，也更贵重些。坚硬的石头也被用来砍伐木材，而木头则用来制造所有扬场和采集的工具：筛子、干草叉、耙子和蒲式耳斗。用来装谷子的袋子和网兜是用植物纤维、皮革或者布匹做成，妇女通常帮助编织这些东西。

在洪泛季节，农民出行时用纸莎草船，他们在船上观察洪水的水位以及堤坝和水库的牢固状况。到这个季节结束时，他们还能够凝聚一些力气，重新操起他们的农活来。这些农活，如果我们相信遗留下来的文学的话，是十分累人的。凯蒂（公元前2000年）为了鼓励儿子进入公立的学堂、劝诱儿子学会高贵的书吏职业，在他著名的《职业的讽刺》中向儿子描述了农夫艰辛

的生活："农夫的呻吟声不绝于耳，他的声音粗哑，就像乌鸦在呱呱啼叫。他的手指和手臂腐烂化脓，奇丑无比。他疲惫不堪、衣衫褴褛地站在烂泥之中……晚上，他离开农田返回家中。当他到达家中时，他已经走得一点力气也没有了。"

这种用来抬高书吏的职业、贬低不识字农民的体力劳动的文学体裁，开始于中王国，它与法老政权机构中重要的中层阶级一同出现。这种文学体裁认为有必要向人们灌输一种思想，让人们对重回农田产生厌恶情绪。除了农活天生的脏与累之外，这些文章还让人想起大自然用以威胁每位种植者的种种困难与损害：不理想的洪水泛滥、冰雹暴、蝗虫灾、鸟类的偷食、鼠类的侵食、邻家农场圈养的牲口突然来袭，更不用提那些乘着农夫背过身去时在农田里贪婪进食的饥饿的河马对庄稼的糟蹋。

农民不具有土地的所有权。原则上，法老本人才是土地、寺庙和城镇的惟一拥有者。为了开发土地资源，他把行政管理权委托给从贵族和上层阶级中选出来的土地持有者。他们再招收大量的员工，让他们在自己的领地里干活。在收获时节，政府派书吏身份的公务员到各个地方去扣除交入国库的那部分收成，其余的则留给土地持有者。然后，土地持有者们再给农夫分配粮饷，算作他们的工作报酬。"一天才一小捆谷子，这就是我所有的工作所得。"一个农夫一边割着麦子，一边抱怨道。但可以肯定，在古埃及，每个人都有东西吃，然而一个人一天的食物有多么充足却取决于他的地位。

人工灌溉

历史学家还在争论人类迈向人工灌溉的最初那几步的确切日期。这些人工灌溉工程创造了一个二级运河网，用来把水引到从沙漠中开垦出来的土地——没有人工的帮助，泛滥的洪水流不到这些地方。不管怎么说，开凿运河的景象在很久以前的文献中就有了。公元前4000年纪末期，最早的王朝的一位法老——蝎子王，他的权杖上端是这样刻画这位君王的：手拿锄头，准备在拦水墙上打开一个缺口，同时一个人呈给他一只篮子，里面大概装着一些植物或者几捆麦子。但是对这份残缺的文献的阐释是极其不确定的，而且人

们如今已对以下内容达成共识：古王国的运河之所以存在，已证实的惟一原因是，一些重物和人员需要紧急到达目的地，运河可以为重物的运载和人员的行走提供便利。古埃及人耕种洪水淹没过的土地，也利用那段时期还算较多的零星降雨。直到古王国末期，他们依然满足用这种方式从农田里获得不错的收成。公元前3000年纪末期，连续几次不理想的洪水泛滥以及人口较大幅度的增长促使了农业耕作技术的改变，也使得法老政府在全国范围内规划修建蓄水池、堤坝和用来灌溉的运河。

公元前2100年左右，阿西龙特省的王子、另一位凯蒂，洋洋得意地谈起曾经开凿过一条10腕尺（刚过17英尺）宽的运河，从水库中引水灌溉新开辟的田地。第十二王朝，即公元前2000年纪初期，开发人工灌溉设施成为国家与地方社区始终关心的事情。这个王朝的法老们取得的最辉煌的经济成就之一就是，通过让尼罗河与法尤姆湖之间的巴赫尔尤斯夫运河改道来开发法尤姆绿洲及其周边的村庄。森乌塞特和阿门内姆哈特两个皇族，通过开凿河渠从巴赫尔尤斯夫运河引水以及利用莫伊利斯湖的湖水，开创了一个景色繁荣、惹人喜爱的新的农业省份。

为了浇灌运河网格区以外的高地，公元前3000年纪时期的农民使用一种用肩挑的简单的木扁担，扁担两头各挂一个瓷罐，里面装满从最近的运河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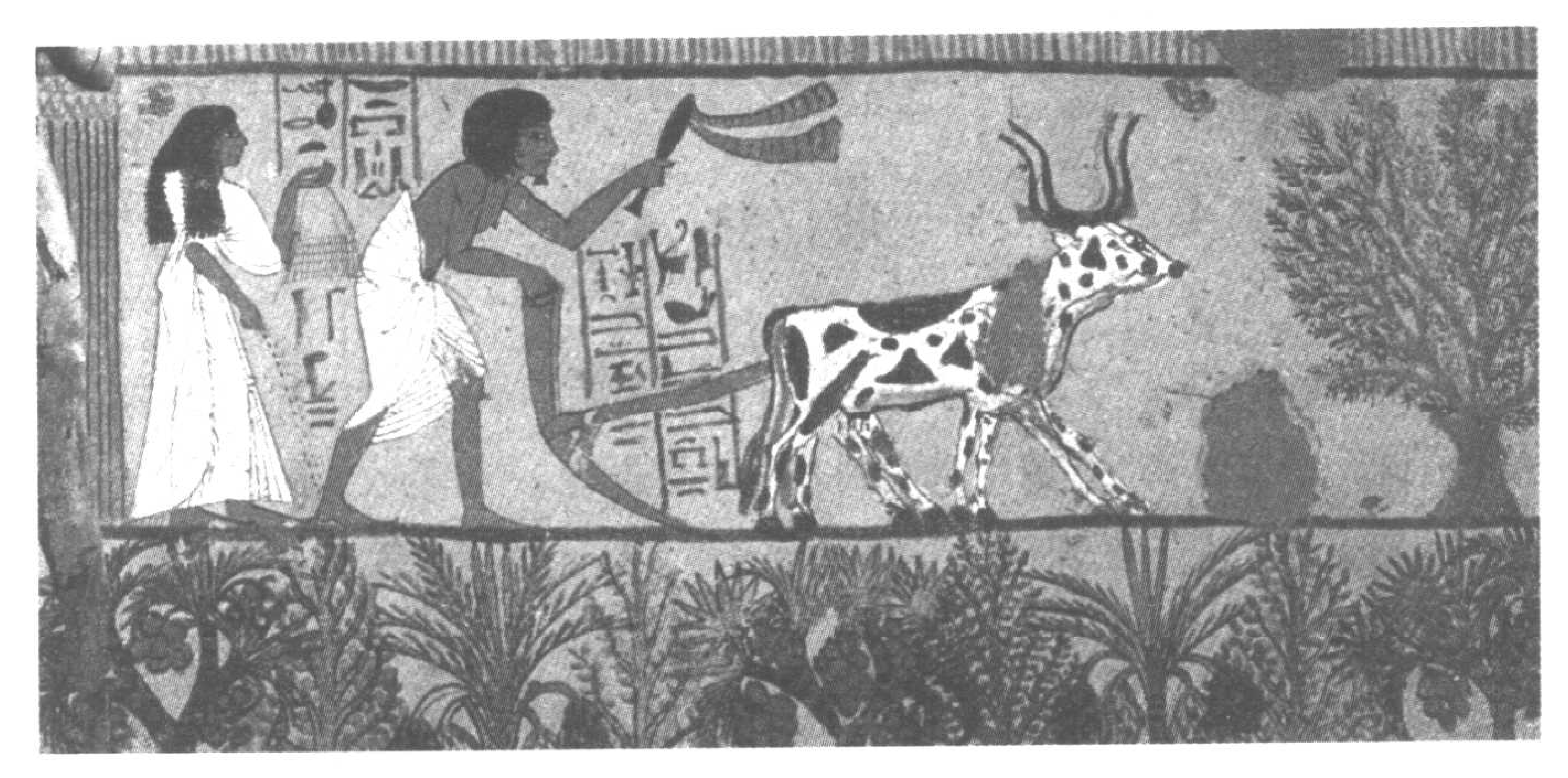
法尤姆绿洲。

来的水。他们这种原始而辛苦的工作历程经常出现在古王国玛斯塔巴墓的浮雕上。在美列卢卡（公元前2340年）的坟墓里，有一幅雕像描述了几个园丁肩上架着扁担，正弯着腰在正方形的莴苣田里细心浇水的情景。在其他的雕像中，比如在尼安卡努姆和克努姆霍特普的坟墓里（公元前2500年），给蔬菜浇水似乎是专门给某些罪犯劳工干的活儿，他们从早到晚不停地干着这件事。直到公元前14世纪，提水的机械装置沙多夫才从美索不达米亚引进过来，现在的埃及乡村还能看到这种装置。

耕地与播种

11月份，也就是阿赫特季节的最后一个月，农民们注意观察水位的下降。11月中旬是佩雷特季节“生长”的开始，在此期间，河水逐渐退回河床，使得土地——已经饱含淤泥而变得十分肥沃——重现，或者“出现”，如果我们把这个埃及词汇直译过来的话。这是农家的大忙季节，柔软、潮湿、厚实的淤泥非常容易耕作，要做好准备工作，充分地开发，一分钟也不能浪费。“我们期待着洪水泛滥，我们发现它给我们带来的巨大好处，但田里不会自己长出庄稼来。”十二王朝的一句箴言正确地反思道。耕地者与播种者在农田里穿过来走过去，最忙的日子里，他们也会毫不犹豫地召来他们的妻子和儿女。如果一块农庄的固定的人手不够用，负责开发这块地的主人能够轻易地雇到季节性的劳工——洪水泛滥期在全国性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工地上也能看到同一批人的身影。

绝大部分农田是用来种植亚麻和麦子，这种现象经常可以在玛斯塔巴墙壁上的图像或文字上看出。十分搞笑的是，这些场景有农民们谈话的注释，有时会充满睿智，有时会变成辱骂。湿地上一起走着两个人，他们脚踝陷入泥土里，正忙着吆喝着拉犁的公牛或母牛。一个人催赶着牲口前进，当吆喝不再有效时就挥舞起鞭子；另一个把泥土翻过来，做成犁沟。我们在一段对话中读到：“朝前赶，牵引一下，快点，让牛走快点！当心，主人在那边，他正看着呢。”在另一个地方，一个农民吹着牛：“我要多干些，比主人希望的还要多。”而他的同伴却没有这么热心：“快点，干完你的话，我们好早些回家。”



耕种。

古埃及人最常见的骂那些拉东西的牲口的用语与法国农民吆喝牲口前进的话出奇地相似。“用力拉哟！”是古埃及农民冲着牛常用的吆喝，并管牛叫“伙计”，“用力拉，伙计！向后转！”播种者——也可以是女的——跟在把犁人的后面或走在他的侧面。他或她肩上吊一只袋子，或者手提一只柳条篮子，抓出一把种子，像雨点般洒进犁沟。有时土地非常松软，无须翻土，播种可以不用犁地直接进行。但是有时与此相反，遇到一块在水中淹的时间不长的田地，泥土中还有很坚硬的土块儿，要用鹤嘴锄敲碎才行。

在播种之后，种子还必须被压进土里，避免鸟儿的偷食，也促进其茁壮生长。在这件事情上，牧民和农夫携手合作：牧民带上了成群的绵羊和山羊，任由它们轻快的蹄子在农田里自由践踏播过种的土地。以其优美的歌喉著称的牧民还会唱上一曲怀旧的歌，我们有很多这样的例子：“牧民来到水中央，鱼儿围着他转。他与鲶鱼讲话，他与尼罗河鱼交淡。噢，西天！哪里是你的牧羊犬？”歌词表达了牧民的孤独，他只有运河与沼泽里的动物与他相伴，同时也表现了他对西天——死者所在的河岸——正在等待他前去的命运感到忧愁。

播种完成时，冬季已经过了一半，温度和日照十分理想，很适宜种子缓慢地发芽，有利于长出很好的麦穗。看护农田是每日要做的事情，孩子们被派去吓走成群地落到正在生长的庄稼上的鸟儿。洪水泛滥期间倒塌的土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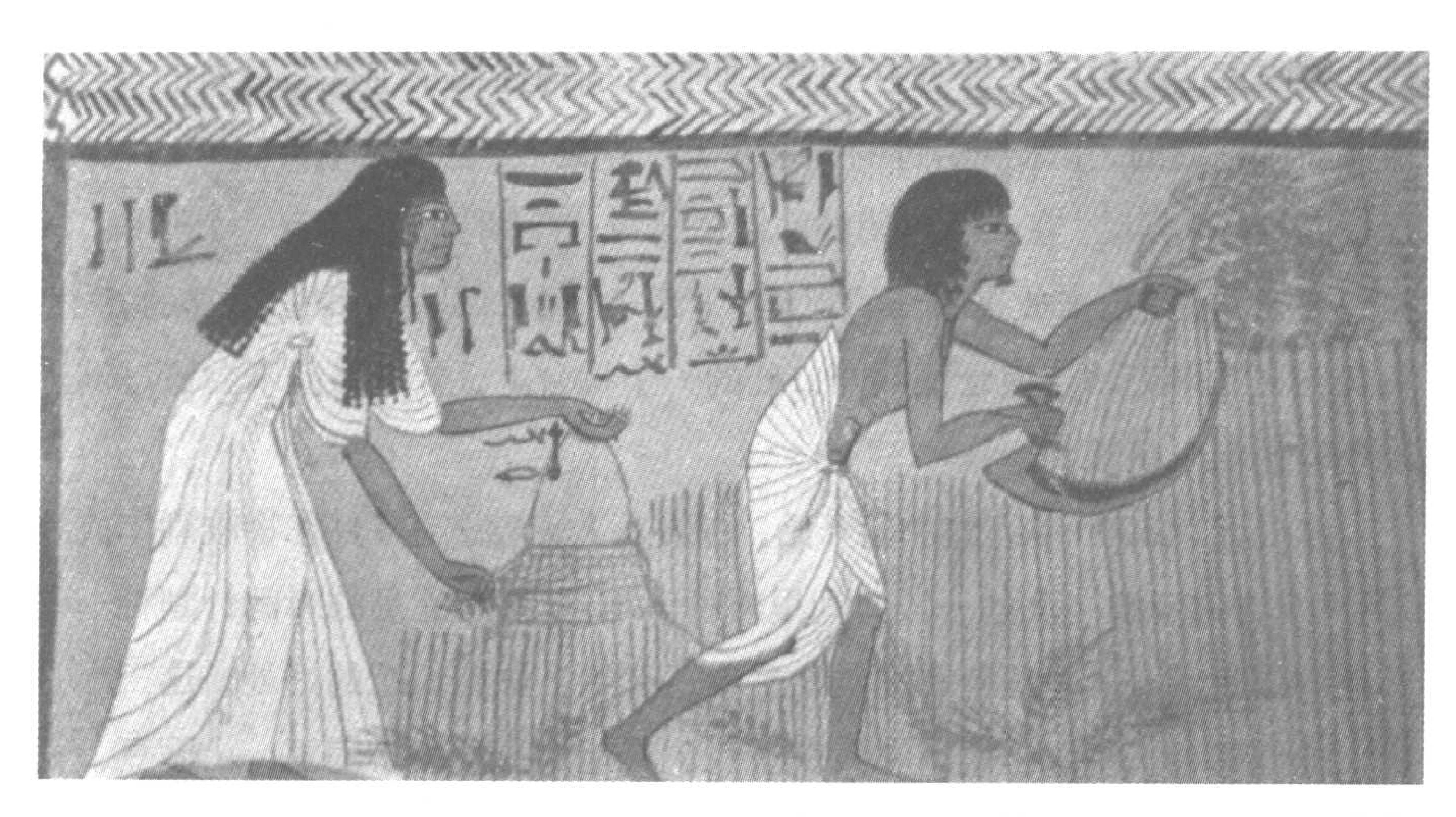
要修一修，排水沟要清理，或者，为了适应本年度新的需要，重新开一条。

收 获

3月又非常炎热了。这个月的中旬开始了舍毛季节，即“炎热”或干燥的季节。这个季节要到7月中旬洪水到来时才会告终。3月是收获的时候，首先从拔亚麻开始。亚麻在开花时节就开始采集，从而得到松软而柔韧的亚麻纤维。亚麻是古埃及人十分珍惜的一种原料，用来做活人的衣服，死人的裹尸布，还有绳索，打猎和捕鱼的网；亚麻种子榨出的油则用来制成药品。亚麻秆借腕力迅速而快捷的一振就拔起来。这项工作是在庄园书吏的监督下进行的，他记录下产量，计算出收成。拔亚麻的活儿进展很快，旁边还有笛手吹奏或演唱的音乐，从而鼓励干活的人。工人们接过笛手的歌，齐声合唱：“美丽啊，晨曦中的大地！微风清新从北来，蓝天随我愿！心儿坚定把活干！”一群老人和一些妇女坐在不远的树阴里轧着亚麻棉。

收完亚麻割麦子。麦子有用来酿啤酒的大麦和斯佩耳特小麦，还有做面包的淀粉质小麦，而啤酒、面包则构成了古埃及人食品中的两种主食。一个工头看到一束新鲜的大麦，说：“告诉你，同志们，大麦已经熟了。谁把它收割好就归谁。”割麦时，他们抓住一把麦穗，用镰刀割下来，身后留下很高的麦茬儿。收获完，他们会赶来牲口吃掉这些麦茬儿。同样地，这里的活儿也有歌声相伴。其中一个以优美的歌喉著称的收割者，把镰刀夹在腋下，边拍着手边唱起歌来，同时一个人吹着长笛，让歌手跟着笛声的音调唱。人们在田里前进时，割下的麦束搁在地上，留给拾穗者把它们堆起来。这项工作十分枯燥，他们干得也很渴了。“给割大麦的来点啤酒吧！”其中一个人喊了起来。然后人们就一起喝一巡酒，装啤酒的尖顶罐子在各类收割者中传了个遍。有时候，人们会小憩片刻，吃点放在树阴底下的篮子中的口粮，同一块地里的收割者还有一种竞争感在鼓舞着他们。第一个干完的人站在田头，不忘强调一下他的美德：“谁干的快啊？我！谁一边干活一边讲话？我！谁的胸脯晒得黝黑，手上磨出茧子？我！你们啊，全是懒鬼！”

麦子一旦割下来，拾穗者——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就拾起一束束的麦



收割。

穗，并把它们捆成捆儿，堆在田头的运载网兜中。然后，驴子来了，滴滴答答，步子很快，因为主人跟在后面跑着，手里拿着棍子，一路赶着它们。一时间，这里满是尘土，满耳吆喝声，乱成一片。看着它们要拉的重物，倔强的毛驴站着一动不动，死也不肯走。棍子雨点般地落在驴身上。几个人共同努力，终于拉住毛驴，装上满满的两袋东西。最后，运输队伍终于能够启程，向坐落在离村庄不远的打麦场进发了。如今，我们还能够看到埃及农村使用的打麦场：它们是一个约呈圆形的场地，上面倾倒着麦捆。为了踩踏麦穗，农夫们赶着驴或者牛在打麦场绕着圈不停地走。“走错我就鞭你们！”我们经常在打场的画面的旁注中读到这样的话。上面也时常描述驴子往后退或者不愿踩而想吃新鲜的麦束的情景。

接下来，麦子必须与外壳和杂质分离开。扬场是妇女的事情，我们可以通过她们戴在头上防灰尘的方巾辨认出来。风大的日子，她们就做这件事情。她们把谷子在空中颠簸，靠这种自然扬谷的方法除去外壳。最后还要总体地筛一筛，就算完成了去杂质的工作。这样，农民们就能够郑重其事地称一称新谷子，交给田园的主人，并让他品评质量。

最后还要把谷子贮藏起来。以蒲式耳为计量单位的谷子，在粮仓管理书吏的严格监管下，被送进了粮仓。这些书吏记录下收成，计算出这个农庄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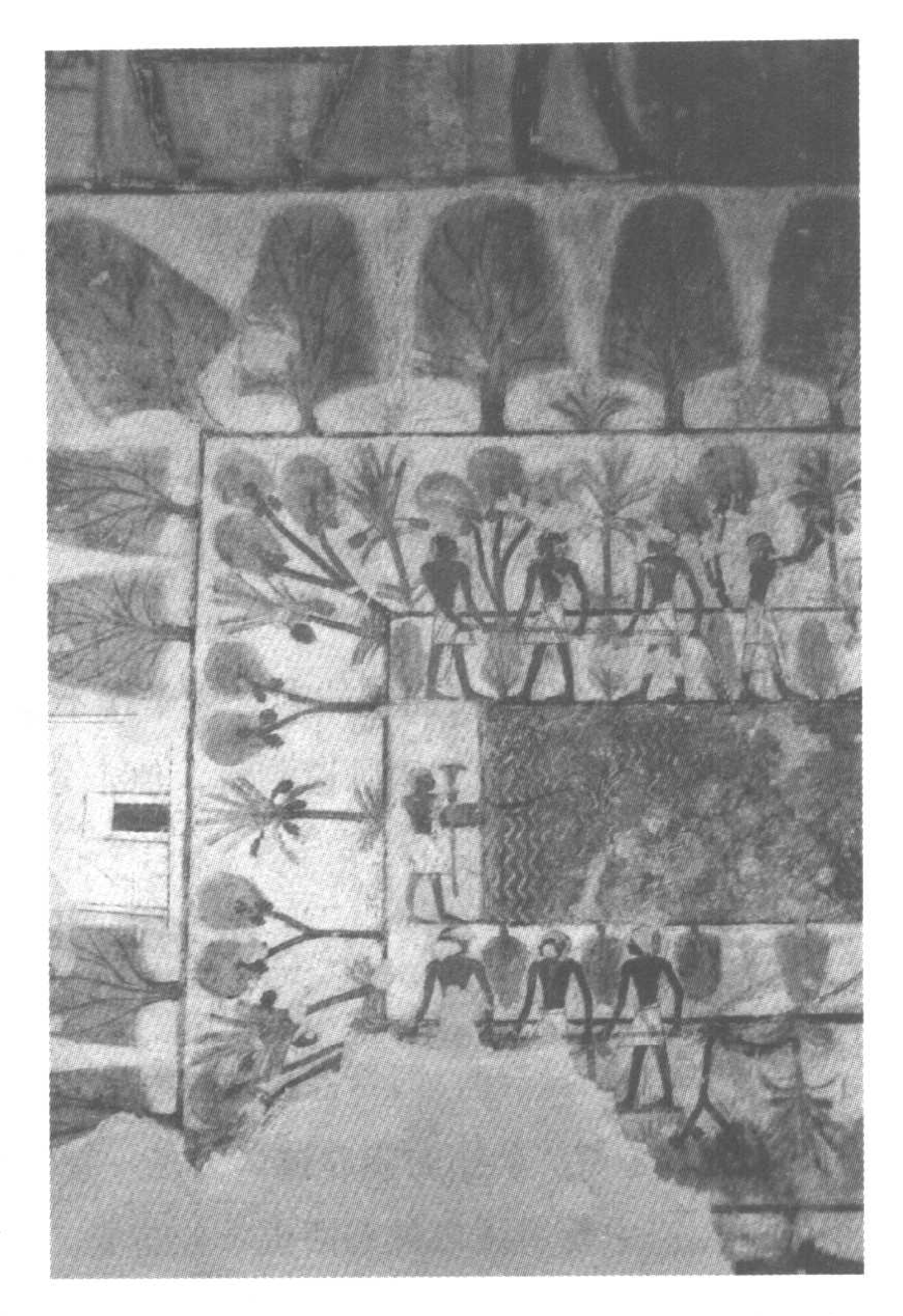
须上缴国家的赋税。许多对中王国时期粮仓的描述揭示了这些建筑的模样：粮仓是圆锥形的，用未烧焙过的砖块涂上灰泥砌成。它们大概有16.5英尺高，直径大约6.5英尺，在一个封闭的庭院里排成一至两排。顶部有一个开口，靠梯子才能到达，用来放进收获的粮食，下面一个窗口是用来取出所需的谷子。负责谷物的书吏站在粮仓顶部开口处的一个梯台上，从而保证不会错过倒进粮仓的任何一袋粮食。

从公元前3000年纪的中期开始，古埃及人曾尝试在4月谷物收割完成到7月洪水再次泛滥之间的一段时间里耕种田地。他们有充足的时间计划种一些其他的作物，尤其是蔬菜和豆类，后者还有给土壤施氮肥的好处。这三个月里，他们播种、浇水、培植和收获蚕豆、其他的豆子、小扁豆、山藜豆、大蒜、洋葱、韭菜等蔬菜。

菜园、果园和葡萄园

菜园和果园建在农场和房屋周围，阴凉而清新，环境因此变得更加宜人。尽管在它们身上无须花太大的气力，但它们可以提供许多种农产品和水果，这些与葡萄一道，改善了古埃及人的日常饮食。第四王朝初期（公元前2600年），三角洲地带的几个省区的一位行政高官梅铁恩看来曾拥有一片美丽庄园的使用权，他这样描述过："一个200腕尺（340多英尺）长、200腕尺宽的庄园，外有围墙，（里面）种着大量的漂亮的树木……有一个非常大的水池……植有无花果树和葡萄……那里大量地酿造葡萄酒。"那些菜园也得到精心的照料。园丁定期过来，给每种蔬菜浇水——一种蔬菜占有一至两块地，四周以土堤为界。由于园丁照料，菜园里一年四季长满了黄瓜、西瓜、绿豆、白菜、山葵、芫荽、莳萝、欧芹和莴苣。其中，最后一种蔬菜——莴苣，被古埃及人赋予了催情的特性。

古埃及人热爱花朵，他们在园子里或者沿菜圃的边线种上一些，把美丽的花束献给活着的人，也献给死者。给死者供奉祭品的桌上几乎总有一束花，因为古埃及人无法想象没有甜美的花香与艳丽的花朵的生活——今生也好，来世也罢。他们所说的花包括矢车菊、罂粟、菊花、蝴蝶花、风信子、曼陀


花园是古埃及居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罗草、飞燕草、睡莲、茉莉等。

果园给树木提供了生长的场所，这在这片被太阳烤焦的土地上显得尤为罕见与珍贵。古埃及人酷爱树木，并把它们与某些神联系在一起。因此，爱情与音乐女神哈索尔被称为“埃及榕女神”。显而易见，这是为了让人想起这种树提供的好处。树木沿着园子中的路径种植，或者分类栽种在果园里，周围用土墙围起来。除了埃及榕，他们还种植枣椰树、冬姆棕榈树、石榴树和无花果树。枣椰树结出漂亮的串串枣椰。每年冬天，孩子们由猴子陪伴着爬上树顶，砍下熟透的树丫，采集枣椰子。不时，在耕植区与沙漠区之间的边缘地带长出一些野种的树：这一地带是金合欢、含羞草、柽柳和埃及柳喜欢生长的地方。

除了三角洲地区的大葡萄园和西部沙漠中的达卡拉和卡尔伽地带的绿洲（它们提供了全国最好的葡萄佳酿）之外，每个园子也都有自己的葡萄藤。所产果实——一种很甜的蓝紫色的麝香葡萄——和作为庆典与盛宴饮品的葡萄酒一样受人青睐。一些坟墓中的图像刻画了棚架，我们在那里看到长长的葡萄藤爬在分叉的树桩上，摘采者走在其间，采集着成熟的葡萄。此刻，由尼罗河决定的日程安排再一次极大地帮助了农民，因为葡萄实际上必须在8月和9月摘取，而这时洪水达到了最高水位，使农田里的任何活儿都干不了了。摘葡萄是一项细致的工作，因为成串的葡萄必须一一放入柳条篮子中，然后再送去葡萄榨汁处。在这里，收获的葡萄被倒进一个大石瓮，石瓮上面有一

根横梁。当石瓮装满葡萄时，酿酒师爬进去，开始欢快地踩踏葡萄。一个音乐家——长笛手或者响板手——给他们的工作定下节拍。这种工作被认为很折磨人，因为葡萄汁散发出很强的气味。当葡萄被踩压出所有的汁液后，石瓮中的东西就放在那边浸泡几天。期间，葡萄中的糖迅速转变成酒精。石瓮底上被打穿了一个洞，所榨得的汁液就放进洞口底下的坛子里。葡萄皮和葡萄籽装在大袋子中，袋子两头插入木棒，转动木棒就可以拧紧袋子。绞紧袋子的过程还能再榨出一些珍贵的液体。接下来，葡萄酒用精细的布块过滤，装进黏土封口的坛子，搁上几年。一幅图像刻画了把葡萄酒倒入坛子的情景，它的注文也十分精彩："满满的啦！你干得不错！"发酵可能要花上几年的时间，这个过程一直由酿酒师监测着，他十分关心葡萄酒酿造的状况。

畜 牧 业

从很早的时候起，饲养各种动物就在古埃及的经济中扮演了一个举足轻重的角色。显然，动物的驯养被认为是一种供应肉、奶和兽皮的极好的方式，但农业生产中使用牲口拉东西也十分重要。牲口的数量增加了，农业产量也就提高了。

在公元前3000年纪里，古埃及人试图驯养沙漠和沼泽中的野生动物。像牛、驴子这些动物很容易被驯服，它们成功或不成功地与羚羊、瞪羚、巨角塔尔羊、鬣狗、苍鹭及鹤子共用着牧场。所有这些动物都从它们的自然栖息地捕来。其中一些动物很凶猛，给鬣狗强行喂食时需要好几个人才能把其捆得无法动弹，鹤子的长嘴必须系在脖子上才能强行喂食。所有这些驯养都不成功，到公元前3000年纪末期逐渐被放弃了。后来古埃及人就只饲养慢性子的牛、温顺的羊一类的动物。在他们的动物队列图中，我们看到的主要有公牛、母牛、驴子、绵羊、山羊、牡羊，有时也能看到猪。公元前1600年左右希克索斯人入侵埃及，马从那时候起才被带到埃及。

牧场区是滩涂和沼泽，靠近尼罗河或者运河，或者坐落在三角洲地区。三角洲地区住着放牧牛羊的人以及他们的牲口。像农民一样，他们也是为大庄园工作的，而这些大户人家再对法老政府的畜牧业状况负责。作为一个社会

群体，牧民显然具有边缘性。与人类其他环境相比，住在沼泽地区的他们更熟悉这个多水的世界。牧民过着一种半游牧的生活，他带着狗从一个牧场走到另一个牧场，肩膀上卷着晚上用来摊开睡觉的垫席。有时，他躲在一个蒲草小屋中准备一顿简单的饭菜或者烧一堆篝火烘烤一只飞禽。我们能够很容易从玛斯塔巴墓的浮雕上把牧民辨认出来，他的标志就是剃过的或剃光的头以及缺少修理的下颚。因为他经常和牧群一起在水中跋涉，他就赤裸着身体，肩上小心翼翼地背着缠腰带、席垫、食物、一些烹饪器具以及一根棍子。为了不感到孤独，他给动物们起富有感情的昵称，跟它们说话。"喂，富贵！吃东西啦！"一个牧民哄着他的公牛。牧民也知道哪些地方好，水足草高。他会领着他的牲口去那里，怀里抱着那些不能在运河的深水中行走的幼小的牛犊。这种跋涉总是很危险，因为鳄鱼潜伏在那里等待前来的动物，随时可能吞下牲口的幼仔。

在交配及产仔的过程中，牧民也起着积极的作用。他挑选最好的公牛交配，然后，在产仔期十分利索地帮助接生。一个牧民发现一只公牛对他的母牛发生了兴趣，当看到公牛走近了他的母牛时，他喊到："喂，看牛的！不要让那只公牛爬到她的身上！"在另一幅场景里，一只母牛瞪着眼睛，吐着舌头，滚过来滚过去，快要产仔，图片上方写着："用力拉着，看牛的，她阵痛着呢！"给奶牛挤奶也是牧民平日的工作。为了方便起见，他们锁住牲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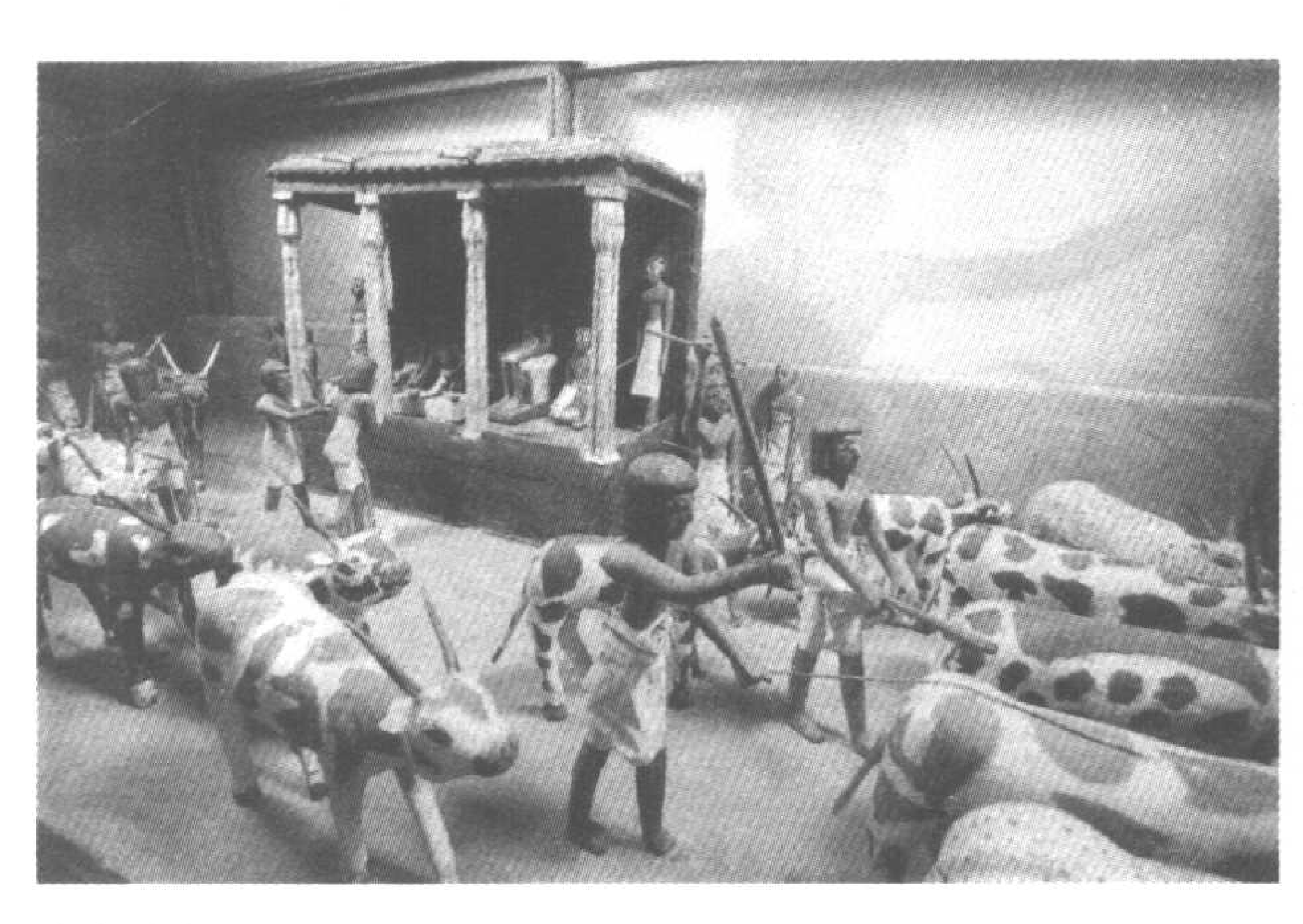


年轻人聚拢着那些带斑的长角牛。只有富人才养得起牛，养牛不但花费大，而且还要交税。

后腿，坐在它们的肚皮底下，把充足的奶水哗哗地挤进罐子里。牛粪由邻近村子的小孩收集。他们把牛粪拾进篮子里，顶在头上运回家。母亲把牛粪拿出来，放在太阳下晒干，这样就获得了一种烧菜时的极好的燃料。

清点与屠宰牲口

牧羊人与放牛人表面上的自由是有限的。古王国时每两年一次，到了第六王朝（公元前2200年）末期变成每年一次，牲口所属庄园的管理机构要组织麻烦的牲口清点仪式，他们必须接受这些检查。庄园主亲自参加这个活动，领地上所有的书吏也不例外，一同参与的还有管理者和其他的监督者，他们负责做帐。这是一个清点每种牲口的数目、记录繁殖情况以及根据结果给予适当的奖惩的时候。庄园所有的牧群集合起来，在主人的面前走过去，然后记录下接受检阅的牲口数。在第五王朝（公元前2500年）吉萨的凯埃夫拉-安卡坟墓中，主人记载了834头长角牛、220头无角牛、2234只山羊、760头驴子和974只绵羊。登记工作由书吏执行，他们盘腿坐在放着书写工具的一张小桌子旁。庄园每一部分的管理人一个接一个地由一个健壮的护卫领到这个“办公室”，他必须上报他的帐目，如果被认为太少还要遭受一顿责打。下面的财政政策既适用于农业收成的帐目，也适用于牛羊数目的清点。庄园护卫手持棍棒，惩罚着差的上缴者，追究着欺瞒者。他们的职权在中王国时发生膨胀，我们也发现他们在开矿的远征队伍中充当警察并提供安全防卫。



清点牲畜。

清点结束以后，牲口就被分成两组：回牧场或者去屠宰

场。有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一只牲口到达屠宰场门口时，暴跳起来，然后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像钉在地上一样。赶牲畜的人对他的助手们喊道："用力拉！推她一把！拽住她，不要松手！"屠宰场里，在兽医、一群祭司（他们将从祭奠品中获得一部分肉）等内行的监督下，牲口的脚被捆起来，反背在背上，接着切开它的喉咙，然后才肢解。当他们画阉牛或者公牛的时候，牛的比例与屠夫相比似乎硕大无朋。屠宰的仪式从割下一只前蹄开始，然后割一只后蹄，紧接下来取出心脏和其他的内脏。屠夫们结对干活，并让助手们帮忙按住牲口要砍下的腿，接住屠宰牲口的血以及拿走割下的肉块。一个屠夫头目大声喊道："快点，伙计，典礼已经开始了！赶在仪式主持到达前把这些肋条送到桌上去！"冲着其中一个人，他说："取下这块肋条——快点！"

养禽场

养禽场主要养鹅和鸭子。许许多多的其他的水禽都能在狩猎中捕获，所以看来没有必要加重农场的负担饲养这些如此容易获得的禽类。鸡直到公元前15世纪中叶才出现，图特摩斯三世当时十分惊讶于这种动物竟然能每天下一个蛋！古王国的大农场上有专门饲养禽类的建筑物，其中央有个小池，还有数条水道。总的来说，禽类是在空旷的地方喂养的，有一定的自由，但一些倔强、强壮的也会强行给它们喂食，他们得紧紧抓住这些家禽才能给它们喂食。在强迫进食后，禽类也可以在封闭的禽舍里舒展一下腿脚，我们在逖的玛斯塔巴墓（公元前2400年）的墙壁上读到"鸭子和白鹅在饭后散步"。它们散步的时间不长，很快就返回到棚舍里，关在了铁丝网之内。

养蜂

养蜂的场景极少出现在古埃及的墓冢之中，但是很多人提及蜂蜜，象形文字中蜜蜂也广泛地出现，因此我们可以肯定，早在古王国时就有了组织完备的养蜂业——国王纽塞拉（公元前2485年～公元前2470年）在阿布西尔的太阳庙中的一幅浮雕也证实了这一点。蜂蜜的使用，在这一时期是皇家的饮食特

权，到中王国时就扩展到点心、香水和药品的制作中。在戈伯林遗址，法国古埃及学家加斯东－卡米耶－夏尔·马斯佩罗在第十一王朝（公元前2000年）的坟墓中发现了蜂蜜罐和蜂蜜做的蛋糕。蜂房是用横放的圆筒形的罐子做成，一排架在另一排之上。收获蜂蜜的时间是秋季的末期，他们用烟熏一熏蜂房，取出蜂巢，然后养蜂工慢慢地把蜂蜜倒入一个大球形罐中并密封起来。

在古埃及的神话中，人类、动物和植物都源自造物主同样的创造行为，造化规定它们都要和平而和谐地参与到世界平稳的运作中来。对于古埃及人来说，生存着的一切都是为执行玛阿特，一切都为这个目的所驱动——玛阿特就是造物主规定的宇宙的秩序与平衡。从历史的源头开始，人与动物之间就自然而然地建立起一种友好的关系，神学系统也赋于神灵以许多动物的形态。甚至今天，河流、人类及动物的这种体态上的共栖现象仍是埃及文明最鲜明的特征之一。



第九章　捕鱼和狩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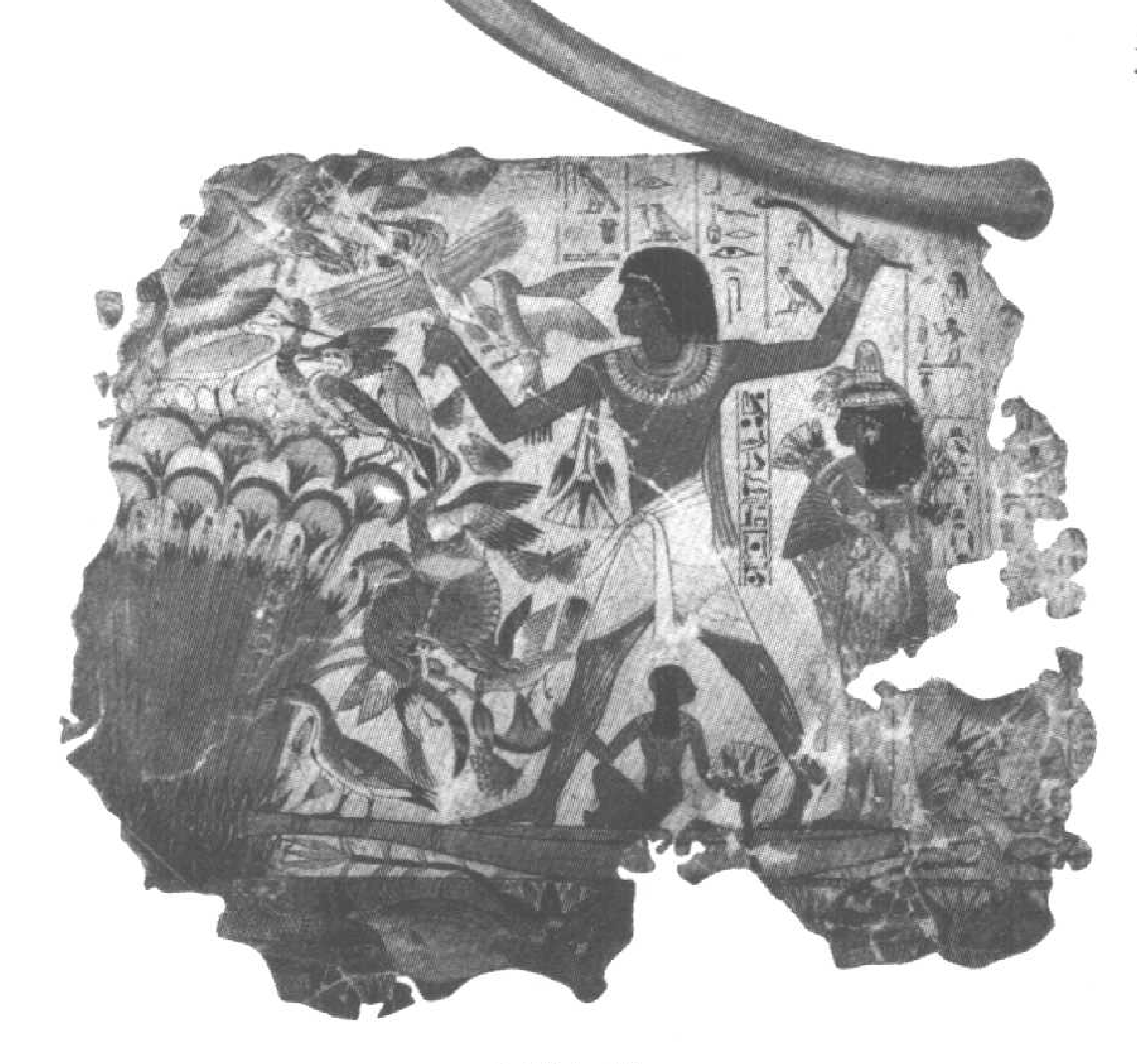
古埃及风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现代埃及已经丧失的景色——就是水草茂盛的地区，即那些长满繁茂的纸莎草的草丛。除了专门供农业生产用的田地和园林之外，古埃及还有封闭的河段，尤其是大片的沼泽地区，那里不流动的水中滋生了大量的芦苇和纸莎草。这些潮湿的洼地，文献中称为“低地”，大多数处在三角洲地区，但偶尔在河谷地区的省份中也被提到。它们是理想的打鱼或捕猎水禽的场所，但也是河马和鳄鱼的藏身之处。到这些地区进行户外活动时必须避开，或者更理想一些，猎杀这些河马与鳄鱼。

对于古埃及人来说，偶尔在沼泽地呆上一天，与家人和朋友一起打鱼、狩猎，那是多么愉快的时刻啊！最佳的季节是洪水泛滥期接近尾声的时候，此时，候鸟即将离开。尽管存在着河马与鳄鱼的威胁，这里毕竟是一个吸引人的地方。他们喜欢乘着小舟无声无息地在纸莎草间滑行，看着纸莎草优雅的伞状花序，闻着睡莲散发出的甜美香味；他们喜欢一整天呼吸着新鲜空气，享受着阳光；他们喜欢在水暖的时候让孩子游泳；他们还喜欢捕获大量的鱼和猎物，或者就单纯地欣赏这片水边丛林中所有动物演奏的交响乐，欣赏它们唱出的生命的赞歌。青蛙、蚱蜢、蝴蝶、蜻蜓、成群飞过的鱼狗、朱鹭、苍鹭、田凫、鸽子、巢中唧唧喳喳的幼鸟、爬到纸莎草秆上的黄鼠狼、猫鼬：所有这些都被画进了沼泽风景图中，特别能说明问题的例子就是古王国时玛斯塔巴墓中的那些图像。事实上，古埃及人的确想把今世快乐的景象带到死后的世界，而他们坟墓中描绘他们在沼泽地活动的图画数目多得惊人，这表明沼泽地的活动对于古埃及人来说是人生之中一个多么美妙的时刻。

打　猎

用曲形飞镖打猎，与用鱼叉捕鱼一样，显然属于专供当时社会的特权阶层使用的特殊权力——他们是皇族、朝臣和其他当政的重要人物。这些户外活动是作为运动型娱乐项目出现的，凸现了统治阶级的技能。当坟墓的主人站在纸莎草秆捆成的小船上时，他的能力激起了他的妻子和儿女的爱慕之情，她们温存地坐在他的脚旁，正忙着摘睡莲或者捡起他捕获的鸟儿。他用一种自信的动作，把曲形飞镖扔向了鸟群。在打落逃离中的两至三只倒霉的飞禽之后，他捡回所有的武器。中王国的一篇文章颂扬了这些曲形飞镖的壮举："你摘几枝莲和几朵花，水禽就朝你游来。你掷出曲形飞镖，嗦嗦的响声中几只水禽应声而倒。"我们接着读到所逮飞禽的一串单子：鸭子、鹤、鹬、鹅、鸻、鹌鹑等等。

用曲形飞镖打猎，虽然打猎者自己十分满意，然而回报并不丰厚。为了增加捕获量，捕鸟的猎人制造了一种相当有效的罗网，由一个人指挥，五六个人共同操作。他们选择水塘中心一处平坦的地方，在水面上支起一张由两个部分组成的可活动的网，通过一条长长的操纵绳控制。麦谷和虫子用来作诱饵，水塘附近放出猎人的帮凶——已驯服的飞禽。这个地方有东西吃，有东西喝，看上去如天堂一般，不久鸟儿成群地飞来了，丝毫没有觉察到等待它们的罗网。猎手们藏在水塘不远处的一个灌木丛之后，因此一



出游打猎。

个人影也看不到。为了让行动不受任何的羁绊，他们脱下了缠腰带，有时可以看到被卷着放在附近的垫子上。头领很难维持安静，一幅罗网捕猎图的上方这样写道："如果你不做声的话，老兄，一群鸟儿已到了咫尺之内。" 头领手里拿一块布条，当他觉得池塘上已有足量的水鸟时，他就挥挥布条。这是一个信号。猎手们用力一拉绳子，敏捷地把罗网盖在猎物的身上。"拉，同伴们，咱们网里面装满了鸟儿！" 接下来的一幅图显示捕鸟的猎手重又坐起身子来，因为刚才一用力让他们趴在了地上。他们必须很快地从网中取出那些惊慌失措的水鸟。首先是那些还有足够力气挣脱的，然后解开那些裹在网眼中的。为了让其不能动弹，他们把每只鸟的双翅十字交叉，然后塞进板条箱里。"箱子满了。"其中一个人说。他站在塞得满满的板条箱前，十分满意。这样打猎的一伙人总是非常活泼而欢快，我们能感受到年青人十分欣赏这些成果辉煌的狩猎活动以及自己所在的配合默契的团队。

孩子不单独去沼泽地，太多的危险动物潜伏着等他们到来。他们只得满足于到田里逮些小飞禽带回家改善一下平日的伙食。他们成群结队地去布下罗网，捕那些被成熟的谷穗吸引过来的乌鸦、鹌鹑、鸽子、田凫、燕子、戴胜鸟和黄鹂。这些鸟都是让农夫们极不痛快的鸟。比尔哈森的一个中王国的坟墓中有一个罗网的图例，它十分简单，但有一个很有用的机械装置——一张架在可活动的木框之上、由一个弹簧触发的小网。网里面放一条虫，当鸟儿靠近时，它扑动的翅膀会撞到一条带子上。这时，弹簧被释放出来，网就合起来，扣住了鸟儿。之后，他们取出那只鸟，把罗网放回去，等待下一个猎物。小猎手们藏在麦子里，离罗网不远。他自己也模仿鸟儿的叫声，充当一个鸟媒。

妇孺皆爱的鱼

古埃及可以捕鱼的地方数不胜数。除了鱼量特别丰富的沼泽和滩涂地区之外，人们还可以在真正的尼罗河里、在运河中，甚至还可能在地中海或者红海海岸捕鱼——尽管金字塔时代没有提到在这些地区有过此类的活动，毕竟柔弱的小船不适合这些很深的水域或者很急的水流。

与狩猎一样，捕鱼对于贵族来说是一个全家出行到农村的场合，对职业渔民来说则是一个全职的工作。在沼泽地区或者在尼罗河中，捕鱼一年四季皆可进行，并且几乎所有的鱼类都可以吃。在逖（公元前2400年）的浅浮雕中，我们辨认出鲱鱼、鲈鱼、鳗鱼、鲤鱼、丁鲷、丽鱼（也叫做巴尔醍鱼）、不同种类的奥克西林库斯鱼、鲶鱼和尼罗河豚（一种海胆）。一位法国动物学家曾经分辨出多达24种鱼，至今仍广为传颂。

鱼是古埃及人十分喜爱的珍馐佳肴，其消费量远远超过了牛羊肉。他们吃生鱼、鱼干或者咸鱼。今天，埃及人还是非常喜欢做成有点发酵的咸鱼。这种做法，公认的可以追溯到法老统治时代。至于鱼内脏拌菜———一种用压制过的晒干的刀鱼籽加盐腌制成的鱼子酱，我们从好几幅玛斯塔巴浮雕中看到它是在捕鱼地当场做出来的。然而，有一条宗教禁忌禁止寺庙员工吃鱼，并建议普通老百姓在进入圣殿之前戒鱼。因为每一种鱼，正如其他的任何动物一样，都被认为是埃及万神殿中一位神仙的化身。神可以在任何时刻以任何形式显灵，表达他的怒意。但事实上这种考虑只影响了很少的一部分人。要不是如此，这部分人也会很喜爱吃这些水域中众神欣然创造的鱼类。

正如农夫和捕鸟者一样，渔夫也属于一个大产业中的永久性员工，由法老政府从皇室成员或者当地的名望家族中挑选出的一个重要人物来管理这个产业的经济。像其他员工一样，渔夫结队工作，并从捕获的鱼中拿出一部分作为他们的劳动报酬。渔夫也没有任何特殊的标志，与放牛者一样，他们赤裸着身体，缠腰带披在肩上。

捕　鱼

捕鱼的技术早已有之。其中一些无疑早在史前时期就已存在，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并没有发生什么大的变化。用拉网捕鱼是最有效的方法。两组人分站于两条船上，靠绳索拉着一张大网，在远离河岸的地方拖动着。在逖的玛斯塔巴墓的墙壁上，拉网看上去有将近35英尺长。他们划到深水区，撒下拉网。网的下端系有坠子，拖着网垂直下沉。他们轻轻地划着船，不弄出一丁点儿声响，看着鱼儿游过来进入网中。当他们认为网中有了足够的鱼的时

候，就拉起绳子，把网拖回岸边，“把河扫一遍”，就像铭文中所说的那样。一旦到了岸上，两队人就尽力把网拉上来。网里满是鱼、水草和水，沉甸甸的，要拉起来并不容易，尽管领头的渔夫一边协调着行动，一边鼓励着大家：“用力拉，今儿个日子真不错！看，快看，捕的鱼儿也不赖！”或者“了不起的渔夫，了不得的渔网！”渔网有时非常沉，他们需要借助于带子，让肩膀也用上劲，但带子伤皮肤，我们可以看到他们脸上写着的痛苦。

网兜也是常用的捕鱼方式，它不需要那么费事，但捕到鱼的数量也要差些。它的优势是可以不用船，只要知道怎么游泳就足够了。网兜用柳条编制，做成篓子的样子，其中一部分形状像脖子，它与现代渔民使用的捕鱼篓的原理十分相似。颈口塞一个塞子或打一个活结，另一端遮一个用柔韧的秸秆结成的帘子，鱼可以通过，但进去之后帘子就合上了。渔夫们在这个陷阱里面装上诱饵，然后放入水中。网兜上系着浮子，作为他们收兜时的标记。他们希望发现网兜中装满鱼，一个人都没法对付，因此他们结对去收网兜。但是，两个同伴的交谈可能会变得酸溜溜的：“抓住网兜，伙计，不然的话，你的东西就要落到别人的肚子里去了！”“你在指使我，小贼人？”有时，网兜用船放在深水中。“用劲划桨，我们到网兜那边去！”渔民高兴地把网兜里的东西直接倒在船舱里，又立即把网兜扔回水中。其中一人在捕获的鱼中发现了一条令人畏惧的鲶鱼，它长着有毒的脊骨。他迅速把鱼扔掉了。



一位渔人正欲棒打挣脱鱼钩的鲇鱼。

托网捕鱼和垂钓另有人使用，这两种捕鱼方式通常被刻画在一起，看起来是湿地地区人们闲暇时的活动。离他们不远处，他们的同伴们正忙着收割纸莎草和芦苇，编织渔网和小舟。他们使用的网很像今天还能看到的一种：

三角形的木框上面附上一张很深的网。渔夫坐在一条纸莎草的小舟上或者呆在岸边一棵树的树阴下。与垂钓一样，用托网捕鱼需要安静与耐心。垂钓时，渔夫坐在扁舟上，把一根系着鱼钓和鱼饵的线扔进水里。他知道可能得等上很长一段时间，因此，预先带来了食物，放在脚边的篮子中。他的简餐由表面洒了些东西的面包、一方块蛋糕和一罐啤酒组成。一旦感觉到有鱼儿上钩，他就提起鱼线，用木槌迅速地敲击那条鱼。

捕鱼收工时，人们开始加工鱼。根据捕鱼地点与庄园之间距离的长短，鱼要么在船上当场洗杀，要么等到达岸上再说。因为绝大部分捕获的鱼不是用来立即食用的，所以鱼必须迅速开肚取膛，拿出去晒干，然后把硬邦邦的鱼干按次序排放在通风很好的木条箱里。

傍晚归来的时刻是捕鱼的乐趣之一。鸟儿快乐的叫声中加入了渔民的喧闹声，他们表达着对丰收的一天的满意之情。气温下降了，微风带来一阵清新的空气，人们满心喜悦。运河上，小船接踵而来，或者迎面而过，互相注视着对方。不同船只上的人们互相喊着话，还试图从邻近的船上抢上几条鱼。这种游戏会导致一场真正的打斗。他们站起来，挥舞着棍子，企图把对方击落在水中，或者弄翻对手的小船。耳边响起了叫喊声："向他报仇！摔倒他！"接下来通常是一起洗澡，把这场几乎是仪式性的游戏带入了尾声，宣告了一天捕鱼的结束。

猎杀河马

我们已经看到，沼泽地区所有的活动都笼罩着一个巨大的威胁，这个威胁来自于居住于此的两种凶残的动物：鳄鱼和河马。尽管玛斯塔巴墓的浮雕中刻着大量的鳄鱼，但却没有一幅猎杀鳄鱼的场面。我们看到它正贪婪地准备吞食一只正从河马妈妈肚中出来的幼小的河马，或者看到它正呆在运河水域的老巢中，旁边是即将被它咽下的猎物。在埃及众神中，鳄鱼被称为"索贝克"，它以水中世界无敌大王的形象出现。古埃及人害怕这个动物，也惧怕它的神，因此对它避而远之而不杀害它。这与河马的情况不同，河马被认为是一种危险的动物，它属于世界的邪恶势力，隶属于邪恶之神塞特。猎杀河

马起源于古埃及最早的几位国王所做的祭神法术。他们通过用鱼叉刺杀河马，再现了善良的何露斯战胜了他邪恶的兄弟塞特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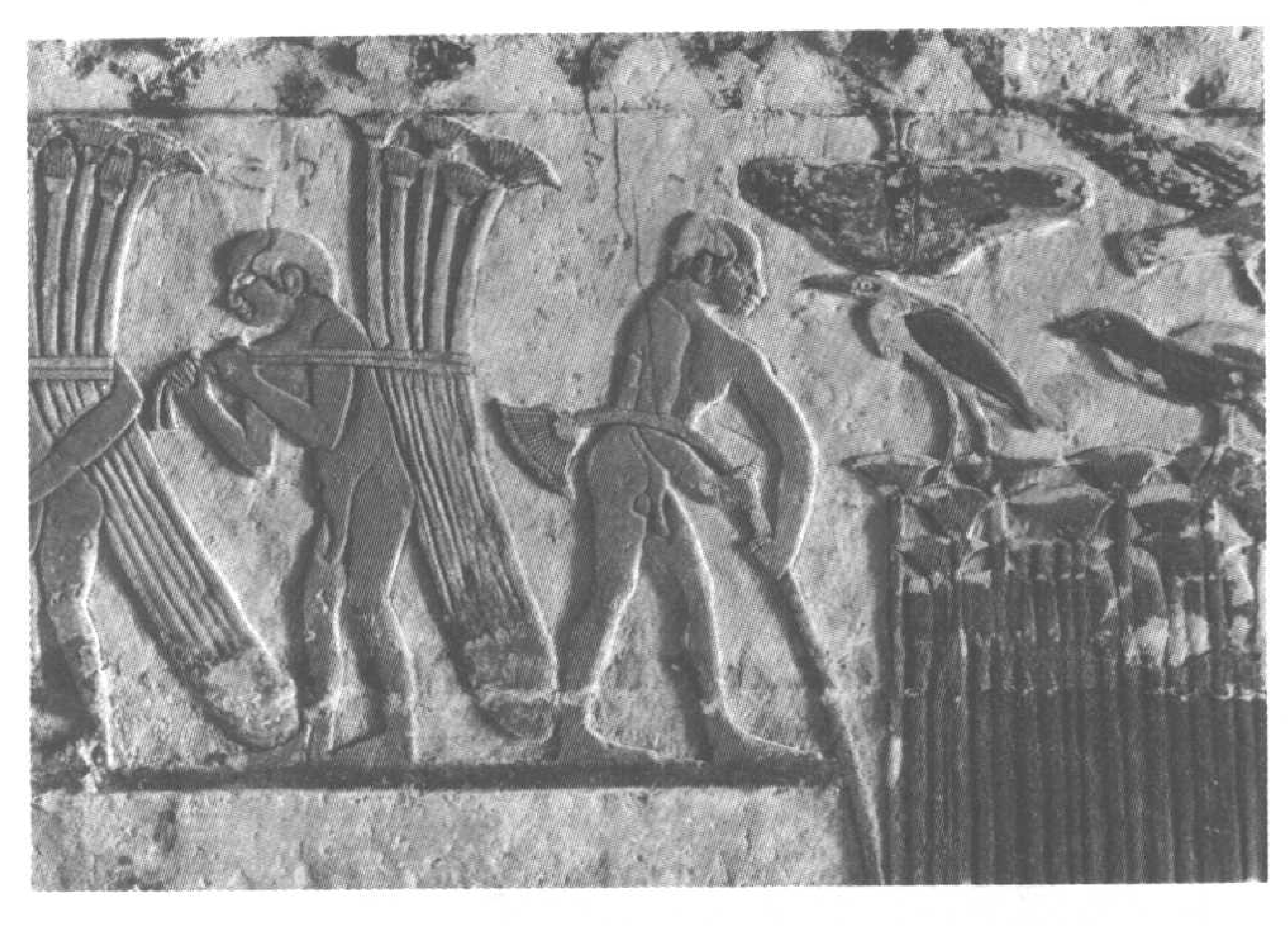
猎杀河马。

猎杀河马经常画在当世重要人物的玛斯塔巴墓的壁画上。坟墓主人谨慎地站在岸边观看猎捕河马。手持鱼叉者站在船上，找到一群河马所在的地方，追过去，尽力把其中的一只围堵在特别茂密的纸莎草丛中。他们的武器是一根系着绳子、带有钩子的鱼叉，钩子能像斗牛士的钩剑一样陷在河马的嘴中，十分残酷地刺伤它。人们抓着绳子，当他们认为河马已伤得很重且不再有多大力气时，他们就拉绳子，把河马拖向岸边。一旦拖到岸上，他们就杀死河马，切成肉块。

鱼叉也有一种不那么凶残的用法，那就是用来捕那些大胆游到坟墓主人船边的鱼。在全家出游时，坟墓主人一会儿用鱼叉刺鱼，一会儿用曲形飞镖打猎。孩子们待在船首，指出那些鱼多的地方。坟墓主人然后站起来，刺向鱼群，一叉能刺中好几条鱼。他的刺鱼技法十分优秀，以致于船前溅起一股水柱，有捕鱼者那么高。所有同行者都叫出声来，妻子抱住心目中英雄的一条腿，十分激动。

沼泽地的工作

沼泽地的人们在不捕鱼或打猎时，便从事湿地剩下的几项重大的活动：收纸莎草、摘睡莲和收割芦苇。纸莎草和芦苇可以制作或修补劳动工具。我们看到他们双手熟练地编织绳子、席垫、篮子、小屋，甚至轻便的船只。获



每年尼罗河洪水退去总留下大丛的纸莎草。这种万用的芦苇可加工成纸、绳、布，甚至食品和机器。

得的部分纸莎草送去造纸，供书吏使用，另有一部分留作近期食用。实际上，古埃及人十分喜欢嚼一根纸莎草秆，吸吮其汁液，有点像当今农村里人们嚼甘蔗。当纸莎草秆长到一人多高时，人们就把它拔下来。这个活儿很简单，通常在一个头目监管下进行，几乎是一种过得十分愉快的娱乐活动。工人可以借机摘一些睡莲，他们很喜欢花的香味和它好看的白色花瓣。纸莎草秆的采集工作进展很快，然后送到作坊去。但是，草秆捆儿又重又长，因此背扛着它们的工人被压弯了腰，步履蹒跚。其中一人失去平衡，他的同伴前来帮忙："站起来！""好咧，先生！"

纸莎草捆儿一旦搁在岸上就被解开，然后开始加工草秆。第一步是把纸莎草秆上的纤维分离出来，这将成为一些产品的原料。他们想要的是同样长度的纤维；接着清洗，然后交给另外两人编成辫子。较短的辫子用来做篮子、席垫或椅子，稍长一些的留给船坞用来制造沼泽地干活用的轻便船只。造船者工作地点设在一个平坦、阴凉的地方，靠近运河，这样他们可以在水中试航。弧状的船体是用柔韧的纸莎草秆捆制成，草捆固定在一个框架上，从而使其具有一个固定不变的轮廓。纸莎草秆结实地捆在一起，草捆与草捆之间借助有韧性的木头横档相互连结，再用绳子把它们固定在适当的位置。每根绳子能绕船体三周，从而确保系得很紧，没有缝隙。这是一项技术要求很高的工作。孩子们也偶尔过去给他们打打下手。"喂，小家伙，给我们拿些绳子！""我这就去，爸爸！"小孩一边羡慕地看着父亲正在造的那只船，一边说："抓住这根绳子。"造纸莎草船不需要监工的指挥，人们十分清楚也非常

喜爱这项工作。造船天生是一道赏心悦目的风景线，船坞的老板从不以居高临下的姿态巡视造船工地，而那些不再有力气上绳子的老工人则过来和工作组说说话，给他们提些建议。

沙漠狩猎

公元前3000年纪到2000年纪之间，古埃及的气候与生态发生了变化，这使得大型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从尼罗河谷迁到沙漠腹地。因此，打猎的场所变成了“红地”——象形文字中用它指代沙漠，是何露斯的兄弟塞特经常光顾的无人居住的死亡之域——塞特神背叛了他的兄弟、神话中的埃及的第一位国王何露斯神。用来表示沙漠的象形文字是一幅中间隔有两条路径的三座沙丘的图像，那些与沙漠相联系的险恶的地理概念的词语都用它作为一个有决定性作用的偏旁部首：墓地、沙漠、异域。这个象形文字的颜色为褐红色，像敌军头发的颜色，也像塞特神的一种化身的颜色。

因此，古埃及人并不是为了娱乐而离开快乐的尼罗河畔冒险走进这些遥远的沙漠地区。促动他们前去的只有需求：为尼罗河谷大户人家的豪宴猎杀野味，去采石场开采矿石。然而，沙漠狩猎尽管危险，却是一个表现勇气的机会。国王和他的朝臣也冒险尝试，甚至会成为他们最喜爱的娱乐项目——他们的墓壁上把它描述成一项精英体育运动。

由于那些图片及其旁注的描述，我们可以很容易重塑沙漠狩猎的场面。一个绵延起伏的沙质地带，到处点缀着低矮多刺的灌木丛，沙漠动物安静地享用着一切：瞪羚给小家伙喂着奶，它年青的父亲在沙子上扒一个洞，好让它息昼时舒服地搁着下巴。不远处，一只跳鼠钻进洞里，一只野兔在小树丛后探头张望，一只豪猪到处寻觅着昆虫。在其他地方，野狼、黑豹在交配，一只野驴正在产仔，旁边一只金色的狐狸贪婪地盯着它。瞪羚在粪堆间跳来跳去，避让着路过此地的成群的鸵鸟和大羚羊。一只瞪羚悠闲地走着，一只鹿从它的腿间快速地穿过。更远处，一只狮子与一头野牛正残酷地搏斗着，一只豹子落荒而逃。

沙漠专家

王子和农夫们去猎取野味时会请一些努乌，他们是对这些地区了如指掌的专业猎手。这些专家们住在尼罗河谷的边缘，过着半游牧的生活，他们熟知沙漠中的沙丘和多岩地区的情况,能从这些地区赶出潜伏在此的任何动物。此外，当国家需要勘探新的石矿或者追捕从河谷地区的工地上溜走的逃犯时也要寻求他们的帮助。雇他们来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沙漠狩猎的成功。他们花时间四处寻找动物的踪迹，追猎羚羊、长角羚、鸵鸟、野驴、瞪羚、鬣狗、巨角塔尔羊、狼、野绵羊、野山羊、鹿、野牛等动物。出发前他们会根据所追猎的动物选择合适的几种武器，这些武器有长棍、曲形飞镖、套索，当然还有弓箭。但他们最可靠忠诚的助手毫无疑问还是灰狗。这种猎犬可以通过它们的长腿、长嘴、竖着的耳朵和卷曲的尾巴辨认出来。猎人与狗的关系是如此的亲密，我们不难在用来装饰职业猎手坟墓的墓碑上看到猎人和狗在一起的图像,每条狗的下面还刻着它们的名字。驯服的鬣狗也能用于沙漠狩猎。它们身上一股很浓的难闻的气味盖住了人的气味，使猎物不知道猎人的到来，从而帮助人们截住企图逃跑的动物，抓获这些猎物。打猎结束了，我们看到猎队的领头用皮带牵着四条猎狗和两只鬣狗，一只幼狗和一只小鬣狗没精打采地跟在后面，它们刚刚经历了第一次助猎训练。

当人们进入了沙漠腹地，放出猎犬与鬣狗时，狩猎就开始了。他们希望尽可能多地带回活的野生动物用来驯养。最好的方法是用套索套住它们，既不让它们逃走，又不伤害它们。然而，猎犬走在他们的前面，它们尽可能多地攻击猎物。这边，它们残杀着羚羊；那边，它们咬住几只小直角大羚羊的脚掌，旁边一只野山羊企图逃走时绊倒在地。猎手跟上来了，他们射杀着那些灰狗没有阻止住的动物。

有时为了确保捕回很多的猎物，他们用网来狩猎。方法基本与野外用网捕鱼相同，就是把猎物引进看上去像个舒服、安静之处的罗网中。他们选择一个稍许有点荒凉的地区，周边全都围上网，网中央留有一个缺口，猎物可以进去。这个地方的中央放着食物和水，很有诱惑力。逐渐地，动物大批大批地进去了，在这个看上去处处都很理想的地方愉快地吃着东西。当围网中

满是猎物时，猎手们就迅速关闭入口处，放出猎犬不让猎物逃跑。他们拿起弓箭，十分娴熟地射向还在反抗的猎物，很快结束了它们的反抗。尘土满天飞扬，受伤的动物哀号，猎犬狂吠，猎场的声响震耳欲聋。公元前3000年纪末期戴尔贝尔沙的一个坟墓中画着用罗网狩猎的传奇场面，雄辩的语言说明了这样的结果：“人们正在观看猎捕沙漠中的羚羊。罗网中已经有许许多多了，比沙漠中所有的羚羊还要多。”

然后，他们可能会想到返回河谷的家中。维齐尔普塔霍特普让人在他的坟墓中刻上猎手拿着战利品凯旋归来的情景。猎手的头领带着他的队伍走上前来。他前面走着一个人，送上来两只笼子，我们看出笼子里放着野兔和跳鼠；另一个人肩扛一只瞪羚；第三个人拎着几只小羚羊和野餐剩下的啤酒和面包。然而，最辉煌的战利品关在笼子中：一只装着一头狮子和一只猎豹的笼子由四个人用木橇拉着。四个人拉动笼子时面朝后方，他们不敢放松警惕。笼子是木头做的，关着的猎物不需太费劲就能破笼而出。

狩猎，当作为皇室成员和大臣们的精英体育运动时，就是一项展示勇气的运动，而不再是一项获取食物的苦差。要是法老本人亲率狩猎远征队，那么他要做的事已经变得非常容易了。当他和随员到达让他展现英勇的地点时，猎物已经被赶进了围栏中。侍从们恭敬而及时地给他递上一枝枝的箭。他搭上箭，强有力的臂膀把弓拉成弧状，熟练地射向猎物，激起陪同者们的赞慕之情——这其中就有他的儿子——国家的王储。这项运动持续了整整一天。他们直至黄昏时分才回去，所以在此之前要吃一顿饭。负责后勤供给的人员把食物放在一棵落单的树的树阴下以保新鲜，并不时地给狩猎者们送上点心和饮料。

在所有情况下，狩猎都可能成为人们激情迷恋的对象，而不再仅仅是出于运动的需要或者为了带回可以点缀餐桌的食物。因此，一位王子在其经常组织狩猎的中埃及的某一省份的省会宣称：“我逮到过沙漠中的狼和天上的秃鹫，我还获得了沙漠野生动物的皮。”

在公元前2000年纪的中期，马被引进到埃及，狩猎的方法有了较大变化。从那时起，人们坐着马车去打猎，快速地追捕着野味。河谷地区的农场上饲养了足以供人们食用的牲口，猎捕沙漠中的野味成了一种奢侈的消遣方式，尤其得到统治者们的珍视。

第十章　信教的民族

古埃及人思想中内在的神性是法老文明的一大特征。20世纪的古埃及学家们已经耐心地收集了从历史缘起以来的尼罗河谷居民的名单，我们从中就可以找到强有力的证据。在他们的著作中，我们注意到占绝大多数的名字是与神有关的，古埃及人希望通过这样做可以让这些生于尼罗河畔的孩子得到古埃及万神庙中一位神仙的保护。这也揭示了他们的现实世界与宗教的虚幻世界之间存在着紧密相连的关系。

宗教思想的演化

世界的起源、众神的存在及其功能、死后的生活，这些是古埃及人尝试回答的神秘而又普遍存在的问题。显然，古埃及学家正是通过宗教思想、图腾崇拜、信仰等领域去了解法老统治的3000年历程中埃及世界的大的发展与变化的。古王国时期没有或不显赫的神，如俄赛里斯和阿蒙，到后来竟经历辉煌，成为全国最大的几个寺庙供奉的对象。金字塔形式的皇陵，是古埃及重要的宗教概念，其硕大的体型改变了沙漠平坦的地平线。然而，这个概念也消亡了，取而代之的是隐藏于神秘国王谷的山凹中的石刻坟墓。这使得已故国王之舟脱离了天庭众神，转而航行在阴曹地府。公元前3000年纪，动物图腾崇拜还几乎没有在文字与寺庙中提及；到后来，竟让古希腊旅行者们惊奇不已。在王朝后期埃及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僧侣阶层，在古王国时还没有成为一个专业的群体而与其他社群区别开来。这种进化的例证我们还可以举出许多，甚至在公元前14世纪取得了革命性的进展。法老阿门诺菲斯四世（后

来的阿肯纳顿）强制执行对太阳的一神崇拜。对于这样在历史上次第发生的改革，我们还可以考虑进另一个纯文献的因素，它使我们对金字塔时代的埃及宗教的分析变得复杂化。那就是，当代对这个主题的资料特别贫乏，对于古王国时期，比较清楚的只有与国王的归宿相关的祭奠信仰，而这还得归功于从第五王朝末期起金字塔的墓室上出现的文字。文献记录在中王国时发生变化，并逐渐多样化起来。我们因此才能够搞清楚那个时期埃及人的思想与信仰。但是，同样地，这主要是与死后生活相关的祭葬的风俗习惯，而不是供奉当地神灵的圣殿的日常祭奉。神庙遗迹稀缺，几乎让我们无法真正重现那些每日皆有的仪式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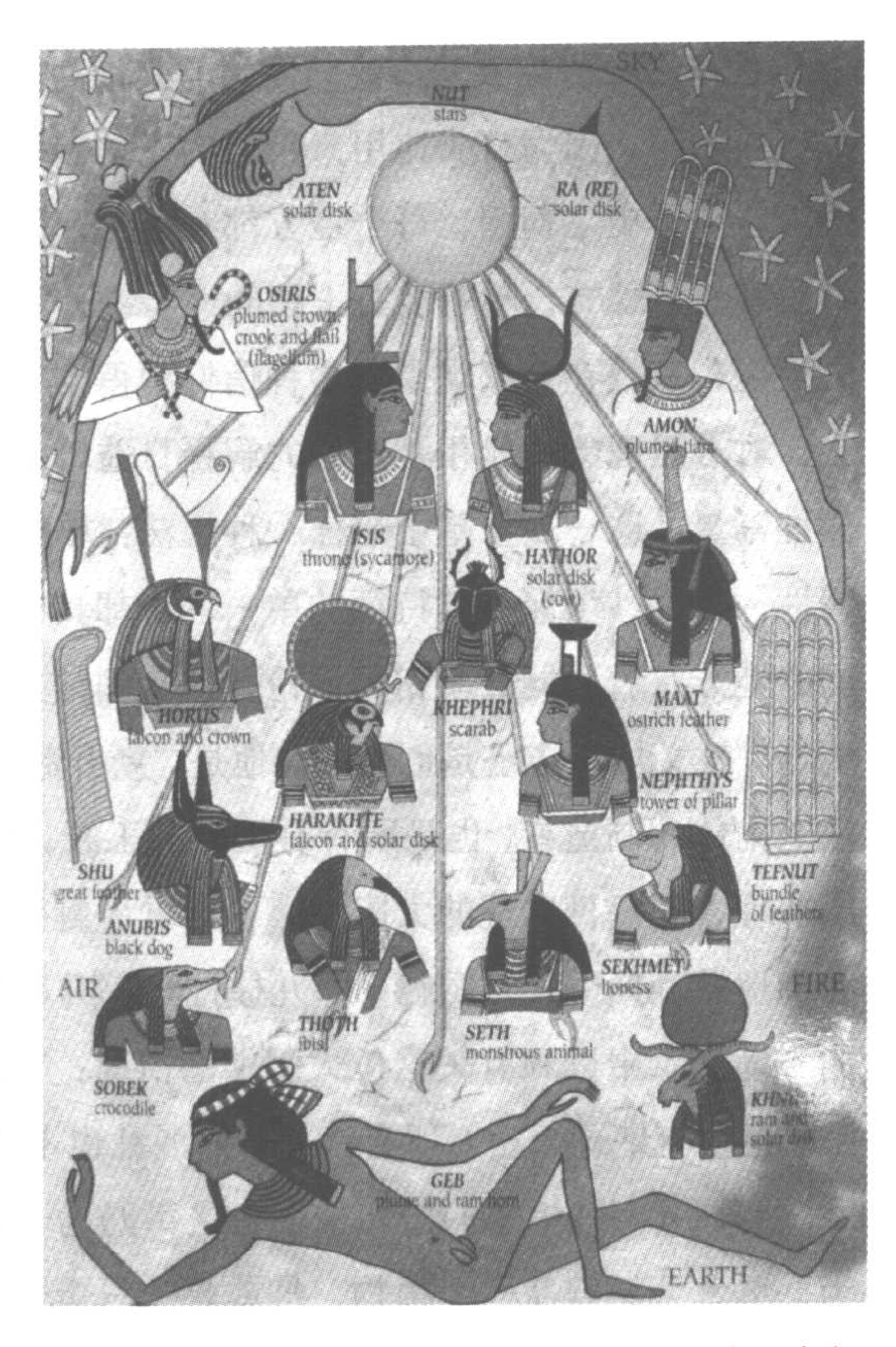
这样一来，埃及宗教专家把精力放在分析后期的纪念物与文献上，这也就不足为奇了。毕竟这段时期有着大量的日常祭奠仪式和动物图腾崇拜方面的珍贵信息。从新王国起到罗马时期，考古学家有保存完好的敬奉神仙或者祭奠死者的庙宇可供使用，语文学家也可利用铭刻于墓碑上的象形文字柱和古埃及圣典作家阐释世界的附有插图的莎草纸文本。对一个参观者来说，要了解古埃及庙宇中举行的庆典与仪式，没有比丹德拉神殿更好的地方了，尽管它建于希腊人和罗马人统治下的埃及。然而，虽然金字塔时代方面的历史学家知道古埃及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他们无法从丹德拉神殿的宗教形象中推断出埃及最古老的信仰与习俗，因为丹德拉神殿的修建日期晚于他们感兴趣的时期将近2500年。

不变的信仰

信仰中的常量也是存在的。它们始于公元前3000年纪初期，历经数个世纪而不变，成为古埃及人如何看待众神的永恒基调。对创世的阐释就是这些恒常的观念之一，与此相伴相生的是一个重大而持久的担忧——世界末日，或者更准确地讲，返回到最初的混沌状态，返回到创世纪之前的状况。

宇宙最初是“囡”，一种液质的不分彼此的浩瀚的混沌体，一汪黑暗而原始的海洋。在自我实现的创世神的意志下，第一片土地出现在大洋之上。由于“最初时刻”创世神的功劳，光出现了，世界诞生了，随之而来的还有人

类、植物、河流、季节以及大自然所有的奇迹。他还创造了众神，并把这些重要的力量分散在全世界，保证其正常运作。每位神都是创世神的自我释放。创世神不断分离并复制自身，直到他创造了一支形态多样、错综复杂、略显庞大的神的队伍。这些神参与维持了宇宙的平衡。创世神构建的这个完美和谐的世界受玛阿特概念支配，万物在其中各居其位，而玛阿特又同时被伦理道德、社会法制以及大地上表达玛阿特多样性和规律性的各种形态特征围在中心。玛阿特主宰着宇宙，而法老的日常工作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法老负责图腾崇拜与宗教仪式，避免了重返混乱状态的危险。古埃及人的心中存在着一个恐惧，他们害怕宇宙被外围的不分彼此的惰性混沌体再次吞没。他们之所以恐惧，是因为时刻存在着威胁：夜晚是太阳的悲剧，白昼是月亮与星星的地狱。自然界中每个周期的顺利完成都是一个战胜混沌力量的经历，而这种混沌力量只能被击退，不能被消灭。礼节与仪式的作用就是避开那些超凡力量的消极、有害的方面。



埃及神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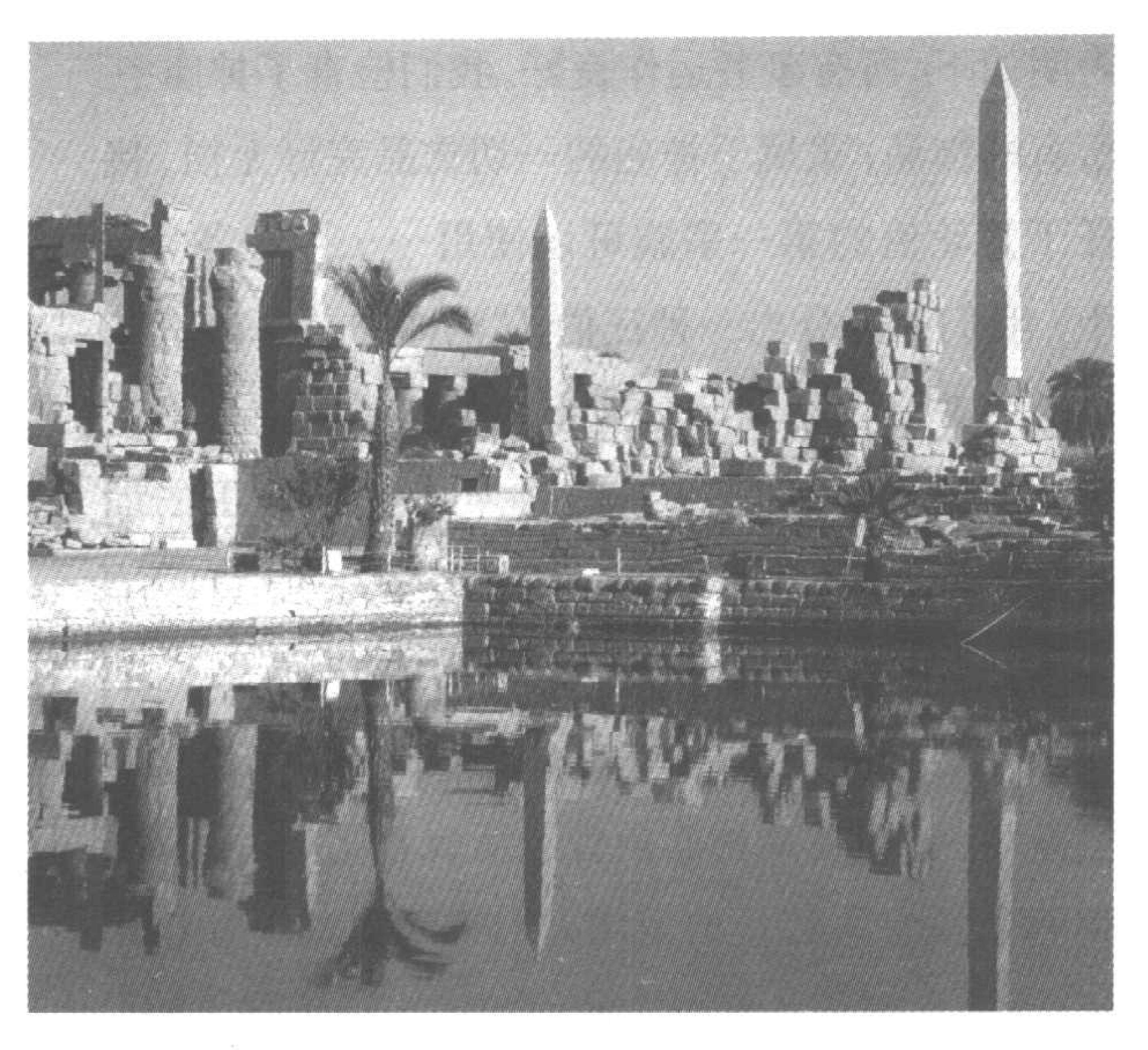
寺庙的作用

每位神仙都是初始原神的映射体，因此也具有宇宙秩序维持者的重要性。

为了对神仙表示尊敬并给他们提供与其崇高身份相符的安身之所，人们用石头砌成庙宇，因为石头比用来砌房的未焙砖块更持久耐用，更适合刻上装饰图案。从历史之初起，每个地方都有了自己的神，并赋予他一个独特的神话传说和礼拜仪式。随着埃及王国的逐步统一及国内各省区间文化与宗教交流的发展，宗教在众家观点、多种信仰中得到丰富，各地区无一例外。派别林立、对永恒现象明显相互矛盾的解释日益增多，成了埃及宗教思想另一个规律性常量。这一现象基于这样一种想法：单独一个方面不足以解释神的本质特性，因为神虽保持其特征的单一性，却具有多样的行为与形式。因此，不同的地方有着不同的宇宙起源论，但它们却又能相互结合、相互补充。在孟斐斯，教义规定布塔是创世神，他是“新升起的土地”，是第一天的大地，是法老肉体的制造者，也是所有有机体的工匠。在赫利奥波利斯，拉－阿陶姆－凯普理，即每日出现的太阳神，才是世界诞生的原祖，他把世界托付给聚在赫利奥波利斯的埃尼阿德（即九柱神）旗帜下的子孙们。我们在《金字塔经》的一篇文章中读到有关这位太阳神的情况：“他诞生于‘囡’，当时还没有天空，也没有地球，一无所有，甚至连混乱也不存在。”最后，在中埃及的赫尔摩波利斯省，神学家们曾相信创世之举乃为一个叫奥戈朵德的八神组合体所为。奥戈朵德曾使一个植物，抑或是一只蛋受胎，从而生下了太阳之光。古埃及人在罗马时期之前的数个世纪中，调和了这些不同种类的观念并吸纳了其他的一些观念，而没有企图去消除它们间的众多矛盾之处。

古埃及众神就这样获得了多形态的特征，极大地丰富了其组成部分，扩大了神仙的数目。早在古王国时，一些著名的神仙的名字就出现了，例如：何露斯、伊希丝、俄赛里斯、哈索尔、米恩。勿庸置疑，在那些今天已经不复存在的庙堂中曾举行过对他们的祭拜仪式。在三角洲地区和尼罗河谷，很多地方已发现用来做一种今已失传的日常礼拜的宗教建筑遗迹。在上埃及的卡尔奈克以及整个底比斯地区，考古工地发掘出这种庙宇的遗迹，属于中王国时期，但大部分已被后继的朝代拆下来重又用做后期建筑的石料。在中王国之后，祭神需要能够代表国王的专业人员，因为国王是惟一有资格做祭拜仪式的人。这也是庙宇中供奉图中总出现国王与神仙面对面的场景的原因。它是一条不变的供奉规则。法老，作为人与神的中间人，给众神敬奉了维持生

活所需的祭品：面包、蔬菜、啤酒、葡萄酒、乳汁、焚香等等。作为回报，他们赋予国王——当然也就是赋予他的国家——生命、稳定、力量、康泰，以及埃及继续发展所需的所有品质。第十二王朝森乌塞特一世为阿陶姆神修建赫利奥波利斯庙就可作为这一原则的例证："'看，陛下正在思考一项将在记忆中留下美好印象的东西。我要为哈拉克特树碑立牌，因为他创造了我，让我能做他做过的事，让我能执行他所下的命令……当我以何露斯的身份来执掌朝政并给众神呈上供品时，我将在父亲阿陶姆的领地中祭奉。我会小心翼翼地让他富足，就像他小心翼翼地让我成为他的继任者。我会给他装饰所有的祭坛……'国王的随从们这样说：'啊，国王！愿您的计划得以顺利开展，就像国王您在统一的两地上出现时，就像测量绳在庙宇中拉开时……当您在众神之乡赫利奥波利斯为您的父亲、寺庙之主阿陶姆建起纪念碑时，您就成就了伟业。'国王戴着插有两根花翎的王冠，所有的人都站在他的身后。读经祭司长和圣卷书吏拉开测量绳，解开绳结，这个神殿就奠基了。"这个神庙的奠基仪式，在当今的赫利奥波利斯遗址已找不到它的任何痕迹，但当时却是一个人人参与、普天同庆的时刻。总的来说，人民是被排除在神殿的神圣境域之外的，他们必须等到这种特别的时刻才能参加宗教仪式。



卡那克神殿遗址。

祭司，即被指派来负责神庙每日运作的"神的仆人"，被分成几个"宗族"，也就是分成几组。每宗族轮值一个月，交班时留一份关于建筑设施与祭仪设备状况的书面报告："（拉昆）神庙第四祭司宗族在当月轮值离任前的报告书。

声明如下：所有事务运作良好。我们检查了神庙中所有的物品，隶属于神庙的一切物品完好无损，接任下月轮值的第一宗族可以使用……”在各宗族中，我们能区分出一种瓦伯（“洁净”）祭司，他们得遵守非常严格的净身规定来达到圣物使用与作牺牲用的动物宰杀仪式的卫生要求。《伊普卫的训诫》是一篇哀叹第一中间时期埃及曾经世道日下的怀旧文章，它抱怨人们不再进行图腾崇拜了：“请记住以前人们修建庙宇，香火也很旺盛，早晨还从坛中倒酒祭神；请记住众神面前曾经摆放着肥鸟啊，鹅啊，鸭啊和其他供品；请记住人们曾嚼泡碱（用来清洁口腔），曾预备好白白的面包……请记住人们曾经高举旗杆、打造祭台，瓦伯祭司清扫庙堂；（请记住）神殿曾用灰泥粉刷，墙壁白如乳汁，里面也曾供奉着大量的祭品，还远远地散发出花香。”



祭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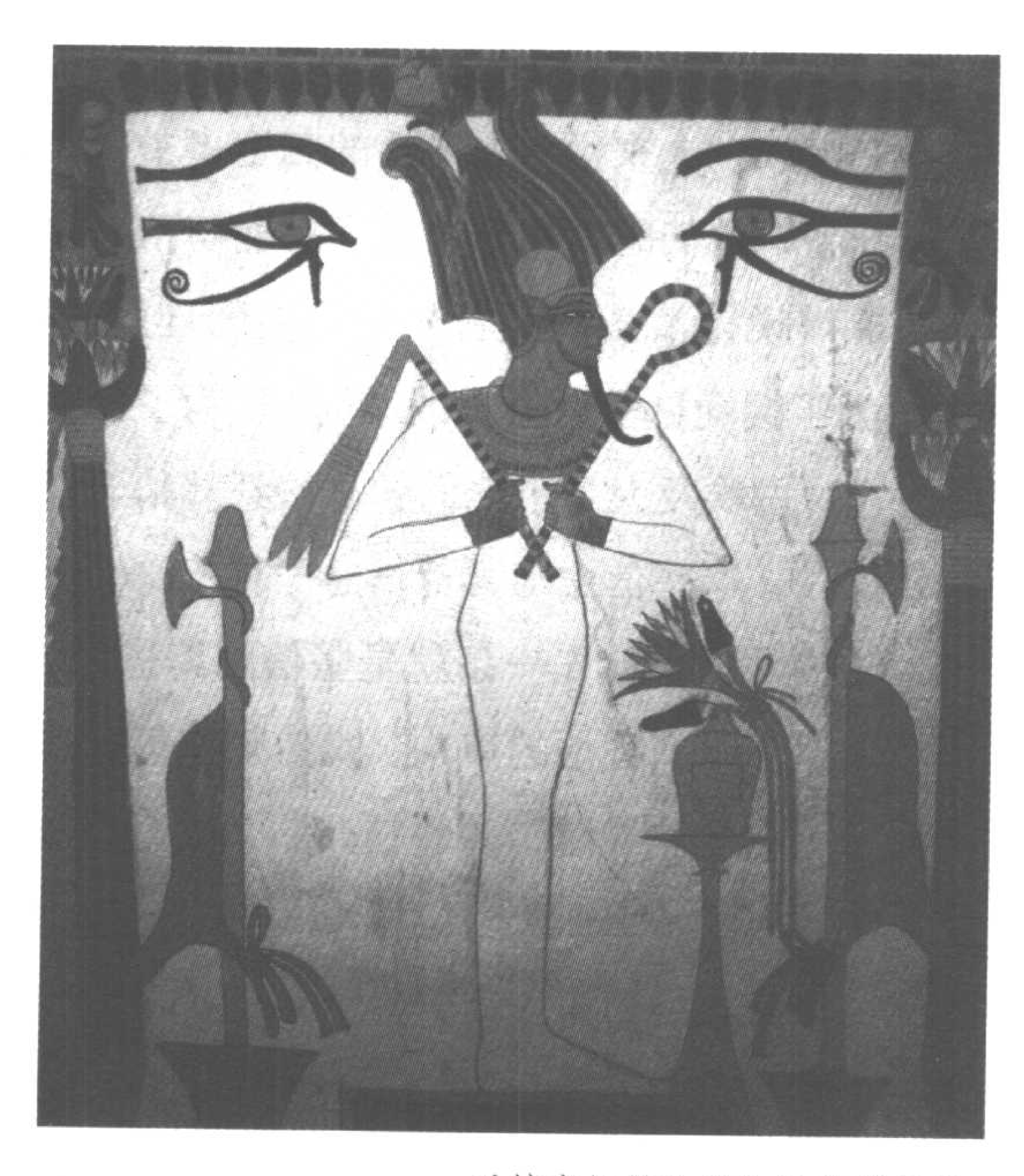
阿拜多斯及其保护神俄赛里斯

中王国时，俄赛里斯教成为一个全国性的教派，其宗教中心阿拜多斯成为关心死后生活的每一位古埃及人必定要去朝拜的地方。那儿过去举行的庆典至今闻名。成千上万的古埃及人向阿拜多斯进发，他们在还愿石碑上刻上俄赛里斯圣地上演的传奇与故事来颂扬他们的朝圣历程。从第十二王朝开始，俄赛里斯这个古王国时还微不足道的小神已成为死后复活与希望的象征。他成为所有再生可能性的化身：洪泛之后植被的重生与人死之后生命的复活。俄赛里斯的神话是一支安慰剂，它从公元前2000年纪开始就取代了冥界其他神仙。

阿拜多斯圣地不断得到扩建，新增了“神庙、房舍、永恒之城、众神胜境，整个布局超过任何一个地方，俄赛里斯对此也感到十分高兴”。为了组织

每月的俄赛里斯庆典，他们供养了数目众多的神职人员与雇佣仆人。“伟大的神的梯台”——一片与圣殿相连的巨大广场——成为朝圣者立碑的地方。古埃及人延续着死后葬在家乡的习惯，但为了确保得到阿拜多斯伟大的俄赛里斯神的保护，他们形成了一个在俄赛里斯的城市树立石碑或还愿碑群的习惯。这些石碑上不断重复出现稍有变化的普通俄赛里斯祷文，并与他们的家人和近亲联系在一起：“愿国王供奉阿拜多斯之主、伟大的神俄赛里斯，愿他准许给父亲为X、母亲为Y的崇高的N的卡（灵魂）供奉面包、啤酒、牛、禽、雪花石、衣物及所有美好而纯净的东西。”那里发现了数以千计这样的石碑，我们对此的研究表明，并不是所有刻下名字的人都真正有过朝圣历程，而是古埃及人有让在阿拜多斯的朋友或作坊刻这样的石碑的习惯。我们看到有些石碑上描述的人地位卑微得让人吃惊，他们是警察、士兵、护卫、低级书吏，有时还有连母亲名字都不知道的雇佣工。这表明他们都不是来自名望家族，然而，他们有在阿拜多斯立还愿碑的权利，这标志着中王国时祭葬观念的平民化。

对俄赛里斯的庆典，国王十分重视，不敢有任何怠慢。他派遣官员们到这位神的圣殿去，代表他出场。森乌塞特三世统治的第19年，掌玺大臣、国王的宠信伊克尔诺夫拉特被派往阿拜多斯主持仪式并翻新塑像。他的碑文以一种十分轻快的语气叙述了俄赛里斯祭拜仪式的主要事件：“我（给俄赛里斯）造了一条永恒的（大船）。我用金、银、青金石、铜、塞西尼迪埃姆木和雪松木给他做了一个手



手持弯柄杖和连枷的俄赛里斯。

提式圣匣，里面装着完美的肯逖孟特乌。我塑造了侍奉他的众神，也更新了他们的圣匣。我给祭司们分配了任务，我教会他们日常的祭典和季节开始时的隆重庆典。我指挥了尼什梅特船（俄赛里斯的神舟）的建造，给他塑了神龛。我用青金石、绿松石、镍银及塑造神身所需的所有宝石装饰了阿拜多斯之主的胸部。我以圣衣使的身份，按照我的级别给他戴上徽章，掌管所有的神界事务。我用清洁的手装饰神像——我是一个手指干净的塞姆祭司。当威普瓦怀特（另一个冥神）前去协助父亲时，我指挥了威普瓦怀特的队列。我击退了那些袭击尼什梅特船的人，打败了俄赛里斯的敌人。我引领了浩大的队列跟随俄赛里斯的足迹前进。我使圣舟前行……我引导了阿拜多斯（之主俄赛里斯）进入他的宫殿。净戒仪式开始了，他的底座得到了扩建。”队列行进途中，祭司们扮演主神的敌人或助手，永恒之神死里逃生，取得了最终的胜利。参加这些场面的人群浩浩荡荡，他们十分喜欢这些对神话战争场面的描摹，也从中找到了相信来生的理由。

对来生的恐惧

对古埃及人来说，人死后的归宿事关重大，活着的人们终其一生都在为此做准备，他们时而坦然自信，时而将信将疑。死亡是人生中的一出戏，没有人能够说得清楚，尽管一种自然的理解是死亡必定让人丧失“生命的气息”。为了接受这不可避免的结局，也为了帮助人们想象出进入这个未知王国的旅程，古埃及人基于他们的一些祭葬信念，创造出一整套祭祀步骤和巫术宗教仪式。这些信念与其他信念一样有部分变化又保留了部分不变。

这些常量中首先一条就是坚信刚跨进死亡的门槛时会有一场神的审判，一场让他们感到害怕的审判。既然知道每次违背神的意志所要求的玛阿特精神都不可避免地导致神的惩罚，那么就有理由要求人们过一种与此道德秩序相一致的生活。“当一个人到达（冥河之畔）时，他所做过的事就堆放在他的身旁，而且永远不可更改。”《告诫莫里卡尔》中回忆到。这一恐惧也使得古埃及人在墓碑上不断反复宣称自己的品行良好：“我说得玛阿特，我做得玛阿特，我说的话都是好的，我反复做的事都是好的。我臻于完美，因为我很想



阿努毕斯在天平上用代表真理的玛阿特女神的一根羽毛称量死者之心，一旦天平向死者倾斜，等待在一侧的怪兽即会扑上吞噬死者之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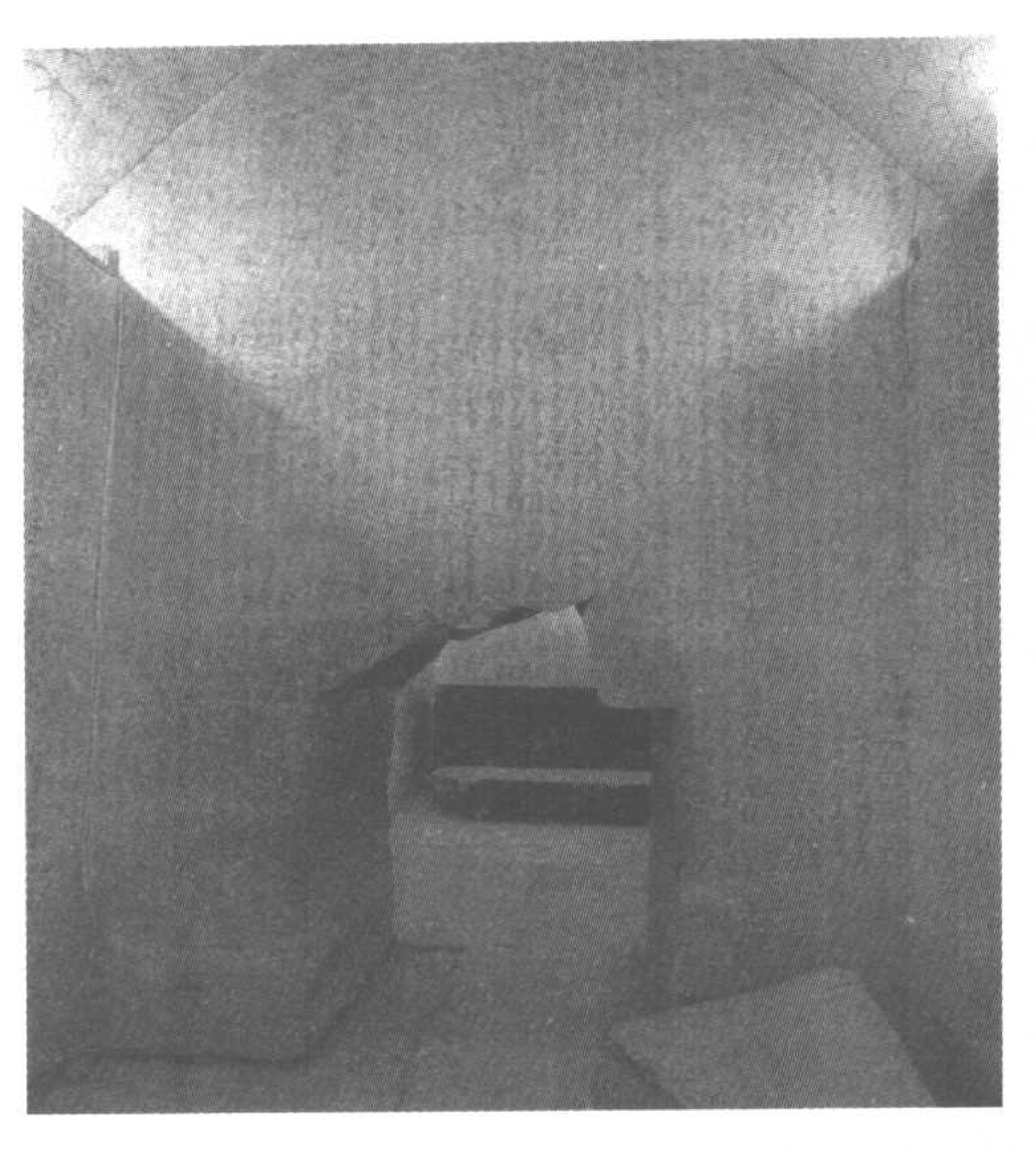
对人们有益。我审判两人时让他们都很满意。在管辖范围之内，我从强者手中救出弱者。我给饿者面包，给裸者衣服，让无船者乘舟，给无儿子者棺木。我为没有船的人造船。我尊敬父亲，热爱母亲，抚养了弟弟妹妹。”

修建坟墓，以求不朽

祭葬信仰中另一个不变的特征早在古王国时期就已出现，那就是用大量的物质措施和巫术手段保证死后得以存活。物质方面最明显的例子就是修建死者的安身之所——坟墓。墓地坐落在西部沙漠的边缘地带，这样，死者的灵魂可与落山的太阳同路而归。这些坟墓为求得永恒，用巨大的石块建成或在悬崖峭壁上凿成。其中许多承受住了悠悠岁月的肆虐，向现代的考古学家



王陵之谷。



已知最早的金字塔铭文——第五王朝法老乌纳斯铭文。

们讲述着它们主人的种种习惯与风俗。古埃及的坟墓有两个部分，与它的两个功能相对应：墓室部分深挖至地下，靠一个通风井进入，用来埋葬死者和他的随葬品。上层祭殿部分是活人与死人相会的地方，祭司和死者家人在这个公共场所举行祭奠仪式，或者简单地在此聚一聚。他们很害怕有不诚实的侵入者光顾或者亵渎坟墓，因此坟墓中总是表达着这样的恐惧并威胁在阴间要施以报复："谁要是弄坏了我坟墓中的一石一砖，我定要像拎一只鸟儿一样抓住他的脖子，让他感到极其恐惧，而且我要让这件事人鬼皆知。""喂，你们踏进坟墓的世人，如果想让国王赏赐你们，如果想在神的面前成为'伊马库'（光荣的人），那么不要不干不净地进入我的坟墓。看了这些话，谁要是还不干不净地进入，我将让神给予审判，我将用……砸死他在世的家人、砸碎他的家。"

修建坟墓，再画上画，刻上铭文，这可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遗留下来的最漂亮的坟墓是那些朝中大臣的墓地，例如吉萨和塞加拉的玛斯塔巴墓。这些坟墓在今天参观时仍让我们狂喜不已。然而普通人的墓地十分简朴。达卡拉绿洲巴拉特的第六王朝的墓地存放着绿洲统治者们的巨型玛斯塔巴墓，它们的旁边就是非常简陋的墓地——一些简单地在沙漠地表挖出的长方形的坑。死者草席裹身或者直接下葬，所有的随葬品就是几块瓷器和一些避邪物。

肉体与灵魂在木乃伊中的结合

早在第三王朝人们就开始制作木乃伊，这是另一种物质上的保护措施，

用来防止死者进入来生的过程中遭受危险。如果个人的精神与肉体要在死后再次结合，那么就有必要不惜代价保持肉体躯壳的完整性，避免让其腐烂。古埃及人注意到直接埋进沙中的尸体会自然脱水，这就保证了尸体能够得到很好的保存。在此基础上，古埃及人发明了一种改进了沙漠天然作用的更为复杂的技术。在金字塔时代，制作木乃伊也是皇族和高官专有的权利，到公元前1000年纪才变得普遍起来。最早的做法是把尸体按原样用涂有树脂的绷带裹起来。在公元前2600年左右，古埃及人开始有取出尸体内脏的做法。这些器官取出后将举行仪式，放进一种叫做坎努帕斯瓮的特殊罐子中。然后，尸体敷上一层基本成分为碳酸钠的泡碱，吸收掉肉体的水分。接着，尸体用绷带仔细地包扎好。公元前2000年左右的一位官员瓦的尸体上裹着一条连续绕了几层的绷带，其总体表面积将近450平方码。有时面部特征就画在裹头的布带上，考古学家们可以通过它辨认出尸体是男是女。



盛放心脏的礼葬瓷罐。

制成木乃伊之后，人们就举行开口仪式。这一仪式由一些巫术活动和仪式行为组成，希望赋予尸体口、眼、鼻、耳的功能，从而使它在阴间正常活动：说话、呼吸、四处走动，以及吃为其准备的贡品。尸体这些物质方面的准备工作完成之后就可以出殡了。这个过程中，一些熟知各种仪式的人会做宗教法术，用来确保死者得以复活。



一位妇女的木乃伊，身裹精致亚麻布，外层饰以彩釉珠织网，并配珠宝避邪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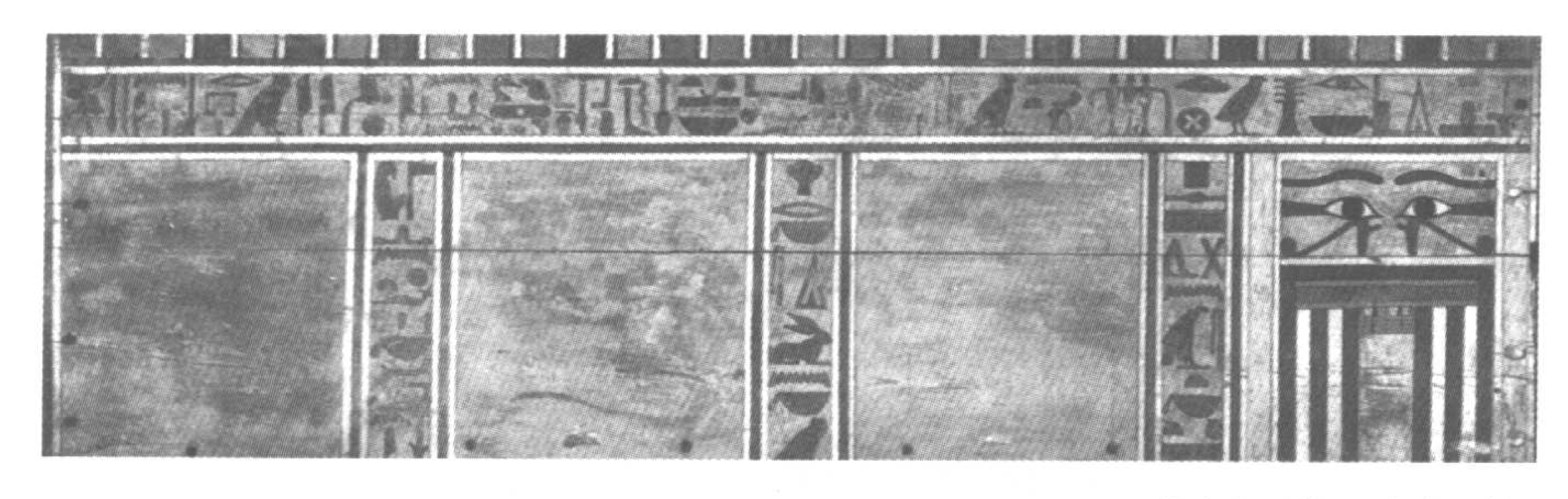
葬 礼

墓地由俄赛里斯和阿努毕斯两位神仙照看，去墓地通常需要渡过尼罗河。死人放在棺材中——我们现在称之为石棺——运到船上，然后完成他在世上最后的旅程。塑像放在死者旁边，刻画了他年轻时的容貌，在肉身的躯壳遭到损坏时充当另一个备份。到达对岸时，灵柩车就用公牛拉到坟墓。职业治丧妇女伴随着送葬的队伍，她们一路上放声痛哭，就像伊希丝和尼菲提丝女神哀悼她们的兄弟俄赛里斯。毛乌是专业的舞蹈演员，头上戴着编成的花朵，跳着赎罪舞。祭司们主持由死者家人和近亲参加的葬礼。在中王国时一篇虚构的文章《辛努贺的故事》中，法老敦促流放在叙利亚的主人公回到祖国，死后能够叶落归根——仅仅这一点就可以确保他得到永恒的拯救。"想想下葬的那一天，想想那段走向辉煌的路途。然后，你将被赐予黑暗、油膏（尸体防腐所需）以及塔伊特手中的绷带（塔伊特是纺织女神）。葬礼的那一天，有人为你组织送葬队，给你准备一副头部为青金石的金棺……公牛拉你前行，歌手为你开路，下葬前毛乌还要为你跳舞。有人为你诵读祭品单，有人在你的供桌前摆放上牺牲，有人为你在皇室子孙的墓地竖起（坟墓的）白色石柱。你不应该客死他乡，亚洲人不会安葬你的。"

一旦棺材放在墓室的地上，送葬队就在其周围安置随葬品，希望给死者提供仪式用品，方便他在阴间的生活。在死人周围，什么东西都会放一点儿：盛饭菜的碗碟、装油和油膏的雪花石容器、枕头、存放布料和衣物的箱子、鞋子、装满内脏的坎努帕斯瓮（避免死者在冥界找不到这些器官）、一面



前往墓地。



饰有何露斯眼睛的石棺。

镜子、化妆用品、乐器、游戏用品、一至两个书吏使用的书写板，有时有武器和棍子，从中王国开始还有乌什波提丝像。乌什波提丝像就是死者的微型雕像，具有替代死者干任何阴间的劳役的法力。

古王国时，坟墓的装饰图刻画墓主生前的主要活动和他最快乐的时光。从中王国开始，已经很少见到这样雕刻有华丽装饰图案的坟墓了，但是我们发现随葬品种类变多了，增加了油漆过的木头模型。这些模型在某种程度上是死者周身环境的微型复制物。原先装饰庙堂墙壁的画，如今立体地重现在石棺周围。在戴尔巴哈里的美克特拉坟墓（公元前2000年）中有25个这样的模型，其中一些是日常生活场景中实物大小的模型，杂乱地散在地上的有：载着渔夫和鱼的渔船、给牛群做记录的书吏、纺织和木工作坊、装满去阿拜多斯朝圣或者到尼罗河对岸埋葬死者的人们的船只。石棺本身也装饰有壁缘饰物。通过法术，这些饰物中描绘的事物都被赋予了生命，用来满足死者的需求。此外，棺材的内壁写有《棺木经》，它是受《金字塔经》启发写出的固定用语，曾经一度是留给法老专用的。从他们的棺木可以刻上《棺木经》的时刻起，凡夫俗子也能够借助这些咒语的法力战胜升天途中的敌人，像国王成为拉神（拉神那时还与俄赛里斯共同掌管着冥界）一样获得永生，从而享受国王死后的归宿。

祭奠亡灵

人死安葬之后，逝去的人仍需要特定的服侍与祭拜，我们称之为祭奠仪式。这种仪式在墓地庙堂进行，可以有参观者，他们还经常供奉祭品。为了



为冥府收集供奉食物的人们的浮雕（局部）。

在阴间能够存活，古埃及人不能仅仅靠下葬那天所带的东西。活着的人也必须在庙堂的供桌或祭台上供奉油料和新鲜的食物，四时八节，年年不断。为了保证祭奠仪式不被遗忘，通常的做法就是把供奉者的名字刻在庙堂的墙壁上，并写上“布告”，开出一长列所需的东西及其合适的数量。《恳求世人》要求世人把这些名单大声地读出来，从而希望词语的魔力赋其形体，让其成真。对于贵族而言，祭奠仪式由叫做“卡仆”的祭司确保完成，因为死者生前与这些祭司立下了契约。省长迪菲哈辟（公元前1950年）把他的部分私有财产让给了他的供奉祭司。作为回报，他书面要求祭司在他的葬礼之后按照规定执行所有的祭奠仪式，并按所需的量供奉祭品。

法老死后的祭奠需要一个归他所有的寺庙的服务。阿布西尔第五王朝的尼夫里尔卡尔－卡凯寺庙修建在国王金字塔的旁边，那里出土了一小部分管理方面的莎草纸文，揭示了这个组织的经济运作体系。从这些文献中，我们得知日常祭奠仪式在国王死后持续了至少200年，雇佣了约30个人，他们轮流值班，靠粮食供给与储备生活。除了祭司以外，执勤簿上还列有工匠、洗衣工、厨师和搬运工。每天仪式完成后，他们都可以得到一份祭品，养活他们的家人。

死亡并不是终结

古埃及人没有排除死者干预活人世界的可能性。妻子在一场家庭纠纷后猝死，或者一位父亲在生命最后时刻无人照顾的情况下突然死亡，这些都会

让活着的人懊悔不已。他们害怕死者的灵魂会像幽灵一样回来报复，让他们也活不成。要是死去的只是一个让活人思念、受世人爱戴的人，人们就不会害怕，他们还会写信征询他的意见或寻求他的保护。《给死者的信》形成法老文献中十分独特的一类，它让我们得以窥见古埃及人与他们的近亲之间甚至在死后还保持着亲密的关系。这些信经常在焙土的容器上用僧侣体象形文字潦草写成，容器里盛满祭品，敬放在死者的坟墓之上。寡妇戴迪（公元前2000年）为了驱除盘旋在她家上空且让仆人们生病的邪恶势力，写信给过世的丈夫："戴迪敬呈，伊安娜珂特之子安太夫祭司亲启：'至于这个生病的仆人伊米乌，你就不能时时刻刻与欲对她不利的任何男鬼或女鬼斗争吗？你为什么想破坏一切？再为她战斗一次！现在就干！这样，她的家就能恢复正常，就能向你祭酒。如果你不帮助我们，你的家即将被毁灭。难道你不知道正是这个仆人打点着家中的一切？为（她）战斗！照看好她！然后，你的家、你的孩子都会很好。一定要听我的话！'"最早的一批给死者的信出现在金字塔时期，约公元前2350年。信中语气总显得十分活泼，时而满怀感情，时而略带威胁，表达了通常认为对活人才会具有的感情。

在这些写给死人的热情洋溢的信中，我们无疑又多了一份证据，证明那份人类特有的激情，尤其是古埃及人信中的那份激情——他们尽其气力否定死亡，拒绝把它看成生命的终结。

参考文献

普通文献涵盖了作者讨论本书各主题时所参考的著作。接下来的是金字塔时代文本翻译集，列出了学者们对古埃及文本的翻译集，既有世俗的，也有宗教的，本书中对这些文本进行了大段的引用。最后是每一章节的参考文献，读者可以通过它们找到自己感兴趣的主题的更多、更具体的信息。

普通文献

Andreu, Guillemette. Images de la vie quotidienne en égypte au temps des pharaons. Paris: Hachette, 1992.

Baines, John, and Jaromir Malek. Atlas of Ancient Egypt. New York: Facts on File, 1980.

Cherpion, Nadine. Mastabas et hypo gées d'Ancien Empire: Le problème de la datation. Brussels: Connaissance de l'égypte Ancienne, 1989.

Daumas, Francois. La civilisation de l'égypte ancienne. Paris: Arthaud, 1967.

Donadoni, Sergio, ed. L'homme égyptien. Paris: Le Seuil, 1992.

Donadoni Roveri, Anna Maria, ed. Egyptian Civilization: Egyptian Museum of Turin. Milan: Electa, 1987 ~1989.

Eggebrecht, Arne, et al. L'égypte ancienne. Paris: Bordas, 1986.

Erman, Adolf, and Herman Ranke. La civilisation égyptienne,

trans. Charles Mathien. Paris: Payot, 1963. Originally published as Ägypten und Ägyptisches Leben im Altertum. Tübinger: Mohr, 1923.

Grimal, Nicolas. Histoire de l ' égypte ancienne. Paris: Fayard, 1988. Trans. Ian Shaw under the title A History of Ancient Egypt (Oxford: Blackwell, 1992).

Harpur, Yvonne. Decoration in Egyptian Tombs of the Old Kingdom: Studies on Orientation and Scene Content.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7.

Helck, Wolfgang, Eberhard Otto, and Wolfhart Westendorf, eds. Lexikon der Ägyptologie. 7 vols.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1975 ~ 1992.

Histoire des religions. Vol. 1, Religions antiques, religions de salut. Paris: Encyclo pédie de la Pléiade, 1970.

Histoire universelle. Vol. 1, Des origines à l' Islam. Paris: Encyclop édie de la Pléiade, 1956.

Leclant, Jean, et al. Les pharaons: Le temps des pyramides. Paris: Gallimard, 1978.

Malek, Jaromir. In the Shadow of the Pyramids: Egypt during the Old Kingdom.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86.

Mariette, Aguste. Les mastabas de l 'Ancien Empire. Published from the author's manuscript by G. Maspero, Paris: 1889. Reprint, Hildesheim: Olms, 1976.

Midant-Reynes, Béatrix. Préhistorie de l' égypte: Des premiers hommes aux premiers pharaons. Paris: Colin, 1992.

Montet, Pierre. Les scénes de la vie privée dans les tombeaux é-gyptiens de l'Ancien Empire. Strasbourg: Librairie Istra, 1925.

Posener, Georges, Serge Sauneron, and Jean Yoyotte. Dictionnaire dela civilisation égyptienne. Paris: Hazan, 1959.

Stead, Miriam. Egyptian Life. London: British Museum, 1986.

Strouhal, Evzen. Zivot Starych Egyptanu. Prague: Panorama, 1989. Trans. Deryck Viney as Eugen Strouhal, Life of the Ancient Egyptians (Norman: University of Lklahoma Press, 1992).

Trigger, B.G., B.J.Kemp ,D.O ′ Connor,and A.B.Lloyd. Ancient Egypt: A Social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Valbelle, Dominique. L ′ égyptologi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1.

La vie dans l′ égypte ancienn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8.

Vandier, Jacques. Manuel d ′archéologie égyptienne. 6 vols. Paris: Picard, 1952 ~1969.

Vercoutter, Jean. L ′ égypte et la vallée du Nil. Vol. 1, Des origines à la fin de l′ Ancien Empir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2.

Vernus, Pascal, and Jean Yoyotte. Les pharaons. Paris: MA é-ditions, 1988.

Wildung, Dietrich. L ′ age d′ or de l′ égypte: Le Moyen Empire. Trans. Suzanne Bickel, Sandra Poggia-Garnori, and Jean-Luc Chappaz.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4. Originally published as Sesostris und Amenemhet: Égypten im Mittleren Reich (Munich: Hirmer, 1984).

金字塔时代文本翻译集

Breasted, James Henry.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1, The First to the Seventeenth Dynasties. Reprint,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1962.

Lalouette, Claire. Textes sac rés et textes profanes de l′ ancienne égypte. Vol. 1, Des pharaons et des hommes. Vol. 2,Mythes, contes,

et poésie. Paris: Gallimard, 1984 and 1987.

Lefebvre,Gustave. Romans et contes égyptiens de l' époque pharaonique. Paris: Maisonneuve,1949.

Lichtheim, Miriam. Ancient Egyptian Autobiographies Chiefly of the Middle Kingdom: A Study and an Anthology. G öttingen and Freiburg: Vandemhoeck & Ruprecht and Universit ätsverlag, 1988.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 1,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arkinson, Richard B. Voices from Ancient Egypt: An Anthology of Middle Kingdom Writings. London: British Museum, 1991.

Posener, Georges. "Le conte de Neferkaré et du général Sisén é." Revue d' égyptologie II (1957): 119 ~ 137.

L' enseignement loyaliste: Sagesse égyptienne du Moyen Empire. Geneva: Droz, 1976.

Rocatti, Alessandro. La lit térature historique sous l' Ancien Empire égyptien. Paris: Cerf, 1982.

Simpson, William Kelly, ed. The Literature of the Ancient Egyptia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Wente, Edward F. Letters from Ancient Egypt.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90.

金字塔时代

Butzer, Karl W. Early Hydraulic Civilization in Egypt: A Study in Cultural Ec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L' égypte avant les pyramides, 4e mil lénaire. Paris: Grand Palais, 1973.

L' égypte des millénaires obacurs. Marseille: Hatier et Mu sées de

Marseille, 1990.

Emery, Walter B. Archeic Egypt. Baltimore: Genguin Books, 1961.

Mémoires d' égypte. Paris: Bibliot hèque Nationale, 1990.

Naissance de ls écriture: Cunéiformes et hiéroglyphes. Paris: é-ditions de la Réunion des Musées Nationaux, 1982.

Spencer, A. J. Early Egypt: The Rise of Civilisation in the Nile Valley. London: British Museum, 1993.

Stadelmann, Rainer. "Beitrage zur Geschichte de Alten Reich: Die Länge der Regierung des Snofru." Mitteilungen des Deutschen Archäologischen Instituts Abteilung Kairo 43 (1987): 229 ~240.

Vernus, Pascal. "La naissance de l' écriture dans l' égypte ancienne." Archéo-Nil 3 (1993): 75 ~108.

法老的臣民

Assmann, Jan. Maat: L ' égypte pharaonique et l' idée de justice sociale. Paris: Julliard, 1989.

Baer, Klaus. Rank and Title in the Old King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Berlev, Oleg. Social Relations in Egypt in the Middle Kingdom (in Russian). Moscow: Nauka, 1978.

The Working Class in Egypt in the Middle Kingdom (in Russian). Moscow: Nauka, 1972.

Bonhême, Marie-Ange, and Annie Forgeau. Pharaon: Les secrets d' un pouvoir. Paris: Colin, 1988.

Hayes, William C. A Papyrus of the Late Middle Kingdom. 2nd ed. New York: Brooklyn Museum, 1972.

Helck, Wlfgang. Untersuchungen zu den Beamtentiteln des agyptischen Alten Reiches. Hamburg: J. J. Augustin, 1954.

Zur Verwaltung des Mittleren und Neuen Reichs. Leiden: Brill, 1958.

Husson, Genev iève, and Dominique Valbelle. L ′ état et les institutions en égypte des Premiers pharaons aux empereurs romains. Paris: Colin, 1992.

Kanawati, Naguib. The Egyptian Administration in the Old Kingdom: Evidence on Its Economic Decline. Warminster, England: Aris & Phillips, 1977.

Governmental Reforms in Old Kingdom Egypt. Warminster, England: Aris & Phillips, 1980.

Lichtheim, Miriam. Maat in Egyptian Autobiographies and Related Studies. G öttingen and Freiburg: Vandenhoeck & Ruprecht and Universitätsverlag, 1992.

Martin-Pardey, Eva. Untersuchungen zur ägyptischen Provinziaverwaltung bis zum Ende des Alten Reiches. Hildesheim: Gerstenberg, 1976.

Posener, Georges. "Les Asiatiques en égypte sous les XIIe et XIIIe dynasties." Syria 34 (1957): 145 ~ 163.

De la divinité du Pharaon.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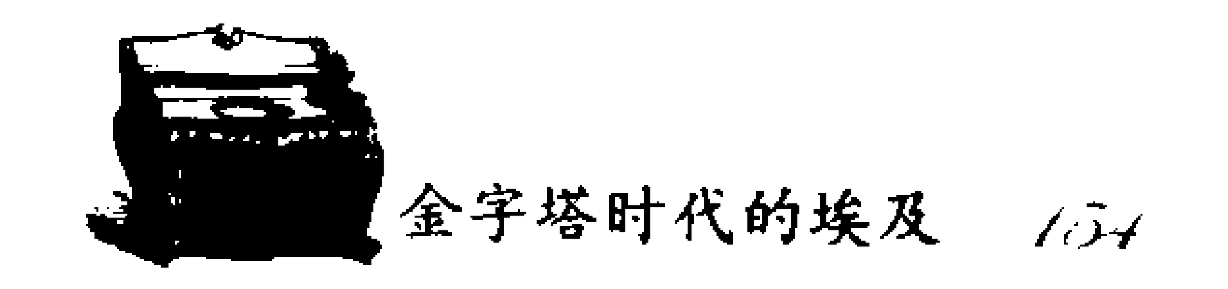
L′ enseingement loyaliste: Sagesse égyptienne du Moyen Empire. Geneva: Droz, 1976.

Littérature et politique dans l′ égypte de la XIIe dynastie. Paris: Librairie Champion, 1969.

Quirke, Stephen. The Administration of Egypt in the Late Middle Kingdom: The Hieratic Documents. New Malden, England: SIA Publications, 1990.

Redford, Donald B. "Egypt and Western Asia in the Old Kingdom."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Research Center in Egypt 23 (1986): 125 ~ 144.

Simpson, William Kelly. The Terrace of the Great God at Abydos:



The Offering Chapels of Dynasties 12 and 13. New Haven and Philadelphia: Peabody Museum and University Museum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1974.

Strudwick Nigel. The Administration of Egypt in the Old Kingdom: The Highest Titles and Their Holders. London: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1985.

Valbelle, Dominique. Les Neuf Arcs: L ' égyptien et les étrangers de la préhistoire à la conquête d' Alexandre. Paris: Colin, 1990.

Van den Boorn, G. P. F. The Duties of The Vizier: Civil Administration in the Early New Kingdom. London: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1988.

公共设施

Andreu, Guillemette. "Les égyptiens au Sinaï." Le Monde de la Bible 10 (1979): 26 ~28.

Arnold, Dieter. Building in Egyp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Berlev, Oleg. Review of Ashraf Sadek, The Amethyst Mining Inscriptions of Wadi el-Hudi. Bibliotheca Orientalis 40 (1983): 355 ~ 357.

Castel, Georges, Jean-Francois Gout, and Georges Soukiassian. "Découverte de mines pharaoniques au bord de la mer Rouge." Archéologia 192/193 (August 1984): 44 ~57.

Castel, Georges, and Georges Soukiassian. "Dépôt de stèles dans le sanctuarie du Nouvel empire au Gebel Zeit." Bulletin de l' Institut Francais d' Archéologie Orientale du Caire 85 (1985): 285 ~293.

Cénival, Jean-Louis de, and Henri Stierlin. égypte: Architecture universelle. Freiburg: Office du Livre, 1964.

Golvin, Jean-Claude and Jean-Claude Goyon. Les batisseure de

Karnak. Paris: CNRS, 1987.

Goyon, Georges. “Les navires de transport de la chaussée monumentale d' Ounas.” Bulletin de l' Institut Francais d' Archéologie Orientale du Caire 69 (1971) 11~42.

Lauer, Jean-Philippe. Le Mys tère des pyramides. Paris: Presses de la Cité, 1988.

Les Pyramides de Saqqarah. 6nd ed. Cairo: Institut Francais d ' Archéologie Orientale du Caire, 1991.

Saqqarah: La nécropole rayale de Memphis, quarante siècles d' histoire. Paris: Tallandier, 1976. Published in English as Saqqara, the Royal Cemetery of Memphis: Excavations and Discoveries since 1850 (New York: Scribner ' s, 1976).

Posener, Georges. “L' anachorésis dans L' égypte ancienne.” In Le monde grec: Hommages à Claire Préaux. Brussels: Université Libre de Bruxelles, 1975.

Seyfried, Karl-Joachim. Beitr äge zu den Expeditionen des Mittleren Reiches in die Ost-Wüste. Hildesheim: Gerstenberg, 1981.

Stadelmann, Rainer. Die ägyptischen Pyramiden. Mainz am Phein: Philipp von Zabern, 1985.

“La ville de pyramide à l' Ancien Empire.” Revue d' égyptologie 33 (1981): 67 ~77.

Valbelle, Dominique. “Le Sinaïdes pharaons.” Le Monde de la Bible 82 (May/June 1993): 15 ~18.

Watson, Philip J. Egyptian Pyramids and Mastaba Tombs. Aylesbury, England: Shire, 1987.

Yoyotte, Jean. “Les sementiou et l' exploitation des régions mini ères à l' Ancien Empire.”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Francaise d' é-gyptologie 73 (June 1975): 44 ~55.

书吏和学者

Brunner, Hellmut. “L′ éducation en ancienne égypte.” In Histoire mondiale de l′ éducation, vol. 1.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1.

Die Lehre des Cheti Sohnes des Duauf. Gluckstadt: J. J. Augustin, 1944. See also the extensive review, with a translation of the Egyptian text into French, by Abudouin Van de Walle, Chronique d ′ égypte 48 (July 1949): 244 ~256.

Cerny, Jaroslav. “Language and Writing.” In The Legacy of Egypt, ed. J. R. Harri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aper and Books in Ancient Egypt. Chicago: Ares, 1952.

Christie, Agatha. Death Comes as the End. New York: Dodd, Mead, 1944.

Couchoud, Sylvia. Mat hématiques égyptienne. Paris: Le Léopard d′ Or, 1993.

Curto, Silvio. Medicina e medici nell ′ Antico Egitto. Turin: Museo Egizio, 1970.

Fischer, Henry George. L ′ écriture et l′ art de l′ égypte ancienn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6.

Ghalioungi, Paul. The Physicians of Pharaonic Egypt. Cairo: Al-Ahram Center for Scientific Translations, 1983.

Gillins, Richard J. Mathematics in the Time of the Pharaoh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72.

Harris, J. R. “Medicine.” In The Legacy of Egypt, ed. J. R. Harri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James, T. G. H. The Hekanakhte Papers and Other Early Middle Kingdom Documents. New York: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1962.

Naissance de l′ écriture: Cunéiformes et hiéroglyphes. Paris: éditions de la Réunion des Musées Nationaux, 1982.

Park, Richard A. "The Calendars and Chronology." In The Legacy of Egypt, ed. J. R. Harri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The Calendars of Ancient Egyp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0.

Parkinson, Richard B. "Teachings, Discourses, and Tales from the Middle Kingdom." In Middle Kingdom Studies, ed. Stephen Quirke. New Malden, England: LIA Publications, 1991.

Posener, Georges. "Les richesses inconnues de la littérature é-gyptienne." Revue d' égyptologie 6 (1951): 27 ~48 and 9 (1952): 117 ~120.

Toomer, G. J. "Mathematics and Astronomy." In The Legacy of Egypt, ed. J. R. Harri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Vernus, Pascal. "Les espaces de l' écrit dans l' égypte pharaonique."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Francaise d' égyptologie 119 (1990): 35 ~56.

Wente, Edward F. Letters from Ancient Egypt.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90.

艺术、工艺与职业

Bonhême, Marie-Ange. L'art égyptien.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2.

Corteggiani, Jean-Pierre. L'égypte des Pharaons au Musée du Caire. Paris: Hachette, 1987.

Davis, Whitney M. "Artists and Patrons in Predynastic and Early Dynastic Egypt." Studien zur altcgyptischen Kultur 10 (1983): 119 ~139.

Delange, Elisabeth. Catalogue des statues égyptiennes du Moyen Empire, Musée du Louvre. Paris: éditions de la Réunion des Musé-

es Nationaux, 1987.

Fischer, henry George. Egyptian Women of the Old Kingdom and of the Heracleopolitan Period. New York: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1989.

"Les meubles égyptiens." In L' écriture et l' art de l' égypte ancienn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6.

Hall, Rosalind. Egyptian Textiles. Aylesbury, England: Shire, 1986.

Hope, Colin. Egyptian Pottery. Aylesbury, England: Shire, 1987.

James, T. G. H., and W. V. Davies. Egyptian Painting. London: British Museum, 1985.

Egyptian Sculpture. London: British Museum, 1983.

Killen, Geoffrey P. Ancient Egyptian Furniture. Vol. 1. Warminster, England: Aris & Phillips, 1980.

Lalouette, Claire. L ' art de la vie dans l' égypte pharaonique. Paris: Fayard, 1992.

Lange, Kurt, Max Hirmer, Eberhard Otto, and Christiane Desroches-Noblecourt. L ' égypte. Paris: Fammarion, 1968.

Lhôte, André. Les chefs-d ' oeuvre de la peinture égyptienne. Paris: Hachette, 1954.

Robins, Gay. Egyptian Painting and Relief. Aylesbury, England: Shire, 1986.

Saleh, Mohamed, and Hourig sourouzian. Catalogue officiel du Musée du Caire. Mainz: Zabern, 1987.

Schäfer, Heinric. Von ägyptischer Kunst, besonders der Zeichenkunst: Eine Einführung in die Betrachtung ägyptischer Kunstwerke. Leipzig: J. C. Hinrichs ' sche Buchhandlung, 1919. Trans. John Baines under the title Principles of Egyptian Art (Oxford: Clarendon, 1974).

Scheel, Bernd. Egyptian Metalworking and Tools. Aylesbury,

England: Shire, 1989.

Smith, William Stevenson. The Art and Architecture of Ancient Egypt. 2nd ed. New York: Penguin, 1981.

A History of Egyptian Sculpture and Painting in the Old Kingdom. 2nd ed. Boston: Museum of fine Arts, 1946.

Soukiassian, Georges, Michel Wuttmann, Laure Pantalacci, Pascale Ballet, and Michel Picon. Balat III: Les ateliers de potiers d ' Ayn-Asil. Cairo: Institut Francais d ' Archéologie Orientale du Caire, 1990.

Vandersleyen, Claude. Das alte Ägypten. Berlin: Propyl äen, 1975.

"L' art égyptien." In égypte. Paris: Bordas, 1984.

Wilson, John A. "The Artist of the Egyptian Old Kingdom." 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 6 (1947): 231 ~249.

Yoyotte, Jean. T résors des Pharons. Geneva: Skira, 1968.

Ziegler, Christiane. "L' égypte." In Histoire de l' art. Vol. I, Naissance de l' art: De la préhistoire à l' art romain, ed. Albert Chatelet and Bernard Philippe Groslier Paris: Librairie Larousse Réfé-rences, 1988.

Le Louvre: Les antiquités égyptiennes. Paris: éditions de la Ré union des Musées Nationaux, 1990.

Le mastaba d' Akhethetep, une chapelle funéraire de l' Ancien Empire. Paris: éditions de la Réunion des Musées Nationaux, 1993.

家庭生活

Brunner, Hellmut. "L' éducation en ancienne égypte." In Histoire mondiale de l' éducation, vol. I.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1.

David, Rosalind. The Pyramid Builders of Ancient Egypt: A Modern Investigation of Pharaoh' s Workfor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6.

Forgeau, Annie. “La mémoire du nom et l' ordre pharaonique.” In Histoire de la famille. Paris: Colin, 1986.

Giddy, Lisa L. Egyptian Oases. Warminster, England: Aris & Phillips, 1987.

Janssen, Rosalind, and Jac. J. Janssen. Growing Up in Ancient Egypt. London: Rubicon, 1990.

Jouer dans l' antiquité. Marseille: éditions de la Réunion des Musées Nationaux, 1991.

Laskowska-Kusztal, Ewa. “Un atelier de perruquier à Deir el-Bahari.” études et Travaux 10 (1978): 82 ~ 120.

Robins, Gay. Women in Ancient Egypt. London: British Museum, 1993.

Simpson, William Kelly. “Polygamy in Egypt in the Middle Kingdom”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 60 (1974): 100 ~ 105.

Soukiassian, Georges, Michel Wuttmann, and Daniel Schaad. “La Ville d' Ayn-Asil à Dakhla: état des recherches.” Bulletin de l' Institut Francais d' Archéologie Orientale du Caire 90 (1990): 347 ~ 358.

Uphill, Eric. Egyptian Towns and Cities. Aylesbury. England: Shire, 1988.

Valbelle, Dominique. “L' égypte pharaonique.” In Dominique Valbelle, Jean-Louis Huot, and Jean-Paul Thalmann, Naissance des cités. Paris: Nathan, 1990.

Vernus, Pascal. Le surnom au Moyen empire. Rome: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86.

Yoyotte, Jean. “Les jeux des enfants et des adolescents en égypte.” Les Dossiers d' Archéologie 168 (February 1992): 2 ~ 7.

忙碌的一天

Andrews, Carol. Ancient Egyptian Jewellery. London: British Museum, 1990.

Bellessort, Marie-N oël. "Le jeu de serpent. "Les Dossiers d' Archéologie 168 (February 1992): 8 ~9.

Brunner-Traut, Emma. Der Tanz im alten Ägypten. Gl ückstadt: J. J. Augustin, 1958.

Darby, William J., Paul Ghaliounghi, and Louis Grivette. Food: The Gift of Osiris. 2 vol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7.

Decker, Wolfgang. Sports and Games of Ancient Egypt. Cairo: American University of Cairo, 1993.

La femme au temps des pharaons. Brussels: L. Pernoud, 1985.

Hall, Rosalind. Egyptian Textile. Aylesbury, England: Shire, 1986.

Janssen, Rosalind, and Jac. J. Janssen. Egyptian Household Animals. Aylesbury, England: Shire, 1989.

Growing Up in Ancient Egypt. London: Rubicon, 1990.

Vandier d' Abbadie, Jeanne. Catalogue des objets de toilette égyptiens. Paris: Mu sée du Louvre, 1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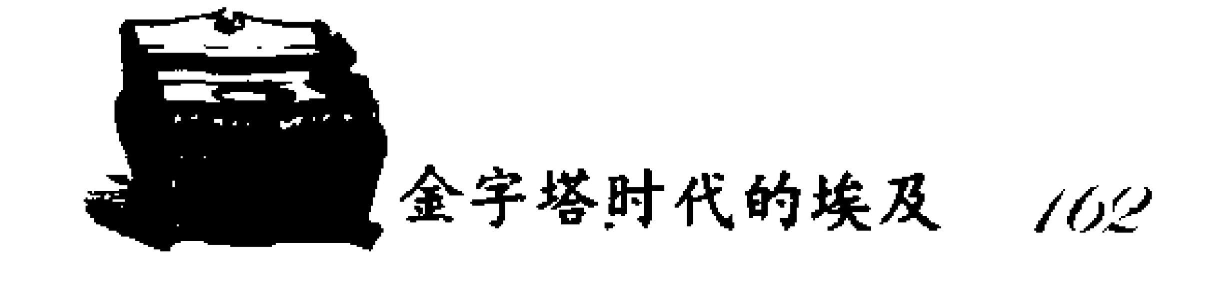
Wilson, Hilary. Egyptian Food and Drink. Aylesbury, England: Shire, 1988.

Ziegler, Christiane. Les instruments de musique égyptiens au Musée du Louvre. Paris: éditions de la Réunion des Musées Nationaux, 1979.

乡村生活

Caminos, Ricardo A. "Le paysan." In L' homme égyptien, ed. Sergio Donadoni Paris: Seuil, 1992.

Kueny, Gabrielle. "Scénes apicoles dans l' Ancienne égypte."



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 9 (1950): 84 ~93.

Lerstrup, Annette. " The Making of Wine in Egypt." Göttinger Miszellen 129 (1992): 61 ~82.

Mathieu, Bernard. "études de métrique égyptien. II, Contraintes métriques et production textuelle dans l' Hymne à la crue du Nil." Revue d' égyptologie 41 (1990): 127 ~141.

Vandier, Jacques. La famine dans l ' égypte ancienne. Cairo: Institut Francais d' Archéologie Orientale du Caire, 1936.

Ziegler, Christiane. Le mastaba d ' Akhethetep, une chapelle fun éraire de l' Ancien Empire. Paris: éditions de la Réunion des Mus-ées Nationaux, 1993.

捕鱼和狩猎

Altenmüller, Hartwig. Jagd im alten Ägypten. Hamburg: Parey, 1967.

Brewers, Douglas, and Re né Friedman. Fish and Fishing in Ancient Egypt. Warminster England: Aris & Phillips, 1986.

Daumas, Francois. " Quelques remarques sur les représentations de pêche à la ligne sous l' Ancien Empire." Bulletin de l' Institut Francais d' Archéologie Orientale 62 (1964): 67 ~85.

Houlihan, Patrick F. The Birds of Ancient Egypt. Vol. I, The Natural History of Egypt. Warminster, England: Aris and Phillips, 1986.

Vandier, Jacques. "Quelques remarques sur la préparation de la boutargue." Kêmi 17 (1964): 26 ~34.

Ziegler, Christiane. Le mastaba d ' Akethetep, une chapelle funeraire de l' Ancien Empire. Paris: êditions de la Réunion des Mes ées Nationaux, 1993.

信教的民族

Assmann, Jan. Maat: L ′ égypte pharaonique et l′ idée de justice sociale. Paris: Julliard, 1989.

Breasted, James Henry. Egyptian Servant Statues. New York: Tantheon, 1948.

Derchain, Philippe. Numerous articles on ancient Egypt in Dictionnaire des mythologies, ed. Yves de Bonnefoy. Paris: Flammarion, 1981. Pulished in English as Mytholog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Donadoni, Sergio. "Le mort." In L′ homme égyptien, ed. Sergio Donadoni. Paris: Seuil, 1992.

Dunand, Francoise, and Roger Lichtenberg. Les momies: Un voy-age dans l′ étermité. Paris: Découvertes Gallimard, 1991.

Dunand, Francoise, and Christiane Zivie-Coche. Dieux et hommes en égypte. Paris: Colin, 1991.

Franco, Isabelle. Tites et croyances d ′ éternité. Paris: Pymalion, 1993.

Gardiner, Alan H., and Kurt Sethe. Egyptian Letters to the Dead: Mainly from the Old and Middle Kingdom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8.

Hornung, Erik. Der Eine und die Vielen: Ägyptische Gottesvorstellungen.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73. Trans. John GBaines under the title of Conceptions of God in Ancient Egypt: The One and the Man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Lichtheim, Miriam. Ancient Egyptian Autobiographies Chiefly of the Middle Kingdom: A Study and an Anthology. Göttingen and Freiburg: Candenhoeck & Ruprecht and Universitätsverlag, 1988.

Meeks, Dimitri, and Christine Favard-Meeks. La vie quotidienne

des dieux égyptiens. Paris: Hachette, 1993. Trans. G. M. Goshgarian under the title Daily Life of the Egyptian God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Posener-Kriéger, Paule. Les archives du temple funéraire de Néferirkare-Kakaï: Traduction et commentaire. 2 vols. Cairo: Institut Francais d' Archéologie Orientale du Caire, 1976.

Sauneron, Serge, and Jean Yoyotte. La naissance du monde. Paris: Seuil, 1959.

Simpson, William Kelly. The Terrace of the Great God at Abydos: The Offering Chapels of Dynasties 12 and 13. New Haven and Philadelphia: Peabody Museum and University Museum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1974.

Traunecker, Claude. Les dieux de l ' égypt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1.

Wild, Henri. Les danses sac rés. paris: Seuil, 1963.

Yoyotte, Jean. Le jugement des morts. Paris: Seuil, 1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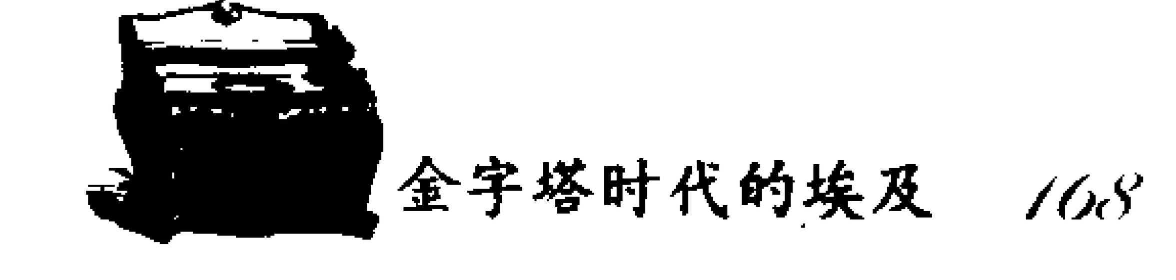
Les pélerinages. Paris: Seuil, 1960.

"La pensée préphilosophique en égypte." In Histoire de la philosophie, vol. I. Paris: Encyclo pédie de la Pléiade, 1969.

专有术语译名对照表

Abu Ghurab （Abu Gurob）	阿布戈拉巴
Abu Rawash	阿布拉瓦士
Abusir	阿布西尔
Abydos	阿拜多斯
Ain-Asil	阿安-阿西尔
Akhenaten	阿肯纳顿
akhet	阿赫特
Amenemhet	阿门内姆哈特
Amenophis	阿门诺菲斯
Ameny	阿门尼
Amun	阿蒙
Ankhmahor	安克马霍
Anubis	阿努毕斯
Any	阿尼
Asiatic	亚洲人
Aswan	阿斯旺
Asyut	阿西龙特
Atum	阿陶姆
Avaris	阿瓦利斯
Bahr Yusuf	巴赫尔尤斯夫
Balat	巴拉特

Bedouin	贝都因人
Beni Hasan	比尔哈森
Bes	贝斯
Buhen	布肯
Byblos	俾布罗斯
canopic jar	坎努帕斯瓮
Dahshur	代赫舒尔
Dariut	达流特
decan	黄道十度分度
Dedi	戴迪
Dedusobk	迪杜索贝克
Deir	代尔
Deir el-Bahri	戴尔巴哈里
Deir el-Bersha	戴尔贝尔沙
Deir el-Gabrawi	戴尔伽布拉威
Dendara	丹德拉神殿
Dishasha	蒂沙沙
Djau	吉阿
Djedkare	杰的卡尔
Djefaihapy	迪菲哈辟
Djehutihotpe	杰赫逖霍特普
Djoser	左塞
Dom palm	冬姆棕榈树
Dongola	冬古拉
Edfu	埃德富
el-Amarna	阿玛纳
el-Dakhla	达卡拉
Elephantine	厄勒藩汀
el-Hawawish	哈瓦威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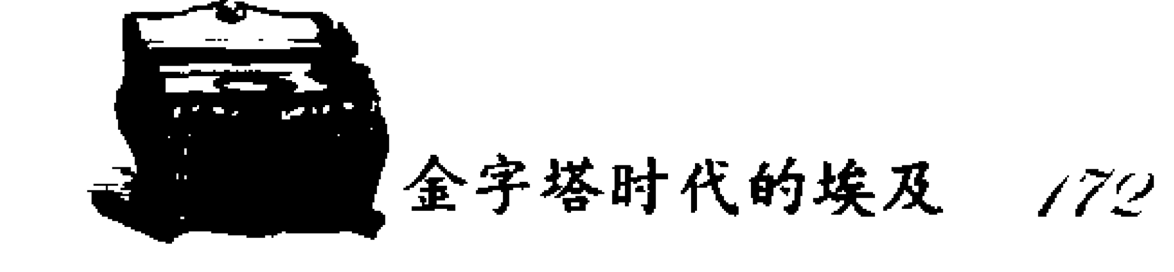


el-Kharga	卡尔伽
el-Lahun	拉昆
el-Lisht	利什特
el-Masara	玛萨拉
el-Moalla	摩阿拉
Ennead	埃尼阿德（即九柱神）
Faiyum	法尤姆
Gebel el-Silsila	塞勒塞拉山
Gebel Zeit	泽依特山
Gebelein	戈伯林
Gereg	戈拉戈
Giza	吉萨
Hapy	哈匹神
Harakhty	哈拉克特
Hardjedef	哈迪代夫
Harkhuf	哈尔胡夫
Hathor	哈索尔
Hatnub	哈特纳巴
Hawara	哈瓦拉
hekenu-oil	“赫凯努”油
Heliopolis	赫利奥波利斯
Hemaka	海玛卡
Hemiunu	赫米乌努
Heqanakhte	赫卡奈克特
Heqet	海奎特
Herakleopolis	希瑞克勒波利斯
Hermopolis	赫尔摩波利斯
Hetepheres	赫特菲丽丝
hieratic	草书体（即僧侣体）

hieroglyph	圣书体（与 hieratic 相对时所表示的意义）
High Dam at Aswan	阿斯旺高坝
Horus	何露斯
Hyksos	希克索斯
Idut	伊杜特
Ikhernofret	伊克尔诺夫拉特
imakhu	伊马库
Imhotep	伊姆霍特普
Imiu	伊米乌
Inti	尹逖
Inyotef	安太夫
Ipuwer	伊普卫
Irtysen	伊尔特桑
Isis	伊希丝
Itjtawy	伊铁塔卫
Iunakhte	伊安娜珂特
Izezi	伊泽齐
ka	卡
Kaaper	卡佩尔
Kaemhezet	卡姆赫泽特
Karnak	卡尔奈克
Kawit	卡薇特
Kayemankh	凯耶芒克
Khaefra-ankh	凯埃夫拉－安卡
Khentyimentiu	肯逖孟特乌
Khephen	哈夫拉（原文为 Khephen，疑为 Khephren）
Khephren (Khafre)	哈夫拉
Khesef-Medjayu	凯瑟夫－美德嘉豫
khet	凯特

Khety	凯蒂
Khnum	克奴姆
Khnumhotpe	克努姆霍特普
Khons	凯宏斯
Khufu	胡夫
Kom Ombo	考姆翁布
Koptos	科普托斯
Late Period	王朝后期
Luxor	卢克索
Maat	玛阿特
Maidum	美杜姆
mastaba	玛斯塔巴
mehen	梅亨
Meir	梅厄
Meketre	美克特拉
Memphis	孟斐斯
Menkauhor	门克霍尔
Menkaura	门卡乌拉
Mentuhotpe	门图霍特普
Merenre	美伦拉
Mereruka	美列卢卡
Meskhenet	美斯凯奈特
Metjen	梅铁恩
Middle Egypt	中埃及
Min	米恩
Moeris	莫伊利斯
Montu	孟图
Mut	毛特
Muu	毛乌

Nag el-Deir	纳戈代尔
Neankhkhnum	尼安卡努姆
nebet per	尼布·特帕尔
Nebka	尼布卡
Neferirkare-Kakai	尼夫里尔卡尔－卡凯
Neferkare	尼菲尔卡拉
Nefermaat	尼弗尔马阿特
Neferty	聂菲尔提
Nefrusobk（亦作：Sobekneferu）	尼弗露索贝克（亦称索贝克尼弗露）
Nekhbet	尼克比特
nemes	尼美丝
Nephthys	尼菲逖丝
neshmet-barque	尼什梅特船
Nesmontu	尼斯孟图
Neuserre	纽塞拉
Nofret	诺芙拉特
nomarch	省长，州长
Nubia	努比亚
Nun	囡
nuu	努乌
Ogdoad	奥戈朵德
Oryx province, the	奥利克斯省
Osiris	俄赛里斯
ostracon	陶片
Oxyrhynchus	奥克西林库斯
papyrus	纸莎草
Pepy	佩皮
peret	佩雷特
Phoenicia	腓尼基



Ptah	布塔
Ptahhotpe	普塔霍特普
Ptahshepses	普塔什普西斯
Punt	庞特
pygmy	俾格米族矮人
Qar	卡尔要
Radjedef	拉迪耶迪夫
Raneferef	尼夫日夫尔
Re	拉神
Re-Atum-Khepri	拉－阿陶姆－凯普理
Rehotpe	拉霍特普
Rub el-Air	鲁贝埃尔
Ruddjedet	鲁迪耶迪特
Rudyard Kipling	卢迪亚·吉卜林
Sankhkare	珊克卡拉
Saqqara	塞加拉
sat-grain	“萨提”谷
scarab	圣甲虫
Sehetepibre	塞赫特帕布拉
Sematawy	塞玛塔卫
sementiu	塞门提乌
Semna	西姆纳
sem-priest	塞姆祭司
Senebtisy	塞尼波逖丝
Senedjemib	塞尼杰米波
senet	塞尼特棋
Senwosret	森乌塞特
Serabit el-Khadim	塞拉比特卡迪姆
Serra	西拉

sesenedjem	塞西尼迪埃姆
Seshat	塞丝哈特
Seth	塞特
setjat	塞加特
Sheikh el-Beled	埃尔贝雷德酋长
shemu	舍毛
Shendjyt	申德耶特
Shezemu	舍泽茂
Sinai	西奈山
Sinuhe	辛努贺
Sisene	赛塞尼
Snofru	斯奈夫鲁
Sobek	索贝克
Sobeknakhte	索贝克娜珂特
Sokar	索卡尔
Syria-Palestine	叙利亚-巴勒斯坦
Taweret	塔薇拉特
Tayt	塔伊特
Tell el-Daba	达巴丘
Teti	特逖
Thebes	底比斯
Thinite Period	提斯时代
Thoth	透特
Tura	图拉
turquoise	土耳其玉
Tuthmosis	图特摩斯
Ty	逖
usekh	乌塞克领圈
Userkaf	乌塞尔卡夫

ushabtis	乌什波提丝像
Uta	乌塔
vizier	维齐尔
wab priest	瓦伯祭司
Wadi el-Hudi	埃尔胡蒂
Wadi Hammamat	哈玛玛特
Wadi Maghara	玛戈哈拉
Wadjit	威德吉特
Wah	瓦
Watet-Khethor	瓦苔特－凯莎尔
Wekh-hotpe	威克－霍特普
Weni	韦尼
Wenis	韦奈斯
weprenpet	韦普伦伯特
Wepwawet	威普瓦怀特
Zatnebsekhtu	萨特尼布塞克图

古埃及文献译名对照表

Admonitions of Ipuwer	伊普卫的训诫
Appeal to the Living	恳求世人
Book of Kemyt/Summa	凯米特之书／综合性论文
Coffin Texts	棺木经
Dialogue of a Man Weary of Life with His Soul	厌倦生活的人与他的灵魂的对话
Harper's Song	竖琴师之歌
Hymn to the Nile	尼罗河的赞歌
Installaton of the Vizier	维齐尔就职书
Instruction for King Merykare	告诫莫里卡尔
Instruction of Amenemhet I	阿门内姆哈特一世告诫书
Letters to the dead	给死者的信
Maxims of Ptahhotpe	普塔霍特普格言集
Papyrus Ebers	埃伯斯莎草文
Papyrus Smith	史密斯莎草文
Papyrus Westcar	韦斯特卡莎草书
Prophecy of Neferty	聂菲尔提的预言
Pyramid Texts	金字塔经
Satire of the Trades	职业的讽刺

Story of Neferkare and Sisene	尼菲尔卡拉国王和 赛塞尼将军的故事
Story of Sinuhe	辛努贺的故事
Story of the Eloquent Peasant	雄辩农夫的故事
Story of the Shipwrecked Sailor	船难幸存水手的故事

译后记

我是2003年7月初接手这本书的翻译任务的。当时本套丛书的主编许钧先生打过电话来，表示想让我来翻译这本书。我感到很荣幸，欣然接受了这项翻译任务。而且，作为我的恩师，许钧先生在整个翻译过程中给予了许多支持和帮助。我借此机会向他表示感谢，感谢他的知遇之恩，感谢他的多方栽培，感谢他的耳提面命。

一年以来，我从了解古埃及的历史文化背景着手，接着通读原文，然后才敢动手翻译。古埃及学原本对我来说是一个全新的领域，但是经过这一过程，我与古埃及文明已经从陌生走向了熟稔。我甚至开始喜欢上这一神秘而伟大的文明，喜欢它传奇的死而复生的经历，喜欢它悠远的恍若隔世的历史感，喜欢它神秘的异域风情的人文美。

然而，这些远不是我所有的收获。作为一个翻译方向的研究生，古埃及给我带来的翻译方面的思考可谓是广泛而有益，它展示了文化与翻译之间互动的奇异景象，让我对文化与翻译的关系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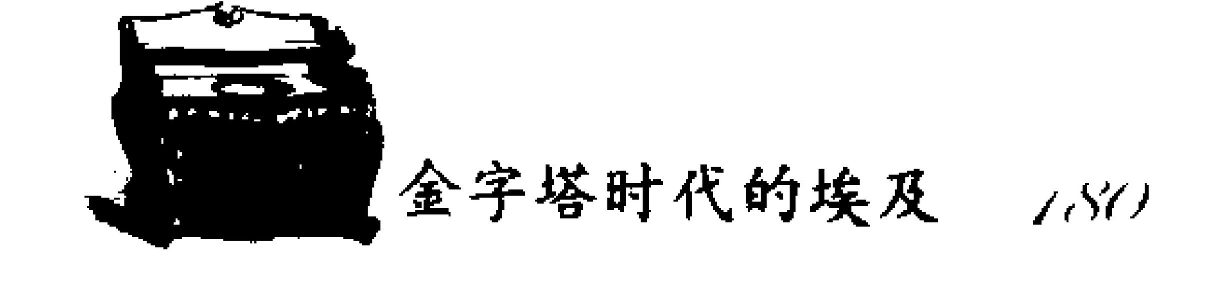
其实，我们对古埃及文明的认识从一开始就与翻译结下了不解之缘，可谓没有翻译就没有古埃及学。我们知道，对古埃及文明的解读开始于对象形文字的破译。1799年，拿破仑的军队在埃及的罗塞塔城附近发现了一块长77厘米、宽30厘米、高118厘米的黑色玄武岩断碑，碑文用三种文字（后被证实是两种文字三种字体）铭刻。最上面用的是古埃及象形文字的圣书体，中间是象形文字的僧侣体（即草书体），下面是希腊文字。这就是后来被世人称之为“罗塞达石碑（The Rosetta Stone)”的著名石碑。法国古语言学家吉让－费朗索瓦·商博良认为碑文是一种翻译，即：三种文字刻写的是同一内

容。基于这一认识，他从希腊文字入手，终于在1822年成功破解了古埃及的象形文字，古埃及学从此得以诞生。显而易见，在这个过程中，翻译成为一种文明认识另一种文明的契机，这把金钥匙打开了一扇关闭了数千年的文明之门。就这样，翻译带我们走进了古埃及的世界，去感受古埃及人的生活，去体验他们的喜怒哀乐，去欣赏他们的风土人情，去领略古埃及的伟大文明。

如果说这个例子从正面凸现了翻译对于文化交流与对话的巨大贡献，那么，古埃及方位词的翻译则从反面证实了翻译对于文化交流与发展的重要性。要是没有或者缺少翻译，文化交流中我们会遇到多大的尴尬！

让我们先来看图特摩斯一世的方尖碑上的一句碑文："That reversed water that goes downstream is going upstream."这是一句曾经让古埃及学家费尽脑汁也摸不清头绪的话。这句话中有两个意义相反的象形文字，一个是一只没有帆的小船(downstream)，一个是一只有帆的小船(upstream)。这句话因此成为一句自相矛盾的话，让古埃及学家们百思不得其解。该怎么理解，又该如何翻译？思来想去，于是就出现了"That reversed water that goes downstream is going upstream." 中国也有学者把它翻译成："那条反向的河在逆流时顺流。"[①]其实，不仅是现代的学者们对此困惑不已，这句话表达的其实也是古埃及人自己心中的疑惑。众所周知，尼罗河是埃及人的母亲河，在某种意思上，尼罗河就是他们生活的地理和方位中心。尼罗河总是从南向北流淌，而古埃及的季风却一成不变地从北向南刮。于是，航行时，向北的船只就可以顺流而下，几乎不需划桨；而向南的船也只要扬起风帆，便可让北风助力，逆流而上。这种自然现象反映到象形文字里，出现了用没有帆的小船表达顺流而下（downstream)、用一只有帆的小船的形象表示逆流而上（upstream）的表达法，而这与尼罗河的走向相联系，就成为了埃及方位的表达方法的由来：象形文字中，无帆小舟指代北，扬帆小船则是南。当古埃及人有一天面对西亚的幼发拉底河时，他们感到无比震惊。世界上竟然有一条由北向南流向的河流，一条与尼罗河流向相反的河！这有多么荒唐、多么不合情理啊！他们把这一现象郑重其事地记录在图特摩斯一世的方尖碑

①参见赵立行著《古埃及的智慧：太阳神的现世王国》，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0页。



上，一直流传至今。从上文的分析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downstream（一只没有帆的小船）”是取其原意，表示顺流而下，而“upstream（一只有帆的小船）”则参照尼罗河指代南。我对这句话也尝试着翻译了一下：“那条反向的河竟然向南顺流而下。”我根据各自不同的用法（原意与引申义），放弃了两个对比的成分（downstream和upstream），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这种由于词义反差给读者或听众带来的震撼效果。为了弥补这一损失，我作了语义补偿，加了“竟然”一词。

在尝试对这句话进行翻译的同时，笔者也在思考这一现象背后的深层原因，并很快发现有一些值得关注的东西。从某种意义上讲，翻译就是异质文化的交流，而我们发现古埃及人长期生活在一个相对封闭的国度里，对外接触与交流十分匮乏。正如本书中所说，直到公元前2000年的中期，当远东的地缘政治局势发生了彻底的改变时，法老政权才“不得不做出调整，使埃及人从其完美的与世隔绝的状态中走出来，清楚地意识到相邻民族的存在。”当然，当时的生产力低下，交通不发达，是对外封闭的一个主要原因。“沙漠和地中海成为阻挡潜在敌人的天然屏障”，给古埃及人创造了一片安全而封闭的天地，这也是重要原因之一。此外，对外接触很少的原因也可能由于“埃及人性情平和，更倾向于农田耕作或者在沼泽地区捕鱼，而不愿拿起武器”。

然而，不管原因如何，古埃及与外界缺少文化交流的事实不容否认。这正是导致古埃及人无法脱离尼罗河表达方位的深层原因，也是导致现代语言学家无法翻译这句话的原因。我们知道，异质文化之间的接触与交流需要一个磨合的过程，表现在翻译上，就是刚开始时十分困难，而后来会越来越顺手。这也就解释了翻译史上的一个奇怪现象：过去的翻译者大都强调“忠实”，但他们的译文却常对原文有较大程度的背离，甚至是篡改；如今，译者均认识到“异”的必然性，而翻译实践中他们却追求“无限接近原著”。这看似一个悖论，但如果对翻译历史稍作分析，却不难认识到个中缘由。两种文化开始接触时，“异”占据了主导性，翻译中不仅要处理异的语言，还要处理异的世界、异的思想、异的文化等等。异的东西多了，自然会有认识上的偏差、理解上的谬误、转换上的困难，也就更加珍视“忠实”。所以，就有了“一名之立，旬月踟蹰”的艰辛，就有了“信、顺”不可兼得的两难境地。然而，随

着两种文化的接触与碰撞、扩展与顺应，翻译先驱们的巨大贡献也日益彰显出来，他们不仅促进了文化间的对话、交流和包容，也为我们当代的翻译奠定了基础。正是由于他们的辛劳，才让我们今天可以坐在沙发上边品尝日本料理，边谈论普罗米修斯，而不必为如何解释"沙发"、"料理"、"普罗米修斯"而犯愁。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一部翻译史就是一部文化交流史，一部文化交流史也就是一部翻译史。而古埃及正是由于缺少这样的接触与交流，缺乏这样的磨合过程，所以无法对其他文化进行阐释，而其他文化对她也很难理解。实际上，文化交流的匮乏也是导致古埃及灭亡的深层原因之一。文化交流与共享使得其他国家的科学技术呈几何级数增长，而伟大的古埃及文明却在孤独中蜗牛般爬行，很快就被其他国家，尤其是欧洲国家，远远地甩在后面了。当然，这不是本文所讨论的主题，此处不再赘述。

在结束这篇译后记之前，我需要特别提一下美籍专家Kim Strong女士。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她多次慷慨相助，帮助解决了许多语言和文化上的难点，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最后，我还要向我的父母、黄艳、王育平等亲朋好友表示谢意与歉意，感谢他们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也为翻译占用了本该属于他们的很多时间表示歉意。

吴志杰

2004年6月于南京